

教育部一〇四年度
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
視導報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

目錄

視導報告摘要.....	4
一般項目：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2
特定項目：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39
一般項目：終身教育重點業務（終身教育司）.....	51
一般項目：防災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71
一般項目：資訊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96
一般項目：環境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8
一般項目：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23
一般項目：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40
一般項目：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統計處）.....	163
一般項目：體育項目(本部體育署).....	175
一般項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196
非常項目：個案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件執行成效（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70
非常項目：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73
非常項目：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之校舍補照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76
非常項目：持續追蹤督導教學正常化抽訪學校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79
非常項目：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82
一般項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286
一般項目：學校衛生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313
一般項目：藝術教育重點業務（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348

教育部一〇四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 視導報告摘要

壹、前言

104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以下簡稱統合視導)係依據本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臺國(四)字第 1010223724C 號令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辦理，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24 日完成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統合視導。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清楚瞭解 104 年度各統合視導指標所轄單位，本報告於各視導項目採「標題：訪視項目(單位名稱)」方式書寫，如「一般項目：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非常項目：個案申請教育部補助按件執行成效(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貳、視導成績總評

本部為達行政減量之需求，自 103 年起逐年簡化統合視導項目，且為回應各地方政府期待，已邀請學者專家及各地方政府代表，就統合視導工作之辦理及訪視項目之內容進行研議，104 年度統合視導項目刪減比率已達 62%。

本部爰依 104 年度各統合視導項目指標進行成績之評定，除部分訪視項目資料可由資料庫取得，或該項目前一度獲得優等免評外，各地方政府均需依各單位視導項目指標之要求，提供佐證資料，再由本部各單位依據各地方政府提供之資料進行各項目成績之評定。

本年度統合視導計教育部、本部國教署、本部體育署等 9 個司處組單位參與，合計 19 項視導項目，其中除本部國教署 5 項統合視導指標(非常項目)不評定等第，採扣減積分外，其餘 14 項依視導結果分別評定為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表 1、統合視導項目（簡稱）對照表

主政單位		統合視導項目（簡稱）對照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師資 1	一般項目：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師資 2	特定項目：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		
終身教育司	終教	一般項目：終身教育重點業務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資科 1	一般項目：防災教育推動成效		
	資科 2	一般項目：資訊教育推動成效		
	資科 3	一般項目：環境教育推動成效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特 1	一般項目：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		
	學特 2	一般項目：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統計處	統計	一般項目：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辦理情形		
教育部體育署	體育	一般項目：體育項目		
教育部國教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國教 1	一般項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	
		國教 2	非常項目：個案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國教 3	非常項目：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國教 4	非常項目：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之校舍補照情形	
		國教 5	非常項目：持續追蹤督導教學正常化抽訪學校之辦理情形	
		國教 6	非常項目：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校安 1	一般項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安 2	一般項目：學生衛生辦理情形	
	原住民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特教	一般項目：藝術教育重點業務	

表 2、教育部 103/104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視成績等第一覽表

縣市別	視導 項目	師資 1	師資 2	終教	資料 1	資料 2	資料 3	學特 1	學特 2	統計	體育	國教 1	校安 1	校安 2	特教
		金門縣	103	甲	-	甲	乙	甲	乙	甲	甲	A	乙	-	乙
	104	優	-	優	甲	優	甲	優	甲	B	甲	甲	甲	乙	-
連江縣	103	甲	-	乙	丙	甲	丙	乙	乙	乙	乙	-	優	丙	-
	104	乙	-	乙	甲	優	乙	優	優	B	乙	乙	A	丙	-
澎湖縣	103	甲	優	甲	優	優	A	甲	優	B	優	-	優	乙	優
	104	優	優	優	A	A	甲	優	A	A	A	甲	A	丙	A
基隆市	103	甲	A	甲	甲	A	丙	甲	A	甲	優	-	甲	甲	優
	104	優	優	甲	優	優	乙	甲	甲	B	A	甲	甲	甲	A
臺北市	103	優	A	甲	A	A	優	優	優	B	優	-	A	甲	A
	104	優	優	優	優	優	A	A	A	A	A	優	優	優	B
新北市	103	優	A	優	A	A	優	優	優	A	A	-	A	優	優
	104	優	優	A	優	優	A	A	A	優	甲	優	優	A	A
桃園市	103	優	A	A	甲	A	甲	甲	A	優	優	-	甲	甲	A
	104	優	優	甲	丙	甲	甲	甲	乙	甲	A	優	丁	乙	B
新竹縣	103	優	A	優	優	優	A	乙	甲	甲	甲	-	優	甲	A
	104	優	優	A	A	A	甲	甲	甲	B	乙	甲	A	甲	B
新竹市	103	甲	A	優	A	優	甲	優	優	優	優	-	優	A	A
	104	優	優	A	甲	A	優	A	甲	A	A	優	A	優	B
苗栗縣	103	優	A	優	A	優	優	甲	甲	B	A	-	A	A	A
	104	優	優	A	優	A	A	優	優	A	優	優	優	優	B
臺中市	103	優	A	甲	優	優	A	A	甲	B	甲	-	優	甲	A
	104	優	優	優	A	A	甲	優	甲	B	甲	優	A	甲	B
彰化縣	103	優	A	甲	A	優	優	甲	優	B	優	-	A	乙	A
	104	優	優	優	優	A	A	優	A	A	A	乙	優	甲	B
雲林縣	103	優	A	A	甲	優	優	甲	甲	A	優	-	優	甲	A
	104	優	優	優	甲	A	A	優	甲	B	A	甲	A	甲	B
南投縣	103	優	A	甲	優	優	優	甲	A	甲	甲	-	甲	甲	A
	104	優	優	優	A	A	A	優	甲	甲	甲	甲	優	甲	B
宜蘭縣	103	優	優	甲	優	優	A	甲	甲	B	甲	-	A	乙	A
	104	優	甲	優	A	A	優	甲	乙	A	甲	甲	丁	丁	B
花蓮縣	103	優	A	甲	甲	甲	A	甲	A	B	甲	-	甲	乙	優

縣市別	視導項目	師資1	師資2	終教	資料1	資料2	資料3	學特1	學特2	統計	體育	國教1	校安1	校安2	特教
		104	優	優	優	甲	優	優	優	優	優	B	甲	優	優
臺東縣	103	優	A	甲	A	A	優	甲	甲	B	甲	-	甲	甲	優
	104	優	甲	優	甲	優	A	優	甲	A	甲	優	優	甲	A
嘉義市	103	乙	A	優	A	優	優	甲	甲	甲	優	-	A	A	A
	104	甲	甲	A	優	A	A	優	優	優	A	丙	優	甲	B
嘉義縣	103	甲	A	優	A	甲	優	甲	甲	A	優	-	優	甲	A
	104	優	優	A	優	優	A	優	優	B	A	甲	A	優	B
臺南市	103	優	A	優	A	優	A	優	A	B	優	-	A	甲	A
	104	優	優	優	優	A	甲	A	優	A	A	優	優	甲	B
高雄市	103	優	A	優	A	優	A	A	A	B	優	-	優	甲	A
	104	優	優	A	甲	A	優	優	甲	A	A	優	A	甲	優
屏東縣	103	甲	A	優	優	甲	優	優	甲	甲	A	-	甲	甲	A
	104	優	優	A	A	甲	A	A	甲	B	甲	甲	甲	甲	優

註：「A」為前一年成績優等今年免視導，並以優等評定。「-」未列入視導，例如：未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其他。「B」書面審查成績為優等。

表3、教育部104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非常項目」扣減積分一覽表

縣市	項目	國教2	國教3	國教4	國教5	國教6	總扣減積分
金門縣		-	-	-	0	0	0
連江縣		-	-	-	0	0	0
澎湖縣		-	-	-	0	0	0
基隆市		-	-	0	10	0	10
臺北市		-	-	0	0	0	0
新北市		-	0	0	0	6	6
桃園市		-	-	5	0	0	5
新竹縣		0	-	0	0	0	0
新竹市		0	-	-	0	0	0
苗栗縣		3	0	0	0	0	3
臺中市		0	-	0	0	0	0
彰化縣		0	-	5	0	0	5
雲林縣		3	4.5	0	0	0	7.5
南投縣		-	1.5	0	0	0	1.5
宜蘭縣		-	0	0	0	0	0
花蓮縣		-	-	0	0	0	0
臺東縣		3	1.5	0	0	0	4.5
嘉義市		-	-	-	0	3	3
嘉義縣		-	-	0	0	0	0
臺南市		-	-	0	0	0	0
高雄市		-	-	0	0	0	0
屏東縣		-	3	0	0	0	3

註：「-」為該縣市無本項非常項目需視導。

茲就 104 年度統合視導成績，分別以視導項目、直轄市及縣（市）別、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統合視導結果等三方面比較，分析如下：

一、104 年度統合視導成績-以各視導項目分析

(一) 視導成績評定甲等以上（含優等）比率達 90% 者（詳見表 4），計 12 項視導項目，臚列如下：

1.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3. 終身教育重點業務（終身教育司）
4. 防災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5. 資訊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6. 環境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7. 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8. 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9. 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辦理情形（統計處）
10. 體育項目（本部體育署）
11.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12. 藝術教育重點業務（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表 4、104/103 年度各統合視導項目成績評定甲等以上（含優等）比率（%）

年度\項目	師資 1	師資 2	終教	資科 1	資科 2	資科 3	學特 1	學特 2	統計	體育	國教 1	校安 1	校安 2	特教
103	95.5	100	95.5	90.9	100	86.4	90.9	95.5	95.5	90.9	-	95.5	72.7	100
104	95.5	100	95.5	95.5	100	90.9	100	90.9	100	90.9	86.4	90.9	77.3	100

(二) 視導成績扣減積點情形：本次非常項目計 5 項，扣減情形如下（詳見表 3）：基隆市扣 10 點，雲林縣扣 7.5 點，新北市扣 6 點，彰化縣扣 5 點，臺東縣扣 4.5 點，苗栗縣、嘉義市及屏東縣均扣 3 點，南投縣扣 1.5 點，扣點項目主要為閒置校舍待活化解解除列管情形。

二、104 年度統合視導成績—以直轄市、縣（市）別分析

- (一) 視導成績評定甲等以上(含優等)比率達 90%者 (詳見表 5), 計:
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
- (二) 視導成績評定甲等以上(含優等)比率未達 60%者: 連江縣, 今年度獲 50%。

表 5、104/10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 統合視導成績評定甲等以上(含優等)比率(%)

直轄市 縣(市)	104(103)%	直轄市 縣(市)	104(103)%	直轄市 縣(市)	104(103)%
屏東縣	100(95.5)	臺中市	100(100)	宜蘭縣	78.6(95.5)
高雄市	100(100)	苗栗縣	100(100)	花蓮縣	100(95.5)
臺南市	100(100)	新竹縣	92.9(95.5)	臺東縣	100(95.5)
嘉義縣	100(100)	新竹市	100(100)	澎湖縣	92.9(90.5)
嘉義市	92.9(95.5)	桃園市	71.4(100)	金門縣	91.7(70)
雲林縣	100(95.5)	新北市	100(100)	連江縣	50(47.4)
南投縣	100(86.4)	臺北市	100(100)		
彰化縣	92.9(86.4)	基隆市	92.9(90.9)		

三、104 及 103 年度統合視導訪視結果比較 (詳如表 4、表 5)

(一) 以各視導項目分析:

1. 成績進步者: 計有 5 項, 其中第 3 項大幅進步, 臚列如下:

- (1) 防災教育推動成效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2) 環境教育推動成效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3) 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4) 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辦理情形 (統計處)
- (5) 學校衛生辦理情形 (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2. 成績退步者: 計有 2 項, 臚列如下:

- (1) 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2)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

組)

3.成績持平者：計有 6 項，評定成績甲等以上(含優等)均 90%以上，臚列如下：

- (1)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2)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3) 終身教育重點業務（終身教育司）
- (4) 資訊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5) 體育項目（本部體育署）
- (6) 藝術教育重點業務（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二) 以直轄市、縣（市）別分析：

- 1.成績進步者：計有 10 個直轄市、縣（市），其中金門縣進步最為明顯。其餘 9 縣市分別為屏東縣、雲林縣、南投縣、彰化縣、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
- 2.成績退步者：計有 4 個直轄市、縣（市），其中以桃園市退步較為明顯。其餘 3 個縣市分別為嘉義市、新竹縣及宜蘭縣。
- 3.成績持平者：計有 8 個直轄市、縣（市），分別為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臺中市、苗栗縣、新竹市、新北市及臺北市。

參、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茲就各統合視導項目，臚列對地方政府具體建議如下：

一、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 (一) 請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持續配合推動「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之相關工作，另建議可充分運用所在區域之在地文化或藝術等資源，形塑各縣市美感及藝術教育特色。

(二) 師資供需評估情形：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提供各教育階段公立教師甄選等相關數據資料，俾進行師資供需評估分析。各項數據對於本部掌握師資培育全面概況之資訊至關重要，影響本部制訂相關師資培育政策之決定甚巨，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配合填報相關資料，並確保資料填報之正確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確實掌握師資需求面之相關數據，例如國小一年級新生數、班級數、教師員額、代理代課與離退教師人數、教師專長授課情形、在職教師年齡等，進而針對師資供需問題擬訂具體解決方案。

(三) 教育實習部分：

依「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同法第 1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本部另訂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等規定，以落實推動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實習課程，為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將專業標準理論轉化實踐最關鍵課程，亦為師資生實踐教育專業素養的重要導入措施。為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提升教育實習效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規範實習學生的資格及審核、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措施、教育實習機構的遴定及職責、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等事項，以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與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

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意旨，實有必要透過辦理統合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機，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推動情形；此外，透過訪視機制，除得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教育實習外，亦能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業務。

(四)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在協助地方政府逐年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並提升教學品質。地方政府應督導所屬國民中學於辦理各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包括代課代理教師）甄試時，應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為

目標，並以非專長授課比率高者優先開缺及聘用；並能督導所屬國民中學於教師錄取進修完成後，依教師所持有之教師證書任教科別排配授課。

- (五) 建議訂定薪傳教師獎勵辦法，鼓勵薪傳教師，以落實初任教師輔導與陪伴機制。

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

- (一) 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已上線，建請各縣市善用該網路之數據分析功能，規劃轄屬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之措施。
- (二) 建議就所屬學校配合本部推動師資培育相關政策措施，訂定相關行政獎勵及經費補助要點。
- (三) 鼓勵縣市所屬學校積極參與優良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甄選，對於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訂定教師調動積分、候選校長與主任之積分、經費補助等行政作為。

三、終身教育重點業務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協助縣市政府處理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及其他終身學習相關諮詢事項等，建議各縣市政府應善用本平臺，全面檢視年度終身教育政策、盤點轄內終身學習機構資源，透過資源整合協助終身學習之落實。
- (二)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結合社會福利機構之特教資源及終身學習機構推動成人教育之經驗，專為身心障礙成人學習提供適性教育機會，並於現有針對一般成人辦理的終身學習活動中，鼓勵身心障礙成人共同參與。
- (三) 請持續辦理所轄「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定型化契約暨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作業」，並確實聯合建管、消防等相關單位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含消防、建管及班務行政）」等事項；加強輔導未合法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完成立案程序，並依規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協調規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 (四)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請增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並避免中心人員兼辦非屬家庭教育業務。

四、防災教育推動成效

- (一) 建議廣納專家智庫與縣市同仁及輔導團成員共同研擬修訂，讓整體防災教育計畫本身更為契合在地需求。
- (二) 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任用制度及相關管考獎勵措施應健全，以維持輔導品質及運作，並建議多據點培植防災教育核心學校。
- (三) 各縣市可試尋潛力學校，嘗試建立與社區合作良好之示範學校，鼓勵學校與社區合作，共同推動防災教育。
- (四) 各縣市可運用防災教育網相關成果資源，於各縣市交流會彼此分享，促進成果經驗交流及傳承。

五、資訊教育推動成效

- (一) 建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持續推動辦理教師網路素養課程研習。
- (二) 為維持公平數位機會，持續關懷偏鄉發展，仍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協助維運相關業務。
- (三) 有關各縣市 OpenID 帳號服務之推動，鼓勵各縣市與其他教育應用服務進行介接，以提升帳號服務應用範疇。另有關於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之推動，除本部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外，亦鼓勵各縣市對轄下學校舉辦相關活動深入推廣。針對校園無線網路建設，需督請各校配合增加無線網路涵蓋率，協助處理技術困難，並推廣使用。

六、環境教育推動成效

- (一) 部分縣市環境教育評鑑訪視後續之獎勵或輔導措施追蹤仍未完備，應儘速研擬完整訪視實施計畫，俾利業務推動。
- (二) 考量環境議題日趨複雜，業務將趨繁重，建議縣市納入業務人力分配之考量；另縣市承辦人員異動應作好完整之交接，並加強與中央及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合作及聯繫，俾利業務接軌及推展。
- (三) 縣市政府輔導小組可多加運用中央級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之專業資源，讓完整的輔導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用。
- (四) 各縣市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人員人數仍偏低，應積極規劃因應策略，輔導所屬學校取得認證。

七、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

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評量之填答率；複雜個案應透過跨機關合作，必要時請社工、志工、諮商中心或指定藥癮醫療院所等共同協助輔導

戒治。

八、教育服務役

中輟役男工作日誌應每日陳核學校管理人員，俾利即時協助役男解決難題；年度內適時修訂服勤管理規定，俾落實執行服勤管理各項要求事項；加強宣導專業督導之聯繫方式，俾利隨時提供役男諮詢管道，提高中輟輔導諮商知能；對中輟輔導替代役男之交通費，應逐月核實撥付，避免定額撥給，影響役男權益；各縣市規劃規劃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部分，建議以教育服務相關活動為主，以落實教育服務役之實質意義；年度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查作業應落實管制執行，避免作業疏失。

九、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

若有人員異動或請長假，請更新「網路作業聯絡資料」，應妥善將工作移轉；為使工作經驗能傳承和累積，請指派固定科室來負責；縣市專責承辦人應請各科室同仁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及檢核工作；報表在作兩年比較時，請仔細查證學校是否確實修正或回覆是否確實無誤；請善加利用縣(市)網公告即時訊息，讓本部統計處新訊息，各校亦同步獲得訊息；縣市自行召開之講習會，人數不宜過多，應預留發問時間，或安排上機實際操作；各校需填報表多，工作繁重，若能給予行政獎勵，可激勵同仁士氣。

十、體育項目

請各縣市依法落實體育班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積極發展縣市運動特色。

十一、國民及學前教育推動情形

- (一) 建議地方政府事先規劃以自籌經費辦理補強設計，並依補強設計之建議向本部申請補助，避免因經費不足，影響施工期程，另請納入少子女化因素考量及教室集中配置等措施，俾加速完成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之目標。
- (二) 加強宣導教育儲蓄戶公開徵信之重要性，提高各界捐款意願，以發揮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之功效。
- (三) 督導所轄國民中小學依時程完成填報「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並確認所填資料之正確性。

- (四)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盡量將代課教師改聘為代理教師，將代理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並可採行共聘代理教師之模式，以逐年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 (五) 鼓勵學生及教師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加強開設國中本土語言課程，以及落實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本土教學之功效。另積極營造母語學習情境，以提高學生學習母語之興趣。
- (六) 針對補救教學之訪視，宜安排確實瞭解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核心內涵及相關規定之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人員，以掌握執行困難並規劃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 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遵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並透過相關會議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另請督導學校確實落實辦理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提升學習成效。
- (八) 了解整體師資結構，並針對教師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確實開缺。
- (九) 加強盤點並評估國中空餘空間作為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滿足家長托育需求，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 (十) 確實宣導免學費教育政策，擴大資訊取得之多元性及近便性，並督導轄屬公立幼兒園落實招生業務，俾保障5歲幼兒之補助權益與提升入園率；另應訂定追蹤訪查計畫，及早瞭解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學原因，研議具體有效策略，提供其必要之協助。
- (十一) 協助推動課後留園服務，並持續擴大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使雙薪家庭安心就業，並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
- (十二) 確實將幼兒園基礎評鑑、追蹤評鑑報告上傳，並依限完成公告，以提供家長公開透明之資訊，督導幼兒園符合規定，提升幼兒受教品質。

十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督導所屬學校教師進修，取得兼任輔導教師資格，以充實具輔導教師資格人力，未聘足之縣市，請積極於教師甄選聘用；加強各類中介教育措施學生復學就讀之回歸及評估機制；建議整合相關法令，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加強各層級組織之間縱向與橫向之連結；積極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自殺守門人訓練知能培訓；廣續督導所屬高中職與國民中學積極參與「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十三、學校衛生

建議加強推動視力保健活動，持續輔導學校落實執行餐後潔牙工作及其它防齲計畫；了解過重、過瘦增加原因，運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結合衛生單位推動均衡飲食計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積極爭取預算，編足進用護理人員；督導學校餐飲督導人員及餐飲從業人員每年應完成法定研習時數；督導所屬學校提升健康檢查結果篩檢異常就醫率，以維學生健康。

十四、藝術教育重點業務

各縣市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補助外聘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並依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支給基準之下限規定辦理；加強督導各校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經費於預算書編列專款項目，統籌規劃辦理，以利藝術教育業務延續推動；國中小各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規劃，應考量各階段藝術教育培育及銜接需求，並考量區域均衡。

肆、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如下：

一、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 （一）配合本部 103 年至 107 年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請持續辦理美感及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另可結合國家或區域發展需求與特色，提出美感創新與美感建設之可行性規劃。
- （二）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期程完成教育實習機構名單審查及公告，並積極督導轄屬學校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教育實習課程。
- （三）未來建議縣市政府因應地方教育發展或及任教師不同年資所需，規劃並精進地方層級研習課程內容，另適當調整加入新議題，如新課綱宣導、活化教學、翻轉教育、多元跨領域實作等增能課程。另為落實初任教師輔導機制，未來積極督導各縣市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措施。

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

- (一) 強化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功能，並增加地方輔導夥伴及各類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之培訓，以健全縣市政府及學校落實推動相關業務。
- (二) 持續強化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網站功能，降低縣市教專中心、學校與教師的負荷，增進參與意願，並且提供初辦學校及未辦理學校宣導、輔導等支持鼓勵及創新機制。
- (三) 辦理典範縣市、學校徵選，進行優良社群、檔案與教學觀察徵選與分享發表，希望藉由團體動能來促進教專的推動。

三、終身教育重點業務

- (一) 各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透過本會議功能以討論年度終身學習辦理情形、未來方向，亦提供各終身學習機構交流、溝通及協調之平臺，進而協助終身教育資源有效的整合。
- (二) 加強成人基本教育課程之品質，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情形，使用適合成人使用之基本識字教材進行教學，並鼓勵國民中小學規劃校園閒置空間，及現有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之輔導及訪視，成為地方社區教育的平臺。
- (三)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現行針對一般成人辦理的終身學習活動中，鼓勵身心障礙成人共同參與，亦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特殊教育及成人教育資源，專為身心障礙成人學習提供適性教育機會。
- (四) 請加強查核未依法申請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並加強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管理與輔導。
- (五) 持續依據所訂中程計畫(建議為跨局處之規模)，加強運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會議平臺，並結合多元管道策略予以推動，並研訂鼓勵男性參與策略。

四、防災教育

本部持續投入資源，健全各項輔導工具，俾利縣市執行防災教育工作；整合既有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MOE 防災教育數位平臺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學習推廣平臺，提升學習服務品質；落實到校服務工作，提供防災教育專業諮詢，完備各項輔導工作執行。

五、資訊教育推動成效

- (一) 除持續督導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親師生資訊倫理活動及教師網路素養課程研習外，將開發資訊素養線上學習課程，以強化教師資訊倫理融入教學之能力。
- (二) 為增進學童數位學習能力，鼓勵符合申請數位學伴計畫範圍之區域，能善加利用此資源。
- (三) 建議未來可以融入民眾終身學習、創造便利數位生活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的需求，進行相關資訊應用課程與活動辦理，引導民眾自主學習，落實便利數位生活之目的。
- (四) 有關 OpenID 帳號服務之推動，本部擬於各縣市原有之 OpenID 驗證服務外，另增加授權服務機制，以提升 OpenID 帳號服務能量。另有關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之推動，後續將與教育雲端儲存應用服務進行整合，提供學校師生更完善的雲端應用服務，以增進其多元性並促進師生之使用意願。針對無線網路，除持續加強推動涵蓋範圍外，另整合雲端電子郵件服務等應用，增加無線網路使用率。

六、環境教育

- (一) 本部將本年度訪視結果表現較不佳之項目函知各縣市，請各縣市依此落實研擬相關策略，並加強該項目之追蹤輔導。
- (二) 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之協助，必要時將配合本部委託之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到縣訪視加強，或在全國性之環境教育會議或成果分享會中，請績優縣市進行經驗交流，協助其改善。
- (三) 本部將綜合各縣市所提建議及各縣市辦理現況，修訂視導指標，使之更具鑑別度、更能顯示縣市之特色及努力。
- (四) 針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本部將規劃相關輔導策略，亦請縣市配合辦理，以提升學校環境教育品質並符合法令需求。

七、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

- (一) 請各縣市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加強特定人員定期及臨機篩檢，持續強化學務人員及教師相關反毒知能，精進特定人員提列管制作為。
- (二) 妥善規劃春暉認輔志工工作分配，適切運用於協助個案輔導工作，以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 (三)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融入學校相關課程進行宣導，並掌握及了解學校執行狀況與未能執行填答之原因，以提高填報率。
- (四) 請落實督導生活問卷後續追蹤、管制與統計，提早發現問題，及時介

入關心，避免學生遭受霸凌危害。

- (五) 請持續落實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工作，強化師生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知能。

八、教育服務役

各縣市訪視成績將作為本（105）年度核撥各縣市役男員額依據；中輟輔導役男應專才專用，並明確指派任務並建立經驗傳承機制；建立役男交通費撥補制度，依規定逐月撥補及核實撥付，以確保役男權益；年度內編列役男服勤管理經費，宜考量每年役男撥補人數，逐年提升預算編列；結合地方的資源與特色，規劃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相關活動，以落實推動服勤管理相關工作；分配役男員額時，應檢核每梯次役男分配情形，以落實偏遠服勤處所派遣役男配佈率；定期辦理服勤單位管理人員講習及役男在職訓練，並提高人員出席率，以提升強化管理人員之法令認知及領導知能。

九、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

事先召開會議討論報表增刪修訂方向；派員支援縣市之學校報表填報說明會；即時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報事宜；強化審核轄內學校填報資料並即時通知補正；廠商工程師駐點本部服務，提升系統檢誤功能；精進國小中網路填報專區功能，創建數位教學平台；辦理統計工作實地訪視並就新增填報項目進行意見徵詢作業；啟用視訊方式支援縣市國中小講習會。

十、體育項目

督導地方政府依據該縣市發展特色主軸，自選優先特列運動特色，並於視導項目分數內自行擬定配分之分數，以達因地制宜的發展運動特色之目的；落實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將以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數據為依據，相關擬訂計畫、督導其具體成效等行政管考措施為輔；另為鼓勵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巡迴運動傷害防護計畫、大跑步計畫，將持續納入各縣市運動特色之視導項目內的細項。

十一、國民教育推動情形

- (一) 未來督導重點將朝由各地方政府提出執行所屬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之完整計畫，請地方政府預為因應。
- (二) 持續積極鼓勵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宣導、輔導學校主動發現需要照顧

對象，通報並給予輔導及協助，另加強督導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建立學校教育儲蓄戶行政運作及網站操作妥適的處理機制與宣傳作業，以利民眾周知學校教育儲蓄戶資訊。

- (三) 協助各地方政府檢核並提高所轄國民中小學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個案遺漏之情事，並將請各地方政府賡續推動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及追蹤查訪工作。
- (四)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調降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於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計畫經費之使用，優先聘用代理教師，並可採行多校共聘代理教師之模式。
- (五) 持續鼓勵推動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提高課程開課率及學生參與率，並加強宣導現職教師獲得本土語言認證，補助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費用。
- (六) 請地方政府善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數據，督導及掌握學生學力發展現況，並確實要求學校及早完成第一層級補救教學。另加強宣導並推廣補救教學入班輔導與到校諮詢政策推動，落實補救教學訪視紀錄之追蹤管理與執行改善作為。
- (七) 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重要項目，另請地方政府持續督導所轄學校儘早規劃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以提升學習成效。
- (八) 建置完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授課系統，確實掌握各縣市及各學校之教師員額。
- (九) 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另賡續鼓勵公立幼兒園於學期間及暑寒假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與及增置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之費用，符應家長托育需求。
- (十) 本部已發布「優質教保發展計畫」訂定相關配套措施，透過中長程計畫之引領，逐步協助幼兒園發展課程自我檢視能力，繼而發展「輔導—評鑑—補助」連結之機制，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提升奠定基礎。

十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輔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及增進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賡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預防中輟業務，積極分析學生輟學原因，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之適性多元教育機制；督導落實對所屬學校進行兒少保護法定通報管制；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強化學生法律基本

常識。

十三、學校衛生

針對因配合政策或基於縣市條件無法完全改善項目，本部將在全國體健科長會議中，請績優縣市進行經驗交流，並持續輔導；對統合視導項目成績較不佳縣市，本部將函請回復相關改進措施，並請相關業務承辦人於年度間加強追蹤輔導。

十四、藝術教育重點業務

持續督導各縣市辦理藝術才能班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規定辦理；配合推動運用本部國教署建置之藝才班外聘藝術專業教師人才庫，以協助各縣市藝才班就近遴聘專長教師協助教學；積極參與教學增能、典範學校推動教師核心知能研習及成果發表會；加強掌握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基本資料、教學設備及畢業後學生流向，並配合本部系統建置之填報作業；配合辦理本部國教署推動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

一般項目：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一）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

為使臺灣成為一個具有美感競爭力的國家，本部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希望讓師生充分接觸藝術教育，厚植軟實力。「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為其中之重點計畫。期望開發與現行藝術教育有所區隔並具差異性之美感教育，提升學生審美能力。

本部係自 102 年 9 月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辦理第一期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設置四區美感教育基地大學，協助招募教師參與培訓。104 年度計有 21 縣市之 52 所種子學校之 52 位種子教師，進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2 小時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約 52 個班級、1560 名學生參與；繼有 19 個縣市之 57 所學校 81 位種子教師，進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小時實驗課程，約有 609 個班級、18,270 名學生參與。

開發實驗課程的策略，在運用大學設計學院之設計教育教學經驗及資源，培育各縣市中等學校種子教師，發展課程教學示例；建置各縣市中等學校種子學校，提供種子教師實踐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課程之場域。

（二）師資供需評估情形

為依「師資培育法」持續培育各教育階段、各領域(群科)專業且充裕之師資，同時避免因少子化影響致教職現場師資供需失衡之情形，本部並自 93 年起規劃師資培育數量管控機制，並自 94 年起編印統計年報，加強師資培育歷程、畢業師資生任教與就業、各類科之培育與教學現況、師資供需推估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主題之統計，作為每年規劃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之參據。

前開「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係以完整師資培育歷程為主軸，透過各類數據資料之彙整，分層規劃呈現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與教師甄選、在職教師、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師資人員、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幼兒園代理代課與離退教師、在職教師進修等現況統計，作為本部評估調整師資培育供需及研議推動師資培育政策之重要參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由本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本部依各項資料調查對象及資料蒐集時程，定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

為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獲得完整且正確之資料至關重要，期透過訪視機制，使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本項資料調查之重要性，並提升資料回報之正確性，及請其務必配合填報時程填報相關資料。

(三) 教育實習部分

依「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同法第 1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本部另訂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等規定，以落實推動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實習課程，為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將專業標準理論轉化實踐最關鍵課程，亦為師資生實踐教育專業素養的重要導入措施。為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提升教育實習效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規範實習學生的資格及審核、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措施、教育實習機構的遴定及職責、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等事項，以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與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

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意旨，實有必要透過辦理統合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機，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推動情形；此外，透過訪視機制，除得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教育實習外，亦能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業務。

(四)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

為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本部積極規劃「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特訂定「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作為推動本專案學分班之參據，鼓勵國民中學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期以增加教師專業知能，維護學生受教權。104 年度規劃統合視導以了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與、合作程度及鼓勵措施等情形，以作為後續行政措施與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五) 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自 102 年首度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與輔導知能研習，提供初次考取正式教職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幼兒園僅含公立教師）精進教學知能，教育部規劃 1+2+3 之初任教師研習架構，計畫以建立初任教師支持系統為核心，透過中央層級的導入課程及地方層級的實務研習課程，加上初任教師任職 3 年內的回流座談。藉檢視縣市政府辦理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等研習成果，落實初任教師輔導與陪伴機制。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整體等第評分標準如下：

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1.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細項為：直轄市/縣市轄屬中等學校視覺藝術教師參與各區基地大學種子教師共學社群之校數比率。
2. 師資供需評估情形，細項為：配合本部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填報年度教師甄試辦理情形。
3. 教育實習辦理情形，細項為：配合本部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4.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評分項目為：配合本部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情形。
5. 教師進修辦理情形，細項為：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進修研習。

表 1、104 年度「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	直轄市/縣市轄屬中等學校視覺藝術教師參與各區基地大學種子教師共學社群之校數比率	30
師資供需評估情形	配合本部編彙「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填報年度教師甄試辦理情形	15
教育實習辦理情形	配合本部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15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	配合本部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情形	25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配分
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進修研習	15

(二) 各項評分說明

依受訪視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形予以評分，如有佐證資料予以提供，各評鑑細項評分之分數配分等說明如下：

1.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

直轄市/縣市轄屬中等學校視覺藝術教師參與各區基地大學種子教師共學社群之校數比率-30分。

(1)104年度轄屬國中教師參與共學社群之學校校數達15%以上-24分。

(2)104年度轄屬國中教師參與共學社群之學校校數達20%以上-28分。

(3)直轄市/縣市轄屬高中及高職教師參與共學社群之學校校數達10%以上-2分。

2. 配合本部編彙「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填報年度教師甄試辦理情形：

(1)未配合填報師資培育相關資料者-0分。

(2)雖於期限內填報師資培育相關資料，但資料欄位有缺漏不完整者-5分。

(3)經發文催覆二次(含)以上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填報者-10分。

(4)第一次發文催覆期限內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填報者-13分。

(5)於首次正式發文限期內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填報者-15分。

3. 教育實習辦理情形：

(1)尚無配合本部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0分。

(2)依限審核所屬學校及幼兒園適宜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教育實習機會，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名單-3分。

(3)積極督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實習(如函轉本部實習相關活動及研習訊息、指派學校教師參與實習相關研習訓練、安排國教輔導團協助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相關研習、派員訪視所屬辦理教育實習情形等)-6分。

(4)所屬公立學校及幼兒園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彙整表，總填報率達61%-7分、總填報率達80%-9分。

(5)針對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行政獎勵-13分。

(6)針對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經費補助-15分。

4.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

- (1)依據專長授課比率優先薦派所轄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10分。
- (2)辦理前項，且訂定行政獎勵措施-20分。
- (3)符合前項，建立2校以上共聘教師或提供免費場地、講師交通與住宿等優惠措施或其他相關具體創新作為(具備其中一項即可得分)-25分。

5.教師進修辦理情形：

- (1)提供當年度初任教師名單-3分。
- (2)符合前項，配合轉請初任教師參加中央層級研習-6分。
- (3)符合前項，且辦理地方層級初任教師研習-9分。
- (4)符合前項，且推薦薪傳教師參加說明會-12分。
- (5)符合前項，且辦理地方層級薪傳教師研習-15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本項目依受訪市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形予以評分後，其結果等第如下：

優等-新北市、嘉義縣、高雄市、苗栗縣、臺北市、新竹市、澎湖縣、桃園市、彰化縣、臺中市、雲林縣、新竹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南投縣、金門縣、臺南市、花蓮縣、宜蘭縣。

甲等-嘉義市。

乙等-連江縣。

表 2、104 年度「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 (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 鑑 項 目					總分	等第	103 年 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新北市	2/1	鄭文瑤	30	15	14	25	15	99	優	優
嘉義縣	2/2	周佩君	30	15	13	25	15	98	優	甲
高雄市	2/3	李雅莉	30	15	15	25	15	100	優	優
苗栗縣	2/4	黃詩婷	30	15	15	25	15	100	優	優
臺北市	2/18	徐振邦	30	15	15	25	15	100	優	優
新竹市	2/23	黃詩婷	30	15	13	25	15	98	優	甲
澎湖縣	2/24	周佩君	30	15	13	25	15	98	優	甲
桃園市	2/25	謝思琪	29.2	15	15	20	15	94.2	優	優
彰化縣	3/1	陳培綾	30	15	15	25	15	100	優	優
臺中市	3/2	謝思琪	24.4	15	15	25	15	94.4	優	優
雲林縣	3/3	彭寶樹	30	15	13	25	15	98	優	優
新竹縣	3/7	郭淑芳	30	15	13	25	15	98	優	優
屏東縣	3/8	陳培綾	30	15	14	25	15	99	優	甲
嘉義市	3/9	江佳穎	30	13	10	20	15	88	甲	乙
臺東縣	3/10	彭寶樹	30	13	13	25	15	96	優	優
基隆市	3/14	劉鳳雲	30	15	15	25	15	100	優	甲
南投縣	3/15	江佳穎	26.8	13	12	25	15	91.8	優	優
金門縣	3/16	李雅莉	30	15	15	25	15	100	優	甲
連江縣	3/17	游焜智	2	15	15	25	15	72	乙	甲
臺南市	3/18	謝思琪	30	15	15	25	15	100	優	優
花蓮縣	3/21	陳彥潔	30	13	15	25	15	98	優	優
宜蘭縣	3/24	陳彥潔	30	13	11	25	15	96	優	優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 有關「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除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連江縣等 4 縣市未獲滿分外，其餘縣市皆為滿分。

(二) 師資供需評估情形：

除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與宜蘭縣

政府於本部發文催復後，始完成填報公立教師甄試辦理情形，本項得分 13 分。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配合於本部首次發文即至「縣市教師甄試調查網」填寫公立教師甄試資料，各縣市承辦人與本部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程度整體表現良好，本項均獲得滿分 15 分。

(三) 教育實習辦理情形，除宜蘭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未依限審核實習並公布教育實習機構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配合辦理教育實習，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程度、與本部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程度整體表現良好，並多訂有相關鼓勵措施，本項得分多為 14 分以上。

(四)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

大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進修，提供所屬縣市國小教師進修統計數據，提供進修統計進修數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皆配合薦送所屬國中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且大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參與規劃、推動、檢討等相關會議與訂有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行政獎勵措施。

(五) 教師進修辦理情形：均依本部規定辦理，故得 15 分。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一) 推動藝術教育提升國民美感素養，為本部重要政策。大體而言，多數地方政府皆配合參與「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相關工作」，並辦理「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仍請持續配合辦理，鼓勵轄屬學校參與計畫種子學校及參加美感教育講習等，俾利教師推動美感及藝術教育相互觀摩學習，激盪創新作為。

(二) 為持續培育各教育階段各領域(群科)專業且充裕之師資，本部持續規劃適切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本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每年彙編之「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完整師資培育歷程，定期蒐集師資生基本資料、教師資格檢定、教育實習、教師甄選及教師參與在職進修相關統計數據、各項統計數據對於本部衡量供需評估至關重要，在此感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本項填報作業時程，未來請持續配合本部調查作業並協助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三) 教育實習制度為師資生實踐教育專業素養的重要導入措施，並篩選出實習學生真實能力。透過本次統合視導除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推動情形外，亦就教育實習業務推動情形交換意見，使政策

規劃與執行能更趨一致，在此感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本部推動教育實習業務，為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提升教育實習效能。

- (四) 透過本次統合視導除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師進修配合本部重大教育政策開設學分班之情形，亦就教師進修業務推動情形交換意見，使政策規劃與執行能更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 (五) 縣市政府配合中央層級導入課程及地方教育發展所需，積極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薪傳教師及回流座談等研習，建立初任教師支持系統，落實初任教師輔導與陪伴機制。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 有關「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為本部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請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持續配合推動相關工作。另建議可充分運用所在區域之在地文化或藝術等資源，形塑各縣市美感及藝術教育特色。
- (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提供教師甄選等相關數據資料，並確保資料填報之正確性，俾本部掌握師資供需各面向之資訊，以制訂相關師資培育政策。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多有參與教育實習，建議持續落實與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合作機制，並訂定積極性鼓勵措施，且配合本部規定期程完成教育實習機構名單公告，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
- (四) 持續並積極提供所屬教師實際進修需求調查資料或統計數據，踴躍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各項教師進修班次，及因應政策推動之學分班，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學分班、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協助教師專業發展。
- (五) 未來建議縣市政府因應地方教育發展或及任教教師不同年資所需，規劃並精進地方層級研習課程內容，另適當調整加入新議題，如新課綱宣導、活化教學、翻轉教育、多元跨領域實作等增能課程。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 配合本部 103 年至 107 年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推動藝術教育，請持續配合辦理美感及藝術教育相關計畫，豐富學生多元藝術美感經驗。另可結合國家或區域發展需求與特色，提出美感創新與美感建設之可行性規劃，使臺灣成為一個具有美感競爭力的

國家。

- (二) 本部藉由各縣市政府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配合填報各年度公立教師甄選辦理情形，作為本部每年進行師資供需評估重要之參考數據，目前本部業將師資供需評估結果提供給師資培育大學，請其納入規劃培育之參考。未來將持續研議可回饋予縣市政府端之資訊內容，期使師資培育能因應區域性之差異，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 (三) 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期程完成教育實習機構名單審查及公告，並積極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教育實習。
- (四) 持續推動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屬教師修業，落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持續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國民中學之非專長授課情形，是否與薦送教師進修人數相契合。
 2. 各縣市政府積極協助師資培育大學至當地開課，以符應縣市需求，達到改善非專長授課之現況。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3、104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辦理情形、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新北市	優	優	積極配合推動美感實驗計畫、師資供需、教育實習學校、教師進修及第二專長學分班等部裡政策。	無。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填報率已達八成八，其中私立國中/幼兒園填報情形為3成，未來建議多宣導，促進實習資訊更加多元豐富。
嘉義縣	優	甲	(1)積極配合推動美感實驗計畫、師資供需、教育	未對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經費補助。	無。	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師資供需評估、辦理教育實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實習學校等部裡政策，其中提升國中教師專長部分，六嘉、過溝國中特聘教師，成果良好。</p> <p>(2)配合辦理初任教師研習、推薦薪傳教師參加說明會且辦理地方層級薪傳教師研習。</p>			<p>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及教師進修工作。</p>
高雄市	優	優	<p>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轄屬中等學校參與情形良好，能積極配合正確填報師資培育相關資料，並落實執行教育實習且給予參與對象實質鼓勵，對教師進修活動訂有獎勵規定且見有成效，落實辦理教師研習活動。</p>	無。	<p>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p>	<p>(1)請持續協助本部推動藝術教育，提升中等學校參與比率。</p> <p>(2)積極督導教育實習辦理情形，推展更多輔導作為。</p>
苗栗縣	優	優	<p>該縣除核予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行政獎勵外，並核予1校1,000元之獎勵金購置教具及講義。</p>	無。	兩年度均優。	無。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臺北市	優	優	(1)積極配合本部推動藝術教育與師資培育政策，各項皆達標。 (2)推動巡迴教師試辦計畫，包含三校三師之共聘制度，勇於創新和嘗試，值得鼓勵。	無。	無。	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藝術教育與師資培育，並請協助加強宣導所轄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所參與實習機構意願調查。
新竹市	優	甲	訂有薪傳教師獎勵辦法，擔任薪傳教師，優先提報竹塹明志獎及特殊優良教師等。	無。	103年為甲等，104年進步為優等。	後續如經費充裕，建議可針對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酌予經費補助，以資鼓勵。
澎湖縣	優	甲	積極配合推動美感實驗計畫、師資供需、教育實習學校等部裡政策，其中提升國中教師專長部分，104學年度實施白沙國中等9組學校合聘教師，合聘科目囊括美術、童軍、家政、音樂等科目，績效良好。	無。	無。	關於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人員研習活動頻率建議減低或可以視訊方式代替等，後續另案研議。
桃園市	優	優	整體辦理情形尚合乎本部政策，對於實習及教師進修情形皆有落實，	(1)承辦人異動頻仍，對於本部施政瞭解程度不足，有誤解政策的情	針對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之辦理及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	建議對於政策不甚瞭解部分，可主動來電釐清並請持續積極鼓勵轄屬中等學校視覺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實習部分該市教師榮獲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記小功1次。	形，且較為被動，未積極研擬對於推動政策有利的優惠措施。 (2)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優惠措施或具體創新作為皆未見資料呈現。	二專長學分班部分需化被動為主動，積極推動或研擬鼓勵、優惠措施及創新作為。	藝術教師參與各區基地大學種子教師共學社群，另請研擬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優惠措施或創新作為。
彰化縣	優	優	(1)訂有「彰化縣政府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獎勵計畫」。積極提供免費場地及講師接送等服務配合施資培育之大學至當地開班。 (2)能補助配合參與第二專長授課學分班學校相關設備，以利課程實施。同時補助學校辦理教育實習。	無。	無。	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藝術教育與師資培育，並請協助加強宣導所轄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所參與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辦理初任教師輔導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事宜。
臺中市	優	優	整體辦理情形符應本部政策且相當積極，資料準備豐富完整，該市於教育實習辦理部分獲獎甚多，可感受到該市同仁的優	該市誤解校數比率的計算方式，建議之後若有疑義，可直接電洽本部承辦人瞭解計算方式，另建議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部分化被動為主	針對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之辦理及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部分需化被動為主動，積極推動或研擬鼓勵、優惠措施	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辦理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工作，建議對於政策不甚瞭解部分，可主動來電釐清並請持續積極鼓勵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質及辛勞，值得嘉許。	動，主動發文積極鼓勵學校參加共學社群；針對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部分，可再思索除介聘加填志願之誘因外，是否可針對不需介聘之教師研擬優惠措施或創新作為。	及創新作為。	轄屬中等學校視覺藝術教師參與各區基地大學種子教師共學社群，另請研擬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優惠措施或創新作為。
雲林縣	優	優	積極參與本部推動之美感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政策，尤其積極爭取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課(表演藝術)，並以行政措施鼓勵轄屬學校教師參與，試圖解決偏鄉表演藝術教師較缺乏之困境，足堪嘉許。	無。	縣府積極配合推動本部政策，並有創新之作為值得鼓勵。	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辦理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工作。
新竹縣	優	優	整體辦理情形尚合乎本部政策。	無。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師資供需評估、辦理教育實習、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及教師進修工作。
屏東縣	優	甲	(1)訂有「屏東縣政府提升國民中學專	無。	無。	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藝術教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獎勵計畫」。積極提供免費場地及講師接送等服務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至當地開班。</p> <p>(2)能提供高師大辦理第二專長授課學分班學校相關優惠措施。</p>			<p>育與師資培育，並請協助加強宣導所轄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所參與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辦理初任教師輔導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事宜。</p>
嘉義市	甲	乙	<p>該市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有獲得本部教育實習績優獎之「教育實習學生優良獎」。</p>	<p>(1)103 學年度幼兒園部分師資供需評估情形及教育實習情形填報略遲。</p> <p>(2)有關第二專長學分班，該市尚無建立 2 校以上共聘教師或提供免費場地、講師交通與住宿等優惠措施或配合師資培育大學提供相關具體創新作為。</p>	<p>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p>	<p>(1)建請考量提供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經費補助。</p> <p>(2)針對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部分，建議可建立 2 校以上共聘教師或提供免費場地、講師交通與住宿等優惠措施或配合師資培育大學提供相關具體創新作為。</p>
臺東縣	優	優	<p>積極參與本部推動之美感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政策，將美感</p>	<p>填報師資培育相關資料欄位請注意有無缺漏，103 學年度尚缺個人資料欄位，104 學年度已改進。</p>	<p>縣府積極推動美感教育，對於本部政策之支持值得嘉許。</p>	<p>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辦理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工作。</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教育列為縣內重要施政目標，足堪其他縣市表率；對於縣內專任教師不足採取共聘教師之創新作為並以行政策施鼓勵轄屬學校教師參與，試圖提高偏鄉教師專長授課比率，值得嘉許。			
基隆市	優	甲	建立 2 校以上共聘教師制度，納入教育處會議中列入控管，並以公務填報方式調查超缺額情形，妥善規劃共聘相關配套措施。	區域內高中及高職視覺藝術教師參與基地大學種子教師共學社群比率可再提高。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1)請持續協助本部共同推動藝術教育及師資培育相關政策。 (2)建議鼓勵區域內高中及高職視覺藝術教師參與基地大學種子教師共學社群。
南投縣	優	優	該縣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有獲得本部教育實習績優獎之「卓越獎」。	103 學年度師資供需評估情形填報略遲。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無。
金門縣	優	甲	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轄屬國民中學參與情形達一定水準，能積極配合正確填報師資培育相關資料，並落實執行教育實習政策且給予參與對象實質鼓勵，對教師進修活動訂有	無。	視導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1)請持續協助本部推動藝術教育，提升國民中學參與比率。 (2)積極督導教育實習辦理情形，推展更多輔導作為。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獎勵規定且見有成效。			
連江縣	乙	甲	(1)訪視過程可看出縣府承辦人對於業務掌握度甚高，值得肯定。 (2)該縣雖然受限於人力及經費，但仍積極辦理師資及藝術教育，並能依據本身特色規劃合宜計畫。	未申請本部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	103年為甲等，104年為乙等。	建議可盤整既有計畫及經費，鼓勵所屬學校本部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
臺南市	優	優	整體辦理情形符合本部政策且認真用心，資料準備豐富完整，該市於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情形部分，研擬多項具體創新作為，可感受到該市同仁的優質及辛勞，值得嘉許。	建議針對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部分，可後續追蹤實際參加第二專長專案學分班之教師人數，俾作為後續薦送教師之參據。	上年度表現亦為優等，顯見臺南市針對本部教育政策之具體落實。	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辦理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工作，建議針對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部分，可後續追蹤。
花蓮縣	優	優	整體辦理情形尚合乎本部政策，對於實習及教師進修情形皆有落實。	建議於首次正式發文限期內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填報正確。	訪視項目與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建議於首次正式發文限期內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填報正確。
宜蘭縣	優	優	整體辦理情形尚合乎本部政策，對於實習及教師進修情形皆有落實。	建議於首次正式發文限期內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填報正確，針對所屬學校及幼	訪視項目與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建議於首次正式發文限期內完成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填報正確，針對所屬學校及幼兒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經費補助。		園參與教育實習核予經費補助。

特定項目：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本部自 95 年起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其目的在於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本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負責審議學校研訂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申辦文件、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因此，實有必要自 102 年度起透過統合視導，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情形；此外，透過訪視機制，除得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外，亦能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業務。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就人力配置、輔導與檢核機制、鼓勵機制與創新作為等 3 項，進行訪視。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整體等第評分標準如下：

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細項為：人力配置、輔導與檢核機制、鼓勵機制與創新作為等。

表 1、104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配分
（一）人力配置	1.縣市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不含教專中心助理)辦理教專業務，該人員完成行政研習，得 10 分。 2.縣市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不含教專中心助理)辦理教專業務，該人員完成行政研習及完	20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配分
	成初階評鑑人員線上研習，得 15 分。 3.縣市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不含教專中心助理)辦理教專業務，該人員完成行政研習、完成初階評鑑人員線上研習及實體研習，得 20 分。	
(二) 輔導與檢核機制	1.縣市訂定年度諮詢輔導計畫，得 10 分。 2.辦理前項，且據以組織地方輔導群，得 25 分。 3.符合前項，並有效整合運用輔導人力，研創輔導策略，得 40 分。 4.符合前項，並落實檢核機制，得 50 分。	50
(三) 鼓勵機制與創新作為	1.縣市有辦理鼓勵教師、學校參與之獎勵機制，得 15 分。 2.符合前項，並有創新的搭配措施，得 30 分。	30

(二) 各項評分說明

以 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為評定標準，就人力配置(20 分)、輔導與檢核機制(50 分)、鼓勵機制與創新作為(30 分)等 3 項，各項評分方式說明如下：

1.人力配置(20 分)

- (1)縣市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不含教專中心助理)辦理教專業務，該人員完成行政研習，得 10 分。
- (2)縣市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不含教專中心助理)辦理教專業務，該人員完成行政研習及完成初階評鑑人員線上研習，得 15 分。
- (3)縣市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不含教專中心助理)辦理教專業務，該人員完成行政研習、完成初階評鑑人員線上研習及實體研習，得 20 分。

2.輔導與檢核機制(50 分)

- (1)縣市訂定年度諮詢輔導計畫，得 10 分；辦理前項，且據以組織地方輔導群，得 25 分。
- (2)符合前項，並有效整合運用輔導人力，研創輔導策略，得 40 分。
- (3)符合前項，並落實檢核機制，得 50 分。

3.鼓勵機制與創新作為(30 分)

- (1)縣市有辦理鼓勵教師、學校參與之獎勵機制，得 15 分。
- (2)符合前項，並有創新的搭配措施，得 30 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104 年針對除金門與連江兩縣之外的縣市進行視導後的結果，大多數的縣市拿到優等的等第，足顯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業務，伴隨各縣市教專中心的成立，有更好的展現。

表 2、104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 縣(市)	視導 日期	視導人員	評 鑑 項 目			總 分	等 第	103 年等 第
			(一)	(二)	(三)			
新北市	2/1	鄭文瑤	20	50	29	99	優	-
嘉義縣	2/2	周佩君	20	50	30	100	優	-
高雄市	2/3	李雅莉	20	50	30	100	優	-
苗栗縣	2/4	黃詩婷	20	50	30	100	優	-
臺北市	2/18	徐振邦	20	50	30	100	優	-
新竹市	2/23	黃詩婷	20	50	30	100	優	-
澎湖縣	2/24	周佩君	20	50	21	91	優	優
桃園市	2/25	謝思琪	20	50	21	91	優	-
彰化縣	3/1	陳培綾	20	50	30	100	優	-
臺中市	3/2	謝思琪	20	50	24	94	優	-
雲林縣	3/3	彭寶樹	20	50	30	100	優	-
新竹縣	3/7	郭淑芳	20	50	30	100	優	-
屏東縣	3/8	陳培綾	20	50	30	100	優	-
嘉義市	3/9	江佳穎	10	50	27	87	甲	-
臺東縣	3/10	彭寶樹	20	50	15	85	甲	-
基隆市	3/14	劉鳳雲	20	50	30	100	優	-
南投縣	3/15	江佳穎	20	50	30	100	優	-
臺南市	3/18	謝思琪	20	50	21	91	優	-
花蓮縣	3/21	陳彥潔	20	50	24	94	優	-
宜蘭縣	3/24	陳彥潔	20	50	18	88	甲	優

備註：103 年除宜蘭縣及澎湖縣外，其餘縣市免訪視。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 人力配置 (20 分)

接受訪視縣市，大多已至少安排一位專責的承辦人(不含教專中心助理)辦理教專業務，該人員完成行政研習、完成初階評鑑人員線上研習及實體研習。

(二) 輔導與檢核機制 (50 分)

接受視導的學校均能訂定年度諮詢輔導計畫；且辦理前項，據以組織地方輔導群，並有效整合運用輔導人力，研創輔導策略，落實檢核機制

(三) 鼓勵機制與創新作為 (30 分)

接受視導的縣市大多能辦理鼓勵教師、學校參與之獎勵機制，並有創新的搭配措施。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旨在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師的教學品質，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本次統合視導除了解接受訪視縣市實際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情形外，亦能持續輔導及鼓勵縣市教專中心的承辦人員及學校精益求精，從中發現更多的特色與典範作為，作為本部與各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推動業務的參考方向。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 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已上線，建請各縣市善用該網路之數據分析功能，規劃轄屬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之措施。
- (二) 研擬如何讓學校化被動為主動，主動連繫配對地方輔導夥伴至學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
- (三) 鼓勵縣市所屬學校積極參與優良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甄選，對參與學校給予經費補助。
- (四) 鼓勵縣市所屬學校對於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訂定教師調動積分、候選校長與主任之積分、經費補助等行政作為。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 強化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功能，並增加地方輔導夥伴及各類教師

專業發展評鑑人才之培訓，以健全縣市政府及學校落實推動相關業務。

- (二) 持續強化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網站功能，降低縣市教專中心、學校與教師的負荷，增進參與意願，並且提供初辦學校及未辦理學校宣導、輔導等支持鼓勵及創新機制。
- (三) 辦理典範縣市、學校徵選，進行優良社群、檔案與教學觀察徵選與分享發表，希望藉由團體動能來促進教專的推動。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3、104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情形」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新北市	優	-	該縣業務有專責同仁辦理推動，宣導方式活潑有創意，並獲得104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優等獎。	無	-	整體校數相較其他縣市為多，整體教專參與校數173校，佔整體總校數338校，約為5成；相較其它縣市參與比例為低，建議未來可以再加強宣導推廣，提升參與校數比例。
嘉義縣	優	-	嘉義縣輔導學校積極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與校數近3年成長高達5倍，從102學年度28校成長至104學年度142校；並於104年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團體績優縣市獲甲等殊榮，辦理相當積極，績效卓著。	無	-	無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高雄市	優	-	<p>(1)該市榮獲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104年特優典範縣市及團體績優獎(綜合評比)。</p> <p>(2)建置不同階段的支持系統，長期且陪伴老師共同成長，在諮詢輔導方面採取「教專送到家的」服務方式，並建立策略聯盟PDCA系統。</p> <p>(3)重視楷模學習與交流，辦理國際工作坊與典範縣市觀摩會，以針對學校教學層面提出更具前瞻性引導的目標。</p> <p>(4)制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錨定標準。</p>	無	-	無
苗栗縣	優	-	<p>(1)獎勵制度除行政獎勵，列入校長與主任徵選加分項目、國教輔導團專任及兼任輔</p>	無	-	無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導員甄選加分項目、該縣課程與教學成效視導計畫訪視加分項目及經費補助參考項目。</p> <p>(2)教專計畫與精進教學品質計畫、薪傳師初任教師計畫、國教輔導團課程督學與專任輔導員增能研習計畫結合；參與本部檔案甄選，依教師獲得佳作獎項；參與本部教專 logo 甄選，三度發布教專新聞稿。</p>			
臺北市	優	-	<p>(1)積極配合本部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各項皆達標。</p> <p>(2)臺北市立大學多位學者以及轄屬學校多位教育夥伴，積極參與本部政策規劃事宜，給予大力協助，敬表感謝。</p>	無	-	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已上線，建請該局善用該網路之數據分析功能，規劃轄屬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之措施。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3)該市在創新之搭配措施一項，規劃有教專績優學校創新專業成長空間試辦計畫，與本部教專推動成果密切結合，值得贊許。			
新竹市	優	-	(1)研創輔導策略如輔導員蹲點服務，邀請各校到教專中心接受諮詢服務。 (2)獎勵機制除校長及承辦人敘獎外，頒發成果報告績優學校獎狀，編列獎勵金（依據辦理年限核予1至3萬），另該市榮獲104年典範縣市全部學校均參加教專計畫，並與臺北市及彰化縣教專中心進行交流。	無	-	無
澎湖縣	優	優	於人力配置設有一專責人力，並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落實推動與檢核	無	訪視項目與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無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機制，於離島地區人力普遍缺乏條件下，實屬不易，予以肯定。			
桃園市	優	-	該市推行教師專業發展，研擬獎勵機制及創新措施，辛苦得力，所屬學校亦參與踴躍，值得佳許。	建議該市主動研擬如何讓學校化被動為主動，主動連繫配對教師至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	-	該市均能配合本部相關推動事宜辦理，建議主動研擬如何讓學校化被動為主動，主動連繫配對教師至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
彰化縣	優	-	(1)配合本部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各項皆達標。 (2)能夠主動協助輔導，並至為參與教專學校分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優點及運用教專精神與策略協助該校人員專業成長。	無	-	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已上線，建請該局善用該網路之數據分析功能，規劃轄屬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之措施。
臺中市	優	-	該市推行教師專業發展，研擬多項獎勵機制及創新措施，用心認真、辛苦得力，所屬學校亦參與踴躍，值得嘉許。	建議該市主動研擬如何減輕輔導人員的負擔。	-	該市均能配合本部相關推動事宜辦理，且研擬多項獎勵機制及創新措施，深獲本部肯定。
雲林縣	優	-	縣府承辦人員與教專中心專	無	-	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中小學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責承辦人員積極推動教專業務，結合中心資源及行政措施鼓勵縣內教師參與，並主動出擊拜訪未參與之學校，提高縣內學校參與之動機。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務。
新竹縣		-	積極推動教專業務，值得嘉許。	-	-	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務。
屏東縣	優	-	(1)配合本部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各項皆達標。 (2)能夠主動協助輔導，並至為參與教專學校分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優點及運用教專精神與策略協助該校人員專業成長。。	無	-	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已上線，建請該局善用該網路之數據分析功能，規劃轄屬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之措施。
嘉義市	甲	-	該市幅員小、校數少，105學年度全部國中小將參與教專。	人力配置建議為正式人員。	-	人力配置建議為正式人員。
臺東縣	甲	-	縣府教育處處長等一級長官非常重視及承辦人員積極推動教專業務，	建議可研擬具體之獎勵措施，如：教師調動積分、候選校長與主任之積分等，提高	-	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務。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結合中心資源及行政措施鼓勵縣內教師參與，教育處長官及教專中心專責承辦人員主動出擊拜訪未參與之學校，提高縣內學校參與之意願(參與之學校數較前一年大幅提高)。	教師與行政之參與度。		
基隆市	優	-	無	無	-	無
南投縣	優	-	(1) 該縣中小學有 70%以上為 6 班以下小校，偏鄉學校多，共有 56 位輔導夥伴，深化教專在地精神，讓教專可以深入偏鄉。 (2) 鼓勵公開觀課，校長每年也需開放公開觀課一次。	無	-	無
臺南市	優	-	該市推行教師專業發展，研擬多項獎勵機制及創新措施，認真努力，所屬學校亦參與踴躍，值得嘉許。	無	-	該市均能配合本部相關事宜推動辦理，且研擬多項獎勵機制及創新措施，深獲本部肯定。
花蓮縣	優	-	該縣推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研擬獎勵	建議該縣鼓勵所屬學校積極參與優良教師專業發	-	建議該縣鼓勵所屬學校積極參與優良教師專業發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機制及創新措施，值得佳許。	展社群甄選，主動對參與學校給予經費補助。		展社群甄選，主動對參與學校給予經費補助。
宜蘭縣	甲	優	該縣推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研擬獎勵機制及創新措施，值得佳許。	建議該縣鼓勵所屬學校對於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相關獎狀、訂定教師調動積分、候選校長與主任之積分、經費補助等行政作為。	訪視項目與內容不盡相同，爰無法比較。	建議該縣鼓勵所屬學校對於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相關獎狀、訂定教師調動積分、候選校長與主任之積分、經費補助等行政作為。

一般項目：終身教育重點業務（終身教育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104 年度終身教育視導重點業務計有：(一)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二)家庭教育辦理情形、(三)新住民教育辦理情形等 3 項，評核指標以配合本部政策達成度、本部補助經費執行率、各項業務執行績效及活動辦理情形等為主軸，藉由統合視導機制，引導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終身教育業務，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推動，營造親近、便利、多元之終身學習環境。

一、訪視項目概述

(一) 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

為落實終身學習法第 7 條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之規定，協助各主管機關處理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及其他終身學習相關諮詢事項。

又為落實成人基本教育之執行，各直轄市、縣（市）均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學習資訊或輔導結業學員續至如國中小補校、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或新移民學習中心繼續學習，並作需求項目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政策自籌經費辦理，外籍配偶或失學民眾能有系統的學習國語文的聽、說、讀、寫、算等識字能力及跨文化適應，並建置視導機制，使我國 15 歲以上國民 104 年底不識字率降至 1.4%（28 萬 4,299 人）。

再者，落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情形，主要係依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 5 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並宜持續邀集成人教育及特殊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討論計畫內容，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學習需求。

有關短期補習班管理部分，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

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據此，本部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訂有對其所轄短期補習班之管理自治法規。

另，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5項明定，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短期補習班學生學習安全，爰本部將「辦理班務管理講習與稽查之計畫經費」、「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消防避難安全、班務行政聯合稽察（含定型化契約查核）聯合稽查」納入「104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訪視項目中，以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其對所轄短期補習班各項輔導與管理，俾完善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我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於103年5月30日全面完成改制，為維護兒童課後照顧品質與學習安全，本部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及職前訓練課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車、班務行政（含定型化契約）聯合稽查、及稽查轄下未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各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納入統合視導訪視項目中，以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更為加強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各項輔導與管理，俾完善保障兒童學習權益。

（二）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近10年來，我國人口結構快速的改變，對於家庭教育發展也發生影響。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04年12月底止，全國共計846萬8,978戶家庭，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我國家戶組成以核心家庭（309萬5,327戶）所占比例最高，然單親家庭（80萬1,614戶）、單人家戶（98萬2,582戶）及隔代教養家庭（9萬1,508戶）亦逐年增加，對於處與於經濟、教育不利的隔代教養、單親等弱勢家庭，如何及時提供家庭教育資源，以協助其家庭健全發展，在推動家庭教育政策上必須重視的。

為降低家庭結構變遷所帶來的衝擊，自92年2月6日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以來，本部除積極依法推動家庭教育外，本部104年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聚焦「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著重於教育推廣量能的增加及品質的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4年辦理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共計1萬9,770場次，計有67萬9,649人次參加。此外，為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化，本部持續辦理家庭教育專業

人員資格認證，截至104年12月底止累計審核通過1,749位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同時本部亦透過各類會議時機宣達家庭教育政策，辦理家庭教育專業研討或培訓活動，並持續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教材供推廣之用，迄今已達59種，普遍受到各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及民間團體宣廣運用，104年並且研發完成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學習教材，陸續開發行動應用軟體，將數位化納入家庭教育推展之方式之一。

(三) 新住民教育辦理情形

新住民近年來已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焦點，截至104年12月底已達51萬0,250人，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之同理認識，本部近年持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鼓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學習，透過教育協助提升其自信心。

本部補助19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28所新移民學習中心（104年參與活動人數為9萬3,422人）、鼓勵新住民於各學習場域學習、普及多元學習管道、促進文化交流融合，同步創造和樂共榮的多元文化社會。

二、評定標準

(一) 整體評定標準

表 1、104 年度「終身教育重點業務」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 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 (50%)	1. 終身學習政策整體規劃與推動 (9%) 2. 成人教育執行情形 (8%) 3. 短期補習班管理與輔導 (16%) 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 (11%) 5.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管理與輔導 (6%)	
(二) 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40%)	1. 家庭教育行政運作及資源運用情形(15%) 2. 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及法定事項推動情形(25%)	
(三) 新住民教育辦理情形 (10%)	1. 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及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情形(6%) 2. 新移民學習中心營運輔導(4%)	

(二) 各項評分說明

1.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50%）

- (1)終身學習政策整體規劃與推動（9%）：指依法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並提出終身學習整體規劃方向與架構。
- (2)成人教育執行情形（8%）：包含建置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視導訪視機制及提供學員學習資訊、課程及學員學習需求項目調查及統計；以及落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保障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機會。
- (3)短期補習班管理與輔導（16%）：包含辦理班務管理講習與稽察之計畫；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班務行政（含定型化契約查核）聯合稽察。
- (4)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11%）：包含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及職前訓練課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聯合稽查與班務查察作業（含定型化契約、課照資訊網填報等事項）、未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查處及追蹤輔導改善成果。
- (5)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管理與輔導（6%）：指依法令規定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各項學生交通車管理業務。

2.家庭教育辦理情形（40%）

- (1)將家庭教育行政運作及資源運用情形(15%)：包含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經費配置及其運用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其考核情形。
- (2)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及法定事項推動情形(25%)：包含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活動辦理成效、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情形。

3.新住民教育辦理情形(10%)

- (1)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及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情形：推展新住民終身學習活動辦情形(6%)。
- (2)新移民學習中心營運輔導：按月填報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成果(4%)。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2、104 年度「終身教育重點業務」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 縣(市)	視導 日期	視導人員	評 鑑 項 目				總 分	等 第	103 年等 第
			(一)成人及社 區教育辦理 情形	(二)家庭教 育辦理情形	(三)新住民 教育辦理情 形	(加分題)承 辦教育部終 身教育司專 案計畫			
臺北市	2/18	陳宗志	50	38	10	1	99	優	甲
澎湖縣	2/24	陳明昌	47	40	10	0	97	優	甲
桃園市	2/25	陳雅筑	33.5	40	10	0	83.5	甲	免訪視
彰化縣	3/1	蔣鎮宇 于文	47	36	10	3	96	優	甲
臺中市	3/2	蔡忠武	50	40	10	0	100	優	甲
雲林縣	3/3	陳明昌	47	40	10	0	97	優	免訪視
臺東縣	3/10	蘇玉玲	40	40	10	0	90	優	甲
基隆市	3/14	陳雅筑 吳中益	34.5	38	10	3	85.5	甲	甲
南投縣	3/15	于文	50	36	10	1	97	優	甲
金門縣	3/16	陳宗志 蔡忠武	45	37	8	1	91	優	甲
連江縣	3/17	蔣鎮宇 李永承	36	34	7	0	77	乙	乙
花蓮縣	3/21	陳明昌 吳中益	47	36	10	0	93	優	甲
宜蘭縣	3/24	陳雅筑	50	40	10	0	100	優	甲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 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 (50%)

1. 終身學習政策整體規劃與推動情形：本次訪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均有訂定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且大部分縣市政府至少一年召開一次終身學習推展會，惟仍有極少部分縣市未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
2. 成人教育執行情形

- (1) 本次訪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建置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視導訪視機制並附有視導紀錄，且大部分縣市政府就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員學習需求項目有進行調查統計，並提供學員相關學習資訊。
 - (2) 本次訪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皆有辦理至少 1 場次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活動，落實保障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機會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
3. 短期補習班管理與輔導情形
- (1) 本次訪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均訂有短期補習班稽查計畫且有辦理講習，多數縣市政府所轄短期補習班講習參與率皆逾之 50%。
 - (2) 絕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皆有會同建管及消防單位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班務行政聯合稽察及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查核，惟極少部分縣市囿於人力短缺或補習班數量等因素就聯合稽查次數或定型化契約查核未能達到視導指標。
 - (3) 絕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皆有針對轄下立案短期補習班涉有違規情事進行追蹤輔導及改善，惟少數縣市就改善率部分仍有提升空間。
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情形
- (1) 本次訪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中有 10 個地方政府於當年度皆有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課程，以加強維護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品質，此外並有進行聯合稽查；餘 1 個地方政府因轄內暫未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而未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 (2) 絕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皆有針對轄下未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進行查處及輔導改善，惟少數縣市就改善率部分仍需強化提升。
5.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管理與輔導情形：本次訪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均有就轄內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學生交通車進行聯合稽查，少部分縣市就稽查次數仍有提升空間，以維學生生命安全；此外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將「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法規納入當年度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宣導內容。

（二）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1. 家庭教育行政運作及資源運用情形：本次訪視縣市之家庭教育中心多

有聘任至少 1 至 2 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聘有 4 位專業人員，僅連江縣未聘用專業人員。在編列家庭教育經費方面，多數縣市均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達到法定財力等級以上之編列標準。另在編列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之經費，多數縣市能達到 50% 以上。訪視縣市多有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且依規定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惟連江縣尚未訂定中程計畫。

2. 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及法定事項推動情形：多數縣市能依本部補助計畫經費辦理相關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如推動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面，辦理場次、活動人次均有成長，親職教育也依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及不同群體分隔辦理相關活動。婚姻教育也區隔實施對象，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在家庭教育宣導方面多能運用廣播、電視媒體、平面媒體，運用新聞稿等以達宣導作用，提高家庭教育中心知名度。在宣導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按月提報統計成果。

(三) 新住民教育辦理情形

1. 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及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情形：訪視縣市在推動新住民終身學習方面多能以多元學習管道，鼓勵新住民在地學習。

2. 新移民學習中心營運輔導：每月按時在本部樂齡平臺填報成果統計資料。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一) 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

1. 終身學習政策整體規劃與推動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能訂定當年度終身學習計畫，惟少部分計畫內容過於籠統，宜具體化敘明年度目標；另多數縣市皆有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以符終身學習法之規定。

2. 成人教育部分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已邁入常態化，皆規劃視導訪視機制並附有視導紀錄，且大部分縣市就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員學習需求項目有進行調查統計，以提供適性學習及強化學習成效。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皆有辦理至少 1 場次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活動，惟辦理形式可再往活潑多元化之方向規劃；另有關身心障礙成人參與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得依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

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3. 短期補習班管理及輔導部分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均訂有短期補習班稽查計畫且有辦理講習，惟講習內容因宣導項目眾多恐無法逐一聚焦，未來可進一步研議更適宜之辦理方式；另對於未參加此類研習會之短期補習班，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列入優先查核對象。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持續辦理所轄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班務行政（含定型化契約查核）聯合稽察，對於稽查不合格立案補習班亦列入追蹤輔導之對象。
-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未立案之短期補習班，除加強查察外，亦宜積極輔導其立案，另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自定補習班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裁處，以收改善之效。

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部分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賡續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與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及職前訓練課程，強化兒童課後照顧人員正確認知素養。
- (2) 為維護兒童安全，各直轄市、縣（市）仍應賡續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課後照顧班、中心視導、稽查，其中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之規定，強化稽查事宜。
- (3) 請持續加強查察未依法立案而實質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者，並輔導未立案課後照顧服務業者依法完成立案程序，以收改善之效，積極維護兒童課後照顧品質。

5.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管理與輔導部分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賡續辦理轄內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學生交通車進行聯合稽查，另稽查次數部分宜強化規劃及執行。
- (2)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實務處置請賡續納入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宣導。

（二）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1. 多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並增進專業知能。
2. 落實推動中程計畫並以跨局、處之合作方式，結合政警、衛生等單位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3.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活動多能運用各種宣傳管道增加曝光率，達到服務

效果，也充份搭配節慶活動宣導家庭教育。

4. 結合大專校院、教會、民間團體及企業合辦家庭教育活動，資源共享，成效良好。強化與社區之連結緊密度以推廣家庭教育。
5. 相關活動融入性平教育宣導。辦理系列活動有其特色，辦理親子角落讀書會，家庭教育活動列車巡迴偏鄉，成效良好。
6. 有些縣市應可再增加親職及婚姻教育活動場次。多鼓勵男性參與家庭教育活動。
7. 彰化縣及金門縣另有籌措家庭教育經費以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三) 新住民教育辦理情形：

1. 新住民偕同家人參與家庭教育活動比率較 103 年成長，且成效良好。惟基隆市仍有發展空間。
2. 訪視縣市均依規定按月填報相關資料。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一) 成人及社區教育

1. 終身學習政策整體規劃與推動部分：終身學習政策整體規劃與推動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然本會議功能應協助縣市政府處理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及其他終身學習相關諮詢事項等，建議各縣市政府應善用本平臺，全面檢視年度終身教育政策、盤點轄內終身學習機構資源，透過資源整合協助終身學習之落實。
2. 成人教育部分
 - (1) 已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成人教育及特殊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討論計畫內容，並依身心障礙成人學習需求，滾動式修正計畫並實施之。
 - (2)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結合社會福利機構之特教資源及終身學習機構推動成人教育之經驗，專為身心障礙成人學習提供適性教育機會，並於現有針對一般成人辦理的終身學習活動中，鼓勵身心障礙成人共同參與。
3. 短期補習班管理及輔導部分
 - (1) 積極向補習班業者宣導參與「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或班主任研習會（座談會）」，以提升出席率。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所轄「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定型化契約暨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作業」，

並確實聯合建管、消防等相關單位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含消防、建管及班務行政）」等事項。

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部分：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查察未合法立案之課後照顧機構，並輔導未合法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完成立案程序，以加強兒童安全維護。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4項規定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並確實掌握所轄課後照顧服務機構類型（班、中心、民間提供免費課後照顧等），以有效協調研訂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協調規劃府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5.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管理與輔導部分：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至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進行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檢查。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路邊臨檢以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為原則。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督導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交通車至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臨時檢驗。」，爰此，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法令規定，確實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交通車輛路邊臨檢業務，以維學生課後學習行的安全。

（二）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1.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請增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並避免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兼辦非屬家庭教育業務。
2. 花蓮縣應請發展自己縣市之中程計畫。彰化縣及南投縣仍請持續更新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資訊。
3. 連江縣請儘速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及聘任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或鼓勵現職人員進修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另請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並於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議報告。

（三）新住民教育辦理情形：建議臺北市及金門縣可向本部申請相關新住民教育經費之補助。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一）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育辦理情形

1. 終身學習政策整體規劃與推動部分：各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

推展會議，召集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代表、終身學習機構代表、社區教育實務推動代表及弱勢族群代表等委員共同與會，透過本會議功能以討論年度終身學習辦理情形、未來方向，亦提供各終身學習機構交流、溝通及協調之平臺。進而協助終身教育資源有效的整合，以因應社會多變化之學習需求。

2. 成人教育部分：

- (1) 未來加強成人基本教育課程之品質，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情形，使用適合成人使用之基本識字教材進行教學，培養結業學員終身學習的習慣，並鼓勵國民中小學規劃校園閒置空間，及現有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之輔導及訪視，成為地方社區教育的平臺。
- (2) 依「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未來本部將更重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內容，除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現行針對一般成人辦理的終身學習活動中，鼓勵身心障礙成人共同參與，亦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特殊教育及成人教育資源，專為身心障礙成人學習提供適性教育機會。

3. 短期補習班管理及輔導部分：

- (1) 持續加強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消防避難安全、班務行政（含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以保障補習班師生生命安全及維護學生權益。
- (2) 加強所轄補習班違規情形追蹤輔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

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部分：

- (1) 請加強查核未依法申請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除輔導未合法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完成立案程序外，另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5 條之規定辦理行政懲處，以保障兒童課後照顧權益。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4 項規定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並確實掌握所轄課後照顧服務機構類型（班、中心、民間提供免費課後照顧等），以有效協調研訂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協調規劃轄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 (3) 為配合「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資訊網」開放線上服務，請定期檢視該資訊網提供民眾資訊是否正確，並將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招收概況（半年填報一次）與聯合稽查結果按時填報。

5.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管理與輔導部分：

- (1) 請確實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車輛路邊臨檢相關事宜。
- (2) 請加強查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生接送車輛車況、駕駛及隨車人員是否定期參加交通安全講習等事宜，以保障兒童課後行的安全。
- (3)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5 條（略以）：「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每學期初應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將演練紀錄留存」，請於各學期開始務必發文提醒轄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者依規辦理，以維學生安全。

(二) 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1. 目前家庭教育中心雖已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仍建議持續增加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或鼓勵現職人員在職進修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增加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另監察院就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兼辦非屬家庭教育中心業務或遭調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之情事提出糾正意見，爰請避免家庭教育中心兼辦非屬家庭教育之業務。(如：樂齡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等)。
 2. 持續依據所訂中程計畫(建議為跨局處之規模)，加強運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會議平臺，整合府內各相關局處室推動家庭教育，結合社政、戶政、民政、衛生等之合作，提供家庭教育學習資訊及課程活動。
 3. 持續加強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在職訓練，強化辦理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內涵之專業課程。
 4. 結合多元管道策略予以推動(如結合樂齡學習中心推動代間教育、中老年婚姻教育、結合新移民學習中心，將新移民家庭教育納為重點辦理、持續運用『教育優先區』、『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等資源，推動家長親職教育)，並研訂鼓勵男性參與策略。
 5. 運用各種資源及管道，加強家庭價值及家庭教育服務理念宣導。
- (三) 新移民辦理情形：多鼓勵新住民偕同家人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研訂鼓勵男性參與策略。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3、104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終身教育重點業務」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4年	103年				
臺北市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教育中心專任人員有6人，其中4名具備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另家庭教育經費編列充裕，足見市府對家庭教育支持。 訂有「臺北市推展教育整合計畫」，並邀集其他局處共同推動、整合相關資源。 家庭教育專線4128185，除提供日間服務外，也提供夜間及假日服務。 充分搭配節日並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及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有關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婚姻教育部分，建議市府可考量辦理相關活動。	完成「臺北市各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之法制作業程序。	對於新住民學習部分，市府於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等提供學習機會，本部也有提供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經費補助計畫，建議市府如有需求，可向本部申請。
澎湖縣	優	甲	1.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皆依	「補習教育與成人及社區教	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安	因應終身學習法103年6月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4年	103年				
			<p>規定辦理相關研習,尤其職前及在職訓練供業者參與,值得肯定。</p> <p>2.重視短期補習班交通車聯合稽查。</p> <p>3.資料及相關指標幾乎確實落實。</p>	<p>育辦理情形」成效優良,各細項均達滿分,相當用心辦理及推展業務,請持續維持。</p>	<p>辦理成效良好,104年度幾近滿分,實屬不易。</p>	<p>18日全文修正發布,請檢視終身學習推展會之組成。</p>
桃園市	甲	免訪視	<p>1.確實訂有終身學習整體計畫。</p> <p>2.重視短期補習班聯合稽查。</p> <p>3.落實短期及後兒童照顧中心交通車業務。</p>	<p>1.104年度未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p> <p>2.短期補習班契約查核家數、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稽查仍有空間。</p>		<p>1.請依終身學習法第7條規定終身學習推展會之召開事宜。</p> <p>2.短期補習班契約及後兒童照顧中心措施建議辦理,以維學生權益及安全。</p>
彰化縣	優	甲	<p>1.確實訂有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且落實推展會之召開。</p> <p>2.成人教育研習班建有訪視機制且有完整紀錄。</p> <p>3.就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視導項目雖未達滿分惟能見其盡力推動之努力。</p> <p>4.落實推動</p>	<p>1.短期補習班班務參與率、就轄下未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輔導改善率仍有提升空間。</p> <p>2.應多鼓勵男性參與家庭教育活動。</p> <p>3.請增加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活動場次。</p>	<p>1.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已依規定召開2次會議。</p> <p>2.外籍配偶偕同家人參與家庭教育活動比率較103年成長。</p>	<p>1.請持續鼓勵轄下短期補習班業者參與班務講習以利政策宣導。</p> <p>2.就未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請強化輔導,以維學生權益。</p> <p>3.建請增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協助辦理親職及婚姻教育活動。並避免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兼辦非</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4年	103年				
			<p>中程計畫，並以跨局處之合作方式辦理。</p> <p>5. 結合民間團體合辦家庭教育，資源供享，成效良好。</p> <p>6. 外籍配偶偕同家人參與家庭教育活動比率較 103 年成長。</p>			<p>屬家庭教育業務。</p> <p>4. 家庭教育中心網站「活動花絮」請更新。</p>
臺中市	優	甲	<p>1. 所轄補習班家數全國居冠，且於輿情案件處理上均能迅速回應。</p> <p>2. 相關指標確實落實，並積極運用終身學習推展會。</p> <p>3. 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交通車稽查次數密集，請繼續保持。</p> <p>4. 資料整理完整且承辦業同仁對業務熟稔。</p>	<p>1. 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家數仍有成長空間，請持續輔導有意之業者完成立案。</p> <p>2. 考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在職訓練人數規模較小，建議可與局內其他單位整合辦理，以符合效益。</p> <p>3. 持續落實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輛備查。</p>	<p>1. 短期補習班班務管理講習參與率顯著提升，值得肯定。</p> <p>2. 104 年度除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在職訓練外，亦能辦理職前訓練。</p>	<p>1. 請持續加強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輔導與管理，輔導有意之業者完成立案。</p> <p>2. 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車安全、消費者權益等事項，仍需持續稽察，以維護學生學習安全。</p>
雲林縣	優	免訪視	<p>1. 確實辦理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聯合稽查，對於稽查項目不合格之機構建有完整追蹤輔導記錄。</p> <p>2. 資料及相關指標幾乎確實落實。</p>	<p>可積極運用終身學習推展會平臺，處理跨局處、單位之間橫向聯繫。</p>		<p>因應終身學習法 103 年 6 月 18 日全文修正發布，請檢視終身學習推展會之組成。</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4年	103年				
臺東縣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目紀錄詳實。 2.該府不識字率持續下降。落實視導機制,注重教學品質,頗具成效。 3.積極辦理補習班班務管理講習。 4.推動對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之管理與輔導,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表單等項目紀錄詳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習班講習參與率可再加強宣導。 2.加強補習班聯合稽查次數及家數,並邀建設局等單位積極參與,填報完整查核結果。 3.建請積極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全、消防安全聯合稽查與班務查察作業。 	落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訪視機制。	積極稽查未立案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
基隆市	甲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訂有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且落實終身學習推展會之召開。 2.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設有訪視機制及有完整紀錄,且有進行學習需求調查及統計,績效良好。 3.結合大專校院、教會、民間團體及企業推動家庭教育,成效良好。 4.相關活動融入性平教育,宣導及系列活動別具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自行辦理短期補習班稽查,惟辦理聯合稽查次數未達本次視導細項得分標準。 2.就轄內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違規事項之追蹤改善仍有提升空間。 3.因業務承辦人員更替,漏未辦理學生交通車相關法規宣導。 4.新住民偕同家人參與家庭教育活動者比率仍有發展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辦理成效維持優。 2.就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稽察改善機制尚有進步空間。 3.已將(本部所訂)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辦理發布函。 4.已鼓勵現職人員在職進修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短期補習班聯合稽查次數建議協調府內相關單位強化查察;另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違規事項之追蹤改善亦請持續加強辦理。 2.建議強化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之辦理。 3.請自行發展基隆市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南投縣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已依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多鼓勵男性參與家庭教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會議。 	請更新家庭教育中心網站相關資料。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4年	103年				
			定召開2次會議。 2.將中程計畫辦理情形提至諮詢委員會報告。 3.104年增加家庭教育活動經費。	2.請更新家庭教育中心網站相關資料。	2.將中程計畫辦理情形提至諮詢委員會報告。	
金門縣	優	甲	1.相關指標幾乎確實落實，如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稽查均落實辦理。 2.資料整理明確、簡潔，且承辦同仁對業務熟稔。 3.訂定「104-107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並邀集其他局處共同推動、整合相關資源，另縣府也自籌120萬元經費，表示縣府對家庭教育用心。 4.在推動家庭教育中-親職教育與婚姻教育也依據不同的教	1.考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在職訓練人數規模較小，建議可與處內其他單位整合辦理，以符合效益。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部分，可考慮跨局處合辦，以跨大效益。 2.建議可積極運用終身學習推展會，以強化終身學習成效。 3.縣府已公布「金門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也組成了委員會，因此建議依要點規定，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1.已研訂「金門縣終身學習整體推動計畫」，並提報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討論，做為金門縣推動終身學習藍圖。 2.已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活動。 3.已依限填報及更新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資料，並確實登錄定型化契約。 4.103年未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4年已訂定完成。	1.建議於年初完成全年度會議及活動規劃，以落實管理相關工作。 2.可考慮跨單位或跨局處合作，以提高訓練及研習等活動之整體效益。 3.對於新住民學習部分，縣府於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等提供學習機會，本部也有提供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經費補助計畫，建議縣府如有需求，可向本部申請。 4.請於樂齡平臺登錄新住民業務辦理成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4年	103年				
			<p>育階段及其家長，並融入性別平等、防治家庭暴力...等議題，相關辦理的家庭教育成果也按月定期填報。</p> <p>5.另在推動樂齡學習方面，縣府有辦理「高齡教育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全國其他縣市並未辦理，足見縣府未來在因應高齡社會，希望透過人才的養成，提供高齡者更多學習機會。</p>			
連江縣	乙	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訂有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且落實終身學習之召開。 2. 配合推行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 3. 以在地化方式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地緣特殊性，故轄下未有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及亦未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惟仍訂有相關輔導計畫及進行稽查等，能顯示縣府處置作為，惟仍應強化查處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車安全、消費者權益等事項，仍需持續稽察，以維護學生學習安全。 2. 於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針對辦理業務具體檢視並列管。 3. 持續積極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仍需持續加強未立案稽察，以維護學生學習安全。 2. 建議持續研訂縣內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以維民眾需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4年	103年				
			4. 強化與社區之連結緊密度，並結合相關單位、學校及媒體資源推動活動。	立案者，並積極輔導改善。 2. 未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3. 未訂定貴縣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與落實。	新住民教育活動。	求。 3. 請積極於106年完成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章程修編。並鼓勵業務承辦人修習家庭教育課程。 4. 請儘速訂定貴縣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並納入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1年召開2次)，以利督導及檢核辦理績效。 5. 請於樂齡平臺登錄新住民業務辦理成果。
花蓮縣	優	甲	1. 確實辦理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聯合稽查，對於稽查項目不合格之機構建有完整追蹤輔導紀錄。 2. 花蓮縣受限承辦人員不足，仍配合積極辦理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研	1. 可積極運用終身學習推展會平臺，處理跨局處、單位之間橫向聯繫。 2. 請自行發展花蓮縣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1.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安辦理成效良好，104年度幾近滿分，實屬不易。 2. 已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3. 所訂中程計畫已函發各局、處及向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 4. 新住民偕同家人參與家庭教育活動者比率增高，成效良好。	1. 因應終身學習法103年6月18日全文修正發布，請檢視終身學習推展會之組成。 2. 請自行發展花蓮縣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4年	103年				
			<p>習等。</p> <p>3.家庭教育中心培育志工不遺餘力，不僅組織縝密，且績效良好。</p> <p>4.結合企業（7-11、海洋公園等）及民間團體推動親職教育，成效良好。</p> <p>5.辦理親子共讀角落讀書會、家庭教育活動列車巡迴偏鄉執行家庭教育，成效良好。</p>			
宜蘭縣	優	甲	<p>1.確實訂有終身學習計畫並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p> <p>2.成人教育研習班建有訪視機制且有完整紀錄。</p> <p>3.能落實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之管理及輔導機制。</p> <p>4.資料整理完善、相關指標確實落實。</p>	可積極運用終身學習推展會平臺，處理跨局處、單位之間橫向聯繫。	已針對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之聯合稽查成效進行確實之改善。	請賡續落實精進終身學習相關計畫及轄內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之管理及輔導工作。

一般項目：防災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一)整體說明：

近年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甚劇，天然災害發生頻率較過往頻繁，人類經濟活動造成土地過度開發，導致環境脆弱度提升，災害更顯極端，對生命 safety 及發展均產生重大威脅，世界各國均難以逃避災害帶來的衝擊。然而，不同地域環境災害潛勢類型不盡相同，如何因應環境特性有效投入災害防救資源，並深化國人防災觀念等相關工作日顯重要，惟有藉教育的力量確實訓練及正確認知，並培養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才能進一步降低災害風險，於災害來臨時，方能迅速、確實的進行災害處置應變，以有效求取生存機會。

為加強防災教育運作及落實，自民國 99 年起防災教育即納入本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作業，透過實地訪視各縣市執行現況及投入輔導資源，以使防災教育政策能順利推動，本指標之訂定，目標即在於促進縣市政府本於權責，整合各方資源，強化分析在地災害潛勢威脅，據以訂立地方重要防災教育政策與發展主軸，且加強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的知能，深化執行及推廣能力，並藉由在地專家學者的輔助，共同推動防災教育計畫，期能在充分準備下，具備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保全校園師生安全，持續完善風險管理作為。

(二)分項說明：

訪視內容共分為防災教育行政與管理及校園防災實務等 2 個主項目，再根據各項防災教育重點推動工作，分為 3 大項進行評鑑，各項目分述如下：

1.行政與管理：

- (1)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本項指標之重點，在於縣市應依據在地環境特性，擘劃完善之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並能明確各量化與質化內涵，使年度計畫得依循整體規劃脈絡，務實推動防災教育，並確立計畫推動之評估考核機制，以為長遠發展。最後，應就當年

度執行成果進行年終檢討，評析執行成果及傳承重要經驗，據以做為後續年度實施計畫修正之方向。

- (2) 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本項指標強調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運作，應有明確架構及任務分工，並促進相關資源整合運用，廣納人才。輔導團成員應持續完成研習，增進輔導能量，並確實參與工作執行且能定期召開團務會議，以促使團務運作能得順遂推展。另本項指標亦強調檢核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縣市應有完整之檢核規劃，以使辦理成果不佳或高災害潛勢之學校，能有相對應支援，透過到校輔導及追蹤工作之執行，協助完善學校災教育推動，發揮輔導團之功能。此外，本部亦鼓勵縣市發展具特色之防災教育作為及完備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運作，故其執行成果亦列為本項指標之重點。

2. 校園防災實務：

- (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本項指標是校園災害防救工作之基礎，透過完善的計畫訂立結合實務情形執行，方能確保校園防災工作務實。延續之前年度就本項指標在量化達標的規範，本年度再強調各項工作之內涵，適時更新學校平時及災時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以及計畫相關內容，都係以強化辦理品質為重點。

二、評定標準

(一) 整體評定標準

縣市依據訪視項目先行就執行成果填具自評分數及說明，並透過書面與網站呈現各項佐證資料，視導當日由本部進行複評。佐證資料不足者，則請承辦單位補件說明，本部再行計分，未具佐證資料不予計分，所附資料不明確者，視情形酌予扣分。

整體總分共 100 分，每一訪視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給予執行成果上之訪視說明，並依積分方式計分。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訪視內容共計 2 個主項目，總分 100 分，分別為行政與管理佔 70 %；校園防災實務佔 30%。項下再根據不同之辦理成效，再細分為 3 大項及 5 個細項進行評鑑。評鑑項目、評鑑細項及配分詳如下表。

表 1、104 年度「防災教育推動成效」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一、行政與管理(70%)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15%)	應訂有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具體分析環境及學校所在區域災害潛勢，據以分析訂定明確量化與質化內涵及分年實施計畫；依中(長)程計畫訂有當年度縣市級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及明確量化與質化目標；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依所訂量化與質化目標規劃並執行相關工作，且訂有明確效益評估及考核作業。	0-15
(二)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55%)	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依計畫訂有明確架構及任務分工，成員包含縣市相關局(處)成員及績優學校校長或承辦人員，並依在地災害潛勢種類完備專家技術顧問成員；縣市防災輔導團成員依縣市級師資培育課程完成研習並有實際參與推動工作，且能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當年度結束前，辦理執行成果年終檢討會，依量化及質化目標分析實施計畫執行及回饋情形，並邀集專家提供諮詢檢討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建議推動工作重點；依年終檢討會分析結果，據以修訂並公告下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0-20
	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檢核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應訂有完整檢核規劃，完成縣市轄屬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學校到校輔導工作，並提供檢核結果不佳學校到校輔導，且有規劃縣市轄屬高災害潛勢學校檢核及輔導，持續辦理高災害潛勢學校到校輔導工作，協助學校完善防災教育推動工作；須就到校輔導學校之高災害潛勢威脅，會同相關專家到校輔導提供環境檢核諮詢，且上述檢核規劃及到校輔導工作有持續追蹤學校辦理及改善情形。	0-25
	縣市依在地災害潛勢種類規劃對應教材(案)，有規劃實際融入教學運用之情形，並能規劃具特色之防災教育作為，且有具體執行推廣並落實；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有規劃各項功能，且有呈現上年度及當年度防災教育統合視導執行成果。	0-10

二、校園防災實務(30%)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校園災害防救計畫(30%)	督導學校均能配合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填報，依檢核結果及縣市規劃修訂計畫，並能更新包含平時及災時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0-30

(二)各項評分說明

1.行政與管理：

(1) 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15%)：本項評鑑細項為 1 項，本項指標得免備資料，依上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一之分數換算得分。

(2) 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55%)：本項評鑑細項為 3 項，分別為縣市防災教

育輔導團運作情形、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檢核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以及具特色防災教育作為和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逐項配分依次為 20 分、25 分及 10 分，依前述訪視重點檢視執行實況給分，其中評鑑細項第 3 項中，「縣市依在地災害潛勢種類規劃對應教材(案)，有規劃實際融入教學運用之情形，並能規劃具特色之防災教育作為，且有具體執行推廣並落實」，得免備資料，依上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五之分數換算得分。

2.校園防災實務：

- (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30%)：本項評鑑細項為 1 項，為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依前述訪視重點檢視執行實況給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本年度共視導 16 縣市，防災教育業務成績如下（依視導順序排序）：

- (1)優等：新北市、嘉義縣、苗栗縣、臺北市、彰化縣、嘉義市、基隆市、臺南市、共計 8 縣市。
- (2)甲等：高雄市、新竹市、雲林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共計 7 縣市。
- (3)乙等：無，共計 0 縣市。
- (4)丙等：桃園市共計 1 縣市。
- (5)免訪視：宜蘭縣、臺中市、新竹縣、屏東縣、南投縣及澎湖縣共計 6 縣市。

表 2、104 年度「防災教育推動成效」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3 年等第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新北市	2/1	魏柏倫	13	47	30	90	優	-
嘉義縣	2/2	謝濬安	13	51	30	94	優	-

高雄市	2/3	謝濬安	14	42	30	86	甲	-
苗栗縣	2/4	謝濬安	13	47	30	90	優	-
臺北市	2/18	謝濬安	13	47	30	90	優	-
新竹市	2/23	魏柏倫	14	45	29	88	甲	-
桃園市	2/25	李佳昕	13	47	-	60	丙 評鑑項目 二未提供 資料 (占30分)	甲
彰化縣	3/1	魏柏倫	13	51	30	94	優	-
雲林縣	3/3	謝濬安	13	45	30	88	甲	甲
嘉義市	3/9	李佳昕	14	51	29	94	優	-
臺東縣	3/10	李佳昕	12	43	28	83	甲	-
基隆市	3/14	魏柏倫	13	50	30	93	優	甲
金門縣	3/16	魏柏倫	14	43	30	87	甲	乙
連江縣	3/17	李佳昕	13	38	29	80	甲	丙
臺南市	3/18	魏柏倫	12	52	30	94	優	-
花蓮縣	3/21	謝濬安	12	47	28	87	甲	甲

註：桃園市評鑑項目二-(一)未提供資料。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以下就本年度訪視內容之防災教育行政與管理及校園防災實務等2個主項目及其下3大項進行視導結果說明：

(一) 行政與管理，本項下計有2個大項：

1. 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本項是防災教育整體推動之核心，且應依在地脈絡規劃中程長計畫，據以分年推動，達成預期目標，計畫若能完備，將有助於後續項目妥善執行。本項指標得免備資料，依上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一之分數換算得分。本次視導期間，各縣市仍完整呈現本項指標資料，肯定各縣市承辦人資料準備的用心，然各縣市依分數換算結果，落於12至14分之間，未有縣市獲得滿分，各有可再加強之處。舉例而言，計畫中普遍呈現計畫執行法令依據、執行目標、轄內環境現況分析、計畫推動架構及工作推展重點，相較於量化內容描述，包括執行困境、預期成果及資源挹注效益等質化分析鮮少琢磨，以致各縣市除執行本部防災教育既定指標內容外，

未能有效掌握切身需要推動之方向及內涵，建議各縣市廣納符合在地災害潛勢之專家智庫，與輔導團成員共同討論，每年滾動檢討共同修訂計畫內容，以利整體防災教育推行運作得以順利。

在考核作業方面，各縣市過去較強調所轄學校之成果評核，未來宜就輔導團本身設定推廣成效考評，並設有獎勵推廣績優機制，以確保計畫執行符合預期品質。

此外，各縣市會議紀錄及計畫修正細項仍應詳實整理，肯定嘉義縣於資料整理的細緻，有因應年度計畫修正內容格式化羅列修正對照表，完整紀錄歷年修正內容。各縣市基本上皆有依指標內容，召開年終檢討會檢討執行成果，惟年終檢討會相關諮詢意見，續以修訂計畫內容，此部份執行上較不顯著。另請各縣市修訂及公告計畫期程不宜延遲，建議於每年年初完成公告，俾利年度工作之執行。

2. 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本年度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架構及任務分工已趨完備，所納編之專家成員，有效協助縣市完成各項輔導工作，各縣市亦逐步擴編輔導團陣容，亦辦理多元增能研習課程，提升輔導能量，惟請各縣市於增列成員時，應確保成員具備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以維輔導效能。此外，輔導團任務分工亦應承襲中長程計畫脈絡，確保成員均能實務參與工作，也避免因為任務分工不合於計畫，而影響整體執行效益。另本年度縣市多能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推動各項工作執行，建議可建立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或專家所提之建議辦理情形之機制，納入歷次會議中，將有助於掌握執行進度。

輔導團另一工作重點，即為檢核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本項工作亦與中長程計畫、年度計畫環環相扣，縣市應自主提供完整之檢核規劃，檢核學校推動防災教育情形，並能提供結果不佳、高災害潛勢等學校到校輔導及後續追蹤等支援及相關資源之協助。此部份檢核及後續追蹤輔導作為，於本次視導中，各縣市執行及規劃上仍有再強化之處，仍應建立完善的檢核追蹤制度，尤其學校完成改善辦理情形後，後續相關持續列管或解除追蹤機制，於後端流程規劃完善度較顯不足。此外，往年視導中已持續提醒縣市規劃檢核應避免淪為重複要求學校辦理紙本工作，宜透過實地的檢討給予支援，將執行經驗傳承，有效給予學校具體回饋。

而在特色防災教育作為及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運作方面，此二者若能順利辦理，可具有加乘效果。本項指標教材教案及特色作為

部份，得免備資料，依上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五之分數換算得分。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的完備，將有助於成為資源庫，將資料及經驗傳承，避免各校單以紙本或個人電腦留存檔案之漏失，並且也能將更多的特色作為透過網站分享給更多受眾，擴大影響效益，其中嘉義縣、嘉義市網站規劃、功能操作及介面設計較為健全，可讓一般民眾於網站上清楚了解縣內防災教育推動成果。其餘縣市亦展現網站提升及優化企圖，以豐富防災教育資源，思考後臺管理機制之強化，亦肯定連江縣今年度完成建置防災教育網建置，於防災教育業務推動上，邁出重要的一步。然各縣市防災教育網維運情形不一，包括委外經營、透過輔導團成員維護、縣市自行經營等方式皆有，無論何種方式維運，宜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時效性，並具備防災教育實務推動人員及網站資訊管理人員連繫溝通管道，避免網站內容設計及功能開發認知的落差，讓縣市防災教育成果展現得以極大化。

(二) 校園防災實務，本大項下計有 1 個大項：

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本年度訪視抽檢情形，各縣市所轄學校均能完成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定期函請所轄學校更新計畫內容，落實程度佳。惟桃園市未予本部視導人員呈現通盤查核資料，故未予桃園市此項目評核分數。本項目未達滿分之縣市，新竹市未能完整呈現抽檢結果，其餘嘉義市、臺東縣、連江縣、花蓮縣，因部份抽檢學校內容未臻完善，酌予扣分。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一) 績優縣市成果豐碩，總體成果進步顯著

本年度各縣市受訪情形，除上年度優等 6 縣市免予視導外，總計訪視 16 縣市，共有 8 縣市獲得優等，佔訪視縣市比率 50%，較上年度優等縣市所占比率相同。在訪視分數上，本年度平均分數為 87.38 分，較上年度平均分數 85.08 分進步 2.3 分。本年度指標較上年度有更較大幅度的調整，指標再為精簡，重點著重於縣市執行各項工作之實質內涵及縣市輔導團能量，淡化量化指標的配分。本年度縣市普遍精進推動作為，縣市之間分數高低落差已逐漸縮小，彰顯縣市對防災教育的重視程度實質提升，值得稱許。

在各別縣市得分方面，102 年獲優等 10 縣市，時隔 2 年再度訪視仍有 7 縣市維持優等，績優縣市持續深化防災教育成果，各項精進作為亦值得做為其他縣市仿效。未維持優等縣市為高雄市、新竹市、臺東縣，各項行政推動作為在要領掌握上未確實，導致在資料統整及佐證資料部分呈現較不理想，或各項工作雖有執行，然未能有效展現，導致結果不如預期。尤其高雄市及臺東縣承辦人甫完成人事異動，臺東縣亦調整業務承辦科室，建議可多利用本部辦理之防災教育活動，與各縣市交流，並徵詢本部區域服務團建議及爭取本部資源，以增進防災教育工作成效。

去年未獲優等 6 縣市，其中基隆市、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在分數上均有提升，且基隆市獲得優等，顯見過去一年中投入心力已收良好成效。其中，尤以離島的金門縣及連江縣進步幅度最多，各項資源雖不足與本島縣市相比，但縣府的重視度提高，特別肯定離島 2 位承辦人員認真負責，虛心請益及用心學習，了解各項指標意涵和推動策略，雖未獲優等，但進步幅度極為顯著。

（二）質化內涵應精進，深化縣市輔導團運作

縣市各縣市量化指標落實性已趨完備，自評表呈現度高，然於質化部分，即需要縣市輔導團的組織度、成員凝聚力及學校的重視度來展現，若能有系統性的強化此三面向，輔導團成員間彼此良性互動與有效傳承防災教育經驗，其縣市成果不難顯見。可透過本部或縣市各項防災相關會議交流學習，務實推動各項作為，防災教育強調因地制宜，其他縣市執行特色或優點，非完全適用自己縣市執行，應回歸在地災害潛勢風險，據以規劃欲推動的目標及策略，進而型塑屬於自己縣市的防災文化。

教育工作需要時間才能逐步展現成效，防災教育工作亦然，今年度已看出各縣市過去幾年執行業務上的用心，成果內容於今年更為豐富多元，仍須提醒縣市在構思許多防災創意作為之時，勿忘推動防災教育的初衷，確保學校師生防災意識、具備良好的防災素養，當災害來臨時能即時應變，將各種災害風險降至最低，基礎防災校園建置應落實扎根，確實給予學校正確的防災知識、態度及技能，務實提升學校整體抗災能力。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一）深刻了解在地災害風險，掌握計畫推動執行內涵

各縣市在規劃防災教育計畫上，普遍發現計畫內容雖內含災害潛勢分析撰述，但未能確切掌握災害區位，提出具體因應策略，而預期執行成果亦未能與在地化災害潛勢相呼應，建議廣納專家智庫與縣市同仁及輔導團

成員共同研擬修訂，讓整體計畫本身更為契合在地需求。

(二) 有效維持縣市輔導組織運作，多據點培植防災教育核心學校

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運作已趨常態化，輔導團組織成員陣容提升，有縣市亦將幼兒園防災教育納入整體規劃，按部就班完成本部及縣市賦予之防災教育各項執行任務，實際成果亦可顯見，惟輔導團成員任用制度及相關管考獎勵措施應健全，以維持輔導品質及運作。而縣市多以長期獲本部補助之二、三類學校為推動核心學校，建議多據點、多面向培植其他非二、三類學校為核心，以加速防災教育推動能量提升。

(三) 鼓勵學校與社區合作，共同推動防災教育

學校是社區的一部份，當災害來臨時，學校往往成為社區民眾避難收容場所，然而在防災教育推動過程中，兩者資源共享互助的夥伴關係案例鮮少，學校校長與社區領導人的合作是重要關鍵，各縣市可試尋潛力學校，嘗試建立與社區合作良好之示範學校，鼓勵彼此的合作，透過研習、防災演練等各項活動辦理，讓防災教育面向更加深化。

(四) 運用防災資訊服務工具，促進成果經驗交流及傳承

各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規劃越來越完善，隨著年度成果不斷累積，各縣市都有許多優質的防災教育學習素材，各縣市除定期辦理外埠參訪觀摩外，亦可運用各縣市防災教育網相關成果資源，於各縣市交流會彼此分享交流，使成果得以有效利用，擴大學習效益。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一) 持續投入資源，健全各項輔導工具

本部持續積極爭取擴大編列相關經費補助，補助建置防災校園經費及校數逐年增加，達成校校成為防災校園，人人具備防災素養之願景為中央及地方共同努力目標。本部 104 年提供各縣市更完整防災校園建置輔導工具，包括第一類輔導 SOP 手冊、防災地圖繪製說明、協助學校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客製化提供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內容等，使縣市執行防災教育工作上更加順利。

(二) 既有防災教育資源平臺整合，提升學習服務品質

本部既有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MOE 防災教育數位平臺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學習推廣平臺，已提供許多教學資源及防災資訊，為利於學校便捷使用，學習資源有效彙整，今年度預計將前述三大平臺進

行有效整合，活化防災教育數位之運用。

(三) 落實到校服務工作，提供防災教育專業諮詢

各縣市輔導團應持續落實轄屬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自訂分年目標，逐年完成轄屬學校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規劃，同時定期辦理輔導團成員增能研習，充實防災教育內涵，本部防災教育服務團亦隨時提供各縣市輔導團成員專業諮詢服務，完備各項輔導工作執行。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3、104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防災教育推動成效」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新北市	優	免訪視	1. 防災教育經費逐年成長，編列單位各項細節，不易與嘉許。 2. 全市共85間地型地震警預置，配合演宣市災害程度。	1. 103-106 防災教育中程計畫，宜明確訂立分年推動與執行方案。 2. 當年度計畫之預期效益、執行目標及各組的預期成果，宜完整呈現並建立關聯性。宜多用分析工具(如SWOT分析)，完備計畫內容。 3. 新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管理成效(回饋)分析、考核等管理不足，宜重新規劃與思考。	103 年度免訪視。	1. 宜持續強化縣輔導團功能，並結合府處局處呈現各項業務。 2. 宜建置完善資訊平台並符合計畫工作功於校現化各項業務。
嘉義縣	優	免訪視	1. 縣內防災教育網完備，行政管	1. 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已定，建議廣	103 年度免訪視。	1. 防災校園推動之核心學校應持續拓展規模，依逐年逐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考作業得 以事半功 倍，足以 為防災教 育網建置 借鏡典範。</p> <p>2. 在有限 經費內， 規劃多項 研習及活 動，成效 豐碩。</p> <p>3. 防災教 育輔導團 細定檢討 時間，開 議與研習 成效。</p> <p>4. 各項檢 核工作皆 完整修正 及錄定成 員用心。</p> <p>5. 縣內自 擬經費高 校試行防 災監視系 統，落實 在地防災。</p> <p>6. 過去申 請補助園 地畫學鼓 勵校內學 畫申請。</p> <p>7. 因地制 宜，結合 地化災氣 害，如空 汙、毒、 物、災、 等，納入</p>	<p>庫，共同協 擬定與修 正，並每年 應質量化 容進行滾 動檢討修正。</p> <p>2. 縣內防 災教育網 加互功， 計一般民 眾推統， 楚教育其 可市防 教育計</p>		<p>步落實縣 校防災教 動，讓育 災效益更 整為防 張。擴</p> <p>2. 防災教 育後續 精進作為 未來規劃 重點。</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市防災教 育計畫進 中，並能研 增習，以提 整習，體升 教素防 育養災。			
高雄市	甲	免 訪 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防災執行良好，工作成效好。 2. 因應高事件爆以性，應爆專書，特在教材編進。 3. 防輔導學年，各段育採分了習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在地災特，應在潛勢防，災害性建議輔導團專增列專家列專。應在災害性建議輔導團專增列專家列專。 2. 縣市修正修訂，修訂修正列以式計度項視期終結至。 3. 防輔導團的議部年程。 4. 防輔導團組織、應細。 5. 年度執行成，應於網頁、整後端。 6. 縣市防災教網有評鑑。 	103 年度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思考建立防災中心學校，進而提升輔導團能量。 2. 參考其他縣市優良業務，作為推動學習借鏡。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整合，使資 訊推廣及 政資料彙 效益提升。		
苗栗縣	優	免訪視	<p>1. 教育組細完備且分層架構現作及關結投教之校務依長市育工 防輔導團分組圖執行，並長期推動學任，專縣教項 防輔織賦備分構團之合係合入育核進規學執防各作。</p> <p>2. 團務會議完備，組織心深於育 運善成積入防推。學教成，多色防子可及。</p> <p>3. 縣防執豐碩許特及子可及。</p>	<p>1. 縣市中長程 計畫應分年 度研擬預期 達成之質， 目會議及 化期會討 終之專家 之意見， 回內年並 正。滾動</p> <p>2. 於相關會議 內，及彙後分 析善強項改 加連與再 之追畫可 列蹤。計，改</p> <p>3. 縣市防教 育網後端強 理可再利 化，以果彙 度成檔。整</p> <p>4. 學校防 育資位應 實數，以 理存學 保成果 行。</p>	103 年度免訪視。	<p>1. 承辦人近期更 動後之業務資 應完有整銜 接，以有推 防災教育業 務。後續為重 2. 防進作為規 精來劃劃重 未點。</p>
臺北市	優	免訪視	<p>1. 各執行項指 執行善現，標 完呈且，作 料實尤，資 確防，其 防教，育 輔團，組 織運作</p>	<p>1. 年度終成 果檢討會相 關意見回饋需 有市防回災至 縣計畫來教 育未及修建 議計畫期年 議會及期程</p>	103 年度免訪視。	<p>1. 應多據點建 防災教核置 學學校，加提 升所轄學速 升教教育執行 量。量。能 2. 防災教育成 組教員強 織規模已</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規模顯著，其完 整。提升架構。</p> <p>2. 教育納園並 兒童加幼 防導團兒， 輔幼長， 入組集園 分組園， 邀集園， 園入學防 兒園， 教育成， 針碩兒， 豐兒教之 幼動典範。</p> <p>3. 跨局處 理防災 意活特 特賽宣 作果為 展現。</p> <p>4. 「臺北 中境小 防資訊 管網理 情形適 妥。」</p> <p>5. 完成全 所屬國 中震小 報即學 裝時 行體 費並 廣撥 介校 地系 功震 普預 得。</p>	<p>者應相互配 合，以利計 畫，內容檢 與修正。</p> <p>2. 學校檢核及 到校輔導工 作後續情 作蹤理應 形未來化 形納入統 管理校避 學效延宕 影響當執 整行度 度。</p> <p>3. 學教防災 活材教案 潑且新 穎，以展 現，老學 設計學 及的學 上生回 惟在既 頁為上 為環普 成果育 教放教 少置 關課 應程 整電 參閱</p>		<p>化，後續精進 措施，為未來 規劃重點。</p>
新竹市	甲	免 訪 視	<p>1. 防災教 資訊網 公告災 潛勢圖</p>	<p>1. 建議強 竹防化 育資訊 能，資來 未除</p>	103 年度免訪視。	<p>1. 宜持 市防續 導團強 結合化 府內 關</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資，充分傳 達，新市 整體潛 現況與 分析，值 得肯定。</p> <p>2. 與消防 局、工務 處等單位 協同辦理 各檢校安 全查，並 予追蹤， 對於校安 環境，給 予肯定。</p> <p>3. 在整新 竹市災害 防救推中 動至106 年，規劃 推44小 學中與1 所至少參 與本防部 助園畫， 此部新分 畫也給竹 市很大肯 定。</p>	<p>對視導指標 項亦可掌 目及督考 握校行學 校執與推 動防災教 現況，網育 況，能是優 化可需目 前的地方。是改 善</p> <p>2. 新竹市園 防災教育及 災害防救推 動計畫內，雖 然整體架構 上已呈現近 (短)中程目的 與量化的有 標標，但仍思 指點可再增 考酌予修：</p> <p>(1). 建議將 分年目標予 104-106以 表格化，目 以呈現預期 及達成情 況。</p> <p>(2). 在計畫 內有關實施 策略與組織 分工，未見 防災教育輔 導團明確分 架構與分， 因此，現與 建議除呈報 運作架構外 ，當年員業 應增列團成 度輔團業 任務推動 與職掌。</p> <p>(3). 預期成 效宜與整體 目標呼應， 因此也建 議，利用其 他分析工具 來呈現預期 成效。</p>		<p>局處資源推 防災教育， 利落實各項 災教各務工 作。</p> <p>2. 宜建置完 訊平臺並善 符計畫推動 計工作功， 於校現況， 化務工各項 作。</p>
桃園市	丙	甲	1. 今年防 教育輔導 災導	1. 103年 視曾建議 度訪配	評鑑項目二-(一) 未提供資料。	1. 宜建置完 訊平臺並善 規畫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環境導獨立運作，逐年落實。值許。</p> <p>2. 縣經第一校，顯重的推廣。</p> <p>環輔組來員增加執嘉 從育小出成，增實得 已教團立，年落，值 團境導獨運逐並行許。</p> <p>籌導防建市視 自輔類園見重 府費一校，顯重的推廣。</p>	<p>合視導指標 妥善規劃上 傳資料除可 有校資控管各 正資料內容 方資料內亦 覽確性，可 果便快，速 未見改善。仍 議應妥善。建 用資訊相運 建置，以方運 訊及掌學 考執行 校執 況。</p> <p>2. 中程計畫建 議以4年期 規畫並有系 程目，規劃 地，規畫及 不規畫及高 勢規畫及學 訪規畫及校 關規畫及持 懷規畫及續 蹤規畫及後 年規畫及 善規畫及 效規畫及 不規畫及 列規畫及 年規畫及 畫規畫及</p>	<p>等第由甲等降至丙等，分數亦降低。</p>	<p>符合縣市實施 計畫推各之 工作成果，有 於功能，所轄 校執行成效 現況，並能 化各項行政 務工作。</p> <p>2. 建議對本 度地方教，年 合視導，就 改進事，全 檢視是，面 不足之處。</p>
彰化縣	優	免訪視	<p>1. 定期召開會所執辦活編教各達均相值</p> <p>2. 縣地潛析</p> <p>在害分坡</p>	<p>1. 實施計畫中宜呼組的現修畫計年年計項性關期行成</p> <p>畫益相分度呈建議計程分定各聯層預與</p> <p>計效目標各宜年實中再訂實釐清關階並與</p> <p>實施期且行果。施實中再訂實釐清關階並與</p> <p>實預與應執成說明實中再訂實釐清關階並與</p>	<p>103年度免訪視。</p>	<p>1. 宜強縣市防 災教輔小 組量能與 源並落資 府內相實 推動防局 育，以全 呈現執行 果。</p> <p>2. 宜建善資 訊平並規 符台市實 計畫推各 工作功能 於貴府掌 效與現況</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石下及等潛年教計劃育供學各作 地、土流、地層帶 地、地淹水層帶 斷層、層帶 災害，納入災害 防勢，防實，且規 度育畫，災評表 防自所校項為。行 3. 101年度全 起辦理優良育影 縣性災教及選活 防案甄並彙集 教片動，並所轄 成冊，推動災 學校項防 各教育，並融 為教，學成 卓著，值 肯定。</p>	<p>果，相互勾 稽，確實掌握 年度執行成 效。2. 目前多縣 市均已成教，彰 “導團”仍彰 輔以“小組”以 化“小”推，建 式來推府再思 請縣以團務運 考以擴增動量 作，災教行 防能之可性。 3. 建議網優 化可再思。站</p>		能簡化各項行 政事務工作。
雲林縣	甲	甲	<p>1. 縣內防災經費挹注，顯見防 教育年顯府對防的重 逐注，府對防的重 縣注，府對防的重 災重 2. 針對防災材具進的設材辦工至學開有短教 對防災材具進的設材辦工至學開有短教 教發展年規劃的設材辦工至學開有短教 發體程從研發、選成坊來組具列程 程研發、選成坊來組具列程</p>	<p>1. 雲林具在在風曾物成危 地化，災害過化造成危 險發，生毒化造成危 災區，建區，建 害地，災區，建 市區，防區，建 計區，防區，建 在化，災區，建 地化，災區，建 2. 縣市防災教計內，家擬滾 育中防長程內，家擬滾 畫質化長程內，家擬滾 容應具體請專同 並邀者共定 學並者共定 定動檢 3. 有團架呈現輔導 團成員及組任</p>	等第持平，分數略 為提升。	<p>1. 參考其他執行 優良縣市成 果，作為防 災業務推 動學習借 鏡。 2. 應多據點建置 防災教育核 心學校，加 速提升所轄 學校防 災教育執 行能力。</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學研發脈絡。</p> <p>3. 幼兒園防成入災，私園參與教育，鼓勵幼兒積極參與。</p> <p>4. 定期辦理學校防災研習，落實學期學演升災遺。</p>	<p>分資料，然相容整續。</p> <p>4. 關具脈，應後內網絡後續。</p> <p>5. 未合，行整。發良模於網專般。</p> <p>6. 進進，縣內許多教學建議教育網功，投完災分檢規。</p> <p>7. 展防災組建，供閱。育網功，投完災分檢規。</p> <p>8. 區大，眾閱。育網功，投完災分檢規。</p> <p>9. 防後能建入善教類核劃。</p> <p>10. 資分等加會檢關和有續項。</p>		
嘉義市	優	免訪視	<p>1. 防災教育依階段項能整階建。</p> <p>2. 成宣講團的防災防及傳他。</p> <p>3. 發展在地化教案，如</p>	<p>1. 防災地圖繪本利生與地致。</p> <p>2. 各項指標雖年善效顯增或計。</p> <p>3. 建議修正實</p>	103 年度免訪視。	<p>1. 鼓勵將推動之重回提供目。</p> <p>2. 建議針對本年統待全仍。</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空污等融 入教學、運 用，成果豐 碩，值得他 人借鏡。 4. 防災教 網建，置育 善畫，面完 易好，簡操 作亦針對 統合視導 另開一瀏 覽畫面，方 便行資政業 務認。料確	施計畫為中 程計畫，再依 分年度實標訂 定計畫，度實 計畫之，間關 項性係，並將 係目，及預 目，相期 果，互 稽，實 年，執 度，行 效。成		
臺東縣	甲	免 訪 視	1. 災教育 經費逐年 成長持續 編列業務 推動承辦 單位即掌 手握各能 項細實 行節值 屬不 得肯 定。 2. 105年 防災申 建校計 積極顯 的內推 的用心。	1. 針對縣市 年度計畫 關質量化 成效分析 現不足。 2. 年終檢 建議邀討 家學者會 並諮詢專 見以入席 正實計 及中程 畫。 3. 輔導團 建優先 參與本 畫學部 辦人及 長加校 實相關 教有防 程務研 實提協 助。 4. 建議修 施計畫正 程計畫，實 分年度再 定計畫，依 計畫之，標 項性係，並 係目，及預 目，相期 果，互	103年度免訪視。	1. 鼓勵將推 相關經驗動 要會議進 會分進 享分於 標竿學 習提 供目 標。 2. 建議針 度對本 地教年 方統 視導就 進事全 視是面 不足之處。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稽，確實掌握年度執行成效。</p> <p>5. 檢核執行不其年度執行成效。檢核學校應納入年度實施計畫內，協助輔導並建置防災校園。</p>		
基隆市	優	甲	<p>1. 本項能積極本校計成升定。104年度執行較於103年度有顯著的成長，推動教育與防災教育與各均且與災置行提肯，值得肯。104年度執行較於103年度有顯著的成長，推動教育與防災教育與各均且與災置行提肯，值得肯。104年度執行較於103年度有顯著的成長，推動教育與防災教育與各均且與災置行提肯，值得肯。</p> <p>2. 縣府教育輔導研微式地教廣學推教值。縣府教育輔導研微式地教廣學推教值。縣府教育輔導研微式地教廣學推教值。</p> <p>3. 透過小學教學，教導學生人防地防。透過小學教學，教導學生人防地防。透過小學教學，教導學生人防地防。</p>	<p>1. 建議重新規功，藉由完善行政管可簡化，也實執行。建議重新規功，藉由完善行政管可簡化，也實執行。</p> <p>2. 各類型活動、演練、及分年度具體執行，並進行檢討。各類型活動、演練、及分年度具體執行，並進行檢討。</p> <p>3. 部導能成與實。部導能成與實。部導能成與實。</p>	<p>等第由甲等晉升優等，分數亦提升。</p>	<p>1. 宜持續強縣化，防並相關動以防工。宜持續強縣化，防並相關動以防工。</p> <p>2. 宜建置完善資訊符合縣推並市動各之有掌握利所成並行。宜建置完善資訊符合縣推並市動各之有掌握利所成並行。</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圖即可繪 製完畢。			
金門縣	甲	乙	<p>對員提建年修承努 針委所善本善定仁 府年視善於善肯同 縣去訪改議度正辦力。</p> <p>實演研工依目得 落災師培理坊項值 有防練習作評辦肯 關災、師、辦、坊、鑑、定。</p> <p>與國大天研共推教忘縣防的 府臺氣候害災中署防備足見於育 縣立學氣氣究同動育錄府災重 視。</p>	<p>計實效制查程臻增計 度成考核(期未議述 中、年畫管、檢、作、容、建、述 有畫施評度與核等完修畫 關及計、估、與、作、內、善、於、中。</p> <p>教臺學能各加校傳確議平 防災平部未傳宜學上正建議 府資有資實資查料容且建體 育仍校確項強資內性優臺功 有組工質情整容顯不組說分 關、年、量、形、呈、現、述、不、足、建、議、分、組、執、作、質、以、進 導、任、終、成、回、能、及、仍、建、議、分、組、工、現、效、改、進 導、紀、錄、規、劃、核、查、等、檢、期、式、方、式、規、劃、度、未、述、與 依、表、應、指、第、核、程、及、作、內、檢、能、完 視、導、紀、錄、規、劃、核、查、等、檢、期、式、方、式、規、劃、度、未、述、與 表、檢、包、含、評、鑑、各、年、度、及、方、式、規、劃、度、未、述、與 應、指、第、核、程、及、作、內、檢、能、完</p>	<p>等第由乙等晉升 甲等，分數亦提 升。</p>	<p>管建規 導的善規 與妥善資 立、應妥資 劃與建立。計劃 宜建置完善 訊平並市實 符台縣動各 計畫推成果 工作功能，之 於校掌握所 現況，成能 化各工項政 務工作。</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提供辦理情形。		
連江縣	甲	丙	<p>1. 結合消防辦防及導融相特安得。局同相關演練宣並地入關性(水全)他縣借鏡。</p> <p>2. 年度各項均有去改有嘉。指標均且待項著得。達成度事項善，值許。</p> <p>3. 已顯見縣內對防重教育提升。</p>	<p>1. 有關中程度計畫成效管制查考(期未臻增計)及中畫管核(容未建議)前中。畫施評與檢核等完修於中。</p> <p>2. 縣府防災教臺與正實優臺育資訊平料內應確核建議體化學校資內應確核建議體化功上確稽核化功。</p> <p>3. 有關輔導團質情整敘不各年目質並計。年終化回能完敘不各年目質並計。呈現內顯將將各年目質並計。述仍顯將將各年目質並計。足建議將將各年目質並計。分組執行項明並計。度工敘成效，並計。有量化成效，並計。納畫內。</p> <p>4. 輔導團成員深入隊利體規。建議納入團以整體劃。耕計畫家，團之。</p> <p>5. 建議協助執不佳本園使重育。行檢核申請校畫更教。學學校防畫端更教。部置畫端更教。視學校防畫端更教。工。</p>	等第由丙等晉升乙等，分數亦提升。	<p>1. 宜持續強化縣輔導並相關動以防工。市防團功縣內推各事。導結團處資落實教育。</p> <p>2. 建議針對本年統待面有。度地對教育就全仍。合視導事項否處。改進是之。檢視不足。</p>
臺南市	優	免訪	<p>1. 本年度辦防活動。本各演練、輔理災演練、動。</p>	<p>1. 中程計畫畫及度災不。縣實施計畫分析。</p>	103年度免訪視。	<p>1. 宜持續強化縣輔導並相關動以防工。市防團功縣內推各事。</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視	<p>導團務工會 作小組會 議均能依 防災教實 年度實畫 計畫且各 理項目能 鑑均能定 標成肯對 於推動防 災力教育 。</p> <p>2. 資料呈現 防災教入 已納學鑑 長效評以 目導並校 導實演練 災得肯推 項為動。</p> <p>3. 於所轄50 所國中電 安裝機電 震儀震器 感震置補 建強震震 網強震師 站鼓志工 生與地震 參與測藉 觀測程規 課入生劃 融活其 與動防 推進 教精 作給 肯定。</p>	<p>足，且成效 益評估也 能完整陳 於計畫內 於議酌予 於相關增 計。</p> <p>2. 校園檢規 劃應包含 核期 核項目、式 程執後續方 及為本年 作資料呈現 為不足。較 縣市防災 育資訊平 後端管功 各項足建 為不化管 強用能 使功 有掌 轄學 進度 果更 各能 業行</p> <p>3. 教 育資訊平 後端管功 各項足建 為不化管 強用能 使功 有掌 轄學 進度 果更 各能 業行</p>		<p>局處資源推 防災教現與 利呈各項防 各務工作。 。</p> <p>2. 宜建置完 訊平臺並善 符縣市規 計畫推動 計工作成 於功各 校掌所 現執成 化況能 務工項 作。</p>
花蓮縣	甲	甲	<p>1. 成學校 災害即時 應變通訊 群組於有 效發生害 發各時 情支 需求援。</p>	<p>1. 縣市防 育計畫除 輔導團年 檢討回饋 外，應邀 在專長之 學助者共 視。</p>	等第持平，分數略 為提升。	<p>1. 參其執 考他縣行 良縣市成 果，作為防 教業務推 學借鏡動。 。</p> <p>2. 應多據 據點建置 防災教育 核心。</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2. 內學教上，災耕可詢理達享 縣屬災果制防深耕可詢理達享 實所防成機內育學校查辦，共 落及校育傳縣教網自他成資目 3. 東建教關助災動餘 與華立育係縣教不力。 立學災伴協防推 國大防夥，內育遺</p>	<p>量。團分料應市計 質。導務資，縣育 善。任於現於教 完。市員未呈充於內 定。縣成工中補防畫 2. 蓮在，發內教所地 3. 花在害研縣育供在用。 4. 蓮縣地，震本 花較頻繁，中推 部配局推時 氣象震即體加 強報軟，應並 報動，導接於 宣介廣播發 效校統，以 能。能。 5. 防災教育深 耕網於及機後臺 檢核管理應強功 管能應利輔導團 能以成校容行，學 行校容行，即時 應行，回饋，且 學校，持續，追 形。改善情 6. 由於地環 境因素，學 校規模，普 較小，建 結合，社區 源共，同 展防，災 育以，利 體執，行 效</p>		<p>學校，加速提 升所轄學校防 災教育執行能 量。</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益。		

一般項目：資訊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為帶動我國資訊教育的發展，本部持續推動資訊教育、偏遠地區及多元族群的公平數位教育機會；以及網路基礎環境建設與營運等措施，期使加強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強化教師善用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模式，以提升教學品質，以及增進學生運用資訊科技增進學習與生活能力、促進數位機會均等。104 年訪視項目有三項：「一、資訊應用及倫理能力培訓」包含：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辦理情形及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二、數位應用機會均等」包含：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三、資訊基礎環境建設與營運」包含：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

二、評定標準

(一) 整體評定標準

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各項目的詳細內容請參見下表。

表 1、104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成效」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資訊應用及倫理能力培訓	(一)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辦理情形	30
	(二)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	
二、數位應用機會均等	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	20
三、資訊基礎環境建設與營運	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	50

(二) 各項評分說明

1. 「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辦理情形」為配合本部或自行辦理學生、教師及家長資訊倫理相關活動之情形，以及教師網路素課程研習辦理情形給予評分。

2. 「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為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如計畫推動、交流研討、辦理工作會議及教育訓練等辦理情形給予評分。
3. 「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為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業務，如：工作會議、宣導活動及成果展等，依辦理場次評分。
4. 「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為結合本部資訊應用服務政策性業務執行狀況，以及相關觀念推廣活動等各分項辦理情形給予評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本次統合視導共視導 10 縣市，本年度地方統合視導資訊教育推動成效業務成績如下（依視導順序排序）：

- (1)優等：新北市、嘉義縣、臺北市、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及花蓮縣共 8 個縣市。
- (2)甲等：桃園市及屏東縣共 2 縣市。

表 2、104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成效」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 (市)	視導 日期	視導人員	評 鑑 項 目				總 分	等 第	103 年 等第
			(一)	(二)	(三)	(四)			
新北市	2/1	林燕珍	15	15	20	47	97	優	—
嘉義縣	2/2	黃士峰	15	15	20	41	91	優	甲
臺北市	2/18	林燕珍	15	15	20	41	91	優	—
桃園市	2/25	莊育秀	12	15	20	38	85	甲	—
屏東縣	3/8	許雅婷	15	15	20	39	89	甲	甲
臺東縣	3/10	林瑞龍	15	15	20	50	100	優	—
基隆市	3/14	黃士峰	15	14	20	43	92	優	—
金門縣	3/16	許雅婷	15	15	20	47	97	優	甲
連江縣	3/17	李月碧	13	15	20	47	95	優	甲
花蓮縣	3/21	莊育秀	15	15	20	47	97	優	甲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 (一)「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辦理情形」

本評鑑細項中包含「辦理學生資訊倫理宣導活動」、「辦理家長資訊倫理宣導活動」、「辦理教師資訊倫理宣導活動」及「教師『網路素養』課程研習」四部分。

在「辦理學生、家長及教師資訊倫理宣導活動」方面，目的在於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親師生資訊倫理活動。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皆達成目標，惟連江縣可再多辦理學生資訊倫理宣導活動，桃園市需再多辦理學生、家長及教師資訊倫理宣導活動。

在「教師網路素課程研習」方面，目的在於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教師網路素養課程研習。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皆達成目標。

(二)「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

有關「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本評鑑細項目的在於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其中有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共計 7 個，以學習端(國中小學童)出席率做為評分標準；未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 3 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則以推動數位學習辦理相關交流研討、工作會議及教育訓練等做為評分標準，多數縣市多能達成目標，惟基隆市為有效推動數位學習增進學童學習能力，建議可辦理相關工作研討會或交流會。

(三)「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

有關「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本評鑑細項目的在於鼓勵引進外部資源支援學校數位應用及提供數位關懷協助，加強在地資源黏著度。本次受訪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多數皆已達成目標，顯示縣市具備積極招募外界資源之能力。

(四)「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

大部分縣市校園 OpenID 帳號服務建置已有具體成果，各校師生使用 OpenID 註冊校園雲端電子郵件人數亦持續成長中，以上相關服務之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仍需加強，以增加其使用人數及效益。有關校園無線網路部分，漫遊涵蓋率及教室覆蓋率仍持續提升，需加強推動相關基礎設施建置。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本次受訪之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有 8 個縣市獲得優等、2 個縣市評為甲等。

在「一、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辦理情形」部分，10 個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都能規劃符合指標的相關資訊倫理及資安素養宣導或訓練課程，結合學校活動或資訊相關課程，達到落實資訊素養的養成教育，有 8 個受訪縣市獲得滿分，表現良好。

在「二、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項目中，10 個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能廣為運用數位學伴計畫，廣為提供必要的國中小學童數位學習的機會，有 9 個受訪縣市獲得滿分，表現良好。

在「三、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項目中，能配合規劃相關的縮減數位落差推動計畫，對縣市內提供均等的數位機會，此方面所有受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獲得滿分，表現甚佳。

在「四、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中「所屬學校無線網路校教室覆蓋率」，能配合本部校園網路基礎環境的建置計畫，規劃對校園內之教室及無線漫遊等，建構符合指標的涵蓋度，此方面所有受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獲得滿分，表現亦甚佳。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在「一、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辦理情形」項目中，建議連江縣可再多辦理學生資訊倫理宣導活動，桃園市需再多辦理辦理學生、家長及教師資訊倫理宣導活動，以提升親師生資訊倫理的能力，另在「教師網路素養課程研習」仍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持續推動辦理。

在「二、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項目中，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基隆市因該市不在數位學伴計畫申請範圍，為有效推動數位學習增進學童學習能力，建議可辦理相關工作研討會或交流會；連江縣因 104 年未參與數位學伴申請計畫，擬請縣府未來可申請本計畫，以增進學童學習能力。

在「三、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項目中，本次受訪縣市皆已達標，為維持公平數位機會，持續關懷偏鄉發展，仍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協助維運相關業務，使未來能永續發展。

在「四、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項目中，有關各縣市 OpenID 帳號服務之推動，擬鼓勵各縣市與其他教育應用服務進行介接，以提升

帳號服務應用範疇。另有關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之推動，除本部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外，亦鼓勵各縣市對轄下學校舉辦相關活動深入推廣。針對校園無線網路建設，需督請各校配合增加無線網路涵蓋率，協助處理技術困難，並推廣使用。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在「一、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辦理情形」項目中，除持續督導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親師生資訊倫理活動及教師網路素養課程研習外，將開發資訊素養線上學習課程，以強化教師資訊倫理融入教學之能力。

在「二、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項目中，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除了持續督導直轄市政府教育處、縣(市)政府，未來為增進學童數位學習能力，鼓勵符合申請數位學伴計畫範圍之區域，能善加利用此資源。

在「三、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項目中，將持續協助地方招募外界資源，引入專業團隊，以強化服務知能，建議未來可以融入民眾終身學習、創造便利數位生活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的需求，進行相關資訊應用課程與活動辦理，引導民眾自主學習，落實便利數位生活之目的。

在「四、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項目中，有關 OpenID 帳號服務之推動，本部擬於各縣市原有之 OpenID 驗證服務外，另增加授權服務機制，以提升 OpenID 帳號服務能量。另有關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之推動，後續將與教育雲端儲存應用服務進行整合，提供學校師生更完善的雲端應用服務，以增進其多元性並促進師生之使用意願。針對無線網路，除持續加強推動涵蓋範圍外，另整合雲端電子郵件服務等應用，增加無線網路使用率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3、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資訊教育推動成效」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 年	103 年				
新北市	優	免 訪 視	1.降低採購資 訊設備成 本，歷年來 以分期租賃	1.建議加強資訊 人力永續規 劃：考量資訊 教育的重要	103 年度免訪視。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案模式統購，完善各校基礎資訊教學設備。</p> <p>2.輔導「雲世代學校」、「行動學習學校」、「創客教育學校」，以健全的教育雲端服務與輔導機制，支援學校發展科技化創新互動教學應用。</p> <p>3.推動創新活動，結合校務行政系統，提供師生單一簽入服務，建置「親師生平台」，並持續規劃蒐集親師生互動資訊、分析並回饋教學及政策規劃之參考。</p>	<p>性，請貴局儘量給予穩定的人力支援，並改善組織的知識管理，對資訊教育進行有效的管理與傳承，期使人員異動的衝擊降至最低。</p> <p>2.教育部近年整合各縣市進行策略聯盟，並彙整相關教學資源分享予各縣市，後續有關未來針對教學現場數據回饋與教學互動歷程分析分析，教育部已經規劃執行中，未來亦請貴市提出需求和建議，並共同協助介接各重要資料庫或統計數據，期本部教育雲以資料分析優化服務。</p>		
嘉義縣	優	甲	<p>1.資訊倫理課程包含智財權宣導、資安議題、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議題內容已涵蓋廣泛。</p> <p>2.學校總校數為148所，能善用學生</p>	<p>1.校園 OpenID 推廣率雖達50%，惟建議可從教職員深化導入，再逐步推廣至學生端，期望使用 OpenID 帳號註冊校園雲端電子郵件人數能</p>	<p>1.校園無線網路漫遊涵蓋校數、無線網路接取點統一命名及教室覆蓋率均達成指標。</p> <p>2.在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方面，較前年度有更好的推動成果，效益佳。</p>	<p>嘉義縣 OpenID 帳號建置進度雖達50%，仍請其持續於所轄各國中小學校加強推動與宣導校園 OpenID 帳號及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之使用，以增加其使用人數及效益。</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及家長各類活動辦理宣導活動，達成率已逾9成以上，值得肯定。	持續成長。 2.104年度教師網路專業研習人數達1508人，總人數為3669人已達4成以上，因資料蒐集至12月底，但在年底通常較為忙碌，所呈現數據較為不足，建議可於10月底前就請各校提報研習成果，可預為瞭解整體成效，並作好配套規劃。		
臺北市	優	免訪視	1.規劃更優質的網路基礎建設，提前於105年完成，各學校的無線網路架構採用標準化的架構，並採無線網路統一命名規則，達跨校間無線漫遊。 2.競爭型之「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鼓勵學校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推動成果受各界肯定；另將市	1.建議雲端服務資源能提供各縣市共享，輔助資源較少之縣市發展資訊教育，共同精進教學品質，例如，線上磨課師 2.建議加強資訊人力永續規劃：考量資訊教育的重要性，請貴局儘量給予穩定的人力支援，並改善組織的知識管理，對資訊教育進行有效的管理與傳	103年度免訪視。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府之資訊應用推廣至全國22縣市。	承。		
桃園市	甲	免訪視	依提供之書面資料審視 1.在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及數位應用機會均等，均能達成預定目標,成效佳。 2. 在校園OpenID單一帳號驗證服務師生參與比率高，成效良好。	依提供之書面資料審視 1.在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辦理達成率為89.11%，尚有努力空間。 2.在所屬學校之校園無線網路建置的漫遊涵蓋校數及存取點制定統一命名規則，可再提升。	103年度免訪視。	1.因該市自評提出「不接受訪視」，故本項僅以現場所列文件為訪視參閱資料。 2.建議需再多辦理辦理學生、家長及教師資訊倫理宣導活動，以提升親師生資訊倫理的能力。
屏東縣	甲	甲	1.數位學伴學童出席率高，積極辦理縮短城鄉落差相關業務(如數位機會中心推廣和交流活動)，成效良好。 2.配合本部資訊教育推動政策，落實基礎環境佈建及親師生資訊素推動工作。	1.建議可參考本部視導指標內容規劃相關研習課程和網路環境建設，俾利後續資料蒐集和應用推廣。 2.年度計畫建議配合本部規劃辦理核結，以利本部新年度計畫經費規劃參考。	校園無線網路接取點統一命名及OpenID單一帳號建置啟用率均達成指標。	建議縣府配合本部時程規劃辦理經費核結。
臺東縣	優	免訪視	1.資訊應用及倫理能力培訓、數位應用機會均等及資訊基礎		103年度免訪視。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環境建設與營運推動等項目積極辦理，圓滿達成指標，另於活化教學、融入資訊方面，應可創造出更多元的發展，建立臺東特有的數位學習典範。</p> <p>2. 臺東雖位處偏鄉，但藉由整體資訊教育積極宣導及推動，資訊基礎環境的完備，可讓偏鄉學童擁有更多的數位學習機會。</p>			
基隆市	優	免訪視	<p>1. 全市 57 所國中小，利用親師座談會、校務會議及學生電腦課時進行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宣導活動，達成率均超過 9 成以上，績效卓著，值得肯定。</p> <p>2. 辦理 Scratch 遊戲、Arduion 操控機器人，</p>	<p>1. 因貴市無參加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為有效推動數位學習，建議可辦理工作研討會或交流會，多聆聽使用者及第一線推廣同仁的心聲，將有助於業務推動及精進。</p> <p>2. 有關 OpenID 推廣，為配合同仁已習慣使用 Gmail 郵</p>	103 年度免訪視。	<p>1. 因不在數位學伴計畫申請範圍，為有效推動數位學習增進學童學習能力，建議可辦理工作研討會或交流會。</p> <p>2. 本部將持續辦理校園 OpenID 及雲端電子郵件服務之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亦請縣市對轄下學校舉辦相關活動深入</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深耕高國中小資訊應用創新能力，且由基隆市逐步推廣至9縣市，有助於學童提昇程式設計能力及邏輯思考，值得嘉許。	件，所以僅採用OpenID驗證，未能有效推廣教育部雲端電子郵件，因考量資安及後續可能收費等議題，建議儘早規劃同仁調整採用本部郵件服務。		推廣。
金門縣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本部推動行動學習及創新應用團隊計畫均有獲獎，表現優異。 2.基礎環境建置、推動縮短數位落差極推動資訊應用及資訊素養業務，成效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視導資料可思考更有效益方式和蒐集和呈現。 2.請鼓勵所屬師生申請本部雲端電子郵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園無線網路漫遊涵蓋校數、無線網路接取點統一命名、教室覆蓋率，及OpenID單一帳號建置啟用率均達成指標。 2.在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方面，較前年度有更好的推動成果，效益佳。 	本部將持續辦理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之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亦請縣市對轄下學校舉辦相關活動深入推廣。
連江縣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辦理學生網路闖關數位學習活動及協助各校推廣校園資訊安全認知宣導。 2.縣內無線網路漫遊涵蓋數達100%，國中小3-9年級計44班，覆蓋率達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建議參與對象(學習端)之學校涵蓋範圍及相關課程主題可再增加，亦多鼓勵結合民間或大學資源辦理。 2.網路素養課程之教師參與人數為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園無線網路漫遊涵蓋校數、無線網路接取點統一命名、教室覆蓋率，及OpenID單一帳號建置啟用率均達成指標。 2.在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方面，較前年度有更好的推動成果，效益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4年未參與數位學伴申請計畫，建議未來可申請數位學伴計畫，以增進學童學習能力。 2.建議可再多辦理學生資訊倫理宣導活動，以建立學生使用網路的正確觀念與態度。 3.本部將持續辦理校園OpenID及雲端電子郵件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人，建議相關課程規劃可融入教學現場實務，宣導場次可再增加。</p> <p>3.有關 OpenID 帳號申請推廣成效頗佳，惟結合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帳號註冊可再提升。</p>		<p>服務之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亦請縣市對轄下學校舉辦相關活動深入推廣。</p>
花蓮縣	優	甲	<p>1.全縣國中小學校建置之校園無線網路之漫遊機制比率高且便利，各校教室之無線環境建置完備，值得肯定。</p> <p>2.積極辦理數位機會計畫，積極招募外部資源(亞太.HTC.愷華電腦等)協助偏鄉以行動分班的擴散方式，能有效縮減數位落差。</p> <p>3.致力學生、老師及家長的資訊倫理及網路素養的認知宣導的全面落</p>	<p>1.對改善各校教學現場資訊教育環境設備，如單槍投影機、無線網路或電腦教室、教室電腦等，建議可做整體規劃後，結合本部一般性補助款做適當的分配，以解決設備老舊問題。</p> <p>2.骨幹網路品質提升計畫與強化資安控管機制提升，及縣網及校園之網路架構與資安防護，配合相關設備的汰換更新做全面的規劃，以提升網路效能。</p>	<p>1.校園無線網路漫遊涵蓋校數、無線網路接取點統一命名、教室覆蓋率，及 OpenID 單一帳號建置啟用率均達成指標。</p> <p>2.在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方面，較前年度有更好的推動成果，效益佳。</p>	<p>透過辦理說明會、技術支援等方式持續推廣無線網路漫遊機制建置，並請縣市提供相關技術與設備協助。</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實。 4. 在全縣 Open ID 及 校園雲端電 子郵件的推 動相當完 整，能有助 提供學生及 老師的教學 輔助。			

一般項目：環境教育推動成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一）整體說明：

本部為積極輔導縣市推動環境教育，自 91 年起將環境教育納入本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作業，並透過實地訪視各縣市執行現況，考核訪視各項政策推動成效，同時藉以得悉地方執行現況及基層意見，作為中央研議環境教育政策之參考，期能在規劃及擬訂各項政策更周詳、更貼近民意，期使政策執行推動更具成效。

考量環境教育除一般性知識之傳授外，更應該發展出符應地方特色，因此本項指標之訂定，目標在於輔導地方教育局、處自我增能，加強與在地方專家學者和第一線老師們組成工作團隊，根據縣市之重要政策與發展主軸，共同規劃縣市之環境教育計畫並落實執行。而環境教育的主題也應該隨著時代納入更多的環境議題，且用多元、活潑之教學方法，讓環境教育走出教室，深入生活；並且能夠透過實際行動，落實環保之生活習慣，充分落實環境教育理念

（二）訪視內容依據業務範圍共分行政與管理、重要政策及環境實務等 2 大方向，再根據不同之專案業務分項進行評鑑，各項目概述如下：

1. 行政與管理：

- （1）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及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之組織運作情形：本項指標之重點在於地方政府應結合相關單位建立夥伴關係網，積極推動具備地方特色及國際觀點之環境教育計畫。
- （2）環境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本項係要求縣市能有專職管理人員，建置縣市環境教育資訊網站，呈現縣市環境教育政策、縣市環境特色資源及環境議題資訊；並積極更新環境教育相關資訊，且具備回饋及教學資源分享交流平臺，以豐富網站內容。
- （3）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評鑑：本項指標係要求各縣市落實自主管理，配合中央重要政策及地方需求，進行學校環境教育評鑑並有後續追蹤輔導之策略。

2. 重要政策及環境實務：

- （1）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推動成果：本項指標為 103 年新增，係依據環境教

育法第 18 條，105 年 6 月 5 日前前，所屬高中以下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均應取得環境教育認證，故縣市須敦促所屬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課程後取得認證，本項指標為所屬學校當年度取得認證校數比率”已達”行動方案所訂年度目標、所屬學校當年度取得認證校數比率”超過”行動方案所訂年度目標 5%以上，及是否落實精進行動方案所列各項工作項目。

- (2) 永續校園辦理情形：本項係基於行政院規劃「挑戰 2008—六年國家重點發展計畫」，由教育部規劃「永續校園推廣計畫」，為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一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空間，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本指標為檢視縣市能針對本部永續校園計畫之學校，是否訂有實質輔導機制及落實執行，並審視 97~101 年間獲得本部補助之學校是否持續利用，以及辦理永續校園計畫說明或經驗分享活動之狀況。

二、評定標準

(一) 整體評定標準

本年度「環境教育」之指標，係由地方政府針對各項業務執行成果先進行自評，並依此填具自評表及附表，視導當日再由本部訪視人員進行複評，透過書面或網站呈現之各項佐證資料，據以複核計分，未具佐證資料或所附資料不明確者，則請承辦單位補件說明，本部再行計分，若資料仍闕如或不完整者，則視情形不予計分或酌予扣分。

整體總分共 100 分，每一訪視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評分，計分方式以累進或積分方式計分。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評鑑項目、評鑑細項及配分如表一。

(二) 各項評分說明

訪視內容共分行政與管理、重要政策及環境實務等 2 大方向，再根據不同之專案業務，再細分為 6 細項進行評鑑(見表 1)：

表 1、104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成效」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一、行政與管理(60%)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 (縣市填寫)	得分	自評說明 (縣市填寫)	填表注意事項
一、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及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之組織運作情形(30%)	(一)縣市環境教育計畫規劃情形(本項累計): 1.訂有完整之縣市及環境教育中長期計畫，並涵蓋在地與國際視野及重要環境議題(4分)。 2.計畫具明確之目標、預期績效及時程規劃(6分)。	0-10			請分項填寫辦理情形。	1. 請備 4 年環境教育中程計畫、當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及已執行計畫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 2. 請備當年度環境教育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成員之名單，並檢附相關書面會議記錄(無記錄，僅有照片不予計分)。
	(二)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運作情形(本項累計): 1.環境教育輔導小組涵括各界代表，整合各單位經費與資源(5分)。 2.承(1)每年至少 2 次召開會議並檢具會議紀錄(5分)。 3.針對年度辦理成果進行檢討，並檢具紀錄(10分)。	0-20				
二、環境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7%)	(一)設有縣市及環境教育資訊網網站有專責管理人員，並至少每個月更新環境教育相關資訊。	7			縣市環境教育資訊網名稱及網址：	必須可由縣市教育局(處)首頁點選連結，當日會場若無法上網請提早告知訪視人員，俾利於事前確認。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 (縣市填寫)	得分	自評說明 (縣市填寫)	填表注意事項
三、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評鑑(23%)	(一)訂有所屬學校環境教育訪評計畫獎勵及輔導機制(本項累計): 1.對於評鑑績優學校辦理敘獎(3分)。 2.針對去年度成果欠佳之學校有具體輔導措施並落實執行(7分)。 3.輔導後有後續追蹤或具體執行成效(13分)。	0-23			針對成果欠佳之學校之輔導措施及後續追蹤成效為:	1.請備已公告之訪評實施計畫(含網路或實地訪評),受訪學校名單、時程、訪評紀錄。 2.請備相關獎勵及輔導計畫並附佐證資料(公文)。 3.輔導訪視機制未列於計畫中者不計分。 4.後續追蹤方式須明列於訪評計畫中,後續追蹤若本年度尚未辦理,可呈現上一年度之輔導成果。
小計		60				

二、重要政策及環境實務(40%)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 (縣市填寫)	得分	自評說明 (縣市填寫)	填表注意事項
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推動成果(25%)	(一)落實推動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本項累計): 1.所屬學校當年度取得認證校數比率”已達”行動方案所訂年度目標(8分)。 2.所屬學校當年度取得認證校數比率”超過”行動方案所訂年度目標5%以上(7分)。 3.落實行動方案所列各項工作項目(10分)。	0-25				精進行動方案目標達成率以本部統計數據為準,行動方案各項工作執行成果,依填寫執行成果,全數完成方可給分。本項2年視導1次(當年度應計項目依調整為100分計算)。

二、永續校園辦理情形 (15%)	(一)督導97~101年間獲本部永續校園計畫補助之學校，提供目前使用及教學狀況說明，且針對未持續使用及教學之學校，有具體活化規劃策略 (15分)。	15				須填附表：獲補助名單以本部資料為準；須有具體督導措施(包含督導形式、督導成員組成、未持續使用及教學之學校後續處理等)。本項2年視導1次(當年度應計分項目依比例調整為總分100分計算)。
小計		40				
總分		100				

整體總分共 100 分，每一訪視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單選其一，計分方式以累進或積分方式計分。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本次統合視導共視導 12 縣市，各縣市環境教育業務視導成績如下（依視導順序排序，見表 2）：

- (一) 優等：高雄市、新竹市、花蓮縣及宜蘭縣等 4 縣市
- (二) 甲等：澎湖縣、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金門縣及臺南市等 6 縣市。
- (三) 乙等：基隆市及連江縣等 2 縣市。
- (四) 丙等：無。

表 2、104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成效」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104 年等第	103 年等第
			行政與管理			重要政策與環境實務					
			一-(1)10	一-(1)20	一-(1)7	三-(1)23	一-(1)25	一-(1)15			
高雄市	2/3	邱豐裕	10	20	7	23	25	15	100	優	—
新竹市	2/23	李心信 蕭文君	10	20	7	23	23	15	98	優	甲
澎湖縣	2/24	邱豐裕 林昭君	10	20	7	20	10	15	82	甲	—
桃園市	2/25	蕭文君	10	20	7	23	10	15	85	甲	甲
臺中市	3/2	蕭文君 林昭君	10	20	7	23	10	15	85	甲	—
新竹縣	3/7	邱豐裕 林昭君	10	20	5	23	10	15	83	甲	—
基隆市	3/14	邱豐裕 林昭君	8	20	5	23	2	15	73	乙	丙
金門縣	3/16	邱豐裕 賀冠豪	10	20	7	18	10	15	80	甲	乙
連江縣	3/17	蕭文君	14	23	8	23	10	0 (配分移至行政及管理)	78	乙	丙
臺南市	3/8	蕭文君 賀冠豪	10	20	7	23	10	15	85	甲	—
花蓮縣	3/21	邱豐裕	10	20	7	20	18	15	90	優	—
宜蘭縣	3/24	蕭文君 林昭君	10	20	6	20	25	15	96	優	—

註：1. 新北市、嘉義縣、苗栗縣、臺北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嘉義市、臺東縣、南投縣共 10 縣市，103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4 年度免視導。

2. 宜蘭縣、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花蓮縣及澎湖縣共 7 縣市，102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3 年度免視導。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以下就本項指標之行政與管理、重要政策及環境實務等 2 大方向及其 6 細項進行說明：

(一)行政與管理：

1.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之組織運作情形：

本(104)年度訪視結果，受訪視之 12 縣市均已成立跨局(處)代表，並結合產、官、學、民間團體各界代表，整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環境教育計畫。

2.環境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

本項係要求縣市能有專職管理人員，建置縣市環境教育資訊網站，呈現縣市環境教育政策、縣市環境特色資源及環境議題資訊；受訪之各縣市都能達到本項指標，且能積極更新環境教育相關資訊，但少數縣市網站僅具填報功能，無法進行學校教學資源分享交流或無定期更新網站資訊，建議應加強此方面之功能，豐富網站內容俾利學校利用。

3.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訪視：

本項指標係期各縣市能落實學校環境教育評鑑及後續追蹤輔導，相較於 103 年度，本年度多數縣市已落實自評及實地訪視，尚未落實後續輔導追蹤，將進一步了解執行是否有窒礙之處並請將此項納入年度辦理計畫，以落實縣市輔導學校機制。

(二)重要政策及環境實務：

1.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推動成果：

僅有高雄市、宜蘭縣等 2 縣市達滿分，多數縣市之指定人員認證比率未達到縣市自訂目標，均建議應於 105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之規定，各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於 105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目標。

2.永續校園辦理情形：

本項所訪視的項目惟針對 97~101 間獲本部永續校園計畫補助，其目前推動及執行狀況說明，共計 12 縣市均能落實辦理，獲得滿分，僅連江縣因 97~101 年間未獲永續校園計畫之補助，故未能得分，將其分

數分配至「行理與管理」中第一、二項下，共計 15 分。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 (一) 因上年度優等本年度可免訪視，本年度有 12 縣市參與訪視，就整體表現來看，優等共有 4 縣市，比例為 33.3%，訪視分數而言平均為 86.25，較 103 年略有退步(103 年優等比例為 62.5%，平均分數為 87.4)，其原因應為 104 年度針對指標進行修正及刪減，且原有指標亦針對各縣市的辦理成效加強要求，滿分之門檻亦提高，故優等縣市較少，將加強後續輔導及協助。
- (二) 102 年優等之 7 縣市，2 年後再度訪視僅有 3 縣市維持優等，而未維持優等之縣市，多數主因是環境教育人員通過認證比例未能達成自訂目標，或完成、或超過自訂目標，但超過比率未達本部設訂值(5%)，因此未能獲得該項分數；另本年度未達優等之縣市，除前述原因外，經檢視多是因為未依本部 104 年度指標逐一準備資料，以致無法計分亦無法補件；部分縣市承辦人異動後未將業務進行完整交接，導致在資料統整及佐證資料部分，未能完整呈現亦無法計分，將利用縣市交流機會針對 104 年指標再次加強說明，並提供績優縣市之經驗，做為日後辦理業務之參考。
- (三) 綜觀本次受訪縣市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行政團隊已日趨健全，進行學校的環境教育推動宣導、輔導、教學、教材研發等服務顯見精進；在辦理之環境教育活動方面，在辦理之質與量方面均有明顯之進步，不但場次豐富，且內容十分多元，值得稱許。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 養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各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於 105 年 6 月 5 日前前取得環境教育認證，目前各縣市均有相關宣導並辦理相關研習，但各縣市之取得人員人數仍偏低，應積極規劃因應策略，輔導所屬學校取得認證。
- (二) 各縣市均能落實辦理所屬學校之環境教育評鑑訪視，值得肯定，但部分縣市後續之獎勵或輔導措施追蹤仍未完備，應儘速研擬完整訪視實施計畫，俾利業務推動各縣市均能落實辦理所屬學校之環境教育評鑑訪視，值得肯定，但部分縣市後續之獎勵或輔導措施追蹤仍未完備，

應儘速研擬完整訪視實施計畫，俾利業務推動。

- (三) 目前多數縣市業務承辦人仍兼辦其他業務(例如體育或衛生)，考量環境議題日趨複雜，業務將趨繁重，建議縣市納入業務人力分配之考量；另縣市承辦人異動頻繁為縣市政府推動環境教育長久之問題，若確因業務需要，亦應作好完整之交接，並應加強與中央及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合作及聯繫，俾利業務接軌及推展。
- (四) 為協助縣市發展環境教育專業團體，本部亦設有中央級的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協助全國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縣市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之專業輔導工作，縣市政府輔導小組可多加運用其專業資源，讓完整的輔導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用為協助縣市發展環境教育專業團體，本部亦設有中央級的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協助全國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縣市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之專業輔導工作，縣市政府輔導小組可多加運用其專業資源，讓完整的輔導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用。
- (五)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各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於 105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環境教育認證，目前各縣市均有相關宣導並辦理相關研習，但各縣市之取得人員人數仍偏低，應積極規劃因應策略，輔導所屬學校取得認證。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 本部將本年度訪視結果表現較不佳之項目函知各縣市，請各縣市依此落實研擬相關策略，並請相關業務承辦人於年度間加強該項目之追蹤輔導。
- (二) 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之協助，必要時將配合本部委託北、中、南、東四之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到縣訪視加強，或在全國性之環境教育會議或成果分享會中，請績優縣市進行經驗交流，協助其改善。
- (三) 本部將綜合各縣市所提建議及各縣市辦理現況，修訂視導指標，使之更具鑑別度、更能顯示縣市之特色及努力。
- (四) 針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本部將規劃相關輔導策略，亦請縣市配合辦理，以提升學校環境教育品質並符合法令需求。

四、結語

視導的重點不在於「訪視」，而在於「改進」，各項政策需要透過不

斷的檢視、訪視、修正，才能更加完善，更符合基層執行需求。104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視導工作，感謝縣市政府用心整理、成果展現，歷經二個月的訪視結果，得悉各縣市環教推動成效均較以往進步甚多，組織機制的運作益見成熟，推廣活動的辦理益見豐富，顯見各縣市對環境教育業務有更深層的認識及用心。

環境問題非一日造成，改善現況亦非一蹴可幾，環境教育的推動需要長期投注人力、心力與物力，整合多方資源、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透過此次的視導工作，縣市一方面能有系統的整理推動成果，透過自我檢視與外部建議，改進缺點，發揚優點，同時激勵各單位不斷學習發展，加強資源的協調與整合；另一方面中央與地方皆可對政策執行成果進行客觀的檢視，優良之處持續推動，針對未盡完善之處，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提昇環境教育推動成效。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3、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環境教育推動成效」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 與本(104)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高雄市	優	免訪視	1.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納為校長及主任甄選資格績分採計及相關誘因與作為，展現推動之決心。 2.在永續校園建置方面，除本部補助預算外，為少數自行編列預算推動永續校園之縣市，顯示對本項業務之重視。	1.目前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校數已達 315 校(至 105 年 1 月底)，距總校數尚有 40 餘校未完成，請務必於 105 年 6 月 5 日前達成 100%。 2.104 年度學校環境教育評核作業完成後，未有學校須再輔導(未有低於 70 分的學校)，但仍建議就各校評核結果改善情形，進行追蹤，以了解學校推動狀況。	103 年度免訪視。	針對環境教育人員將加強(輔)導工作。
新竹市	優	甲	1.各項業務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推動，且具成效。	1.請持續督導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取得認證，且考	依本部建議改善，整體表現進步。	針對環境教育人員將加強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 與本(104)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2.整合其他機關資源,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辦理食農教育計畫,別具特色。	量學校行政人員輪調頻繁,建議儲備環境教育人員並規劃未來認證人員展延研習事宜。		(輔)導工作。
澎湖縣	甲	免訪視	1.各項業務及推動措施均依指標進行評鑑及現場訪視,並有相關紀錄。 2.以跨局處及國教輔導團領域方式共同輔導,且與環保局結合學校辦理有關環境教育之宣導議題,達資源整合、經費及人力資源共享之效益。	1.環境教育資訊網雖委有臺北市立大學維運,但內容未能即時更新或主動提供環境教育相關資訊,宜思考如何推廣使用。 2.建議針對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欠佳的學校,進行輔導或予以資源協助,作為來年改善之方向,以利後續了解改善之成效。 3.請持續督導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取得認證,且考量學校行政人員輪調頻繁,建議儲備環境教育人員並規劃未來認證人員展延研習事宜。	103 年度免訪視。	1.針對環境指定認證督導人員將加強(輔)導工作。 2.校園如提,續學校申請,但本申請不計畫流程,機可與聯供以助。
桃園市	甲	甲	1.104 年積極督導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取得認證,雖未達目標,但已有大幅進步。 2.推動環境教育校園教育營造實施計畫,協助學校推動具永續發展教育的空間或設備,值得嘉許。	1.請持續督導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取得認證,且考量學校行政人員輪調頻繁,建議儲備環境教育人員並規劃未來認證人員展延研習事宜。 2.桃園市推動環教資源豐富,建議與	1.環教網功能於 103 年視導時亦提出相關建議,仍未完全改善,建請積極辦理。	針對環境指定認證督導人員將加強(輔)導工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 與本(104)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市內其他單位或民間合作，增加環教資源及經費。</p> <p>3.環教網功能應為學校執行環境教育資源網，請定期檢視網站資訊正確性及時效，並增加網站資源豐富性。</p>		
臺中市	甲	免訪視	<p>1.推動低碳校園計畫，有助學校低碳教育推動及實質減碳成效。</p>	<p>1.請持續督導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取得認證，且考量學校行政人員輪調頻繁，建議儲備環境教育人員並規劃未來認證人員展延研習事宜。</p> <p>2.環教網功能應為學校執行環境教育資源網，建議整合局內環境教育網，請定期檢視網站資訊正確性及時效，並提高網站使用友善度。</p>	103 年度免訪視。	<p>針對環境指定認證督導人員將加強(輔)導工作。</p>
新竹縣	甲	免訪視	<p>1.團務運作順暢，各項指標均落實完成。</p> <p>2.於國教輔導團中成立環境教育議題輔導團，進行相關課程規劃及教學模組之建立，充分展現推動環境教育之決定。</p>	<p>1.環境教育輔導團的會議及年度辦理成果，應思考如何彙整，以完整呈現整體辦理成效。</p> <p>2.請持續督導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取得認證，且考量學校行政人員輪調頻繁，建議儲備環境教育人員並規劃未來認證</p>	103 年度免訪視。	<p>1.新竹縣推動各項環境教育事務內容多元且豐富，惟因分工辦理，缺乏綜整，未能完整呈現全貌，應建立橫</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 與本(104)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人員展延研習事宜。		性聯繫整合之平台及脈絡連結。 2.針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將加強督(輔)導工作。
基隆市	乙	丙	1.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各項業務及推動措施均依指標進行評鑑及現場訪視,並有相關紀錄。	1.環境教育資源網雖委請學校辦理,但仍應保持其資訊之更新,及思考如何推廣使用,讓學校可以在網站上即時獲得相關環境教育之資訊。 2.環境教育網上之連結,仍為本部組改前之單位名稱,建請修正。 3.請持續督導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取得認證,且考量學校行政人員輪調頻繁,建議儲備環境教育人員並規劃未來認證人員展延研習事宜。	1.輔導團之功能計畫有進步,但年度計畫及各項程序仍有疏漏。	1.針對資料不足之部分提供縣市經驗以供學習。 2.針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將加強督(輔)導工作。
金門縣	甲	乙	1.利用離島自然環境及人文特色發展在地環境教育值得鼓勵。 2.整合各單位資源發展環境教育計畫,各校積極參與各項環境教育推廣。	1.請持續追蹤並輔導上年度環境教育成果欠佳或待改善之學校,以達到評鑑之效益。 2.請持續督導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取得認證,且考量學校行政人員	依本部建議改善,整體表現進步。	針對環境指定認證督(輔)導工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 與本(104)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輪調頻繁，建議儲備環境教育人員並規劃未來認證人員展延研習事宜。</p> <p>3.環境教育網頁請加入本部環境教育相關網站連結，並另安排專業人員維護網站，提高網站專業度及降低承辦人之負擔。</p>		
連江縣	乙	丙	<p>1.因地理位置及地方特性，較難推動各項研習，惟仍盡可能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或補助學校人員至本島參加研習，值得嘉許。</p>	<p>1.請落實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執行成果檢討並做成紀錄，以利下一年度執行學校參考。</p> <p>2.請依據地方特色及國際環境議題發展趨勢，規劃輔導小組下階段中程計畫。</p> <p>3.請加強環境教育網教學資源及訊息公告，以補強連江縣因地方特性難以取得環境教育資源問題。</p>	依本部建議改善，整體表現進步。	針對環境指認證書(輔導)加強督導工作。
臺南市	甲	免訪視	<p>1.環境教育輔導團隊積極推廣各項環境教育，運作良好，值得嘉許。</p> <p>2.學校評鑑執行確實，並積極追蹤各校後續執行狀況。</p>	<p>1.請持續督導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取得認證，且考量學校行政人員輪調頻繁，建議儲備環境教育人員並規劃未來認證人員展延研習事宜。</p> <p>2.環境教育網頁請加入本部環境教</p>	103 年度免訪視。	針對環境指認證書(輔導)加強督導工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 與本(104)年 度比較	後續行政 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育相關網站連 結。		
花蓮縣	優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本部補助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各項工作時程準時完成。 2.各項指標均按規劃期程推動與執行。 3.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完成認證比率達自訂目標，值得肯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學校評鑑部分，自評系統可將每一年度追蹤輔導的過程紀錄與成效，建入系統列為管考，以有效掌握成效及資料彙整。 	103 年度免 訪視。	針對環 境指 導 認 證 工 作 對 教 育 人 員 加 強 督 導 作 用。
宜蘭縣	優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整合縣內各項資源，並根據地方特色推動多種環境議題環境教育，如農業、海洋、山野等主題課程。 2.根據地方特性訂定合宜的輔導小組中程計畫，並能質量並重呈現執行成果。 3.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工作，認證率超過自訂目標。 	應定期於環境教育網呈現執行成果、最新訊息或相關新知，以達網站作為各校環境教育資源功能。	103 年度免 訪視。	針對環 境指 導 認 證 工 作 對 教 育 人 員 加 強 督 導 作 用。

一般項目：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近年新興毒品、校園霸凌及不良組織等問題，受到社會各界極大的重視，面對社會環境的變遷與家庭功能的退化，校園安全問題不但會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的發展，同時易衍生成觸法事件，嚴重影響校園安全及個人生涯發展。

本部長年致力於維護校園安全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等規定，期能有效防處校園安全及學生藥物濫用問題。

為落實相關防處措施，本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策頒訂定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加強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並調查生活問卷及校外聯巡，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事件及暴力、霸凌等校園安全。一旦校園發現校安事件，學校即應主動通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部校安中心，並儘速依法落實相關輔導與藥癮戒治措施，使校園青少年學子從生理、心理上遠離暴力、霸凌及毒品誘惑，實現安全完善的健康教育，提供健康、無毒的清新校園。

本年度訪視以教育局（處）為訪評對象，針對維護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重點工作作為訪視項目，並根據業務需求訂定細項與配分標準，採書面訪視及現場訪視(現場訪查僅限於春暉役男部分，配合教育服務役訪視，一併到校訪查)。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評定標準區分為三級預防工作及督導考核等要項進行考評，一級預防(教育宣導)占 44%、二級預防(清查輔導)占 36%及三級預防(輔導戒治)20%。細部規劃請詳參下表：

表 1、104 年度「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	配分
一級教育(教育宣導)	1.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與經費編列執行情形	20

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	配分
44%	2.辦理維護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研習及宣導活動	24
二級預防 (清查輔導) 36%	1.建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暨主動查察篩檢找出藥物濫用學生情形	24
	2.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執行情形	12
三級預防 (輔導戒治) 20%	1.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進行校安通報及春暉小組輔導情形	14
	2.學校發現疑似校園霸凌個案進行校安通報及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	6

(二)各項評分說明

表 2、104 年度「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配分
一級教育(教育宣導) 1.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與經費編列執行情形	依頒布計畫精進內容後轉發學校依其特性、資源訂定學校層級實施計畫，並管制學校確實執行	10
	有編列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經費且執行率達 90%(含)以上(10)、80%(含)以上(5)、未達 80%(0)。	10
	2.辦理維護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研習及宣導活動	10
	自辦或轄屬學校辦理宣導活動(含研習)比率達 100% (10)、90%(含)以上(5)、未達 90%(0)。	10
	運用本部當年度轉發之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辦理宣導之學校比率達 100%(5)、達 90%(含)以上(3)、未達 90%(0)	5
	配合本部推展紫錐花運動，帶動轄內學校、機關、團體宣導紫錐花運動(5)，並辦理相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評量(4)。	9
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1.建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暨主動查察篩檢找出藥物濫用學生情形	訂定檢核所屬學校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制度(8)及遭警查獲案件管制情形(7)；另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人數比率達 25% (含)以上(4)、未達 25% (0)、另臨機篩檢陽性檢出率達 16%(含)以上(5)、14%(含)以上(3)、12%(含)以上(2)、10%(含)以上(1)、未達 10%(0)。	24
2.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執行情形	轄屬學校均完成每學期 1 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管制各校記名問卷知悉個案之追輔情形	12
三級預防(輔導戒治) 1.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進行校安通報及春暉小組輔導情形	督導學校完成藥物濫用學生校安通報及社政「關懷 e 起來」通報	3
	管制有藥物濫用個案之學校依規定編組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因故中斷輔導者，轉介相關單位持續追蹤輔導。	3
	督導有藥物濫用個案學校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依進度填報，填報完成率達 100% (3)、達 90%(含)以上(1)、未達 90%(0)；另輔導完成率達 90%(含)以上(5)、80%(含)以上(3)、70%(含)以上(1)、未達 70%(0)。	8
2.學校發現疑似校園霸凌個案進行校安通報及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	督導個案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完善輔導紀錄達 100%	6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21 日止，由本部學務特教司與國教署共同訪視嘉義縣等 17 個縣市，其中優等 13 個縣市、甲等 4 個縣市，整體視導成果較 103 年更有進步。詳細視導結果如下：

表 3、104 年度「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日期	訪視 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104 年 度等第	103 年 度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嘉義縣	2/2	傅義焜	20	21.5	24	12	13	6	96.5	優	甲
高雄市	2/3	吳建憲	20	24	20	12	10	6	92	優	免訪視
苗栗縣	2/4	胡菊芬	19	20.5	20	11	14	6	90.5	優	甲
宜蘭縣	3/24	周緯坤	20	20.9	22	10	7	6	85.9	甲	甲
澎湖縣	2/24	林筱青	20	19	24	12	14	6	95	優	甲
桃園市	2/25	王獻芬	20	22	19	12	10	6	89	甲	甲
彰化縣	3/1	王麗芳	20	21	19	12	14	6	92	優	甲
臺中市	3/2	陳鳳隆	20	22	19	12	11	6	90	優	免訪視
雲林縣	3/3	呂兆祥	15	24	22	12	14	6	93	優	甲
新竹縣	3/7	馮才倉	20	22	19	8	14	6	89	甲	乙
嘉義市	3/9	許永傑	20	22	24	11	8	6	91	優	甲
臺東縣	3/10	陳鳳隆	20	22	22	9	14	6	93	優	甲
基隆市	3/14	邱光慶	20	23.9	19	9	9	6	86.9	甲	甲
南投縣	3/15	丁瑞昇	20	21.9	24	12	7	6	90.9	優	甲
金門縣	3/16	周緯坤	20	22	24	11	7	6	90	優	甲
連江縣	3/17	洪嘉良	15	24	24	12	14	6	95	優	乙
花蓮縣	3/21	洪嘉良	20	21.7	19	12	13	6	91.7	優	甲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 (一)各縣市認真策頒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並督導學校依其地區特性訂定學校執行計畫，僅少數縣市部分學校未依學

校特性修訂年度計畫。

- (二)各縣市均落實督導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宣導活動，尤其中小學全面辦理友善校園週，以多元、活潑、富教育性的方式落實反黑、反毒及反霸凌之宣導，並以創新符合青年學子之活動設計推動各項紫錐花運動、反毒宣(講)導活動，成效良好。
- (三)各縣市均落實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以教學及競賽活動，提升中小學學生反毒知能，對不及格學生並施以補救教學，惟少數縣市暑假反毒學習單成果(國中小)待加強。
- (四)各縣市均有編列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經費，經費執行執行率偏低，另僅少數縣市反毒宣講及強化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場次比率未符規定。
- (五)各縣市均檢核所屬學校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遭警查獲個案依規定管制，並有紀錄可查，惟僅少數縣市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陽性檢出率偏低。
- (六)各縣市均依規定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融入教學實施，並參與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評量等活動，惟少數縣市學校實施抽測填答率偏低。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104 年度地方統合視導訪視結果，優等 12 個縣市、甲等 5 個縣市，整體視導成果較 103 年度更有進步，可見地方政府對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之重視。針對 104 年度社會重視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防制校園霸凌議題，各縣市均戮力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並落實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霸凌事件通報與輔導機制，值得肯定。有鑑於維護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題的重要性，仍請各縣市逐年提升經費編列，以加強相關宣導及防制作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學生身心健康。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一)共同優點

1. 年度計畫策頒：各縣市均認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並督導學校依其地區特性訂定學校執行計畫，落實管制學校訂定年度計畫。

2. 辦理相關研習及宣導：各縣市認真辦理友善校園週及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研習與宣導活動多能達本部要求，顯示教育宣導執行之落實度。
3.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主動清查情形：各縣市均已要求轄屬學校按規定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另各縣市國中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校數及清查篩檢成效均較去年顯著成長，同時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發揮清查嚇阻成效。
4.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及後續輔導：各縣市針對記名問卷且有後續追輔作為情形良好，紀錄詳實。
5. 校園霸凌案件通報：學校發現疑似霸凌個案均已進行校安通報及召開防制霸凌因小組評估，相關輔導會議輔導情形資料完善。

(二) 共同缺點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評量：抽測各縣市辦理情形，仍有部分學校填答率偏低。
2.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特定人員依規定辦理定期及臨機篩檢，惟陽性檢出率偏低。
3. 春暉小組及藥物濫用個案：針對「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填報率，因故輔導中斷人數較多，以致輔導完成率偏低。
4. 春暉小組輔導情形：完成輔導期程者仍偏低，應結合家長、導師、輔導老師等協助，尤其複雜個案應透過跨機關合作，必要時請社工、志工、諮商中心或指定藥癮醫療院所等共同協助輔導戒治。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 請各縣市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加強特定人員定期及臨機篩檢，持續強化學務人員及教師相關反毒知能，精進特定人員提列管制作為。
- (二) 妥善規劃春暉認輔志工工作分配，適切運用於協助個案輔導工作，以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並至「藥物濫用個案學校至輔導管理系統」完備填報各項輔導紀錄。
- (三)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融入學校相關課程進行宣導，並掌握及了解學校執行狀況與未能執行填答之原因，以提高填報率。
- (四) 請落實督導生活問卷後續追蹤、管制與統計，提早發現問題，及時介入關心，避免學生遭受霸凌危害。
- (五) 請持續落實辦理友善校園週(反黑、反霸凌、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工作，強化師生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知能。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4、104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嘉義 縣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規定訂定年度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並轉發各校，訂定實施計畫。規轄屬學校依規定辦理友善校園週及反毒宣講等活動紀錄可查。 落實轉發運用教文部頒文宣、公文可查。 104年遭警查獲案件15名，全數列於名冊，管制確實。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陽性檢出送驗51人，陽性13人，成效卓著。 藥物濫用學生通報及春暉小組追並輔導情形良好並有紀錄可查。 承辦人員針對轄管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背景中資料熟稔，逐一管斷個案去向。 針對記名問卷發現疑似(3發案)及確認霸凌個案(1案)均依規定處理、調查、輔導及結案，並有紀錄可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比率達99.3%，未達100% 已結案之藥物濫用個案(序號870396)，學校未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系統」填報結案資料。 	1. 上年度免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加強宣導學校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請加強督促學校於完成校內應結案程序後，應立即至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9. 落實辦理藥物濫用認知檢測，抽查6校(三和、民雄、布袋國小及忠和、東石、新港國中)均有紀錄可查。			
高雄市	優	免評	1. 編列104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共計1861,272元，教育部補助1652,520元，自籌208,752元，執行率達100%；校園安全經費共計652,000元，教育部補助149,000元，自籌503,000元，執行率100%。	1. 主動查察篩檢，臨機篩檢陽性檢出率僅達10.91%。 2. 春暉小組輔導完成率僅達73.80% (82/(186-53-18-4) = 73.80%)。		1. 請督導學校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加強定期及臨機篩檢，並強化校屬人員相關知能。 2. 請妥善規劃春暉認輔志工工作分配，並適切運用於協助個案輔導工作，以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苗栗縣	優	甲	1. 督導學校落實相關宣導活動(反毒宣導、教師研習、友善校園週)，辦理情形良好，並有紀錄可查，執行率達100%。 2. 編列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經費，執行率達100%。 3. 督導學校落實特定人員名冊建立，並管制每月更新，針對特定人員尿篩執行率達178%。 4. 督導學校落實管制遭警查獲個案，並將相關個案納入特定人員名冊，達100%。	部分學校擬訂之「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未依學校現況及特性擬訂。	1.103年所見缺失均已改善。 2.104年積極投入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成效良好。	請督導所屬學校依現況及特性擬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計畫」。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5.藥物濫用及涉入不良組織個案均完成校安通報，並進行個案輔導，相關輔導紀錄完整。 6.督導霸凌個案學校召開因應小組會議，並有完整紀錄可查。 7.學校校園生活調查記名問卷知悉個案之追輔率達100%。			
宜蘭縣	甲	甲	1.依規定訂定年度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並轉發各校，及管制學校訂定學校層級之實施計畫。 2.實施特定人員尿篩人數國中及臨機尿液篩檢比率及成果良好，並有紀錄可查。 3.校園安全及防制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均轉頒各校，且有紀錄可查。 4.已訂定檢核所屬學校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遭警查獲案均依規定管制。	1.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講暨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經費執行率未達100%(93.42%) 2.暑假反毒學習單成果(國中小)待加強。 3.針對4月份記名問卷發現疑似網路傷害個案(3案)、該處僅有發公文實施追輔，惟無相關管制紀錄。 4.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轉介)部分，請教育處要求學校依規定轉介相關單位(縣市政府或毒品危害防治中心)，以落實管制及後續輔導。	1.已能確實管制各校特定人員名冊建立，並逐步落實輔導作為。 2.各校針對校園生活問卷施測情形，除應函文各校追輔外；另應針對各校處置情形管制作為，	1.藥物濫用相關經費支用應妥善規劃，確實支用達100%。 2.反毒學習單國中小部分應加強推廣及運用，以達反毒宣導成效。 3.加強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轉介)部分，以落實管制及後續輔導。
澎湖	優	甲	1.各校均訂有	1.認知檢測抽測	1.部分學校年	1.學校層級「防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縣			<p>「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維護計畫」，相關活動亦有落實辦理與執行。</p> <p>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自籌經費新臺幣38萬4,250元，執行率達90%以上。</p> <p>3. 依規定完成反毒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及寒假反毒知識學習單。</p> <p>4. 目前無藥物濫用及霸凌個案，中輟學生追輔情形有紀錄可查。</p>	<p>4 所學校，2 校填答率未達85%。</p> <p>2. 特定人員僅列校車駕駛，建議針對高中職學生擴大清查，將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或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學生(如出入不良場所、交友複雜、曾經中輟學生)，列入特定人員。</p>	<p>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依據內容未更正部分已更正。</p> <p>2. 部分學校活動資料彙整表未經主管核章。</p>	<p>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維護計畫」，建議依各校資源擬定各具特色計畫。</p> <p>2. 加強特定人員清查。</p>
桃園市	甲	甲	<p>1. 深化推動紫錐花計畫及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依規定轉發各校，並管制校落實執行。</p> <p>2. 積極規劃並督導管制轄屬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及友善校園週等活動。</p> <p>3. 建立轄屬學校特定人員名冊管制機制，抽查3筆遭警查獲個案並核對特定人員名冊，均有紀錄可查。</p> <p>4. 獲個案並核對</p>	<p>1. 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共抽測29校，部分校填答率偏低。</p> <p>2.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陽性檢出率偏低。</p> <p>3. 春暉小組個案因故輔導完成率較低。</p>	<p>1. 103年所見缺失均已改善。</p> <p>2. 104年積極投入校園安全及防制藥物濫用成效良好。</p>	<p>1. 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前雖已請學校融入相關課程進行宣導，惟填答率仍偏低，請掌握執行狀況與未之原因。</p> <p>2.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陽性檢出率偏低，請持人學務及教師相關並員作精提為。</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特定人員名冊，均有紀錄可查。</p> <p>5. 督導轄屬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即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並列冊逐案管制；春暉小組輔導中斷個案均依規定轉介相關單位持續追蹤輔導。</p> <p>6. 管制轄屬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及相關輔導資料、督導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均有紀錄可查。</p>			
彰化縣	優	甲	<p>1. 依規定訂頒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計畫。</p> <p>2. 確實轉發本部相關反毒宣文宣及教材，並督導學校落實相關宣導活動。</p> <p>3. 善用地方資源，結合在地劇團辦理「萍蓬草劇團反毒巡迴」表演活動，並結合相關活動辦理反毒宣導，落實教育宣導，成效優異。</p>	<p>1. 104 年平均特定人員計 163 人，尿液篩檢 233 人次，篩檢比率達 142.94%；臨機尿液篩檢送驗計 41 人次，陽性檢出 0，陽性率 0% 偏低。</p> <p>2.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評量，共計抽測 25 校，其中 4 校填報率未達 80%，請加強宣導，以提高填報率。</p>	<p>1. 103 年特定人員計 153 人，尿篩陽性個案 19 人，臨機尿篩陽性檢出率達 15%，104 年度未驗出陽性個案陽性率 0%；103 年藥物濫用個案輔導成功 7 人，成功率為 87%，104 年度藥物濫用人數 12 人，完成輔導 5 人，畢業及訪視時仍在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人數 4 人，尚在輔導階段人數 3</p>	<p>1. 特定人員臨機尿液篩檢陽性檢出率偏低，請強化學校人員相關反毒知能，並精進特定人員提列管制級臨機尿篩時機，以提升陽性檢出率。</p> <p>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填報率偏低，請督導所屬學校，將知識題先行融入課程教學，並督促抽測學校，落實填答作業，以提高填報率。</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4. 積極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 193 萬元推動紫錐花運動相關工作，執行率 100%。</p> <p>5.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依規定施測，及實施後續分析與輔導作為。</p> <p>6. 藥物濫用及涉入不良組織個案均完成校安通報，並進行個案輔導，相關輔導紀錄完整。</p> <p>7. 督導轄屬學校針對疑似校園霸凌個案處理情形，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等管制情形良好並紀錄備查。</p> <p>8. 針對藥物濫用個案能結合社會資源，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商輔導團相關活動，協助個案遠離毒害，成效優異。</p>		<p>人，完成率 100%。</p> <p>2. 103 年春暉志工招募 44 人，惟僅運用於協助學校教育宣導，未適切運用於協助個案輔導工作，104 年度無訪視本項業務指標。</p> <p>3. 103 年度未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商輔導團，104 年度已申請辦理。</p>	
臺中市	優	免訪視	<p>1. 臺中市自製學生關懷表及寒暑假追蹤回報表有效掌握學生狀況並落實關懷學生值得</p>	<p>1. (1-2 項) 認知檢測評量填報率未達標準扣 2 分。</p> <p>2. (2-1 項) 針對特定人員資料</p>	<p>上年度為免評單位</p>	<p>1. 認知檢測請加強宣導(教)並融入課程教學，以提高填報率。</p> <p>2. 針對特定人員資料建立及篩檢作業需依規</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肯定。 2. 校安通報及霸凌個案資料完整。	建立及篩檢作業未達標準扣5分。 3. (3-1項)藥物濫用輔導系統填報完成率未達標準扣3分。		定實施。 3. 藥物濫用輔導系統確實填報並上傳相關資料。
雲林 縣	優	甲	1. 本部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教材及宣導資料均依規定轉發學校運用。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經費編列244萬3,906元,執行率100%。 3. 依規定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納入融入教學實施,轄屬學校參與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評量填答率達100%。 4. 104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計10人(輔導完成2人;畢業2人;安置及收容4人;輔導中2人),查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均依進度填報個案輔導紀錄,填報率及輔導完成率均為100%。	1. 僅轉頒本部國教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未依地方特性及可用資源修訂該縣計畫內容,以符合學校實況與需求。 2. 104年臨機尿篩計送驗21人次,陽性3人次,檢出率僅14.3%。	上年度各項缺失均已完成改進。	1. 請參考本部相關計畫,並考量地方特性、學校實況及可用資源等,據以撰擬相關實施計畫,以有效落實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2. 請指導轄屬學校積極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訓練承辦人員在適合的時機(連續假期後或學生行為、精神異常時),發現疑似個案(特定人員),用對的方法(正確的試劑),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以提高陽性檢出率,確實發揮清查嚇阻效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5.依規定實施校園安全問卷調查普測,104年第1學期填答疑遭霸凌情形個案計公誠國小等9校22人,均有輔導紀錄可查。</p> <p>6.校園霸凌個案計有荊桐國中等9件(確認4件;疑似5件),均依規定召開因應小組會議及完成校安通報列管;另查確認個案,均由縣府管制個案學校依規定完成輔導資料並函文縣府申請解管。</p>			
新竹縣	甲	乙	<p>1.依規定轉發深花紫錐校機,並積極規劃並督導管制轄屬學校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加強校園導師研習週等活動。依規定建立轄屬學校特定管制名冊,抽查對冊可查。</p>	<p>1.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共抽測16校,其中3校學校填答率偏低。</p> <p>2.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陽性檢出率偏低。</p> <p>3.對轄屬學校生活問卷填答每人(32人)未積極管制作為。</p>	<p>1.103年所見缺失均已改善。</p> <p>2.104年積極投入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成效良好。</p>	<p>1.雖依規定督導轄屬學校實施藥物濫用認知檢測,並請學校融入相關課程宣進,惟填答率仍偏低,請瞭解學校執行情形,填答率偏低之原因。</p> <p>2.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陽性檢出率偏低,請持續強化學務人員及教師相關反毒知能,並精進特定人員管制作為。</p> <p>3.針對校園生活問卷填答(反映)每日遭毆1次人員應採取</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4. 督導轄屬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即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並列冊管制，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加強輔導；春暉小組輔導中斷個案均依規定轉介相關單位持續追蹤輔導。</p> <p>5. 指導制轄屬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針對個案召開防制校園霸凌會議，均有紀錄可查。</p>			積極應處作為。
嘉義市	優	甲	<p>1. 依規定訂頒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計畫，有紀錄可查。</p> <p>2. 有效管制及運用宣導教材及海報。</p> <p>3. 推展紫錐花運動之反毒小學堂及友善校園週，狀況良好。</p> <p>4. 完整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持續更新，有效督促學校定時更新藥物濫用管制系統。</p> <p>5. 主動辦理藥物濫用醫療補助，成功轉介個案輔導戒治。</p>	<p>1. 轄屬學校均完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並對每天發生1次個案進行追蹤輔導，惟相關佐證及管制資料不足，抽察「過去6個月曾經被同學毆打」每天1次依統計表有9人，惟回報管制人數僅5人等。</p> <p>2. 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可再思考精進作為，以提升完成率。</p>	<p>1. 特定人員依規定辦理定期及臨機尿篩，陽性檢出率已達25.49%。</p> <p>2. 轄屬學校均完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並對每天發生1次個案進行追蹤輔導，惟相關佐證及管制資料不足。</p>	<p>1. 請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示每日遭欺負者追蹤輔導，並列表管制。</p> <p>2. 有關推展紫錐花宣導活動及認知檢測可再思考精進自辦作法。</p>
臺東	甲	甲	高老師運用自己	1. (1-2項)認	上年度各項缺	1. 認知檢測請加強宣導(教)並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縣			資訊專長針對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業務建構了二個資訊上傳平台，透過平台讓學校端警政及校外會等單位在資料繳交上傳提供了一個便捷的作業系統，對於業務推動創新且務實很值得肯定。	1. 知檢測問卷未達標準扣2分 2. (2-1 項)特定人員名冊資料建立不完整扣2分 3. (2-2 項) 104-1 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資料收集不完整扣3分	失多已改善	1. 融入課程教學，以提高填報率。 2. 統計特定人員資料需定期彙整並保存。 3. 每學期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資料統計完畢並保存。 4. 霸凌個案追捕資料需建立完整
基隆市	甲	甲	1. 依規定訂定年度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並轉發各校，及管制學校訂定學校層級之實施計畫。 2. 轄屬學校依規定辦理友善校園週及反毒宣講等活動並有紀錄可查。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經費執行率100%。	1. 特定人員依規定辦理定期及臨機尿篩，惟臨機篩檢陽性檢出率為0。 2.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依規定施測，惟疑似個案未落實管制與追蹤相關輔導資料。 3. 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完成率未達70%。	上年度各項缺失多已改善，惟臨機篩檢陽性檢出率仍為0。	1. 請重新檢視特定人員定期尿液篩及臨機篩檢機制，規劃合理方式，以提升陽性檢出率。 2.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依規定施測外，請落實管制與追蹤疑似個案相關輔導作為資料。 3. 針對藥物濫用個案請督導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後，運用各項資源積極進行輔導，並至「藥物濫用個案學校至輔導管理系統」完備填報各項輔導紀錄。
南投縣	優	甲	1. 依規定訂定年度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並轉發各校，訂定學校層級之實施計畫。 2. 轄屬學校依規定辦理友善校園週及反毒宣講等活動並有紀錄可查。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經費執行率100%。	1. 轄屬國小參加生藥物濫用相關反毒宣講活動仍可再加強(宣導比例為39.7%)並鼓勵踴躍參訓。 2. 暑假反毒學習單國中	1. 上年度各項缺失多已改善，惟轄屬國小進行防制濫用反毒宣講活動比例仍偏低(39.7%)。 2. 藥物濫用個案	1. 請督促所屬國小加強辦理反毒宣講活動，以增進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 2. 請加強宣導學單填報作業，以提升整體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園週及反毒宣 講等活動並有 紀錄可查。藥 3.防制學生。物 濫用及校園安 全經費編列55 萬元，執行率 100%。 4.特定人員尿 比率及臨機篩 檢陽性檢出率 較103年顯著 提升。 5.藥物濫用學 校安通小組追 及春暉情形良 好並有紀錄可 查。 6.針對4月份 名問卷發疑 似網路傷害個 案(2案)均 依規定處理、 調查、輔導及 結案，並有紀 錄可查。</p>	<p>達率未達90% (87%)，請加 強宣導辦理。 3.認知檢測共 抽測19校，其 中7校填達率 未達80%，請 加強宣導，以 提高填報率。 4.藥物濫用個 案學校至「教 育部藥物濫用 個案輔導管理 系統」填報率 及輔導率偏低 ，請加強宣 導改進。</p>	<p>系統填報率及 輔導完成率， 仍屬偏低。</p>	<p>填達率並強化 學生反毒知能。 3.認知檢測請 加強宣導(教) 並融入課程教 學，以提高填 報率。 4.針對中輟學 生個案系統填 報率不佳狀況 ，建議改變方 式並利用彈性 作法(定期與 家長聯繫，掌 握學生現況並 紀錄備查)， 以改善成效 偏低問題。</p>
金門 縣	優	甲	<p>1.依規定訂定 年度學生藥物 濫用及維護校 園安全相關計 畫並轉發各校 及管制學校層 級之實施計畫 。2.學生藥物 濫用校園安全 經費21萬6,2 61元執行率達 100%。 3.該處配合推 展紫錐花運動 比率達100% ，並有紀錄可 查。 4.依規定建立 特人名冊；另 特人員尿篩比 率及臨機篩檢 陽性檢出率均 超過100%。 5.藥物濫用學 校安通小組追 及春暉情形良 好並有紀錄可 查。</p>	<p>1.反毒學習單、 反毒健康小學 堂均依規定轉 發；認知檢測 評部分推動評 量有一校填答 率83.48，已 請該處加強要 求。 2.針對校園生 活問卷調查普 測情形抽測過 去6月內曾被 網路傷害，該 處無相關追蹤 管制紀錄及處 理情形。 3.藥物濫用個 案學校至個案 輔導管理系統 填報率達90% 以上。</p>	<p>1.上年度多項 缺失已改善， 惟國中部分認 知檢測填答率 仍待提升。 2.應再強化校 園生活問卷調 查普測問題管 制及追蹤情形 ，以瞭解與掌 握各校處置相 關情況。</p>	<p>1.友善校園週 、反毒宣(講) 導辦理多場活 動並紀錄備查 ，請持續保持。 2.確實轉發本 部相關反毒宣 導文宣及教材 ，並督導學校 落實相關宣 導活動，請持 續保持。</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連江縣	優	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地方特生性防制學用及維等校園安全，並學年內無用及校霸凌案件。年依規定訂定年深化推動實施轉強校園安全計畫，並轉強校園安全計畫，管制轄屬學校落實執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執行率偏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年度相關缺失均已改善。 自辦維護公安全方案-暨聯合檢查，成效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104年度訪視項目較以縮減，請持續依據相關規定推動各項工作，並管制轄屬學校落實執行。指導轄屬學校關注高關懷學生是否因好奇而誤用藥物，建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本部相關計畫，清查並建立縣內學校特定人員名冊，依規定落實篩檢工作並據以輔導。
花蓮縣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規定訂定年深化推動實施轉強校園安全計畫，並轉強校園安全計畫，管制轄屬學校落實執行。 編列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經費，且執行率均達90%。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落實資料綜整及後續追蹤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屬學校特定人員之臨機篩檢陽性檢出率偏低。 轄屬部分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填答率偏低。 	103年度相關缺失均已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104年度訪視項目較以縮減，請持續依據相關規定推動各項工作，並管制轄屬學校落實執行。 鼓勵轄屬學校參加相關防制用藥學生藥物濫用相關研習，以促進辦理特精人員作業。

一般項目：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本部教育服務役役男以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與特殊教育輔助教學、中輟生輔導、協助校園安全、教育行政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為主，104 年度役男人數及服勤現況如下（如表 1）：

表 1、104 年度役男人數及服勤現況表

勤務內容	人數	比例
維護校園安全暨協助教育行政	2,709	62%
協助教育行政	568	13%
輔助教學及教育行政(閱讀推廣役男 238 員；愛的書庫役男 164 員；海外役男 15 員)	417	10%
輔助英語教學及教育行政	295	6%
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	284	6%
協助特殊職能教育	96	2%
師資培育及美感教育暨教育行政	1	1%
合計	4,370	100%

為瞭解各服勤單位及服勤處所對教育服務役男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落實役男服勤管考工作，本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編組訪評委員，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24 日止，共訪視 18 個縣市 31 處服勤單位（教育局、處及校外會），並抽訪山地、離島及偏遠之服勤處所（學校）39 處。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訪視對象區分甲組（各縣市教育局、處）、乙組（各縣市學生校外會），考評分數配比區分如下（如表 2）：

表 2、104 年度考評分數配比區分表

甲組：各縣市教育局、處（70%）		乙組：各縣市學生校外會（30%）	
國教署(20%)		學務司（50%）	
訪視項目	定期督導並檢討彈性服勤處所運作（20%）	規定及服勤管理(30%)	規定及服勤管理(30%)
	役男權益保障（50%）		
	辦理役男在職訓練、督導會議（30%）	服勤管理情形(55%)	服勤管理情形
	公益服務辦理情形及特色項目(15%)	公益服務辦理情形(10%)	
註：1.因各縣市組織差異，直轄市成績以教育局核算，分別為國教署*20%、學務司*80%。 2.連江縣無中輟輔導專長役男，成績以學務司訪視成果*100%。			

（二）各項評分說明

1. 中等教師證及心輔、社工專長役男執行中輟生復學輔導（國教署）如表 3:

表 3、中等教師證及心輔、社工專長役男執行中輟生復學輔導評分項目表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一)定期督導並檢討彈性服勤處所運用 20%	1.未訂定彈性服勤處所規範。	0
	2.已訂定彈性服勤處所規範據以執行。	1-10
	3.已訂定彈性服勤處所規範據以執行，並針對中心學校進行實地督導訪視 1 次/年。	11-15
	4.已訂定彈性服勤處所規範據以執行，並針對中心學校進行實地督導訪視 2 次以上/年。	16-20
(二)役男權益保障 50%	1. 未建立役男交通費撥補機制。	0
	2.役男交通費撥補僅符合 (A) 或 (B) 之一項。	1-5
	3.役男交通費撥補已達到 (A) + (B)	6-15
	4.實地訪談役男，役男未專才專用，並未建置輔導中輟生工作日誌或建置不完整。	1-10
	5.實地訪談役男，役男專才專用，已建置輔導中輟生工作日誌或建置不完整，每週固定由專人審閱，並據以指導。	11-20
	6.實地訪談役男，役男專才專用，已建置輔導中輟生工作日誌或建置不完整，每日固定由專人審閱，並據以指導	21-35
(三)辦理役男在職訓練、督導會議 30%	1.未規劃完整培訓課程，以提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	0
	2.已規劃完整培訓課程，每辦理 1 梯次得 5 分，最高可得 30 分。	1-30

2. 各縣市教育局（處）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學務特教司）如表 4:

表 4、各縣市教育局（處）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評分項目表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一)訂(修)定年度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規定(計畫)及役男服勤管理各項相關表簿冊建立情形	1.年度內未適時修訂規定(計畫)；未建立役男服勤管理各項相關表簿冊。	0-10
	2.年度內適時修訂服勤管理規定；但未建立役男服勤管理各項相關表簿冊；稍欠周延。	11-20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30%	3.年度內適時修訂服勤管理規定，完整建立役男服勤管理各項相關表簿冊，規定(計畫)及表簿冊周延可行，且均能落實執行。	21-30
(二)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合作業 32%	1.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查作業錯誤計3次(含)以上。	0-11
	2.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查作業錯誤計1-2次	12-22
	3.預擬服勤處所分配審查作業資料均符合規定。	23-32
(三)辦理服勤處所(學校)役男管理人員研習活動執行情形 20%	1.依規定辦理但管理人員出席率未達90%，成效尚可。	0-7
	2.依規定辦理且管理人員出席率達90%(含)以上，成效尚佳	8-14
	3.依規定辦理且管理人員出席率達95%(含)以上，成效良好	15-20
(四)特色項目部分(規劃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相關活動執行情形) 18%	1.依據縣市資源與特色，規劃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相關活動，成效良好。	0-9
	2.依據縣市資源與特色，積極規劃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相關特色活動，重視宣傳效果，經媒體報導，能有效提高教育務役役男整體形象，成效優良。	10-18

3. 縣市校外會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評分項目表如表5(學務特教司)：

表5、縣市校外會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評分項目表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一)辦理役男在職訓練活動(非專長役男)執行情形 35% (直轄市50%)	1.未依規定於每半年辦理乙次，或課程安排不當，成效欠佳。	0-12 (0-16)
	2.依規定辦理且課程安排適切，惟出席率未達80%。	13-24 (17-32)
	3.依規定辦理且課程安排適切，且出席率達95%以上，成效良好。	25-35 (33-50)
(二)輔導訪視編組與預擬服勤處所服勤管理執行情形 35% (直轄市50%)	1.實施編組但未依規定訪視(次數、時間)，訪視紀錄欠詳實；訪視所見缺失及相關問題未能妥適處理；訪視經費未按規定支應；未落實預擬服勤處所管理機制實地檢視作業計2-3次。	0-17 (0-25)
	2.實施編組並依規定訪視(次數、時間)，訪視紀錄尚可；惟訪視所見缺失及相關問題尚未處理；訪視經費尚依規定支應；未落實預擬服勤處所管理機制實地檢視作業計1次。	18-35 (26-50)
	3.編組適切並依規定訪視(次數、時間)，訪視內容詳實；訪視所見缺失及相關問題能妥適處理；訪視經費依規定支應；落實預擬服勤處所管理機制實地檢視作業，均正確無誤。	25-35 (33-50)
(三)結合教育局(處)規劃辦理公益服務活動執行情形 30%	1.配合教育局(處)辦理相關活動，惟未能以教育類公益服務活動為主規劃辦理。	0-10
	2.配合教育局(處)辦理相關活動，惟未以教育類公益服務活動為主，役男參與較不足，且未有相關宣傳。	11-20
	3.主動參與並配合教育局(處)規劃辦理教育類公益服務活動，役男參與度高且有宣傳，成效良好。	21-30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6、104 年度各縣市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訪視成績總表

教育部 104 年度各縣市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訪視成績總表												
縣市別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教育處(局) 70%				小計	校外會	加權(30%)	104 年分數總計	104 年等第	103 年等第
			國教署	加權(20%)	學務司	加權(50%)						
嘉義縣	2/2	謝正宏 易秀枝	98	19.6	91	45.5	65.1	92	27.6	92.7	優	甲
高雄市	2/3	黃其彥 王嘉伶	75	15	90	45	60	90	27	87	甲	免訪視
苗栗縣	2/4	賴睿成 易秀枝	100	20	88	44	64	89	26.7	90.7	優	甲
臺南市	3/18	謝正宏 易秀枝	100	20	86	43	63	91	27.3	90.3	優	免訪視
新竹市	2/23	黃正勇	/		/		/	88	88	88	甲	優
桃園市	2/25	林靜蓉 李文峰	55	11	78	39	50	95	28.5	78.5	乙	免訪視
臺中市	3/2	謝正宏 陳熾妃	100	20	86	43	63	88	26.4	89.4	甲	甲
雲林縣	3/3	黃其彥 王嘉伶	80	16	90	45	61	90	27	88	甲	甲
新竹縣	3/7	杜永祥 易秀枝	90	18	80	40	58	94	28.2	86.2	甲	甲
屏東縣	3/8	黃其彥 陳熾妃	95	19	89	44.5	63.5	88	26.4	89.9	甲	甲
嘉義市	3/9	林靜蓉 易秀枝	98	19.6	88	44	63.6	90	27	90.6	優	甲
臺東縣	3/10	陳萬和 陳熾妃	80	16	82	41	57	88	26.4	83.4	甲	甲
基隆市	3/14	賴睿成 王嘉伶	100	20	78	39	59	80	24	83	甲	免訪視
南投縣	3/15	謝正宏 李文峰	98	19.6	86	68.8	88.4	免訪視		88.4	甲	免訪視
金門縣	3/16	賴睿成 陳熾妃	80	16	90	72	88	免訪視		88	甲	免訪視
連江縣	3/17	林靜蓉 李文峰	/		90	90	90	無校外會		90	優	乙
花蓮縣	3/21	謝正宏	95	19	90	45	64	91	27.3	91.3	優	免訪視

		李文峰										
宜蘭縣	3/24	黃正勇 李文峰	50	10	84	42	52	84	25.2	77.2	乙	甲

備註：

- 一.因各縣市組織差異，直轄市成績以教育局核算，分別為國教署*20%、學務司*80%。
- 二.連江縣無中輟輔導專長役男，成績以學務司訪視成果*100%。
- 三.本表總成績及績等均已加權後核算。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 甲組：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1. 各縣市教育局（處）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情形（學務司）：

(1)共同性優點：

- A.年度內上、下半年辦理服勤處所（學校）役男管理人研習活動，出席率高且成效良好。(較佳:嘉義縣、苗栗縣、臺南市、臺中市、雲林縣、新竹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宜蘭縣)。
- B.辦理縣市役男參與多項公益服務活動，且利用臉書、媒體等報導，擴大役男服勤工作執行成效。(較佳:苗栗縣、基隆市、金門縣)。
- C.設計役男教戰手冊，有助於服勤管理業務推行。(較佳:臺東縣)。
- D.結合「青年學院」課程，鼓勵役男公餘進修，瞭解豐富多樣的在地產業與人文，激發役男創意，讓役男更有心協助學校發展個別特色。(較佳:屏東縣)
- E.結合校外會及縣市當地特色共同辦理役男公益服務活動，包括攜手照顧之課後照顧與課業輔導、寒（暑）假課輔專案性活動、捐血、淨灘、關懷老人等，活動內容多元化，能獲學校、社區、民間團體好評，提昇役男整體形象。(較佳:連江縣、高雄市)

(2)待改進事項及建議：

- A.年度內應適時修訂役男服勤管理規定，並建立服勤管理各項相關表簿冊，報部備查。(待加強：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金門縣)。
- B.強化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審核，以減少錯誤發生。(待加強：臺南市、臺中市、新竹縣、嘉義市)。
- C.年度內上、下半年至少乙次辦理服勤處所（學校）役男管理人員研習活動，並鼓勵管理人員踴躍出席以增加服勤管理人員知能。(待加強：屏東縣)

D.表冊應系統建置管理。(待加強:新竹縣、屏東縣)

E.辦理服勤處所(學校)役男服勤管理評鑑工作，應明確訂定計畫。
(待加強:嘉義市)

F.公益服務活動請依本部 98 年 6 月 9 日令頒「教育部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攜手照顧實施規定」，結合縣市資源、特色，以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及寒(暑)假營隊活動等教育服務活動為主，以照顧弱勢學生，發揮教育服務役功能。(待加強：嘉義縣、宜蘭縣、臺南市、臺東縣、花蓮縣)

2.中等教師證及心輔、社工專長役男執行中輟生復學輔導情形(國教署)：

(1)共同性優點與特色：

A.地方政府依權責訂定輔導中輟生役男相關之規範及推動相關工作，以有效管理與運用本項人力資源。

B.依規定建置中輟學生輔導役男調配與勤務執行規範機制，並有佐證資料可稽，另中輟個案較少之地方政府，亦規劃將工作重點轉換為高關懷學生之預防及復學生之協助，提升役男之運用效能。

C.經實地訪談中輟輔導役男均能專才專用，且役男均能充分瞭解自己職責所在，並規劃提供役男專業培訓諮詢服務課程，以提昇役男專業知能及輔導技巧。

D.寒、暑假非上課期間，中輟役男仍持續追蹤中輟及高關懷學生，確實掌握中輟生狀況

(2)待加強事項及建議：

A.縣市應逐月或核實撥發中輟輔導替代役男之交通費，並製作領據供役男簽收，以維役男權益。(待加強:雲林縣、新竹縣、屏東縣)

B.工作日誌應統一規範採每日陳核。(待加強:臺東縣)

C.中輟役男訓練應排入法規知能課程。(待加強：屏東縣、金門縣)

(二)乙組：縣市校外會執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情形(學務特教司)

1.共同性優點：

(1)整合役男服勤相關規定並「人手一冊」，強化管理成效。(較佳：新竹縣、金門縣)

(2)製作服勤處所設備(施)照片集，有效掌握役男服勤處所設施(備)情形；役男訪視情形及所見服勤處所、役男相關缺失均能適切處理，相關紀錄按月陳核備查。(較佳：嘉義縣、高雄市、苗栗縣、臺南市、桃園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市、臺東縣、基隆市、花蓮縣)

(3)役男在職訓練均能依規定納入安全、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課程辦理，

未到課人員有補課紀錄可查。(較佳：嘉義市、彰化縣)

(4)教育服務役役男工作除一般勤務外，優先處理協助各校特教與資源班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助，成效良好。(較佳：新竹市)

2.待加強事項及建議：

(1)請依本部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規定，在職訓練應排定法紀、安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定期對役男實施宣導；另各項成果應彙整紀錄，以發揮訓練效果。(待加強：高雄市、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

(2)請依本部 98 年 6 月 9 日令頒「教育部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攜手照顧實施規定」，結合縣市資源、特色，以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及寒(暑)假營隊活動等教育服務活動為主，以照顧弱勢學生，發揮教育服務役功能。(待加強：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臺東縣、臺中市)

(三)實況抽訪(39個服勤處所)：

1.共同性優點：

(1)各處所均能指定專責人員擔任役男管理人，對於役男之服勤時間及休假亦能依規定實施；學校對役男生活及基本需求照顧良好，並能肯定役男在校貢獻。

(2)抽訪學校之校長、管理人均對役男服勤表現予以肯定。

(3)役男對服勤處所均表示適應良好。

2.待加強事項及建議：役男每日服勤工作日誌，因格式限制為每週上陳管理人審閱，建議統一格式為每日上陳管理人審閱，以掌握役男每日服勤狀況)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本部自 89 年進用教育服務役以來，在各單位同仁的努力下，成效有目共睹，深獲各界及社會大眾所肯定。本部教育服務役服勤處所(學校)遍布全國，達 3,800 餘所，役男有 4,000 餘人之多，平時有賴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外會承辦人員及各服勤處所(學校)役男管理人員依規定辦理役男服勤管理工作，方能落實本部規劃役男運用之政策；唯有在各教育工作同仁及役男的共同努力下，方能提昇整體教育品質，並盡力把每一個孩子帶上來。

年度役男服勤管理訪視工作，在於了解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之執行現況，並藉由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等，協助教育服務役役

男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本(104)年度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共訪視 18 個縣市，除 4 縣市免受訪評外，有 6 縣市優等、10 縣市甲等，2 個縣市乙等，整體表現仍有精進深化空間。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 建立完備法令規章，以利後續執行與督導。
- (二) 妥善運用經費，規劃適切活動，以增進各服勤處所管理人員與役男感情，建立密切互動網絡。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 各縣市訪視成績將作為本(105)年度核撥各縣市役男員額依據。
- (二) 各縣市宜考量每年役男撥補人數，應逐年提升預算編列，以利役男服勤管理工作之執行。
- (三) 公益服務請結合地方資源與特色，多運用役男專長辦理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及寒(暑)假營隊活動等教育服務活動，以發揮教育服務役功能。
- (四) 請各縣市於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計畫)中，增訂相關訪視計畫，以完備訪視程序與相關作為。
- (五) 105 年度起新增資訊、樂齡學習等專長役男，各單位宜針對各類專長役男辦理相關研習，以強化其專業知能。
- (六) 自 106 年度起，83 年(含)次以後出生役男開始入營服役，役期 6 個月(含軍事訓練、專業訓練及役期折抵合計約 1 個月)，請各服勤單位(處所)針對役男服勤管理、勤務內容、在職訓練等預先妥善規劃。
- (七) 請妥善運用臉書、各種通訊軟體建立聯繫網路，提供(分享)最新資訊，即時發現及解決役男問題。
- (八) 中輟輔導役男應專才專用，並明確指派任務並建立經驗傳承機制，以積極協助中輟生、高關懷學生輔導復學。
- (九) 請建立役男交通費撥補制度，依規定逐月撥補及核實撥付，以確保役男權益

附表、訪視學校統計表

104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教育服務役訪視學校統計表						
縣市	訪視學校(1)	訪視學校(2)	訪視學校(3)	訪視學校(4)	訪視學校(5)	訪視校數
嘉義縣	中埔國中	中埔國小				2
高雄市	高雄師大附中	青年國中	高雄市聯絡處			3
苗栗縣	明仁國中	國教輔導團	新港國中小			3
臺南市	將軍國小	東陽國小				2
新竹市	新科國中	戴熙國小				2
桃園市	幸福國小					1
臺中市	北新國中	馬鳴國小	泰安國小			3
雲林縣	斗南國小	僑真國小	褒忠國小			3
新竹縣	文山國小	竹仁國小				2
屏東縣	東港高中	東興國小	南州國小			3
嘉義市	志航國小	大業國中				2
臺東縣	臺東大學附屬體育中學	卑南國小				2
基隆市	尚智國小	基隆商工	長興國小			3
南投縣	水里國中	彰興國小				2
金門縣	古城國小	賢庵國小				2
連江縣	仁愛國小	中正國中小				2
花蓮縣	國風國中	明廉國小				2
宜蘭縣						0
合計						39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7、104 年度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嘉義縣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於104年11月4日完成修訂報部。 管理人員研習於104年5月25日及11月20日辦理完畢，出席率達96.5%及95%，執行成效良好。 製作服勤處所設備(施)照片集，有效掌握役男服勤處所設施(備)情形。 每位中輟輔導役男均建立工作檔案，分享服役經驗與心得，有利於業務的傳承。 縣府規劃完整培訓課程，並聘請專業督導提供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服務活動場次多，惟多以社區服務及捐血活動為主。 實地督導訪視集中部份月份辦理。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規劃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部分，建議以教育服務相關活動(如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寒暑假營隊活動等)為主，其餘為輔，以發揮教育服務役之功能。 建議實地督導訪視能全年度平均分散，避免集中辦理。
嘉義縣 校外會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年4月10日及8月21日辦理役男在職訓練活動，出席率達95%及96%，課程安排包含安全、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課程，出席狀況良好，未到課人員有補課資料可查。 104年校外會承辦人執行役男訪視252人次，認輔教官及管理幹部執行5,064人次、電話訪問10,128人次。所見服勤處所、役男相關缺失均能適切處理，相關紀錄均陳核備查。 抽查訪視中埔國 	公益服務活動場次多，惟多以社區服務及捐血活動為主。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於規劃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部分，建議結合教育處以教育服務相關活動(如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寒暑假營隊活動等)為主，其餘為輔，以發揮教育服務役之功能。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中等 2 校役男生活設施及相關管理作為，均正常良好。			
高雄市	甲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於104年12月3日完成修訂報部。 部頒各項法令規定均能轉發處所並於網站公告，或利用相關研習、訓練及會議時機加強宣導。 製作服勤處所設備(施)照片集，有效掌握役男服勤處所設備情形。 104年度計辦理寒、暑假課後輔導、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送年菜及環境清潔打掃活動、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暨社區防治登革熱等12場次公益活動，執行成效良好。 歷次訪視中輟役男服勤狀況有紀錄可查。 實地訪談役男，役男表示能專才專用。 市府規劃一系列完整培訓課程，並聘請專業督導提供役男諮詢，有效提升役男中輟生輔導相關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年管理人員研習於104年5月22日及10月23日辦理完畢，出席率達90.8%及90.7%，建議可提高出席率至95%以上，或針對無法出席人員辦理補課，以提高品質。 全市未分配役男學校，國小計136校，佔全市比例56.6%，國中14校，比例17.5%。 實際訪談役男時，役男表示工作日每月陳核一次。 有關彈性服勤處所管理文轄屬學校知悉。 	103年度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建立管制或補課作為，以提高管理人出席率。 建議在符合役男分配規定下多予輔導核配，以滿足學校人力需求，並以偏遠、高山地區為優先分配對象。 役男工作日誌應每日上陳學校管理人員，以即時協助役男解決問題。 彈性服勤處所管理規範應確實文轄屬學校知悉。
高雄市 校外會	甲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年度教育處及校外會承辦人執行役男訪視54人次，認輔教官執行1,416人次，管理幹部執行1,386人次，合計2,856人次。 訪視情形均有記錄，所見服勤處 	104年5月22日及10月23日辦理役男在職訓練，出席率達95%及96.4%，出席成效良好，惟在職訓練內容未排入性平教育課程。	103年度免訪視。	辦理役男在職訓練除法治教育及安全等課程外，請將性平教育課程納入。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所、役男相關缺失均能適切處理，相關紀錄均按月陳核備查。 3. 抽查訪視青年國中等3校役男生活設施及相關管理作為，均正常良好。			
苗栗縣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於104年6月8日完成修訂報部。 抽查明仁國中、新港國中小役男對相關規定及宣導事項瞭解。 辦理服勤處所管理人員研習活動，課程安排適切，且上下半年出席率均達95%以上。 辦理縣內役男參與多項公益服務活動，且利用媒體報導，成效良好。 依規定訂定彈性服勤處所規範，並實地督導中輟役男服勤狀況，歷次皆有紀錄可查。 實地訪談役男表示皆能專才專用，積極協助中輟業務。 	104年度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錯誤計1次。	103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強化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審核，以減少錯誤發生。 有關役男公益活動之辦理，課程安排可再結合地方特色，以增加多元性。
苗栗縣 校外會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勤處所役男訪視紀錄詳實完整，且訪視期間對於役男問題，能夠立即協助處理。 役男在職訓練活動課程排訂適切，成效良好。 抽查訪視明仁國中等3校役男生活設施及相關管理作為，均正常良好。 	抽訪役男服勤處所，服裝儀容尚需加強。	103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請服勤處所(學校)加強役男平日服裝儀容檢查。
臺南市	甲	免	1. 管理人員研習於104年2月10日	1. 104年度預擬服勤處所	103年度免訪視。	1. 請強化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審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訪視	及8月27日辦理完畢，出席率達96%及98%，執行成效良好。 2. 辦理「水交社紀念公園」文化活動，結合役男專長，培訓為服務人員，符合縣市特色。 3. 役男交通費建立完整撥補機制，逐月且核實撥付。 4. 建立役男輔導工作日誌，有利經驗傳承。 5. 役男皆能專才專用，積極協助中輟業務，並規劃完整培訓課程，聘請專業督導，提供諮詢、輔導技巧。	分配資料錯誤計5次。 2. 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訂頒(修正)縣市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惟未報部備查。 3. 辦理公益服務活動多以社區服務及捐血活動為主。		核，以減少錯誤發生。 2. 請依相關規定修正服勤管理規定並報部備查。 3. 於規劃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部分，建議以教育服務相關活動(如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寒暑假營隊活動等)為主，其餘為輔，以發揮教育服務役之功能。
臺南市校外會	優	免訪視	1. 104年2月10日及8月28日辦理役男在職訓練活動，出席率達95%及96%，課程安排包含安全、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課程，出席狀況管制良好，未到課人員有補課資料可查。 2. 104年度校外會承辦人、認輔教官及管理幹部執行役男訪視計3,703人次。所見服勤處所、役男相關缺失均能適切處理，相關紀錄均陳核備查。 3. 抽查訪視將軍國小等2校役男生活設施及相關管理作為，均正常良好。	公益服務活動場次多，惟多以社區服務及捐血活動為主。	103年度免訪視。	於規劃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部分，建議結合教育局以教育服務相關活動(如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寒暑假營隊活動等)為主，其餘為輔，以發揮服務役之功能。
新竹市校外會	甲	優	1. 教育服務役役男工作除一般事務外，優先處理協助各特教班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助，受到學校及家長肯定	部分役男因公不克參加導致出席率僅86%。	102年度免訪視。	請妥善安排在職訓練時間，以利役男兼顧勤務工作與研習活動。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與認同，成效良好。 2. 適切編組人員實施訪視，另104年4月1日抽查某役男違反規定，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在案。 3. 年度辦理役男在職訓練6場次，授課內容涵蓋法紀、安全及兩性議題等課程內容。 4. 主動參與教育處辦理公益服務活動，如腦性麻痺協會及創世紀基金會愛心園遊會活動，落實弱勢關懷與照顧。 5. 實地訪視戴熙國小及新科國中等2所學校，相關簿冊資料完整，住宿環境規劃得宜，學校人員對於役男表現予以肯定。			
桃園市	乙	免訪視	1. 已修訂年度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規定，並建立相關表簿冊。 2. 管理人員研習活動，依規定執行。	1. 年度內修訂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惟尚未完成報部備查程序。 2. 104年度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錯誤計1次。	103年度免訪視。	1. 請儘速將修訂完成之役男服勤管理規定函報本部備查。 2. 請強化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審核，以減少錯誤發生。
桃園市 校外會	優	免訪視	1. 辦理役男在職訓練活動，執行成效良好。 2. 依規定實施輔導訪視編組，所見缺失及相關問題均能妥適處理。 3. 能結合地方特色辦理役男公益服務活動，成效良好。	公益服務活動場次多，惟多以社區服務及捐血活動為主。	103年度免訪視。	於規劃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部分，建議以教育服務相關活動(如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寒暑假營隊活動等)為主，其餘為輔，以發揮教育服務役之功能。
臺中市	甲	甲	1. 依規定辦理管理人員講習，上下半年各辦理1場次，共443人次出席，出席率	1. 104年度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錯誤計5次。 2. 依規定及實	103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1. 請強化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審核，以減少錯誤發生。 2. 請依相關規定修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95.7%。</p> <p>2. 訪視北新國中及泰安國小役男，抽問個人權益相關規定，均能正確回答。</p> <p>3. 中輟役男規劃之培訓課程從法規至社會資源的應用、申請及針對學生進行實質輔導活動等，多元且完整。</p> <p>4. 中輟役男除專業督導外，並結合督學輔導中心專業輔導人員不定時進行督導訪視。</p>	<p>際需要訂頒(修正)縣市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惟未報部備查。</p>		<p>正服勤管理規定並報部備查。</p>
臺中市校外會	甲	甲	<p>1. 依規定辦理役男在職訓練，上半年各1場次，共567人次，出席率98%。課程內容除安全、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外，另安排生涯規劃講座，有利役男安心服役。</p> <p>2. 年度承辦人、認輔教官、管理幹部計訪視全縣役男服勤處所14,057所次，實地訪視4,744人次，電話訪談9,313人次。</p>	<p>運用役男專長，多元辦理寒暑假多項公益服務營隊；惟資料較少呈現成效。</p>	<p>103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p>	<p>役男公益服務請以課輔營隊、關懷弱勢學生等為主，行政支援為輔，並請適度透過媒體宣傳，以擴大活動成效。</p>
雲林縣	甲	甲	<p>1. 「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於105年2月18日完成修訂報部。</p> <p>2. 部頒各項法令規定均能轉發服勤處所並於網站公告，或利用相關研習、訓練及會議時機加強宣導。</p> <p>3. 製作服勤處所設備(施)照片集，有效掌握役男服勤處所設施(備)情形。</p> <p>4. 管理人員研習於104年6月12日</p>	<p>1. 全縣未分配役男學校，國小計68校，佔全縣例44.4%，國中7校，比例21.2%。</p> <p>2. 實地訪談役男，役男表示工作日誌每週陳核管人員。</p> <p>3. 役男家訪交通費每月支出憑證及簽領紀錄未實建立。</p>	<p>103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p>	<p>1. 建議在符合役男分配規定下多予輔導核配，以滿足學校人力需求，並以偏遠、高山地區為優先分配對象。</p> <p>2. 役男工作日誌應每日上陳學校管理人員，以即時協助役男解決問題。</p> <p>3. 役男家訪交通費每月支出憑證及簽領紀錄應確實建立並留存備查。</p>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及10月29日辦理完畢，出席率達98.03%及95.71%，執行成效良好。</p> <p>5. 104年度計辦理寒、暑假課後輔導等45場次公益活動，參與役男計1,320人次，執行成效良好。</p> <p>6. 定期督導中輟役男服勤狀況，歷次皆有紀錄可查。</p> <p>7. 實地訪談役男，役男表示能專才專用，縣府也幫他們規劃完整培訓課程，並聘請專業督導提供諮詢，對輔導中輟個案，有很大助益。</p>			
雲林縣校外會	甲	甲	<p>1. 104年度教育處承辦人執行役男訪視20人次，認輔教官執行1,728人次，管理幹部執行3,085人次，合計4,833人次。訪視情形及所見服勤處所、役男相關缺失均能適切處理，相關紀錄均按月陳核備查。</p> <p>2. 104年6月12日及10月30日辦理役男在職訓練，出席率達98.65%及98.35%，成效良好。</p> <p>3. 抽查訪視褒忠、國小等3校役男生生活設施及相關管理作為，均正常良好。</p>	役男在職訓練內容未排入性平教育課程。	103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請依規定將性平教育納入講習課程且紀錄備查，針對未到課人員要求補課，以落實研習成效。
新竹縣	甲	甲	<p>1. 依規定辦理管理人員講習，上下半年各1場次，共261人次出席，出席率96.5%。</p> <p>2. 經抽問縣府役男管幹，對個人職掌及權益相關規</p>	<p>1. 104年度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錯誤計4次。</p> <p>2. 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訂頒(修正)縣市役男服勤管理規</p>	103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p>1. 請強化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審核，以減少錯誤發生。</p> <p>2. 請依相關規定修正服勤管理規定並報部備查。</p> <p>3. 建議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報簿冊能</p>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定，均能正確應答。 3. 建立彈性服務處所管理規範，落實對中輟役男督導視察，並辦理在職訓練及召開督導會議，以提供役男專業成長及諮詢。 4. 中輟輔導役男均能用，積極協助中輟業務。	定，惟未報部備查。 3. 各類規定及表冊均能轉，惟較未有系統建置。 4. 中輟役男交通費撥補未作統一作法，僅部分逐月核實。		系統性建置與管理，以利後續時查考。 4. 中輟役男交通費撥補請統一全縣作法。
新竹縣 校外會	優	甲	1. 自行設計縣市專有之教育役識別徽，除利於管理識別，更有助凝聚向心。另自行設計並落實運用「役男工作服務冊」，內容包含對服勤單位之認識、工作圖文紀錄、給學弟之信封，可提升役男之工作效能及認同。 2. 經抽問，管理幹部對所負責業務熟稔、對所管理之役男亦相當了解。 3. 訪視竹仁國小及文山國小等2校役男生活設施及相關管理作為，均正常良好。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屏東縣	甲	甲	1. 104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規定」修訂作業並報部。 2. 部頒各項法令規定均能轉發處所並於網站公告，或利用研習、訓練及會議時機加強宣導。 3. 製作服勤處所設備(施)照片集，有效掌握役男服勤處所設備(備)情	1. 管理人員研習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完畢，出席率達 97.6 %，執行成效良好，惟上半年度未依計畫辦理研習。 2. 104 年度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錯誤計 1 次。 3. 中輟役男在職訓練課程	103 年度缺失已改善。	1. 請依照相關規定，每半年辦理一次管理人員研習，以利各項役男管理工作順遂。 2. 請強化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審核，以減少錯誤發生。 3. 請充實中輟役男在職訓練課程，以利增進役男輔導所需知能。 4. 建議交通費應每月核實支付，年度內規劃之培訓課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形。</p> <p>4. 104 年度計辦理「點燈」寒、暑假課後輔導等 28 場次公益活動，參與役男計 936 人次，執行成效良好。</p> <p>5. 結合「青年學院」課程，鼓勵役男公餘進修，瞭解豐富多樣的在地產業與人文，激發役男創意，讓役男更有心力協助學校發展個別特色。</p> <p>6. 建立全縣服勤處所管理人員 LINE 群組溝通平臺，即時傳達役男管理業務相關問題及提供管理人員解惑平台。</p> <p>7. 中輟教育役男，其交通費之核補，能因地制宜給予給付。</p> <p>8. 中輟輔導役男均能專才專用，明確指派任務，積極協助中輟生與高關懷學生。</p>	<p>未朝向法律知能方向規劃。</p> <p>4. 交通費未每月核撥，另集年培訓課程於下半年辦理。</p>		<p>程，平均分配上下半年辦理。</p>
屏東縣 校外會	甲	甲	<p>1. 104 年度教育處及校外會承辦人執行役男訪視 90 人次，認輔教官執行 1,248 人次，管理幹部執行 4,928 人次，合計 6,266 人次。訪視情形及所見服勤處所、役男相關缺失均能適切處理，相關紀錄均按月陳核備查。</p> <p>2. 抽查訪視東興國小等 3 校役男生活設施及相關管理作為，均正常良好。</p>	<p>1. 104 年 4 月 23 日及 11 月 26 日辦理役男在職訓練，出席率達 91.2% 及 97.2%，上半年出席率未達 95% 以上，另在職訓練內容未排入性平教育課程。</p> <p>2. 各類規定及表冊均能轉頒或彙整，惟較未有系統建置與管理。</p>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p>1. 役男在職訓練請依規定將性平教育納入講習課程；針對未到課人員要求補課，以落實研習成效。</p> <p>2. 建議相關作業規程及表報簿冊能系統性建置與管理，以利後續時查考。</p>
嘉義市	優	甲	1. 依縣市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	1. 辦理服勤處所(學校)役	103 年度缺失多已改進，惟服勤管理評鑑	1. 建請於縣市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實施計畫執行相關工作。 2. 服勤處所管理人員研習活動年度內辦理2場次，資料完整。 3. 有關參與公益服務部分，今年開始調整規劃每週有一次參與社區服務之活動，以發揚役男關懷鄉土之精神，值得肯定。 4. 重視役男權益，相關問題均能積極妥處。 5. 落實對中輟役男督導訪視。 6. 實地訪談役男，表示皆能專才專用，積極協助中輟業務。 7. 市府與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密切合作，規劃完整培訓課程，提供專業諮詢及服務。	男服勤管理評鑑工作，惟未明確訂定計畫，僅條列於縣市教育服務役男實施計畫中。 2. 104年度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錯誤計3次。	實施計畫仍未訂定。	管理實施計畫內增訂服勤管理評鑑計畫，並報部備查。 2. 請強化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審核，以減少錯誤發生。
嘉義市 校外會	優	甲	1. 辦理役男在職訓練活動，執行成效良好。 2. 依規定實施輔導訪視編組，訪視內容詳實，所見缺失及相關問題均及時處理。	役男公益服務參與率偏低。	103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建議鼓勵役男多參與公益服務相關活動，並以教育類活動為主，以發揮教育服務役之功能。
臺東縣	甲	甲	1. 「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於105年2月15日完成修訂報部。 2. 部分學校分佈於週邊島嶼，交通受限於天候，承辦人排除萬難，利用公餘時間訪視離島役男。 3. 各類表報作業能依規定彙整陳報。 4. 學校對役男生活及宿所設施基本需求之照顧情形良好，並能肯定役男在校貢獻。	1. 104年度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錯誤計1次。 2. 公益服務活動場次多，惟多以社區服務及捐血活動為主。 3. 訪談役男表顯示，役男輔導工作每週採核。 4. 未依訪視表內視導細項資料。	1. 103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2. 經實地訪談中輟教育役男不清楚有專業督導可供役男諮詢及服務。	1. 請強化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審核，以減少錯誤發生。 2. 於規劃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部分，建議以教育服務相關活動(如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寒暑假營隊活動等)為主，其餘為輔，以發揮教育服務役之功能。 3. 所屬役男輔導工作日志之格式建議統一規範採每日陳核，以確實掌握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5. 設計役男教戰手冊，有助於業務推動及執行。			4. 役男辦理情形。相關視導佐證資料請依訪視項目呈現。
臺東縣 校外會	甲	免 訪 視	1. 各類表報作業能依規定彙整陳報。 2. 依規定實施編組與訪視，並協助役男解決住宿問題。	公益服務活動場次多，惟多以社區服務及捐血活動為主。	103 年度免訪視。	於規劃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部分，建議結合教育處以教育服務相關活動(如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寒暑假營隊活動等)為主，其餘為輔，並透過媒體報導，以有效提升教育服務役男整體形象，並發揮教育服務役之功能。
基隆市	甲	免 訪 視	1. 「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於105年1月19日完成修訂報部。 2. 辦理縣內役男參與多項公益服務活動，且利用媒體報導，成效良好。 3. 確實訂定彈性服勤處所規範，歷次役男督導訪視訪談役男有紀錄可查。 4. 實地訪談役男表示皆能專才專用，且日誌每日陳核並有專人審閱。 5. 輔諮中心規畫一系列完整課程，對輔導中輟生，實務上大有助益。	104 年度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錯誤計1次。	役男工作日誌讓役男有揮灑空間，管理人員並每日審核回應役男所提需求。	1. 請強化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審核，以減少錯誤發生。 2. 有關役男公益活動可再結合地方特色，以增加多元性。
基隆市校 外會	甲	免 訪 視	1. 處所役男訪視紀錄詳實完整，且訪視期間對於役男問題，能立即協助處理。 2. 役男在職訓練活動依規定辦理適切，成效良好。	抽查服勤處所役男工作日誌，未將教官及管幹輔導訪視紀錄於工作日誌上。	103 年度免訪視。	有關役男輔導訪視應要求受訪役男於工作日誌上紀錄，以利資料佐證。
南投縣	甲	免 訪 視	1. 「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於104年11月18日完成修訂報部。 2. 依規定辦理役男管理人員講習，上下半年各1場	104 年度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錯誤計2次。	1.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2. 各方面指標均明顯進步。	請強化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審核，以減少錯誤發生。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次，共 236 人次出席，出席率達 95.9%。</p> <p>3. 各類法規及表冊均能依規定轉頒並有系統建置管理。</p> <p>4. 訪視水里國中役男，抽問個人權益相關規定，均能正確應答。</p> <p>5. 中輟輔導役男均能專才專任，明確指派任務，積極協助中輟生、高關懷學生。</p> <p>6. 役男反應教育處提供優質服役環境，並確保各項服役權益。</p>			
金門縣	甲	甲	<p>1. 抽查訪視古城國小等 2 校役男生生活設施及相關管理作為，均正常良好。</p> <p>2. 辦理服勤處所役男管理人員研習活動，課程安排適切，且上下半年出席率均達 95% 以上。</p> <p>3. 有關役男服勤管簿冊及工作日志，全縣統一制訂每位役男各一冊，查內容完整，且能符合役男勤務需求。</p> <p>4. 辦理縣內役男參與多項公益服務活動，且利用媒體報導，成效良好。</p> <p>5. 實地訪談役男，役男表示能專才專用，服勤日志每日上呈且有專人批核。</p>	<p>1. 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訂頒（修正）縣市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惟未報部備查。</p> <p>2. 104 年度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錯誤計 1 次。</p> <p>3. 中輟役男在職訓練課次數不足，且在職訓練內容未排入法規知能課程。</p>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p>1. 請依相關規定修正服勤管理規定並報部備查。</p> <p>2. 請強化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審核，以減少錯誤發生。</p> <p>3. 辦理中輟役男在職訓練應將法規知能納入課程，以增進輔導知能。</p>
連江縣	優	乙	<p>1. 「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於 104 年 8 月 3 日完成修訂報部。</p> <p>2. 依規定辦理服勤</p>	104 年度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錯誤計 1 次。	103 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請強化預擬服勤處分配資料審核，以減少錯誤發生。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處所(學校)役男 管理人員及役男 研習活動，雖因 環境因素，年度 內僅辦理一次， 惟出席率達 100%，成效良 好。</p> <p>3. 有關公益服務辦 理情形，辦理場 次眾多，參與率 高。</p> <p>4. 公益服務類型除 社區服務、淨灘 環境美化外，能 結合役男專長， 辦理相關教育輔 導活動，成效優 良。</p> <p>5. 另依縣市資源與 特色，拍攝微電 影2部，有效結 合地方文化提升 教育服務役男 整體形象。</p> <p>6. 重視役男權益， 相關問題均能積 極妥處。</p>			
花蓮縣	優	免訪視	<p>1. 「教育服務役男 服勤管理規定」於104年11 月16日完成修訂 報部。</p> <p>2. 104年度管理人員 研習於104年 5月12日及12 月1日辦理完 畢，出席率達96 %及95%。</p> <p>3. 製作服勤處所設 備(施)照片集，有 效掌握役男服勤 處所設施(備)情 形。</p> <p>4. 中輔導役男均能 專才專用，明確 指派任務，積極 協助輟生、高關 懷學生。</p> <p>5. 役男反應教育處 提供優質服役環 境，並確保各項 服役權益。</p>	公益服務活動 場次多，惟多以 社區服務及捐 血活動為主。	103年度免訪視。	於規劃役男參與公益 服務活動部分，建議 以教育服務相關活動 (如課後照顧、課業輔 導、寒暑假營隊活動 等)為主，其餘為輔， 以發揮教育服務役之 功能。
花蓮縣校 外會	優	免	1. 104年5月13日 及12月8日辦理	公益服務活動 場次多，惟多以	103年度免訪視。	於規劃役男參與公益 服務活動部分，建議

直轄縣、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訪視	<p>役男在職訓練活動，出席率達98%及100%，課程安排包含安全、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課程，出席狀況良好，未到課人員有補課資料可查。</p> <p>2. 104年度校外會承辦人執行役男訪視12人次，認輔教官執行2,988人次，管理幹部執行3,384人次，合計6,384人次。所見服勤處所、役男相關缺失均能適切處理，相關紀錄均陳核備查。</p> <p>3. 抽查訪視國風國中等2校役男生活設施及相關管理作為，均正常良好。</p>	社區服務及捐血活動為主。		結合教育處以教育服務相關活動(如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寒暑假營隊活動等)為主，其餘為輔，以發揮教育服務役之功能。
宜蘭縣	乙	甲	<p>1. 「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於104年10月30日完成修訂報部。</p> <p>2. 104年上下半年依規定辦理服勤處所役男管理人員研習活動，出席率達95%以上。</p>	<p>1. 104年度預擬服勤處所分配資料錯誤計1次。</p> <p>2. 未安排實地訪視役男服勤行程。</p>	103年度缺失均已管制改進。	請強化預擬服勤處分配資料審核，以減少錯誤發生。
宜蘭縣校外會	乙	甲	<p>1. 104年度於6月11日及10月28日辦理2場次役男在職訓練活動，授課內容涵蓋法紀、安全及兩性議題等課程，課程內容適切，參加人員出席率達95%以上。</p> <p>2. 年度承辦人、認輔教官、管理幹部計訪視全縣役男服勤處所11,012所次，實地訪視3,003人次，電話訪談7,478人次。</p>	公益服務活動場次多，惟多以社區服務、淨山及捐血活動，欠缺課後輔導或課後照顧等教育類活動。	103年度免訪視。	於規劃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部分，建議結合教育處以教育服務相關活動(如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寒暑假營隊活動等)為主，其餘為輔，以發揮教育服務役之功能。

一般項目：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統計處）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本部統計處「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填報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自 91 學年開始運作，填報單位分為教育局(處)端及國中小(含補校)學校端兩種；本部業務單位、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計處(室)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均能查詢、列印及下載相關統計資料，供為制定政策、分配教育經費等之參據。由於國中小(含補校)、附設國中小校數逾 4 千校，業務量大，相關行政作業，諸如召開講習會、督導各國民中小學上網填報，必須教育局(處)配合，資料之查催及審核亦需請教育局(處)承辦人協助，統計資料始能順利蒐集完整俾提供各界應用。

本網路報送系統建置之初，主要蒐集各國中小學校教職員數、班級數、學生數、校地校舍、圖書館等基礎資料，其後配合部內各業務單位需求陸續擴充，至 104 學年填報約 18 表件，包括學校概況、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班級數、學生裸視視力、原住民學生統計、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國際司)、教師資料、職員工友資料、校地校舍概況、圖書館統計、學校經費統計、新移民子女就讀統計(終身司、國教署)、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學統計(國際司)、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國教署)、新移民就學統計(終身司)、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終身司)、學生獎懲人數(國教署)。

本次訪視新北市、嘉義縣、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新竹縣、屏東縣、嘉義市、基隆市、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等 13 縣市。透過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了解縣市政府辦理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包含局(處)行政配合事項、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報事宜及審查轄內學校填報資料並通知補正等 3 項訪視項目，作為未來持續加強填報時效及資料品質之參考。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表 1、104 年度「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局(處)行政配合事項 (配分 30 分)	召開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並轉發操作手冊及 相關資訊	30
二、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 報事宜 (配分 30 分)	(一)在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100%	30
	(二)在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8%~ 未達 100%	28
	(三)在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6%~ 未達 99.8%	26
	(四)在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3%~ 未達 99.6%	24
	(五)在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0%~ 未達 99.3%	22
	(六)在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未達 99.0%	20
三、審查轄內學校填報資料 並通知補正 (配分 40 分)	(一)完全正確	40
	(二)錯誤總表數比率未達 0.1%	37
	(三)錯誤總表數比率 0.1%~未達 0.2%	34
	(四)錯誤總表數比率 0.2%~未達 0.3%	31
	(五)錯誤總表數比率 0.3%~未達 0.4%	28
	(六)錯誤總表數比率 0.4%~未達 0.8%	25
	(七)錯誤總表數比率 0.8%~未達 1.5%	22
	(八)錯誤總表數比率 1.5%以上	20

(二)各項評分說明

- 1.局(處)行政配合事項：召開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並轉發操作手冊及相關資訊。
- 2.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報事宜：依據系統 104 年 11 月 1 日下載之資料填報率作檢視。
- 3.審查轄內學校填報資料並通知補正：依據系統 104 年 12 月 1 日檢視各縣市資料正確度核分；疑似錯誤名單，請確實回報，超過期限不回報，視為錯誤。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2、104 年度「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 (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3 年 等第
			一	二	三			
新北市	2/1	劉嘉蕙	30	24	40	94	優	優
嘉義縣	2/2	書面審核	30	30	40	100	優	優
桃園市	2/25	陳淑華	30	28	22	80	甲	優
臺中市	3/2	書面審核	30	30	40	100	優	優
雲林縣	3/3	書面審核	30	28	40	98	優	優
新竹縣	3/7	書面審核	30	30	40	100	優	甲
屏東縣	3/8	書面審核	30	30	31	91	優	甲
嘉義市	3/9	許振益	30	20	40	90	優	甲
基隆市	3/14	書面審核	30	30	40	100	優	甲
南投縣	3/15	書面審核	30	30	25	85	甲	甲
金門縣	3/16	書面審核	30	30	40	100	優	優
連江縣	3/17	書面審核	30	30	40	100	優	乙
花蓮縣	3/21	書面審核	30	30	40	100	優	優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 (一)局(處)行政配合事項：13 縣市皆自行召開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獲得配分 30 分。
- (二)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報事宜：桃園市、雲林縣等 2 縣市於期限內，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8%~未達 100%，獲得配分 28 分，新北市各報表總填報率 99.3%~未達 99.6%，獲得配分 24 分，嘉義市各報表總填報率未達 99.0%，獲得配分 20 分，其餘 9 縣市各報表總填報率為 100%，獲得配分 30 分。
- (三)審查轄內學校填報資料並通知補正：錯誤總表數比率 0.2%~未達 0.3%者為屏東縣，獲得配分 31 分；錯誤總表數比率 0.4%~未達 0.8%者為南投縣，獲得配分 25 分；錯誤總表數比率 0.8%~未達 1.5%者為桃園市，獲得配分 22 分；其餘 10 縣市稽催確實，錯誤總表數比率為 0，獲得配

分 40 分。

(四)104 年度統合視導項目從 7 項大幅刪減為 3 項，故易得較高分數，優等之縣市新北市、嘉義縣、臺中市、雲林縣、新竹縣、屏東縣、嘉義市、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等 11 縣市。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承蒙各縣市配合督導，本填報系統自 91 學年建置以來，運作日益順暢，國中小統計資料品質日趨完善，104 學年報送作業整體評估概述如下：

- (一)各縣市指派專責督導員或承辦人參加教育部召開之報表填報說明會，在充分了解各報表的定義和填表說明後，104 學年各縣市已自行召開 1~8 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並在會場轉發操作手冊，未參加說明會之學校，亦於會後補領手冊。
- (二)各縣市在網路填報作業前於每張報表填寫負責單位及人員資料，含教育局（處）負責科室、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E-mail 等，經綜整納入編製手冊，以利各校在填表有疑問時，能快速找到各縣市承辦人解決問題。
- (三)各報表填報期限為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除了表 4 學生裸視視力部分，因部分學校學生數多，視力檢查恐不及填報，填報期限延至同年 11 月 15 日。104 學年各報表未填表單僅 33 表，總填報率為 99.93%，經本部統計處提供未填報名單，已於填報期限後 5 日內查催完成。
- (四)有關審核工作方面，各個學校填表表數近 18 張報表，為避免誤填影響資料品質，本系統設計多項檢誤條件，通過檢核條件才能完成填報，各縣市亦負責各校報表的審核，審核期間為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這段期間本部統計處會將疑似錯誤名單寄給各縣市補正，經審查學校填報資料錯誤率為 0.16%，桃園市錯誤率高達 0.95%，宜再加強審核。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 (一)若有人員異動或請長假，請更新系統「網路作業聯絡資料」，並通知本處，另應妥善將工作移轉或請代理人辦理，俾利本項工作順利完成。
- (二)為使國中小網路填報作業工作經驗能傳承和累積，若辦理縣市未有固定科室負責承辦此項業務，採輪流方式，將無法順利傳承經驗，建議各縣市能重視此項工作，指派固定科室來負責。
- (三)國中小網路填報各報表由縣市不同科室負責，建議各縣市專責承辦人需請相關科室支援，由各科室同仁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及檢核工作。
- (四)報表在作兩年比較時，若有任何疑似錯誤，會請各縣市進一步釐清，各縣市雖有轉請學校查證，惟部分學校常以「正確無誤」回覆，當年或許正確，但和去年比較差異太大時，有可能去年數據錯誤，建議各縣市仔細查證學校是否確實修正或回覆是否確實無誤。
- (五)各縣市教育局（處）皆有縣（市）網即時辦理公文處理，若能善加利用此網公告即時訊息，讓本部統計處新訊息轉寄至教育局（處）時，各校也能立即或同步獲得訊息，對國中小網路填報作業應有助益。
- (六)縣市自行召開之講習會，為顧及講習會的效果和品質，人數不宜過多，一場次以不超過 150 人為原則，場次間隔不宜太近，除了簡報說明，應預留發問時間，或安排上機實際操作，以利發現問題並即時解決，減少日後填報謬誤。
- (七)各校需填報近 18 張報表，工作繁重，對於填表迅速且正確之學校人員，若能給予行政獎勵，可使各校重視此項統計工作，並能激勵同仁士氣。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 事先召開會議討論報表增刪修訂方向：在確定新學年度報表前，將先綜合本部業務單位所提意見，再和部分縣市討論國中小網路填報系統及新學年報表，以確保定案後的新學年度報表內容務實可行。
- (二) 派員支援縣市之學校報表填報說明會：各縣市承辦人為本部國中小網路填報之種子教師，本部統計處召開說明會予以集訓後，各縣市再對轄內學校自行召開報表說明會，縣市如有需要，本部會機動派員支援學校填報說明會，協助各縣市承辦人熟悉系統和檢誤作業。

- (三) 即時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報事宜：於填報期間，每週定期於系統下載各縣市填報率，E-mail通知承辦人，以利各縣市立即掌握各校填報情形，若填報情形仍不佳，即電話通知督導員，請其協助。於期限前一週，若有學校填報率為 0，以電話通知學校儘快填報，並了解未填報原因，協助學校填報，並每天通知承辦人及督導員未填報學校名單，以利催報，提高填報率。
- (四) 強化審核轄內學校填報資料並即時通知補正：填報完成後每週陸續公告通知各校疑似錯誤名單，並說明錯誤原因，督促各縣市於期限內確實回報，超過期限不回報，聯絡督導員加強審核工作，促使各校錯誤全部改正。
- (五) 廠商工程師駐點本部服務，提升系統檢誤功能：因報表有增刪且檢誤程式每年作調整，在填報初期，教育局承辦人或學校填表人會提出系統操作相關問題，為能即時處理，要求廠商駐點本部 7 天，有任何需求，立即修改系統程式，以利學校填報。另針對各表增列各種檢誤程式，加強資料品質與時效，有效減少人力負荷、並提升工作效率。
- (六) 精進國小中網路填報專區功能，創建數位教學平台：本部積極進行國中小網路填報專區改版工程，以學校容易查閱為原則，重新調整網頁架構，大幅提升使用便利性及網頁親和性。另建立國中小「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數位教學」平台，突破辦理定期研習會之資源限制，增進各級學校業務人員統計知能，讓報表編製者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重複透過網路快速掌握填表要點，並方便各界了解教育統計資訊之內涵，提升統計效用。
- (七) 辦理統計工作實地訪視並就新增填報項目進行意見徵詢作業：於每年 4-5 月辦理統計工作訪視，除請學校試填新增報表及項目外，同時了解學校填報所遇困難及建議，俾作成一致性規範，以利各縣市共同遵循，強化填報品質。
- (八) 啟用視訊方式支援縣市國中小講習會：對於偏遠、離島縣市，以往本處受限於人力不足較難顧及，為求克服，故自本年起首度啟用網路視訊連線方式，支援連江縣及金門縣等對轄內學校講習，現場即時補充說明及

協助解答，有助提升講習效果。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3、104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情形」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 年	103 年				
新北市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3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 2. 填報率為99.40%；錯誤率為0%。 3. 承辦人新接此項工作，講習會報表講解認真詳細，充分提供學校相關資訊，並請本部同仁現場支援，補充內容及回答提問。 	學校填報率偏低，應注意學校填報狀態，對尚未填報學校加強督導，使能如期完成填報。	103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4年度亦為優等。	學校校數多，請積極督導各校於期限內完成填報及審核工作，尤其期限前一週，若有學校填報率為0，可能學校承辦人不知此項工作或未轉達相關人員，請提早了解情形，並協助學校完成填報。
嘉義縣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2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 2. 填報率為100%；錯誤率為0%。 3. 教育處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各校。 4. 展示本部統計處數位教材影片，精簡說明會期程，提高行政效能。 	表三及表七資料填報錯誤率偏高，需花費人力逐校確認，未提醒學校確認各表資料間之關連性，列入檢核重點。	103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4年度亦為優等。	召開轄內講習會時請摘錄說明檢核重點，以加強除錯作業。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 年	103 年				
桃園市	甲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 3 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 2. 填報率為 99.97%；錯誤率為 0.95%。 3. 宣傳本部統計處製作之報表數位教材，請參加人員轉達學校填表人線上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報期間因承辦人異動，對作業流程及資料審核不夠熟悉，易有錯漏。 2. 疑似錯誤名單未能按時回覆修正情形，致工作延宕，配合度需加強。 	103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4 年度為甲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有人員異動，工作請妥適交接。 2. 請配合本部時程督導疑似錯誤名單之學校，準時完成並回覆處理情形。
臺中市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 1 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並彙整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填報注意事項及 103 年填報常見錯誤情形表給各校，於報表填報期間協助各學校填報作業，以提升學校填報之正確性。 2. 透過發文、教育局網站公告及電話積極通知學校於期限內完成填報，填報率為 100%。 3. 預先審查學校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並通知學校補正，有效 	僅召開 1 場講習會，參加人員過多，講習品質不佳。	103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4 年度亦為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增加講習會場次，以提升講習品質，並有充分時間處理學校提問。 2. 學校會計人員可當窗口，督促學校填報資料於期限內完成填報。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 年	103 年				
			降低教育部審核疑似錯誤之學校清單。於接獲本部審核學校疑似錯誤清單時，透過教育局網站公告及電話積極通知學校於期限內修正資料及回報修正情形，錯誤率為0%。			
雲林縣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4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 2. 填報率為99.88%；錯誤率為0%。 3. 確實檢查與告知學校修正錯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數學校未能於縣市自訂的期限內填報完成。 2. 學校對定義不熟悉。 	103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4年度亦為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確實督導學校依限完成填報作業，提前提醒未填報完成之學校。 2. 請於說明會上詳細說明各表填報方式及定義，提升學校熟悉程度，並請學校上機實際操作系統，以便立即發現問題，並予以解決。
新竹縣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3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 2. 填報率為100%；錯誤率為0%。 3. 於事前預作準備，先了解系統操作及報表內容，提供各校充分資訊。 4. 了解疑似錯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輪不同科室負責此項工作，承辦人皆須重新熟悉業務。 2. 各校參加講習的人員，未告知學校各表填表人員帳號、密碼及相關填表資訊，延誤填報時 	103年度視導成績為甲等，104年度為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使國中小網路填報作業工作經驗能順利傳承累積，請指派固定科室負責本項業務。 2、請善用教育處公告，提醒學校行政人員填報的內容和相關訊息。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 年	103 年				
			學校名單之內容，以公告或電話方式聯繫學校。	間。		
屏東縣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 4 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學校有疑問立即回答，並接受學校承辦人所提意見。 填報率為 100%；錯誤率為 0.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疑似錯誤名單請學校修正時，部分學校回覆已修正，但實際上並未修正，或時間延宕。 各校錯誤名單未即時公告，時效掌握不佳。 	103 年度視導成績為甲等，104 年度為優等。	疑似錯誤名單之修正，請確實上填報系統作確認，並掌握回覆時效。
嘉義市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 1 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 填報率為 98.92%；錯誤率為 0%。 審查所屬學校填報資料之正確性、隨時通知學校補正。 	部分學校未於期限前填報完成。	103 年度視導成績為甲等，104 年度為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各校聯絡窗口及各報表負責人員聯絡方式，加強填報輔導。 提前提醒未填報學校，確實督導學校依限完成填報作業。
基隆市	優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 1 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 填報率為 100%；錯誤率為 0%。 承辦人新接此項工作，講習會由經驗豐富主任當講師，建議學校可使用校務系統資 	專責承辦人更換時未告知本部，無法即時取得本部訊息。	103 年度視導成績為甲等，104 年度為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更換專責承辦人，請於系統更正聯絡資料，並電話告知本部。 填報工作作業期間請定期檢查電子郵件，避免遺漏相關訊息。 確實要求學校於期限內修正疑似錯誤之資料，並針對本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 年	103 年				
			料轉換至本部系統，並請本部同仁現場支援講習會，補充內容及回答提問。			部疑問作說明。
南投縣	甲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 2 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 2. 填報率為 100%；錯誤率為 0.50%。 3. 透過各種管道，如教育處網站公告、公文系統、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學校檢查修正各項數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度需加強，以電話提醒時效，學校錯誤資料修正情形過慢。 2. 學校參加講習的人員未能充分發揮種子教師的功能，未協助同仁填報，以致需花更多人力催報。 3. 部分學校填報操作手冊未能妥善交接，經常忘記帳號及密碼。 	103 年度視導成績為甲等，104 年度亦為甲等。	提早訂定講習會場次、日期並通知學校，加強報表填報說明、注意事項，並彙總各校填報常見問題，提供學校參考，以提高學校填報準確度。
金門縣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 1 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 2. 填報率為 100%；錯誤率為 0%。 3. 對轄內學校召開講習會，首度啟用和本部網路視訊連線方式，本部同仁現場即時補充說明及協助 	參與講習會人員與報表填報人員不同，未轉達相關資訊。	103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4 年度亦為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習會參加人員與報表填報人員不同時，相關業務手冊或宣達事項應轉告周知，並落實業務傳承制度。 2. 針對本年度易犯錯的表件，加強宣導，以提高其正確率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 年	103 年				
			解答，有助提升講習效果。			
連江縣	優	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 1 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 2. 填報率為 100%；錯誤率為 0%。 3. 對轄內學校召開講習會，首度啟用和本部網路視訊連線方式，本部同仁現場即時補充說明及協助解答，有助提升講習效果。 	專責承辦人更換時未告知本部，無法即時取得本部訊息。	103 年度視導成績為乙等，104 年度為優等。	若有人員異動，工作應妥適交接，並通知本部同仁。
花蓮縣	優	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專責督導員及承辦人、召開 5 場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 2. 填報率為 100%；錯誤率為 0%。 3. 學校應填報表分工明確，積極配合依限填報及修改錯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人員更換頻繁，未作業務交接。 2. 學校未能仔細詳讀編製說明，填報錯誤太多。 	103 年度視導成績為優等，104 年度亦為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請學校加強業務交接事宜。 2. 針對報表格式修改處，加強於學校報表填報說明會中特別強調說明，以減少填報錯誤率。

一般項目：體育項目(本部體育署)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104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體育項目指標，係由本部體育署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以 103 年度視導指標為基礎，配合本部體育署年度重要政策，並考量各縣市政府推行業務之實際狀況訂定，且依本部再減項 30% 之政策方向，期透過視導及溝通，瞭解各縣市推動各項業務之現況及問題，作為政策制定及業務推動之重要參據。

二、評定標準

(一) 整體評定標準：共 7 項評鑑指標，其中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 12 分、有關縣市政府辦理督導或訪視工作 8 分、各縣市運動特色 20 分、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達 150 分鐘以上 12 分、所屬各級中小學學生（4-12 年級）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 12 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 25 分及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 11 分，總計 100 分（詳表 1）。

表 1：104 年度學校體育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細項
(一) 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	12	1.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1) 與 103 年相較增加 1.5% 以上。 (2) 與 103 年相較增加 1% 以上未達 1.5%。 (3) 與 103 年相較增加 0.5% 以上未達 1%。 (4) 未低於 103 年，或與 103 年相較增加幅度未達 0.5%。 (5) 與 103 年相較減少，但減少幅度在 1.5% 以內。 (6) 加分：未低於 104 年全國規律運動人口率平均數值 1%。 (7) 加分：高於 104 年全國規律運動人口率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細項
		平均。
(二) 有關縣市政府辦理督導或訪視工作	8	<p>1.有訪視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是否依國民體育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p> <p>(1) 設置體育行政人員比例達100%。</p> <p>(2) 設置體育行政人員配合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主、承辦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情形。</p>
(三) 各縣市運動特色	20	<p>1.重大運動發展特色或配合本部體育署專案計畫，例如：學生適應體育、山野教育、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運動傷害防護計畫、大跑步計畫及其他。</p> <p>2.加分：協助本部體育署辦理重大綜合性運動會。</p>
(四) 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150分鐘以上	12	<p>1.103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達成150分鐘之35%以上，未達50%。</p> <p>2. 103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達成150分鐘之20%以上，未達35%。</p> <p>3. 103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達成150分鐘之15%以上，未達20%。</p> <p>4.加分：有擬訂縣（市）級SH150計畫，並定期督導規劃學校辦理者。</p>
(五) 所屬各級中小學（4-12年級）學生	12	<p>1.體適能上傳率達90%以上，且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達60%以上。</p> <p>2.體適能上傳率達90%以上，且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50%以上，未達60%。</p>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細項
體適能 4 項檢測指 標均達中 等以上之 比例		3.體適能上傳率達 90%以上，且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 45%以上，未達 50%。 4.體適能上傳率達 90%以上，且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 40%以上，未達 45%。 5.體適能上傳率達 90%以上，且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未達 40%。 6.加分：較去年增加 3%以上。 7.加分：較去年增加 2%以上但未達 3%。 8.加分：較去年增加 1%以上但未達 2%。
(六) 水域安 全宣導與 防治措施	25	1.直轄市及縣市規劃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有定時（至少每半年一次）由縣（市）政府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召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 2.直轄市及縣市規劃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直轄市或縣市訂有結合各機關（單位）或民間資源之開放水域安全宣導實施計畫，落實辦理開放水域安全宣導活動者。 3.直轄市及縣市規劃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有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學生相關水域活動，提供學生安全戲水場所，訂有實施計畫並執行者。 4.直轄市及縣市規劃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定期檢視及檢討學生常前往之開放水域地點，並編修列舉縣市內應特別加強注意之開放水域地圖或清單，供所屬學校宣導者。 5.直轄市及縣市規劃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協調水域主管機關（單位）於學生常前往之開放水域設置標語、警示標誌，並設置簡易救生設施或器材者。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細項
		<p>6.加分：協調水域主管機關（單位）聘請專責人員、志工或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於 6-9 月間至易發生溺水事故區域進行定點或非定點式巡邏，並訂有計畫者。</p> <p>7.加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尋求民間資源挹注學校實施游泳暨自救能力教學，有具體事證者。</p>
(七) 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	11	<p>1.所屬公立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p> <p>(1) 聘任比例達 100%或以上。</p> <p>(2) 聘任比例達 90%以上，未達 100%。</p> <p>(3) 聘任比例達 80%以上，未達 90%。</p> <p>(4) 聘任比例達 70%以上，未達 80%。</p> <p>(5) 聘任比例達 60%以上，未達 70%。</p> <p>(6) 聘任比例達 50%以上，未達 60%。</p> <p>(7) 聘任比例達 40%以上，未達 50%。</p> <p>(8) 聘任比例未達 40%或已規劃辦理聘任前置作業或已編列專款進用約聘僱運動教練。</p> <p>(9) 未規劃辦理聘任前置作業。</p> <p>(10) 加分：正式+約聘僱教練相加聘任比例達 100%或以上。</p> <p>(11) 加分：聘任比例較去年成長超過 20%。</p>

(二)各項評分說明

1.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 (12 分)：

- (1) 依據本部體育署以 104 年及 103 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為準。
- (2) 104 年度各該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率-103 年度各該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率，作為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相較情形給分依據。
- (3) 透過加分機制給予推展全民運動執行不錯的縣市給予加分，包括：未低於 104 年全國規律運動人口平均數值 1%及高於 104 年全國規律

運動人口率平均。

(4) 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 12 分。

2.有關縣市政府辦理督導或訪視工作 (8 分):

(1) 請檢附佐證資料 (含計畫、成果報告、照片等)。

(2) 有訪視所轄鄉 (鎮、市、區) 公所，是否依國民體育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 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3) 其中，包括設置體育行政人員比率達 100%及設置體育行政人員配合本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主、承辦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情形。

3.各縣市運動特色 (20 分):

(1) 由各該縣市彙整資料，並製作總表及分析資料結果，其本項評分將由本部體育署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後定之，細項為重大運動發展特色或配合本部體育署專案計畫，其內容有學生適應體育、山野教育、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運動傷害防護計畫、大跑步計畫及其他等 6 項。

(2) 另外，協助本部體育署辦理重大綜合性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之加分。

(3) 地方政府依據該縣市發展特色主軸，自行優先條列運動色，並附上詳細佐證資料 (如實施計畫、成果報告、照片等)。

4.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達 150 分鐘以上 (12 分):

(1) 103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達成 150 分鐘比例情形，其 103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學校達成數，由學校統計年報提供數據，作為給分依據。

(2) 針對有擬訂縣 (市) 級 SH150 計畫，並定期督導學校辦理者，給予加分。

(3) 加分項目須提供實施計畫、督導報告及相關照片佐證資料。

(4) 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 12 分。

5.所屬各級中小學 (4-12 年級) 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 (12 分):

(1) 體適能上傳率未達 90%以上，以 0 分計算。

- (2) 依本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http://www.fitness.org.tw/>) 體適能常模標準，由學校實施體適能檢測（一分鐘仰臥起坐、立定跳遠、800 暨 1600 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含）以上學生數/總學生數（國小指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 (3) 所謂中等（含）以上是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
- (4) 以各縣市上傳 102 學年度至本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資料之統計結果為準。
- (5) 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 12 分。

6. 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25 分）：

- (1) 直轄市及縣市規劃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
其包括有：
 - A. 有定時（至少每半年一次）由縣（市）政府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召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
 - B. 縣市訂有結合各機關（單位）或民間資源之開放水域安全宣導實施計畫，落實辦理開放水域安全宣導活動者。
 - C. 有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學生相關水域活動，提供學生安全戲水場所，訂有實施計畫並執行者。
 - D. 定期檢視及檢討學生常前往之開放水域地點，並編修列舉縣市內應特別加強注意之開放水域地圖或清單，供所屬學校宣導者。
 - E. 協調水域主管機關（單位）於學生常前往之開放水域設置標語、警示標誌，並設置簡易救生設施或器材者。
- (2) 本案設有加分項目，包括如下：
 - A. 協調水域主管機關（單位）聘請專責人員、志工或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於 6-9 月間至易發生溺水事故區域進行定點或非定點式巡邏，並訂有計畫者。
 - B.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尋求民間資源挹注學校實施游泳暨自救能力教學，有具體事證者。
- (3) 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7. 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11 分）：

- (1) 所屬公立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
 - A. 聘任比例=實際已依法應配置體育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不含私立學校）×100%，請採計至小數點第 2 位（無條件進位）。

- B. 「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係指列入編制並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聘任之人數（不含約聘僱、約用人員）。
- C. 完全中學校數請納入高中職部分計算。
- D. 正式+約聘僱教練相加聘任比例達 100%或以上=【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實際聘任約聘僱、約用教練人數】÷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不含私立學校）×100%；本案需≥100%，採本案計算者最高只能得 6 分；意即不得採計其他項目分數。
- (2) 本案設有加分項目，包括正式+約聘僱教練相加聘任比例達 100%或以上、聘任比例較去年成長超過 20%。
- (3) 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 11 分。

貳、視導結果(臺北市等 11 縣市免訪視)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有關 104 年度接受統合視導地方政府扣除 103 年度為優等之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澎湖縣等 11 縣市免視導外，計新北市等 11 縣市接受視導，其整體視導結果等第說明如下（詳如下表）：

- (一) 優等：苗栗縣。
- (二) 甲等：新北市等 8 個縣市。
- (三) 乙等：新竹縣及連江縣等 2 個縣市。

表 2：104 年度體育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單位別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104 年等第	103 年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新北市	2/2	蔡惠如	4	8	20	12	12	25	7	88	甲	免評
苗栗縣	2/4	呂生源	12	8	16.9	12	11	25	6	91	優	免評
臺中市	3/2	蔡玫君	12	8	16.6	12	11	25	2	87	甲	甲
新竹縣	3/7	蔡玫君	12	8	10.5	4	8	25	11	79	乙	甲
屏東縣	3/8	蔡惠如	12	8	10	10	12	25	6	83	甲	免評
臺東縣	3/10	楊金昌	4	8	16	10	11	25	6	80	甲	甲

單位別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104年等第	103年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南投縣	3/15	呂生源	12	8	11.9	8	11	25	6	82	甲	甲
金門縣	3/16	蔡玫君	8	8	9	12	11	25	9	82	甲	乙
連江縣	3/17	林秀卿	12	8	9.5	6	11	20	8	75	乙	乙
花蓮縣	3/21	周國金	12	8	11.4	10	11	25	5	82	甲	甲
宜蘭縣	3/24	蔡惠如	12	8	10.4	10	12	25	8	85	甲	甲

備註：因金門縣與連江縣未設有體育班，針對評鑑項目第七項分數，其計算方式： $(前六項實際得分/前六項總配分)*100\% - 前六項實際得分$ 。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

- 1.本項目以量化數據之調查結果，藉以瞭解各縣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具體檢視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並與前一年度（103）做比較對照。
- 2.104年度教育事務統合視導11個縣市中，計有9個縣市政府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較103年成長，顯示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本署政策，落實執行相關計畫方案。

(二)有關縣市政府辦理督導或訪視工作

- 1.本項以鄉（鎮、市、區）公所設置體育行政人員比例及規劃、輔導及推動國民體育活動情形為主。
- 2.104年度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均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轄區內體育運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三)各縣市運動特色

- 1.本項指標由各縣市政府檢具特色運動項目，附上佐證資料，由本署於105年4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
- 2.104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特色運動項目績效前三名依序為新北市、苗栗縣及臺中市：
 - (1)新北市：詳細彙整資料，並製作總表及分析資料結果，且建置連結平台，各校將相關計畫、活動照片等執行情形上傳至平台，有效呈現該市推動各項運動特色之全貌。
 - (2)苗栗縣及臺中市：詳細彙整資料，並製作總表及分析資料結果，且除配合本署推動專案計畫活動外，自行結合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全民運動與學校體育，展現該縣、市推動各項運動特色之全貌。

3.各縣市政府依據該縣市發展特色主軸，自行條列運動特色部分：

- (1) 學生適應體育：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屏東縣、金門縣及宜蘭縣等縣市擬定相關實施計畫，並據以積極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應體育，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參與率及兼顧運動權之權益（以新北市及苗栗縣表現最優）。
- (2) 山野教育：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屏東縣、臺東縣、南投縣、金門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縣市辦理山野教育，並依各自地理位置發展融入部分特色學校，發揮山野教育永續發展之精神（以屏東縣及宜蘭縣表現最優）。
- (3) 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新竹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縣市積極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含弱勢學生），同時依地理位置屬性規劃海洋一系列體驗營（例如：泛舟輕艇、衝浪），讓教師及學生有體驗學習的機會及增進水上運動的教育之正確資訊概念（以新竹縣及金門縣表現最優）。
- (4) 運動傷害防護計畫：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屏東縣、南投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縣市參酌本部體育署目前推動巡迴運動傷害防護計畫模式，各自自行擬定推動運動傷害防護計畫及巡迴服務機制，重視基層運動選手對運動傷害防護的觀念，扎實運動防護與降低運動傷害的比率（以花蓮縣及新北市表現最優）。
- (5) 大跑步計畫：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新竹縣、屏東縣、臺東縣、南投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縣市參酌本部體育署目前推動大跑步計畫模式，各自自行擬定大跑步計畫一系列活動的實施計畫，透過主題式、樂趣化的方式進行，鼓勵所屬各級學校於晨間、課間、課後、或假日能時時運動，均對促進學生之身體活動量（以新北市、苗栗縣及臺中市表現最優）。
- (6) 其他：新北市推動萬金石馬拉松；苗栗縣以民俗體育為亮點，將傳統武術為推動主軸；臺東縣推動五級棒球發展，扎實棒球運動與照顧在地化選手；南投縣結合觀光的永不放棄武嶺挑戰賽；金門縣結合觀光活動，推動金門馬拉松賽，藉此行銷金門觀光運動旅遊；連江縣推動三級角力運動基層訓練站，培養運動選手（以新北市、苗栗縣及臺中市表現最優）。

4.加分：協助本署辦理重大綜合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3%)：新北市協助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南

投縣協助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爰新北市及南投縣分別予以加 2 分。

(四)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達 150 分鐘以上

- 1.本項目以縣市訂定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計畫，其如何規劃推動 150 分鐘計畫，讓學校配合計畫的策略執行，進而展現推動成果之績效。
- 2.103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學校達成數，係由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提供，以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段期間數據做為達成數之依據，藉此瞭解推動 SH150 情形。
- 3.104 年度計有 11 縣市能落實規劃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每週 150 分鐘計畫，並定期督導推動 150 分鐘計畫具體實施策略，其達成數方面臺中市落實度較佳，新竹縣、連江縣及南投縣在落實達成情形方面較低，有待持續努力。綜上，顯示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本署政策，共同重視學生的身體活動量，落實執行計畫方案。

(五)所屬各級中小學（4-12 年級）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例

- 1.本項目以 103 學年度各縣市上傳至本署體適能網站資料之統計結果為準。
- 2.104 年度各縣市政府體適能上傳率皆達 90%以上，且 4-12 年級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例 40%以上，其中計 11 縣市之 4-12 年級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例 50%以上（以屏東縣最高，其次為新北市及宜蘭縣）。
- 3.整體而言，較 103 年度成效佳，顯示各縣市政府已規劃推動學生體適能之策略。

(六)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

- 1.各縣市政府皆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如由地方政府秘書長以上層次主持召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結合民間資源之開放水域宣導進行宣導活動與訂定水域活動之安全戲水規範。同時，檢視學生常前往之開放水域地點，進行加強定點巡邏或清單或設置標語、警示標誌、簡易救生設施器材。
- 2.此外，亦積極透過整合平台，協調水域安全機關聘請專責人員、志工或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於每年 6 月至 9 月期間前往易發生溺水事故區域進行定點、非定點巡邏。
- 3.針對學生部分，尋求民間資源挹注學校實施游泳暨自救能力教學。
- 4.整體而言較 103 年表現佳，顯示地方政府已逐漸重視所在地之水域進

行水域安全宣導，同時兼顧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七)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

- 1.本項目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3 項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0 條規定，督導全國各級學校設有體育班，依法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 2.104 年度計 11 縣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未設有體育班，本項目分數平均至各項配分）除新竹縣已完成依法落實體育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外，新北市等 8 縣市仍須由本部體育署持續督導依據地方政府所送體育班配置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計畫，落實國民體育法規定。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一) 104 年度本署針對 11 縣市政府辦理體育項目訪視（11 縣市免評），其中 1 縣市榮獲優等，8 縣市甲等，2 縣市乙等，其餘各縣市 104 年度視導成績皆較 103 年成長或持平，其中以金門縣進步幅度最大，另有關新竹縣及連江縣列乙等原因，說明如下：

1. 新竹縣：

(1) 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達 150 分鐘以上項目，達成率僅有 15.20%，低於整體 11 縣市推動達成率 51.63%，該項實際分數為 2 分，擬訂計畫且有督導，而獲得加分題 2 分。

(2) 運動特色項目方面，在大跑步計畫細項僅提供新竹縣義起愛運動健康路跑計畫，未具體呈現實際執行情形及推展成效，致使分數較低，縣府應對各項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2. 連江縣：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達 150 分鐘以上項目，達成率僅有 23.08%，低於整體 11 縣市推動達成率 51.63%，該項實際分數為 6 分。

(二) 各縣市政府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評列等第之比較：

1. 計有 11 縣市政府表現較 103 年提高，其中金門縣較 103 年提升一級，苗栗縣、臺中市、臺東縣、南投縣、連江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 7 縣持平，新北市、新竹縣及屏東縣較 103 年度降低一級。

2. 104 年評列等第不如 103 年：

(1) 新北市：以「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項目，新北市 104 年（30.3%）較 103 年執行情形減列（30.6%），且未達全國平均值，使該項得分較

低，顯示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 (2)新竹縣、屏東縣、金門縣、花蓮縣及宜蘭縣：運動特色項目之部分資料呈現，未能依項目之說明欄位第 3 點規定，彙整資料，並製作總表及分析資料結果，且針對分析的結果應做說明，顯示有待改善。
- (3)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及宜蘭縣：以「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達 150 分鐘以上」推動成效較整體達成率 51.63% 低，顯示尚待積極規劃推動策略辦理。
- (4)新竹縣：以「所屬各級中小學（4-12 年級）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例」項目，104 年推動情形較 103 年呈現負成長（-0.29%），顯示尚待積極規劃推動策略辦理。
- (5)臺中市及屏東縣：以「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項目，臺中市落實體育班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較低；屏東縣落實體育班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雖已有啟動積極規劃聘任員額事宜，惟即實際聘任 0 位，該縣市透過正式編制與約聘僱教練合計人數之加分題獲得實際分數。
- (三)整體而言，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本署體育政策，落實執行相關評鑑項目，值得肯定。惟各縣市於「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之落實體育班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部分仍有進步空間（除新竹縣已依法令規定，聘任比率達 100%），另於「各縣市運動特色」乙項，請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且應自行彙整資料，並製作總表及分析資料結果及針對問題如何解決。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104 年度除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澎湖縣等 11 縣市免辦理「體育」項目統合視導外，其餘針對各縣市政府之優點與特色、待改進事項及後續行政措施等相關建議，請詳表 3：

表 3、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學校體育」項目視導結果總表

單位別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 年	103 年				
新北市	甲	免視導	1.各鄉（鎮、市、區）公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2.各縣市運動特色：	1.請強化國中及高階段落實 SH150 並建立隨機稽查機制。	1.104 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較 103 年減少 0.3%，建議 105 年得規劃辦理相關策進作為，以保障市民	1.各縣市運動特色在山野教育方面，建議規劃全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山野教育方案。 2.SH150 推動方案應

單位別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1)積極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及運動參與率，且擬訂 IEP 確實執行。</p> <p>(2)推動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面，辦理海洋暨水域運動計 185 梯次，並結合消防尖兵到校宣導。</p> <p>(3)運動傷害防護計畫方面，全市 16 校建置運動防護員及一所運動場防護站，提供選手完整的防護體系，並能提供重大賽事支援服務，提高運動防護員的功能，成果豐碩。</p> <p>3.訂定 SH150 推動方案，督導學校年終繳交週課表及行事曆與自我檢核表，並遴選績優學校及零時體育學校工作坊，成效顯著。</p> <p>3.水域安全防治宣導各項措施完備，並能媒合國民運動中心公益時段提供學校游泳及自救能力教學。</p>		<p>運動權益。</p> <p>2.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比例較 103 年成長 46.15%。</p> <p>3.所屬各級中小學(4-12 年級)學生體適能 4 項均達常模 25%(含)以上比率較 103 年成長 3.28%。</p>	<p>落實輔導機制，訂定逐年具體檢驗考核之達成比率。</p>
苗栗縣	優	免視導	<p>1.各鄉(鎮、市、區)公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p> <p>2.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p> <p>3.各縣市運動特色： (1)推動學生適應體育方面，所屬各級學校積極推動，活動項目涵括田徑、球類、體適能及趣味競賽等，執行成效良好。 (2)推動學生海洋暨水域</p>	<p>1.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進用人數未達國民體育法規定。</p>	<p>1.104 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較 103 年成長 4%。</p> <p>2.體適能 4 項均達常模 25%(含)以上比率達 57.71%，較去年成長 3.54%。</p>	<p>1.各縣市運動特色在山野教育方面，宜規劃辦理山野教育教師成長研習。</p> <p>2.持續督導縣府依據體育班配置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計畫，落實國民體育法規定。</p>

單位別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運動教育面，重視水域安全的宣導，並結合民間人力持續推動學生游泳及自救計畫，成效卓著。另辦理泛舟輕艇體驗營、衝浪體驗營活動，能引發學生對海洋教育安全的重視。</p> <p>(3)運動傷害防護計畫方面，將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措施列為苗栗縣體育班評鑑之一，足見對於運動傷害的重視，且辦理運度傷害防護巡迴講座，落實傷害的功能，成效良好。</p> <p>4.積極推動 SH150 計畫，達成率 54.22%。</p> <p>5.體適能 4 項均達常模 25% (含) 以上比率達 57.71%。</p>			
臺中市	甲	甲	<p>1.各鄉(鎮、市、區)公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p> <p>2.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p> <p>3.各縣市運動特色： (1)推動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方面，積極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訂有全市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與補助弱勢學生學習游泳能力，並結合民間游泳池業者提供</p>	<p>1.各縣市運動特色： (1)學生適應體育方面，提供改善教學場所業務資料係為 105 年度擬辦事項，非本年度成果，且未呈現適應體育之學生活動，宜改進。 (2)山野教育方面，資料僅呈現 2 所國中小之山野教育課程，未能具體瞭解全市山野教育實施</p>	<p>1.104 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較 103 年成長 0.9%。 2.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例達 50%以上，較 103 年略為成長 3%。</p>	<p>1.請再細緻化評估學校推動 SH150 方案成效，並檢送推動成果書面資料(含差異成效)，了解各校推動情形。 2.持續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比例。</p>

單位別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優惠門票價格，對於學生養成良好習慣，成效良好。</p> <p>(2)推動運動傷害防護計畫方面，結合3所大學資源，並依據學校地理性與需求，辦理巡迴講座或到校服務，落實防護觀念有助選手的運動保健。</p> <p>4.配合縣市特色運動、普及化運動等，積極推動SH150方案，成效良好。</p> <p>5.與游泳池同業協會合作推出學生游泳優惠方案，辦理弱勢學生游泳補救教學，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增加水域安全基本知能，績效良好。</p>	<p>之全貌，宜規畫全市之山野教育方案。</p> <p>(3)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方面，有關水域及海洋教育運動教育的體驗活動所提供資料係為打造運動島專案，非屬本細項評鑑項目之內容。</p> <p>2.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有待強化。</p>		
新竹縣	乙	甲	<p>1.各鄉(鎮、市、區)公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p> <p>2.各縣市運動特色： (1)推動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方面，重視學生游泳能力的提升檢測合格率，實施游泳教學人數與補助弱勢學生均有大幅成長。 (2)推動在地大學與社會資料，成立五級棒球發展，成為該縣的運動特色。</p> <p>3.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比率100%。</p> <p>4.104年無學生溺水死亡事件，防溺績效良好。</p>	<p>1.各縣市運動特色： (1)其他方面之資料(如：銀髮族運動推廣、女性動起來、健康新主張等計畫)係為打造運動島專案，非屬本細項評鑑項目之內容。 (2)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方面，對於其他海洋教育的體驗活動未見呈現。</p> <p>2.推動150分鐘計畫應檢附縣府總實施計畫、召開會議紀錄與簽到表、督導訪視表等原始文件，俾利資</p>	<p>1.104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較103年成長2.4%。</p> <p>2.學生體適能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例達56.5%，惟較103年減少。</p>	<p>1.請督導所屬學校正確填報體育統計年報，以正確呈現體育推動現況。</p> <p>2.請再細緻化評估學校推動SH150方案成效，並檢送推動成果書面資料(含差異成效)，了解各校推動情形。</p>

單位別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料完整性。		
屏東縣	甲	免視導	<p>1.各鄉(鎮、市、區)公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p> <p>2.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p> <p>3.各縣市運動特色在山野教育方面，掌握在地文化與傳統特色辦理山野教育活動，以育樂營或戶外教學等模式進行，增進學生學習樂趣與效果，值得嘉許。</p> <p>3.體適能達中等以上比例達63.05%</p> <p>4.水域安全宣導及防治措施完備。</p>	<p>1.各縣市運動特色：</p> <p>(1)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資料係為打造運動島專案，非屬本細項評鑑項目之內容。</p> <p>(2)運動傷害防護計畫方面僅提供枋寮高中提出申請試行計畫，未見推廣的相關資料。</p> <p>2.請強化國中及高中階段落實SH150並建立隨機稽查機制。</p>	<p>1.104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較103年成長2.9%。</p> <p>2.已規劃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員額。</p> <p>3.所屬各級中小學(4-12年級)學生體適能4項均達常模25%(含)以上比率較103年成長0.89%。</p>	<p>1.SH150推動方案應落實輔導機制，訂定逐年具體檢驗考核之達成比率。</p> <p>2.持續強化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員額。</p>
臺東縣	甲	甲	<p>1.各鄉(鎮、市、區)公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p> <p>2.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p> <p>3.各縣市運動特色：</p> <p>(1)推動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方面提供平台上傳各校辦理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成果。</p> <p>(2)推動在地大學與社會資料，成立五級棒球發展，成為該縣的運動特色。</p> <p>4.積極結合當地民間救生單位共同針對水域安全進行宣導，並對各危險水域及常見發生的水域</p>	<p>1.請強化擬定具體提升SH150策略方針，提供所屬各級學校落實推動SH150。</p>	<p>1.104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較103年減少1.8%，建議105年得規劃辦理相關策進作為，以保障市民運動權益。</p> <p>2.推動體適能檢測通過率去年度成長4.5%。</p>	<p>1.各縣市運動特色在山野教育方面，建議縣府規劃縣級山野教育執行方案，讓全縣學生均有受山野教育之機會。</p> <p>2.請持續落實輔導所屬執行SH150計畫。</p> <p>3.請持續依法落實體育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到位。</p>

單位別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進行防治措施演練和派駐人力巡邏，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			
南投縣	甲	甲	<p>1.各鄉(鎮、市、區)公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p> <p>2.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p> <p>3.各縣市運動特色： (1)推動運動傷害防護計畫及巡迴服務機制，辦理相關講座及培養選手對運動傷害的重視，績效良好。</p> <p>(2)提供縣立體育場結合體育日活動辦理奔向奧運活動之大跑步計畫。</p> <p>4.體適能 4 項均達常模 25% (含) 以上比率達 58.79%。</p> <p>5.積極持續推動泳渡日月潭、自由車及水域體驗等活動。</p>	<p>1.各縣市運動特色： (1) 學生適應體育方面成果僅呈現照片，宜作摘要報告。</p> <p>(2) 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資料係為打造運動島專案，非屬本細項評鑑項目之內容。</p> <p>2.SH150 達成率 33.69%，尚待積極推動。</p> <p>3.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進用人數未達國民體育法規定。</p>	<p>1.104 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較 103 年成長 2.8%。</p> <p>2.體適能 4 項均達常模 25% (含) 以上比率達 58.79%，較去年成長 3.51%。</p> <p>3.針對 103 學年度設立之體育班已核予專任運動教練編制員額。</p>	<p>1.各縣市運動特色在山野教育方面，宜增加之執行廣度，鼓勵學校將山野教育融入課程中。</p> <p>2.持續輔導縣府積極推動 SH150 計畫，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p> <p>3.持續督導縣府依據體育班配置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計畫，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規定。</p>
金門縣	甲	乙	<p>1.各鄉(鎮、市、區)公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p> <p>2.104 年無學生溺水死亡事件，防溺水績效良好。</p> <p>3.配合縣市特色運動、普及化運動等，積極推動 SH150 方案，成效良好。</p>	<p>1.各縣市運動特色： (1) 學生適應體育方面僅呈現適應體育研習計畫，宜將執行成果做成摘要報告。</p> <p>(2) 山野教育方面僅提供個別學校辦理計畫，不足已呈現縣府推動山野教育之全貌。</p> <p>2.推動 150 分鐘計畫、</p>	<p>1.104 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較 103 年成長 0.9%。</p> <p>2.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 51.85%較 103 年增加 3%以上。</p>	<p>1.請再細緻化評估學校推動 SH150 方案成效，並檢送推動成果書面資料(含差異成效)，了解各校推動情形。</p>

單位別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等計畫，請檢附縣府實施計畫、召開會議紀錄與簽到表、督導訪視表等原始文件，俾利資料完整性。		
連江縣	乙	乙	<p>1.各鄉(鎮、市、區)公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p> <p>2.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p> <p>3.各縣市運動特色在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練方面，重視水域安全及自救救生能力的培養，並結合相關教育課程辦理淨灘活動。</p> <p>4.學校端有落實課外150分鐘運動時間，並能以多元項目推展，值得嘉許。</p> <p>5.能依當地之地理及氣候環境，針對學生進行包括水域安全教育及多元水域運動推展。</p>	<p>1.各縣市運動特色在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練及其他方面(角力運動基層訓練站)，未提供活動成果彙整與製作總表，且分析資料結果。</p> <p>2.為SH150之積極推動，建請縣府統籌訂定計畫以利提供學校落實執行方案與具體實施內容，並依計畫定期督導及檢討績效。</p> <p>2.建議能結合地方相關機關或民間單位，赴校進行水域安全宣導，加強學生防溺自救觀念。</p>	<p>1.104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較103年成長7%。</p> <p>2.體適能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通過率(58.76%)較103年(52.42%)成長6.34%。</p>	<p>1.配合國民體育法，持續積極推動150分鐘課外運動時間，培養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與擁有健康體位。</p> <p>2.加強學生水域安全觀念宣導，並於相關會議研商宣導水域安全之措施，能結合相關機關及民間單位加入協助。</p>
花蓮縣	甲	甲	<p>1.各鄉(鎮、市、區)公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p> <p>2.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p> <p>3.推動SH150訂有督導計畫。</p> <p>4.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詳細規劃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p>	<p>1.各縣市運動特色： (1)學生適應體育方面僅提供照片，無法瞭解業務或活動辦理的具體情形與成果。 (2)在學生適應體育、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練及運動傷害防護計畫方面，未提供活動成果</p>	<p>1.104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較103年成長0.5%。</p> <p>2.體適能上傳率(93.11%)較103年(98.18%)降低5.07%；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59.33%)較103年(55.38%)增加3.95%。</p>	<p>1.對體育班評鑑結果不佳之學校，應加強督導改善與輔導。</p> <p>2.依縣府所提報改善計畫逐年聘足體育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p> <p>3.加強宣導水域安全觀念宣導，並於相關會議研商宣導水域安全之措施。</p>

單位別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彙整與製作總表，且分析資料結果。</p> <p>2.推動 SH150 雖訂有督導計畫，但未提供落實執行方案與具體實施內容。</p> <p>3.體適能上傳比率較前年度減少 5.07%有待加強。</p> <p>4.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未建立協調後各單位應辦理事項追蹤列管成效。</p>	3.104 年無學生溺水人數。	
宜蘭縣	甲	甲	<p>1.各鄉（鎮、市、區）公所均設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p> <p>2.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p> <p>3.各縣市運動特色： (1)辦理海洋教育的安全講座有戶外地形、潮汐觀察及衝浪體驗活動成效良好。 (2)辦理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巡迴講座 14 場次，並結合鄰近設有醫療專科學校擔任授課師資，提升選手對運動傷害防護的認識。</p> <p>4.訂定 SH150 推動計畫並建立督學隨機抽查機制。</p> <p>5.推動水域安全及防治宣導措施完備。</p>	<p>1.請強化國小教育階段落實 SH150。</p> <p>2.各縣市運動特色在學生適應體育、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練及運動傷害防護計畫方面，未提供活動成果彙整與製作總表，且分析資料結果。</p>	<p>1.104 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較 103 年成長 1.6%。</p> <p>2.所屬各級中小學（4-12 年級）學生體適能 4 項均達常模 25%（含）以上比率較 103 年成長 4.52%。</p> <p>3.專任運動教練聘用比率較 104 年成長 27.78%。</p>	1.SH150 推動方案應落實輔導機制，訂定逐年具體檢驗考核之達成比率。

三、本署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一)未來督導重點：105 年將針對 104 年指標，與配合本部朝向歸零思考方式重新檢討調整與採因地制宜及質量並重方式規劃，再行檢視並檢討修正，以下列四項為督導重點：

- 1.為提升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並保障國人運動權益，未來視導重點將納入「行政規劃」及「活動推廣」整體推動情形。
- 2.各縣市運動特色：
 - (1)地方政府依據該縣市發展特色主軸，自選優先特列運動特色，並於視導項目分數內自行擬定配分之分數，以達因地制宜的發展運動特色之目的。
 - (2)為鼓勵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巡迴運動防護計畫、大跑步計畫，將持續納入各縣市運動特色之視導項目內的細項。
- 3.學生除體育課程時數外，參與體育活動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計畫（即 SH150 方案）：將以檢視地方政府如何落實學校實施 SH150 之檢驗輔導機制，訂定逐年具體檢驗參考值之達成率等行政管考措施為主要依據，並透過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數據為輔。
- 4.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方面：各地方政府就規劃及執行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之主要包括教育宣導、場域管理、巡邏警戒、救援等四大面向，依各該地方政府規劃及執行情形，由本部體育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計畫及執行績效之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實質審查，並依規劃之完整性及執行績效予以評定分數。
- 5.落實體育班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方面：持續依法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所屬體育班，每年度逐步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並依各地方政府提報「體育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計畫」追縱輔導與督導（依本部體育署 104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40018382 號函辦理）。

(二)策進作為：

- 1.推動中央、地方分層訪視輔導機制，並透過「輔導諮詢」等作業，協助各縣市政府落實全民運動政策之推廣，以達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全民運動章「運動健身 快樂人生」之願景。
- 2.建構多元整合體育課程與營造體育教學友善環境，提升學生適性身體活動量及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 3.國小至高中職體育課時數增加至每週三節課（120-150 分鐘），且每

- 週運動累積 210 分鐘以上達 50%；體適能合格率逐年提升 2.5%；編擬多元化體育教材及特色化水域教育教材示例，學生會游泳人數比率達 70%。
- 4.訂定學校適應體育師資專業知能與培訓系統，推動學校休閒運動性社團與競技運動之參與，以提升運動參與率。
 - 5.輔導各縣市依法落實體育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以維護體育班選手之權益。

一般項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本部國教署 — 國中小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本視導項目係整併原改善校園環境與弱勢學生照顧、課程與教學及學前教育等項目為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項目，訪視項目內容包括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新生就學、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生成績評量、教學正常化、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課後留園辦理情形、符合法令規定情形等 12 項，謹分述如下：

一、訪視項目概述

(一)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

為營造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與節能減碳之校園，本部除持續編列相關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外，考量拆除重建工程經費需求龐大，執行期程冗長，惟臺灣位處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且地震發生具高度不確定性及瞬發性，為保障師生生命安全，本部前訂定「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計畫總經費 80 億元。另為落實執行本計畫，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明列中央及地方權責、經費來源、補助及執行方式等，建立競爭型補助補助比率之彈性調整機制，並將校舍危險程度、急迫性、必要性、地方政府配合後續維護管理等因素納入考量。

前開計畫於 102 年度辦理補強工程 222 棟及詳細評估 448 棟。103 年度辦理補強工程 229 棟及詳細評估 1,095 棟，104 年度辦理補強工程 491 棟及詳細評估 233 棟；105 年度規劃完成安全疑慮較高之高震損風險校舍(CDR<0.5)補強工程，以有限經費結合經濟有效的補強工法(如翼牆、擴柱、剪力牆等)，全面且系統性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以保障學校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本訪視項目重點在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老舊校舍補強工程，以預

算執行及工程發包進度作為評分基準。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

1.計畫緣起

為落實教育施政主軸「社會關懷」之理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本部著手研議「教育儲蓄戶」作法，思考以學校為單位設立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儲蓄專戶。98年6月24日本部以臺國(一)字第0980081259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明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教育儲蓄戶之相關規定。為賡續推動教育儲蓄戶，擴及國內各級學校實施，另制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明訂各級學校均得提出申請辦理，俾發揮教育儲蓄戶效益，該條例業經總統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691號令公布實施。自97年起各申請學校開立專戶後，可透過本部所建置網站平台<http://www.edusave.edu.tw>(102年度此平台由本部國教署接管)登錄勸募訊息，接受各界捐款。學校只需將募款內容及細項上網填寫，民眾即可由此一資訊平台獲得急需補助之個案訊息，此一機制有助於民眾將愛心捐款即時挹注於急需救助之學生。

2.計畫目標

本計畫照顧對象為就讀各級學校之下列家庭的在學學生：(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4)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在理念上，係以扶助弱勢學生為目的，俾實現社會對弱勢的關懷；在作法上，希望結合教育部、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之力量，共同發揮愛心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3.計畫說明

(1)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從所轄學校中協調一所學校，代表所轄各校統籌向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申請勸募許可。

(2)設立教育儲蓄戶

- A.自許可之日起算十日內，由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儲存勸募所得，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B.帳戶名稱：學校教育儲蓄戶全銜及教育儲蓄戶字樣。
- C.教育儲蓄戶之勸募所得使用及核結等，應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同條例第5條第1項經教育局(處)許可之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辦理。如有賸餘，得滾

存於教育儲蓄專戶中永續利用。

- D.教育儲蓄戶之開立，公立學校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私立學校則可至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並應設置捐款專戶專簿，不得與勸募所得無關之其他捐助款或補助款混用。
- (3)學校應於本署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教育儲蓄戶捐款資料及有關訊息，例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號、捐款收據格式(採四聯式，捐款人、學校、財政局、教育局各執一聯)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 (4)欲捐款者得指定捐款用途，並得至學校或教育部建置之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4.辦理成果

教育儲蓄戶計畫自 97 年 1 月 1 日啟動至今已 6 年，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關心。統計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高達 1,537 萬 2,165 人次，且已有 5 萬 449 件獲捐助並結案，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7 億 5,296 萬 3,580 元，顯見有許多愛心企業和善心人士，長期關懷本網站之學童，各界愛心踴躍。

本訪視項目檢視地方政府是否落實督導所屬學校依規定上網公告教育儲蓄戶收支情形以取信各界捐款人士。

(三)新生就學

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爰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本部國教署建置「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就學系統)，就學系統業結合內政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建立跨部會資料整合平台，於每學年度開學後，由各國民中小學填報新生應報到、已報到及已就學名冊，並與當學年度應入學人口資料比對，藉以清查未入學個案名冊，並展開追蹤訪視，務期達到 1 個都不能少之目標。

為落實強迫入學條例之意旨，各地方政府應督導所轄國中小學就列管個案進行家庭訪視；有效發揮跨局處合作，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兩次強迫入學委員會議；除將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個案於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討論研處，另應函報本部國教署備查。

本訪視項目在於檢視地方政府是否落實督導所屬學校確實上系統登載併掌握及追蹤未依規定入學之新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四)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為督導各地方政府配合逐年調降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自102年度起，本案列入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視項目之一。前一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比率高於或等於全國平均值之縣(市)，第2年應調降1%以上；前一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之縣(市)，第2年應調降0.5%以上。

(五)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臺灣因特殊歷史背景，呈現多元族群與文化之社會型態。隨著政治、經濟與社會之民主化、自由化，推動本土教育已成為各界關注議題。本土教育之推動，首重語言之傳承，其具有承載著一個民族之記憶和圖像並且包含族群心智互動結晶。

為使臺灣本土既有之客、原、閩各族群母語及文化之保存與創新，秉持公義、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的思維，在尊重各族群主體意識與歷史文化脈絡，並兼顧整體教育體制的穩定發展下，90學年度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正式將本土語言課程列入國民中小學語文學習領域中，循序發展課程與教材、建置學習資源、舉辦推廣活動、強化師資培育機制、鼓勵民俗技藝、推展本土藝文表演等。逐步奠定學生具備本土語言基本聽說讀寫能力以及培養自我認同、瞭解鄉土環境文化與體認全球化及在地化共同發展之必要性。

另為推動臺灣母語日，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環境，爰於95年6月21日訂定、101年11月修訂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為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之執行情形，爰將前述業務列入本部終身教育司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之一，以綜合檢視本業務推動成效。茲就本次視導結果、受訪單位之優點及建議改進事項等，分述說明。

因此，為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教育情形與須待解決之處，擬透過本次實地訪查，蒐集相關意見，以提供未來政策規劃之參據。

(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教育是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投資，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才能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為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以弭平其學習落差，本部國教署自 95 年度起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於課餘時間提供弱勢、學習低成就的國民中小學生，進行小班、個別化且免費的補救教學。另對於原住民高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等地域性弱勢的國中小學生，則是以「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對原班級學生進行免費的補救教學。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均是立基於社會的公平正義而擬定，以照顧弱勢的個人或地區為宗旨。本部國教署自 102 年起，將「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資源，整合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的單一實施計畫，並將國民中學所有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納為必需接受補救教學的對象。

為確實符應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以鞏固學生基本學力，確保學習品質之方案目標，本部國教署自 105 年起全面放寬補救教學受輔學生弱勢身份之限制，以期協助學生及早完成基礎學科之學力奠基。

根據〈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均應負協助之責任。因此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需同時關注到國家、教育機構、教師、家庭及社會資源等面向，惟有眾人齊心協力，把每一個孩子帶上來，一起為學生之學習盡心力，才能有效確保國民中小學每一位學生具備有基本之學力。本訪視項目以落實補救教學三級督導政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補救教學進行訪視，以瞭解及掌握學校推動現況，對於執行困難之學校應提供具體輔導措施，並加以追蹤督導，以有效提升學生學習與補救教學教師知能，並強化及評估補救教學實施成效。

(七)學生成績評量

本部國教署為配合 103 年 8 月 1 日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特進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全面檢討與研修，以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改進國中小學生學習評量方法、成績及格之定義、核發畢業證書之條件，以及國中教育會考與補救教學法源依據等問題之關注，並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習階段不因免試而降低學力

品質，兼顧每位學生之適性發展，爰本部國教署於 101 年 5 月 7 日以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自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其七大學習領域需至少四大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方符合發給畢業證書之資格。

另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使學校採行更積極之作為，前揭成績評量準則亦於第 10 條明訂「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本部國教署為落實前揭規定，請各地方政府確實督導所轄學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儘早規劃並落實具體之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以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落後學生享有完善之補救配套措施，提升學習成效，爰進行本項目之訪視。

(八)教學正常化

為確保教學正常化，達成學生五育均衡、身心健全發展之目標，確保國中學習階段藝能活動科目授課時間不被挪用於教授國文、英語、數學等科目，96 年度將「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納入統合視導，透過定期調查及評核，監控各地方政府師資，引導其加強培訓、認證及學校個案管理，以敦促其改善師資結構及依教師專長排課。

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推動實施《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具體規範教學正常化之實施要項及地方政府與學校之應辦理事項。本訪視項目如下：

1.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依專長授課情形：本項目以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系統資料為檢核依據(扣除 17(含)班以下學校)。另依據本部 102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490B 號令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教師依專長授課之定義：(一)非專長授課：指未持有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證書，於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授課者；(二)非專長授課比率：指非專長授課節數除以非專長授課節數加專長授課節數之百分比；其非專長授課節數之統計，以各地方政府就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實際授課情形之填報資料為依據。各領域(科)之合格教

師專長授課係指持有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證書，或加註第 2 專長證書，並於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授課者，說明如下：

- (1) 健康教育：係指取得健康教育科教師資格者。
 - (2) 體育：係指取得體育科教師資格者。
 - (3) 綜合活動：係指取得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家政、輔導任一專長者。
 - (4) 視覺藝術：係指取得視覺藝術科教師資格者。
 - (5) 音樂：係指取得音樂科教師資格者。
 - (6) 表演藝術：係指取得表演藝術科(包含戲劇、舞蹈)教師資格者。
2. 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年度內未曾接獲檢舉函（包括監察院調查案件、本部國教署函轉檢舉案件）或能針對檢舉內容，於 1 個月內依相關規定妥處、回覆陳情人查處結果並副知本部國教署。

(九)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

教育部致力推動公共教保服務政策，以逐步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平價幼兒園供應量，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本部訂定「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將非營利幼兒園納為工作項目之一；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就轄內各行政區公立幼兒園供需情形等，評估設置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訂定非營利幼兒園分年(103-107 年)推動計畫，以達逐年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之目標；並朝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比例達 4 比 6 之目標努力。

(十)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

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之教保服務為教育部施政目標，又為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本部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瞭解前開計畫落實情形，爰本項訪視項目為 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期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就經濟弱勢幼兒提供宣導及輔導，以提升是類幼兒 5 歲幼兒入園率，落實我國學前教育就學補助政策推動之成效。

(十一)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為營造友善托育環境，使弱勢及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及解決弱勢家庭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就學機會，教育部自 95 年起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提供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所需經費；另監察院

就公立幼兒園平日收托時間結束後及寒暑假期間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開辦比率過低，未符雙薪家庭托育需求，致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不利婦女就業及我國人力發展，爰提案糾正。是以，為瞭解地方政府是否積極督導轄屬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爰訂定本訪查項目，以逐年提升公立幼兒園開辦比率，符應家長托育需求。

(十二)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104 年度符合法令規定情形項目包含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追蹤評鑑辦理情形，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督導，除確保幼兒園合法營運，並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有關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評定項目共計 12 項，總分為 100 分，分別為(一) 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占 4%，配分為 4 分；(二) 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占 4%，配分為 4 分；(三) 新生就學，占 6%，配分為 6 分；(四)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占 6%，配分為 6 分；(五) 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占 21%，配分為 21 分；(六)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占 8%，配分為 8 分；(七) 學生成績評量，占 7%，配分為 7 分；(八) 教學正常化，占 14%，配分為 14 分；(九) 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占 10%，配分為 10 分；(十) 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占 4%，配分為 4 分；(十一) 課後留園辦理情形占 10%，配分為 10 分；(十二) 符合法令規定情形占 6%，配分為 6 分；有關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詳如下表

表 1、104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4%)	(1)預算執行情形 (2%) (2)工程發包(或完成)情形(2%)	4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4%)	所屬國民中小學均依規定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專區公告 104 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情形 (4%)	4
(三)新生就學(6%)	(1)確實落實轄屬國民中小學 1-9 年級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列管，並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完成家庭訪視工作(2%) (2)每年度至少召開 2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2%) (3)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2%)	6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配分
(四)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6%)	(1)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3%) (2)國中代理代課教師比率(3%)	6
(五)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21%)	(1)本土教育規劃(6%) (2)本土語言教學成效(10%) (3)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5%)	21
(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8%)	(1)行政規劃與運作(6%) (2)補救教學辦理特色(2%)	8
(七)學生成績評量(7%)	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辦理情形(7%)	7
(八)教學正常化(14%)	(1)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12%) (2)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2%)	14
(九)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10%)	(1)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或核定招收數成長情形(5%) (2)公立幼兒園招生率(5%)	10
(十)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4%)	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4%)	4
(十一)課後留園辦理情形(10%)	(1)學期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5%) (2)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5%)	10
(十二)符合法令規定情形(6%)	(1)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4%) (2)幼兒園追蹤評鑑辦理情形(2%)	6

(二)各項評分說明

1.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

本次訪視以 104 年度各縣(市)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做為評定標準，分為「預算執行情形」及「工程發包(或完成)情形」2 項，各占 2%。

2.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

本次訪視以各縣(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為評定標準，就主管機關核准所屬學校(各縣市立高中、國中與國民小學)所屬國民中小學均依規定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專區公告 104 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情形，由系統管理人員於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結束後次 1 個工作天，隨機挑選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之 10% 學校進行訪評(校數採無條件進位計算)，若不足 10 所，以 10 所計。如挑選之所屬學校全數均依規定公告 104 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核予 4 分；如挑選之所屬學校有 25% 以下的比例未依規定公告 104 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核予 3 分；如挑選之所屬學校有 25-50% 的比例未依規定公告 104 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核予 2 分；如挑選之所屬學校有 50-75% 的比例未

依規定公告 104 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核予 1 分；如挑選之所屬學校有 75% 以上的比例未依規定公告 104 年度收支結算報告，不予核分。

3. 新生就學

本次訪視細項可分為「確實落實轄屬國民中小學 1 至 9 年級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列管，並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完成家庭訪視工作」、「每年度至少召開 2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填報情形」，各占 2%，共計 6%。

4. 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104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調降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是否達成目標，分為「國小」及「國中」2 項目評比，本部分共佔 6 分。評分細項臚列如下：

- (1) 10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比率高於或等於全國平均之縣(市)，第 2 年(即 104 學年度)應調降 1% 以上；10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低於全國平均之縣(市)，第 2 年(即 104 學年度)應調降 0.5% 以上。
- (2) 103 學年度高於或等於全國平均值者，第 2 年(即 104 學年度)比率雖有調降，但未達 1%；103 學年度低於全國平均值者，第 2 年(即 104 學年度)比率雖有調降，但未達 0.5%。
- (3) 103 學年度高於或等於全國平均值者及 103 學年度低於全國平均值者，第 2 年(104 學年度)比率未調降。

5. 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配分為 21 分，其中國教署指標配分為 16 分，終身教育司指標配分為 5 分。透過本部國教署建立之本土語言填報系統、地方政府所提供之資料及現場之訪視，整體性瞭解與檢核本土教育辦理績效。有關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之相關評鑑項目共計 3 大項；其中第 1 項分成 2 個子項、第 2 項分成 3 個子項、第 3 項為 1 個子項，總計為 21 分，分述如下：

- (1) 本土教育規劃配分為 6 分，針對鼓勵所屬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國民中學學生選習本土語言比率等，依據本土語言填報系統及受訪地方政府提報之資料予以評分。
- (2) 本土語言教學成效配分為 10 分，針對訂定鼓勵教師與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相關辦法並舉辦認證研習、國中小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認證比率、認證合格現職本土語言教師占該縣市本土語言授

課總節數之比率，依據本土語言填報系統及受訪地方政府提報之資料予以評分。

- (3)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本年度評定項目之實施對象包含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評鑑項目為「(三)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 (5%)」，細部指標為：「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皆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5%)」

視導前，縣市於自評說明中，需將所轄學校校數及各級學校辦理情形列出，如下表：

各級學校 校數	縣市所轄校 數	有配合選訂臺灣母 語日之校數	備註
公立高中職			
私立高中職			
公立國中			
私立國中			
公立國小			
私立國小			
公幼			
私幼			
合計			

學校可將相關資料，如各級學校年度推動母語日之相關計畫書或母語日當天活動之影音、照片等置於學校網站，供本部直接抽查，亦可提供書面資料受審，爰請縣市提供所轄各級學校清冊，供抽查。未能提供佐證資料者不予計分。其得分說明為：實施率達 100% 者，得 5 分；實施率達 90% 以上者，得 3 分；實施率未達 90% 者，不予計分。

6.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1) 行政規劃與運作：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補救教學執行困難之學校提供具體輔導措施，並加以追蹤督導，計 6 分。

A. 提供所屬國民中小學下列訪視學校名冊：

(A) 提供 103-104 年完成訪視(督導)之學校清單及 104 年完成訪視(督導)各校之訪視(督導)紀錄。

(B) 提供 105 年規劃進行訪視之學校清單及訪視項目規劃。

B. 完整提供前項資料者，給予 2 分，資料不完整者以 0 分計。

C. 於 104 年度內進行積極作為，提供學校必要協助、解決困難或

持續追蹤考核等，且符合下列事項者再分別給分：

(A)進行訪視者，須檢附訪視紀錄，且該訪視確實針對該校執行困難處提供輔(督)導及協助並持續追蹤，給予 2 分。

(B)召開會議者，須檢附會議紀錄，且依會議決議，輔(督)導及協助該校並持續追蹤，給予 2 分。

(2)補救教學辦理特色：辦理縣市其他補救教學特色推動措施，計 2 分。

7.學生成績評量

本項目於本年度統合視導訪視之地方政府共計 20 個，以各地方政府執行 104 年度學生成績評量狀況為評定標準，共計 7 分，分為兩項子項目：第 1 項為「所轄國中小確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於評量制度內明確訂定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第 2 項為「年度內未曾接獲有關模擬考及成績評量之陳情函或能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於 1 個月內查明妥處，回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部國教署 (3%)」，並分別依地方政府提供所轄學校訂定成績評量制度之佐證資料及本部國教署提供之資料計分。

8.教學正常化

本次訪視以各地方政府執行 104 年教學正常化情形為評定標準，分為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12 分)、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 (2 分) 等 2 部分，共計 14 分。

9.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

(1)檢核項目：檢核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或核定招收數成長情形(5%)、公立幼兒園招生率(5%)，共計 10 分。

(2)評定標準：本項目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所下載資料為標準，103 學年度資料基準日為 103 年 11 月 1 日；104 學年度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1 日，所下載之資料，據以評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辦理績效。

A.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或核定招收數成長情形：

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 1%以上；或全縣(市)轄屬公立幼兒園核定總招收幼生數逾全縣 2 歲至 5 歲幼兒合計之戶籍人口數者，得 5 分。

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達 0.8%以上未達 1%；或全縣(市)公共

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45%以上者，得4分。

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達0.6%以上未達0.8%；或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40%未達45%者，得3分。

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達0.3%以上未達0.6%；或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35%未達40%者，得2分。

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未達0.3%；或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30%未達35%者，得1分。

與前一學年度相較無成長不予計分。

B. 公立幼兒園招生率情形：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90%以上；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4%以上，得5分。

總招生率達85%以上但未達90%；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3%以上但未達4%，得4分。

總招生率達80%以上但未達85%；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2%以上但未達3%，得3分。

總招生率達75%以上但未達80%；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1%以上但未達2%，得2分。

總招生率達70%以上但未達75%；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為正成長，但成長率未達1%，得1分。

總招生率未達70%，且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未成長，不予計分。

10.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

(1)檢核項目：針對設籍於受訪縣(市)之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且未入園之全體5歲幼兒進行普查，瞭解其未入園原因，並提供相關協助進行後續追蹤輔導，計4分。

(2)評定標準：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所下載資料為標準，普查人數之基準日為104年8月1日，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未入園數之基準日為104年11月1日。

受訪縣(市)於指定期限內函送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未入園原因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善比率達20%(含)以上，得4分。

於指定期限內函送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善比率達15%以上但未達20%，得3分。

於指定期限內函送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善比率達 10% 以上但未達 15%，得 2 分。

於指定期限內函送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善比率達 5% 以上但未達 10%，得 1 分。

未於指定期限內函送普查情形調查表；或輔導改善比率未達 5%，不予計分。

11. 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1) 檢核項目：學期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5%)、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5%)，共計 10 分。

(2) 評定標準：公立幼兒園園數(含分班)，103 學年度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資料為標準；104 學年度以全國教保資訊網資料為標準，資料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1 日。課後留園服務開辦園數(含分班)以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基準，本園與分班分別計算之；各類特教(巡迴)班不計入辦理園數。

A. 學期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 60% 以上；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 10% 以上，得 5 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55% 以上但未達 6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8% 以上但未達 10%，得 4 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50% 以上但未達 55%；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6% 以上但未達 8%，得 3 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45% 以上但未達 5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3% 以上但未達 6%，得 2 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40% 以上但未達 45%；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為正成長但未達 3%，得 1 分。

平均開辦比率未達 4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為負成長，不予計分。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 100%，得 5 分。
(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 98% 以上但未達 100%，得 4 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

均達 96%以上但未達 98%，得 3 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 94%以上但未達 96%，得 2 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 92%以上但未達 94%，得 1 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未達 92%，不予計分。(限離島縣市)

B. 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 40%以上；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 10%，得 5 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35%以上但未達 4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8%以上但未達 10%，得 4 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30%以上但未達 35%；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6%以上但未達 8%，得 3 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25%以上但未達 3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3%以上但未達 6%，得 2 分。

平均開辦比率達 20%以上但未達 25%；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為正成長但未達 3%，得 1 分。

平均開辦比率未達 2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為負成長，不予計分。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 100%，得 5 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 98%以上但未達 100%，得 4 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 96%以上但未達 98%，得 3 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 94%以上但未達 96%，得 2 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 92%以上但未達 94%，得 1 分。(限離島縣市)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未達 92%，不予計分。(限離島縣市)

12. 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1) 檢核項目：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4%)、幼兒園追蹤評鑑辦理情

形(2%)，共計 6 分。

(2)評定標準：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辦理園數(含分班)以受訪縣(市)所定「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為基準；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情形、公告情形、評鑑結果，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104 年 9 月 30 日之登載資料為準。102 學年度追蹤評鑑幼兒園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104 年 9 月 30 日所列名單為準；102 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情形及公告情形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104 年 9 月 30 日登載資料為準。

A. 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

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 100%，且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並針對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 100%，得 4 分。

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 100%，但未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並針對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 90%以上但未達 100%，得 3 分。

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 100%，但未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並針對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 85%以上但未達 90%，得 2 分。

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 100%，但未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並針對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但追蹤輔導比率未達 85%，得 1 分。

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未達 100%；或上傳率達 100%但未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且未針對 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不予計分。

103 學年度未辦理基礎評鑑之縣市，轄內各園辦理基礎輔導比率達 100%，且輔導次數達 2 次以上；或針對基礎評鑑指標 3.1.2、4.2.1、4.3.1、5.2.2 及 6.2.3 進行查察，並就查察結果為「不符合」者提供輔導措施，且追蹤輔導比率達 100%，得 4 分。(金門縣及連江縣適用)

103 學年度未辦理基礎評鑑之縣市，轄內各園辦理基礎輔導比率達 90%以上但未達 100%，且輔導次數達 2 次以上；或針對基礎評鑑指標 3.1.2、4.2.1、4.3.1、5.2.2 及 6.2.3 進行查察，並就查察結果為「不符合」者提供輔導措施，且追蹤輔導比率達 90%以上但未達 100%，得 2 分。(金門縣及連江縣適用)

103 學年度未辦理基礎評鑑之縣市，轄內各園辦理基礎輔導比

率達 85%以上但未達 90%，且輔導次數達 2 次以上；或針對基礎評鑑指標 3.1.2、4.2.1、4.3.1、5.2.2 及 6.2.3 進行查察，並就查察結果為「不符合」者提供輔導措施，且追蹤輔導比率達 85%以上但未達 90%，得 1 分。(金門縣及連江縣適用)

103 學年度未辦理基礎評鑑之縣市，轄內各園均未辦理基礎輔導；或未針對基礎評鑑指標 3.1.2、4.2.1、4.3.1、5.2.2 及 6.2.3 進行查察，不予計分。(金門縣及連江縣適用)

B. 幼兒園追蹤評鑑辦理情形：

102 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率達 100%，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得 2 分。

102 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率達 100%，但未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得 1 分。

102 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率未達 100%，且未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不予計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2、104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總分	等第	103年等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新北市	2/1	董柏伶	*4	*4	*6	*6	*21	8	5	11	*10	*4	*10	*6	95	優	-
嘉義縣	2/2	董柏伶	*4	*4	*6	*6	20	7	5	6	*10	*4	*10	*6	88	甲	-
高雄市	2/3	陳佳幼	*4	*4	*6	*6	*21	8	7	14	*10	*4	*10	*6	100	優	-
苗栗縣	2/4	梁文綺	*4	*4	*6	*6	20	8	7	9	*10	*4	*10	*6	94	優	-
臺北市	2/18	陳佩玲	*4	*4	*6	*6	14	*8	*7	*14	*10	*4	*10	*6	93	優	-
新竹市	2/23	林莘芸 黃思綺	4	4	6	4.5	*21	8	7	13	*10	*4	*10	*6	97.5	優	-
澎湖縣	2/24	張硯凱 廖慧伶	3.66	4	6	0	17	3	7	12	10	4	10	5	81.66	甲	-
桃園市	2/25	林彥伶	*4	*4	*6	*6	*21	*8	*7	*14	9	4	10	6	99	優	-
彰化縣	3/1	李佳昕 郭芝穎	*4	*4	*6	*6	15	7	7	2	7	3	10	6	77	乙	-
臺中市	3/2	陳佳幼	*4	*4	*6	*6	21	8	7	5	*10	*4	*10	*6	91	優	-
雲林縣	3/3	董柏伶 陳芬娟	*4	*4	*6	*6	21	8	7	3	9	4	10	6	88	甲	-
新竹縣	3/7	陳冠穎 陳佩玲	3.2	4	6	6	*21	7	7	9	4	4	4	6	81.2	甲	-

屏東縣	3/8	廖慧伶 吳仲平	*4	*4	*6	*6	*21	8	7	2	9	4	10	4	85	甲	-
嘉義市	3/9	蘇錦雀 李佳昕	3.49	4	*4	1.5	9	6	7	4	10	4	10	6	68.99	丙	-
臺東縣	3/10	何佩璇 陳佳幼 黃玉絮	3.575	4	6	0	*21	8	7	12	10	3	10	6	90.575	優	-
基隆市	3/14	陳佩玲	*4	*4	*6	*6	19	4	2	8	*10	*4	*10	*6	83	甲	-
南投縣	3/15	蘇錦雀 李佳昕	3.53	4	4	6	17	8	7	9	6	3	10	5	82.53	甲	-
金門縣	3/16	廖慧伶 林佳怡	*4	*4	*6	*6	11	7	5	14	10	3	4	6	80	甲	-
連江縣	3/17	黃思綺 楊弘瑜	*4	*4	*6	*6	6	5	7	14	6	4	10	6	78	乙	-
臺南市	3/18	李偉君 李佳昕	3.08	4	6	6	*21	8	4	12	*10	*4	*10	*6	94.08	優	-
花蓮縣	3/21	李偉君 梁文綺	2.00	4	6	3	*21	8	7	9	*10	*4	*10	*6	90	優	-
宜蘭縣	3/24	黃思綺	*4	*4	*6	*6	17	8	5	4	*10	*4	*10	*6	84	甲	-

註：1.訪視項目代號：(一)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二)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三)新生就學、(四)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五)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七)學生成績評量、(八)教學正常化、(九)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十)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十一)課後留園辦理情、(十二)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2.標示「*」者為本年度免訪視項目，該項目得分以滿分計列。

3.因本視導項目係整併原改善校園環境與弱勢學生照顧、課程與教學及學前教育等項目為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項目，爰無 103 年度訪視成績。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行政院核定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補助經費。

經彙整地方政府辦理成果，104 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工程發包情形，尚符合預期進度。本項指標配分為 4 分，預算執行情形及工程發包情形之合計得分平均為 3.3169 分，整體經費執行率及發包率為 82.92%，其中花蓮縣政府自評分數為滿分 4 分，然於現場檢視相關文件，預算執行數字與發包數均無法確認，當天訪視人員亦請該府承辦人於訪視後 1 日內補件，惟該府承辦人未能於時限內提供，爰僅酌給該府 2 分。除花蓮縣政府外，其餘縣市政府平均分數為 3.505 分，執行率達 87.63%，整體而言，預算執行情形及工程發包情形尚屬良好。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

為落實教育施政主軸社會關懷之理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教育部於 96 年 9 月 13 日訂定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自 97 年起，於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教育儲蓄戶，

其目的係以學校為單位，依規定設立教育儲蓄戶後方得以進行勸募。另配合 102 年 12 月 25 日「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公布施行後，各級學校皆得開辦教育儲蓄戶進行勸募，透過社會大眾捐助之善款，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 105 年 2 月底，共計有 3,603 校加入勸募活動，顯見教育儲蓄戶業成為各地方政府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踐行社會公益、弱勢關懷的重要政策。然為使教育儲蓄戶所募得之善款皆能依捐款人意願妥適扶助所需學生，經彙整各地方政府辦理學校教育儲蓄戶情形，本項指標配分為 4 分，各地方政府得分亦皆為 4 分，顯見各地方政府均能確實督導所屬學校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專區公告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情形以公開徵信，方能取信於社會大眾。

(三) 新生就學

1. 確實落實轄屬國民中小學 1 至 9 年級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列管，並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完成家庭訪視工作

本次訪視之地方政府皆確依時程完成個案查處及家庭訪視公文，並依規定函報相關資料。

2. 每年度至少召開 2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

本次辦理視導之地方政府皆確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整合跨局處資源，視個別情形研商所轄列管個案之續處措施。

3.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104 學年度係就學系統首次開放填報，本次視導係檢核相關地方政府是否確依本部國教署所訂時程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填報，並提交資料。

(四) 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由審查地方政府資料顯示：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等 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小及國中均達成調降目標。新竹市政府，國小達成調降目標，惟國中未達成調降目標。嘉義市與花蓮縣等 2 個縣（市）政府，雖有調降比率，但未達成調降目標。其餘臺東縣、澎湖縣等 2 個縣政府，國小及國中均未達成調降目標。

(五) 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1. 本土教育規劃(6%)：本細項共分 2 小項，針對鼓勵所屬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國民中學學生選習本土語言比率等評分。分述如下：

(1) 臺中市、基隆市、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5 個地方政府在所

屬國民中學班級數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級數比率獲得滿分外，餘其他地方政府僅拿到部分或未拿到分數。

- (2) 嘉義縣、苗栗縣、澎湖縣、臺中市、雲林縣、基隆市等 6 個地方政府在所屬國民中學本土語言語文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人數比例獲得滿分外，餘其他地方政府僅拿到部分或未拿到分數。

2. 本土語言教學成效(10%)：本細項共分 3 小項，針對訂定鼓勵教師與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認證相關辦法並舉辦認證研習、國中小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認證比率、認證合格現職本土語言教師授課占該地方政府現職本土語言授課總節數之比率。分述如下：

- (1) 多數地方政府在其現有相關辦法或行政規則下能訂定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並辦理本土語言認證之研習，除連江縣政府獲得 1 分外，其餘 12 個地方政府皆達成，獲得滿分 3 分。
- (2) 苗栗縣、宜蘭縣、臺北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等 6 個地方政府在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人數部分獲得滿分，餘其他地方政府僅拿到部分或未拿到分數。
- (3) 在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例上，除宜蘭縣、臺北市、嘉義市等 3 個地方政府獲得部分分數，連江縣未獲得分數以外，其餘 9 個地方政府皆達成，獲得滿分 3 分。

3. 檢視「(三)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之「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皆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項目，瞭解各縣市所轄學校近乎全面落實推動，執行有成。本年度視導縣市中，惟臺北市及宜蘭縣 2 縣市未達 100% (臺北市為 98.9%、宜蘭縣為 99.2%)，後續可積極鼓勵未落實本項目之學校，營造母語環境及情境「推動臺灣母語日」，並可結合課程教學或進行團體活動，以提高學生學習母語之興趣。

表 3、「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訪視成績一覽表

項目	(一)本土教育規劃(6%)		(二)本土語言教學成效(17%)			(三)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	總計
	1.本(104)年度所屬國民中學班級數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級數比率。(3%)	2.本(104)年度所屬國民中學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人數比率。(3%)	1.訂定鼓勵教師與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認證之相關辦法，並辦理本土語言認證研習。(3%)	2.本(104)年度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人數。(4%)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3%)		
嘉義縣	3	3	3	3	3	5	20
苗栗縣	2	3	3	4	3	5	20
宜蘭縣	3	3	3	4	1	3	17
臺北市	1	0	3	4	3	3	14
澎湖縣	1	3	3	2	3	5	17
彰化縣	0	0	3	4	3	5	15
臺中市	3	3	3	4	3	5	21
雲林縣	3	3	3	4	3	5	21
嘉義市	0	0	3	0	1	5	9
基隆市	3	3	3	2	3	5	19
南投縣	1	1	3	4	3	5	17
金門縣	0	0	3	0	3	5	11
連江縣	0	0	1	0	0	5	6
總分	20	22	37	35	32	61	207
平均	1.5	1.7	2.8	2.7	2.5	4.7	15.9

(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 行政規劃與運作，評核結果說明如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補救教學執行困難之學校提供具體輔導措施，並加以追蹤督導。前揭學校應含轄內國立學校及代用國民中學。

- (1) 項次 1.為(A)提供 103-104 年完成訪視(督導)之學校清單及 104 年完成訪視(督導)各校之訪視(督導)紀錄。(B)提供 105 年規劃進行訪視之學校清單及訪視項目規劃。完整提供前項資料者，給予 2 分，資料未完整者以 0 分計。此項目各地方政府均得滿分 2 分。

(2) 項次 2 於 104 年度內進行積極作為，提供學校必要協助、解決困難或持續追蹤考核等，且符合下列事項者再分別給分：

- A. 進行訪視者，須檢附訪視紀錄，且該訪視確實針對該校執行困難處提供輔(督)導及協助並持續追蹤，給予 2 分。此項目澎湖縣訪視紀錄未經委員簽名確認且資料未完整歸檔、基隆市提供之訪視紀錄並無訪視委員簽名，後續僅補正 7 件會議紀錄，並非原始訪視紀錄資料，爰未得分。因此，澎湖縣與基隆市均未得分，其餘各地方政府均得滿分 2 分。
- B. 召開會議者，須檢附會議紀錄，且依會議決議，輔(督)導及協助該校並持續追蹤，給予 2 分。此項目連江縣資料未提供、嘉義市及澎湖縣未提供針對 104 年各校訪視結果召開之會議紀錄資料。因此，前揭連江等三個地方政府未得分，餘各地方政府均得滿分 2 分。

綜此，本項目計 16 個地方政府得滿分 6 分，餘澎湖縣得 2 分，基隆市、連江縣及嘉義市得 4 分。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其他補救教學特色推動措施，評核結果說明如下：

各地方政府如 1.提供辦理補救教學之特色資料，例如：於 104 年度自辦補救教學教學績優團隊或學生學習楷模評選；與民間團體合作補救教學教師或教材資源；或推動課中執行補救教學等實驗課程等。2.各項補救教學特色推動措施請具體條列，每項特色給予 1 分，至多 2 分，且其內容不得與上開各項評鑑項目或 104 年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必要工作項目重複。

本項目所提供之特色措施，如僅於規劃中、一紙公文為政策宣導、一次會議且其後續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作為者，或為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既定重點工作必要推動者，不予給分。

基隆市以個別學校辦理學習不利或多元學習活動資料，未見針對其地方特性與需求整體規劃之補救教學推動措施，爰未得分。餘各地方政府或以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補救教學數位學習、適性學習、補救教學教學人員增能工作坊、鼓勵績優教學團隊與學生學習楷模之評選活動等，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彰化縣、嘉義縣及新竹縣各得 1 分。餘宜蘭縣等 13 地方政府均得滿分 2 分。

表 4、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訪視成績一覽表

項目	(一) 行政規劃與運作 (6%)	(二) 補救教學辦理特色 (2%)	
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補救教學執行困難之學校提供具體輔導措施，並加以追蹤督導。(6%)	辦理縣市其他補救教學特色推動措施。(2%)	總計
新北市	6	2	8
嘉義縣	6	1	7
高雄市	6	2	8
苗栗縣	6	2	8
臺南市	6	2	8
宜蘭縣	6	2	8
新竹市	6	2	8
澎湖縣	2	1	3
彰化縣	6	1	7
臺中市	6	2	8
雲林縣	6	2	8
新竹縣	6	1	7
屏東縣	6	2	8
嘉義市	4	2	6
臺東縣	6	2	8
基隆市	4	0	4
南投縣	6	2	8
金門縣	6	1	7
連江縣	4	1	5
花蓮縣	6	2	8
合計	108	32	140
平均	5.4	1.6	7

(七)學生成績評量

本項目依據各地方政府提供之所轄學校訂定成績評量制度佐證資料及本部國教署提供之資料進行檢核，經查地方政府多已落實本指標之相關規定，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能於統合視導現場呈現完整資料，或資料未臻完備，本部國教署仍秉持服務輔助、激勵引導之行政作為，給予補件機會。

1. 所轄國中小確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建立

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於評量制度內明確訂定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

視導結果顯示，20 個地方政府中，共計 15 個地方政府已確實督導所轄國中小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於評量制度內明確訂定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獲得滿分 4 分。然有 4 個地方政府雖已督導所轄國中小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卻未明確訂定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故於本項目僅獲得 2 分。另有 1 個縣市雖已訂定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然未能確實督導所轄國中小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故於本項目僅獲得 2 分。

2. 年度內未曾接獲有關模擬考及成績評量之陳情函或能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於 1 個月內查明妥處，回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部國教署：

有關本部國教署函轉成績評量與模擬考試相關之民眾陳情案件，視導結果顯示大部分地方政府均能以電話了解或派員調查等方式積極查明妥處，並於收受案件後 1 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函復陳情人及本部國教署，獲得滿分 3 分；然有 2 個縣市未能依規定於時限內查明後回復，故於此項目未能得分。

表 5、學生成績評量訪視成績一覽表

項目	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辦理情形		總計
直轄市、縣(市)	所轄國中小確實相關規定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	依限期處理檢舉內容。	
新北市	2	3	5
嘉義縣	2	3	5
高雄市	4	3	7
苗栗縣	4	3	7
臺南市	4	0	4
宜蘭縣	2	3	5
新竹市	4	3	7
澎湖縣	4	3	7
彰化縣	4	3	7
臺中市	4	3	7
雲林縣	4	3	7
新竹縣	4	3	7
屏東縣	4	3	7

項目	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辦理情形		總計
	所轄國中小確實相關規定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	依限期處理檢舉內容。	
直轄市、縣(市)			
嘉義市	4	3	7
臺東縣	4	3	7
基隆市	2	0	2
南投縣	4	3	7
金門縣	2	3	5
連江縣	4	3	7
花蓮縣	4	3	7
合計	70	54	124
平均	3.5	2.7	6.2

(八)教學正常化

此次統合視導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專長授課情形總分為 12 分，各地方政府落實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專長授課情形，在滿分 12 分中平均為 6.9 分，顯示藝能及活動課程師資專業執行狀況仍待努力。連江縣所屬學校班級數皆未滿 18 班，本年度免評且以滿分優等計算，另臺北市及桃園市去年表現優異，今年本項目免視導，爰本年度受訪之縣市為 19 個。

另在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部分，受訪之縣市皆有得分，於此可見地方政府在辦理行政相關措施之努力。整體而言，104 年度藝能活動科目教師專長授課情形與 103 年相較，並無顯著之差異。

1.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

- (1) 健康教育：國中健康教育課程由專長師資授課節數平均達 55% 以上，或較 103 年比率提高 10% 以上者，有 5 個地方政府；平均達 45% 以上，未達 50%，或較 103 年比率提高 5% 以上，有 5 個地方政府，其餘 9 個地方政府皆未達指標比率，距離政策目標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 (2) 體育：國中體育課程由專長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 73% 以上，或較 103 年比率提高 5% 以上，有 12 個地方政府已達指標比率，但仍有 7 個地方政府未達指標比率。
- (3) 綜合活動：國中綜合活動課程由專長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達 50% 以上，或較 103 年比率提高 10% 以上者，有 6 個地方政府；比例平均未達 50%，或較 103 年比率提高 5% 以上者，有 4 個地

方政府，其餘 9 個地方政府均未達指標比率，與其他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相比較，屬於情況最不理想者。

- (4) 視覺藝術：國中視覺藝術課程由專長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未達 70% 以上，或較 103 年比率提高 10% 以上，有 12 個地方政府已達指標比率，但仍有 7 個地方政府未達指標比率，與其他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相比較，屬於情況較好者。
- (5) 音樂：國中音樂課程由專長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未達 72% 以上，或較 103 年比率提高 5% 以上，有 14 個地方政府均已達評分標準，但仍有 5 個地方政府未達指標比率，與其他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相比較，屬於情況較好者。
- (6) 表演藝術：國中表演藝術課程由專長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達 40% 以上，或較 103 年比率提高 10% 以上，有 5 個地方政府；國中表演藝術課程由專長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達 30% 以上，未達 40%，或較 103 年比率提高 5% 以上，有 3 個地方政府；但仍有 11 個地方政府未達指標比率，與其他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相比較，屬於情況較不理想者。

2. 各地方政府皆能於 1 個月內針對陳情人檢舉內容及接獲檢舉函（包括監察院調查案件、本部國教署函轉檢舉案件），依相關規定查處。

表 6、教學正常化訪視成績一覽表

項目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						落實教學 正常化之 策略 依限期處 理檢舉內 容	總計
	1	2	3	4	5	6		
	健康與體育 健康	體育	綜合 活動	藝術與人文 視覺 音樂 表演				
直轄市、 (縣)市								
新北市	1	2	1	2	2	1	2	11
嘉義縣	0	2	0	2	0	0	2	6
高雄市	2	2	2	2	2	2	2	14
苗栗縣	0	2	1	2	2	0	2	9
臺南市	1	2	1	2	2	2	2	12
宜蘭縣	0	0	0	0	2	0	2	4
新竹市	1	2	2	2	2	2	2	13
澎湖縣	2	2	2	2	2	0	2	12
彰化縣	0	0	0	0	0	0	2	2
臺中市	0	0	0	0	2	1	2	5
雲林縣	0	0	1	0	0	0	2	3
新竹縣	2	0	0	2	2	1	2	9

項目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						落實教學 正常化之 策略 依限期處 理檢舉內 容	總計
	1	2	3	4	5	6		
	健康與體育		綜合 活動	藝術與人文				
健康	體育	視覺		音樂	表演			
直轄市、 (縣)市								
屏東縣	0	0	0	0	0	0	2	2
嘉義市	0	2	0	0	0	0	2	4
臺東縣	2	2	2	2	2	0	2	12
基隆市	0	2	0	2	2	0	2	8
南投縣	1	0	0	2	2	2	2	9
金門縣	2	2	2	2	2	2	2	14
花蓮縣	1	2	2	0	2	0	2	9
合計	15	24	16	24	28	13	38	158
平均	0.7	1.2	0.8	1.2	1.4	0.6	2	8.30

(九)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

縣市別	(一)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或核定招收數成長情形(5%)						(二)公立幼兒園招生率(5%)						總分
	1-1. 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1%以上;或全縣(市)轄屬公立幼兒園核定總招收幼兒數逾全縣2歲至5歲幼兒合計之戶籍人口數者。(5分)	1-2. 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0.8%以上未達1%;或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45%以上者。(4分)	1-3. 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0.6%以上未達0.8%;或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40%未達45%者。(3分)	1-4. 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0.3%以上未達0.6%;或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35%未達40%者。(2分)	1-5. 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0.3%;或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30%未達35%者。(1分)	1-6. 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無成長。(0分)	2-1.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90%以上;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4%以上。(5分)	2-2.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85%以上但未達90%;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3%以上但未達4%。(4分)	2-3.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80%以上但未達85%;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2%以上但未達3%。(3分)	2-4.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75%以上但未達80%;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1%以上但未達2%。(2分)	2-5.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70%以上但未達75%;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為正成長,但成長率未達1%。(1分)	2-6.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未達70%,且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未成長。(0分)	
澎湖縣	V					V							10
桃園市	V						V						9
彰化縣	V								V				7
雲林縣		V				V							9
新竹縣					V				V				4
屏東縣	V							V					9
嘉義市	V					V							10

臺東縣	V						V						10
南投縣	V										V		6
金門縣	V						V						10
連江縣		V								V			6

(十)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

縣市別	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4%)					總分
	1. 受訪縣(市)於指定期限內函送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未入園原因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善比率達 20%(含)以上。(4 分)	2. 受訪縣(市)於指定期限內函送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未入園原因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善比率達 15%以上但未達 20%。(3 分)	3. 受訪縣(市)於指定期限內函送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未入園原因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善比率達 10%以上但未達 15%。(2 分)	4. 受訪縣(市)於指定期限內函送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未入園原因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善比率達 5%以上但未達 10%。(1 分)	5. 受訪縣(市)未於指定期限內函送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未入園原因普查情形調查表;或輔導改善比率未達 5%。(0 分)	
澎湖縣	V					4
桃園市	V					4
彰化縣		V				3
雲林縣	V					4
新竹縣	V					4
屏東縣	V					4
嘉義市	V					4
臺東縣		V				3
南投縣		V				3
金門縣		V				3
連江縣	V					4

(十一)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縣市別	(一) 學期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5%)												(二) 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5%)												總分
	1-1.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1-2.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1-3.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1-4.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1-5.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1-6.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1-7.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1-8.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1-9.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1-10.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1-11.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1-12.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2-1.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2-2.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2-3.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2-4.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2-5.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2-6.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2-7.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2-8.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2-9.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2-10.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2-11.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2-12. 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	
澎湖縣						V																			10
桃園市	V											V													10
彰化縣	V											V													10
雲林縣	V											V													10
新竹縣				V											V										4
屏東縣	V											V													10
嘉義市	V											V													10
臺東縣	V											V													10
南投縣	V											V													10
金門縣		V																V							4
連江縣						V													V						10

(十二)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縣市別	(一)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4%)									(二) 幼兒園追蹤評鑑辦理情形(2%)			總分
	1-1.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100%，且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公告，並針對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100%。(4分)	1-2.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100%，但未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公告，並針對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90%以上但未達100%。(3分)	1-3.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100%，但未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公告，並針對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85%以上但未達90%。(2分)	1-4.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100%，但未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公告，並針對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但追蹤輔導比率未達85%。(1分)	1-5.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未達100%；或上傳率達100%但未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公告，且未針對103學年度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0分)	1-6.103 學年度未辦理基礎評鑑之縣市，轄內各園辦理基礎輔導比率達100%；且輔導次數達2次以上；或針對基礎評鑑指標3.1.2、4.2.1、4.3.1、5.2.2及6.2.3進行查察，並就查察結果為「不符合」者提供輔導措施，且追蹤輔導比率達100%。(金門縣及連江縣適用)(4分)	1-7.103 學年度未辦理基礎評鑑之縣市，轄內各園辦理基礎輔導比率達90%以上但未達100%；且輔導次數達2次以上；或針對基礎評鑑指標3.1.2、4.2.1、4.3.1、5.2.2及6.2.3進行查察，並就查察結果為「不符合」者提供輔導措施，且追蹤輔導比率達90%以上但未達100%。(金門縣及連江縣適用)(2分)	1-8.103 學年度未辦理基礎評鑑之縣市，轄內各園辦理基礎輔導比率達85%以上但未達90%；且輔導次數達2次以上；或針對基礎評鑑指標3.1.2、4.2.1、4.3.1、5.2.2及6.2.3進行查察，並就查察結果為「不符合」者提供輔導措施，且追蹤輔導比率達85%以上但未達90%。(金門縣及連江縣適用)(1分)	1-9.103 學年度未辦理基礎評鑑之縣市，轄內各園均未辦理基礎輔導；或未針對基礎評鑑指標3.1.2、4.2.1、4.3.1、5.2.2及6.2.3進行查察。(金門縣及連江縣適用)(0分)	2-1.102 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率達100%，並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公告。(2分)	2-2.102 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率達100%，但未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公告。(1分)	2-3.102 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率未達100%，且未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公告。(0分)	
澎湖縣		V							V			5	
桃園市	V								V			6	
彰化縣	V								V			6	
雲林縣	V								V			6	
新竹縣	V								V			6	
屏東縣	V										V	4	
嘉義市	V								V			6	
臺東縣	V								V			6	
南投縣		V							V			5	
金門縣						V			V			6	
連江縣						V			V			6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一)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工程因案件量過多，有待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以期加速工程執行進度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再者，近來地震頻仍，為加速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以維護學校師生生命安全，本部將持續定期召開本項執行情形列管會議，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執行，以加速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之補強整建工作。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

依本次訪視結果顯示，經挑選一定比例之校數後，所有地方政府均能依規定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專區公告 104 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情形以公開徵信，惟於檢視收支報告時，發現以下問題：1.少數幾筆資料未將受捐助學生之姓名進行化名；2.未登錄利息收入；3.少數幾筆捐款資料並非教育儲蓄戶收入。前開問題皆已連繫地方政府釐清並改進，期冀未來在執行教育儲蓄戶公開徵信一事能更為謹慎完善。

(三)新生就學

透由本次視導結果可得知，有關個案查訪及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一節，係屬強迫入學相關法規規定事項，爰各地方政府業依規定推動多年並因地制宜各自發展運行模式，本次視導之地方政府皆能達到評鑑項目之要求。至「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填報情形一項，多數受視導之地方政府皆能依時程完成填報，僅有部分地方政府有逾期之情形。

(四)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等 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小及國中均達成調降目標，表現良好。新竹市政府，國小達成調降目標，惟國中未達成調降目標，仍有改進空間。嘉義市與花蓮縣等 2 個縣（市）政府，雖有調降比率，但未達成調降目標，亦仍有改進空間。其餘臺東縣、澎湖縣等 2 個縣政府，國小及國中均未達成調降目標，需加強努力。

(五)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1. 教育規劃方面：在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人數比率部分已較去年改善，請各地方政府持續鼓勵國中學生選修本土語言課程，惟國民中學班級數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比率仍應請各地方政府多加強。
2. 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方面：多數地方政府在其現有相關辦法或行政則下能訂定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並辦理本土語言認證之研習，在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人數上亦有顯著提升。惟在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課程占現職教師教授之比率仍有部分地方政府無法達成目標值，為提升教授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仍請各地方政府鼓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教授本土語言課程。
3. 本部終身教育司自 96 年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業務，已推行多年。各縣市藉由規劃母語日年度計畫，及校園推動母語日小組之努力，已能結合多方資源，舉辦創新活動，更能從校園推行至社區、全縣市，致拓展為全民運動，已有相當成效。

(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04 年進行訪視(督導)之學校，各地方政府多能完成補救教學訪視之各校訪視(督導)紀錄且其訪視紀錄內容確實針對該校執行困難處予以詳實紀錄，並敘寫後續提供輔(督)導、協助與持續追蹤等事宜。部分縣市並能針對訪視發現學校執行困難處召開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輔(督)導及協助該校並持續追蹤。多數地方政府參考本部國教署提列之發展補救教學特色建議，據以發展個別引進民間資源、辦理教師增能或推動學校校長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等，規劃辦理各項提升補救教學學生學力與教師增能活動。

(七)學生成績評量

經檢視地方政府之成績評量辦理情形，大多能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相關規定，整體辦理成效良好，部分地方政府所展現之積極作為與行動力，尤為值得嘉許。

然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確實督導所轄國中小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於評量制度內明確訂定預警、輔導、

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一項，經查發現部分學校雖具有實務層面之具體作為，卻未於各校成績評量制度內之明文訂定。於此部分，未來各地方政府仍應積極督導所轄各國中小於成績評量制度內明文訂定預警、輔導與補救相關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以利家長與學生了解各校之相關規定。

(八)教學正常化

1. 各項目以體育、視覺及音樂科目呈現較佳的情況，綜合活動及表演藝術亟待加強，另因少子化超額教師造成師資結構調整不易，學校為因應員額管控，致使無法開缺調整師資結構，師資結構難於短期內調整，導致部分藝能及活動科目配課情況嚴重。
2. 各領域(科)教師專長授課比率相較於 103 年度，因班級數未滿 18 班以上之學校未在訪視範圍，所以整體平均提升 0.65 分(104 年平均得分為 6.3，為總分之 52.5%，103 年平均得分為 5.65，為總分之 47.08%)，與去年比較並無顯著差異。
3. 訪視項目中，以「103 年度內未曾接獲檢舉函(包括包括監察院調查案件、教育部函轉檢舉案件、地方政府接獲檢舉案件)」呈現較佳，所有受訪之地方政府皆能落實。

(九)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

1.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或核定招收數成長情形

桃園市、彰化縣、屏東縣、嘉義市、臺東縣、南投縣及金門縣等 7 縣(市)達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 1%以上；其中澎湖縣核定總招收幼生數逾全縣 2 歲至 5 歲幼兒合計之戶籍人口數者，亦計列 5 分；雲林縣、連江縣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 45%以上，計列 4 分；另新竹縣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未達 0.3%，且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比率達 30%但未達 35%，計列 1 分。

2.公立幼兒園招生率

雲林縣、嘉義市等 2 縣(市)之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 90%以上，澎湖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3 縣(市)之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 4%以上，均計列 5 分；桃園市、屏東縣等 2 縣(市)之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 85%以上但未達 90%，計列 4 分；新竹縣公

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 80%以上但未達 85%，計列 3 分；彰化縣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 75%以上但未達 80%，連江縣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 1%，均計列 2 分；南投縣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與前一學年度相較為正成長，但成長率未達 1%，計列 1 分。

(十)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

為期落實政府補助措施之目標，爰本項指標透過未入學幼兒追蹤輔導措施，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經檢視 104 年度受訪縣(市)，針對設籍於受訪縣(市)之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且未入園之全體 5 歲幼兒進行普查，瞭解其未入園原因，並提供相關協助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且輔導比率達 20%；經查本項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能落實 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其中澎湖縣、桃園市、雲林縣、新竹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7 縣(市)，計列 4 分；彰化縣、臺東縣、南投縣及金門縣等 4 縣(市)之輔導比率雖達 20%，但未能於指定期限函送普查情形調查表，爰計列 3 分。

(十一)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1. 學期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嘉義市、臺東縣及南投縣等 7 縣(市)所轄公立幼兒園之課後留園均達本部訪視規定之目標值，計列 5 分；新竹縣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3%，計列 2 分。

2. 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嘉義市、臺東縣及南投縣等 7 縣(市)所轄公立幼兒園之課後留園均達本部訪視規定之目標值，計列 5 分；新竹縣平均開辦比率達 25%以上，且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 3%，計列 2 分。

3. 離島縣市辦理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澎湖縣、連江縣等 2 縣(市)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學期期間及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數平均達 100%，計列 5 分；金門縣學期期間全縣(市)公立幼兒園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較前一年度成長達 8%以上但未達 10%，計列 4 分，至寒暑假期間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

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未達 20%，不予計分。

(十二)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1. 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

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新竹縣、屏東縣、嘉義市及臺東縣等 7 縣(市)103 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均達 100%，且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並針對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 100%；金門縣、連江縣 103 學年度雖未辦理基礎評鑑，但基礎輔導比率達 100%或針對 5 項基礎指標進行查察，並就查察結果為不符合者提供輔導措施，且追蹤輔導比率達 100%，均計列 4 分；澎湖縣、南投縣等 2 縣(市)針對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雖達 100%，惟未依限完成公告，爰計列 3 分。

2. 幼兒園追蹤評鑑辦理情形

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市)102 學年度尚未辦理基礎評鑑；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新竹縣、臺東縣及南投縣等 6 縣(市)102 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率均達 100%，且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均計列 2 分；屏東縣因 102 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率未達 100%，不予計分。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一)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

為維護學校師生及校舍安全，本部將持續定期召開本項執行情形列管會議，督促縣市政府儘速執行，以加速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之補強整建工作。就本部督導補強工程預算及發包執行進度，計有以下 2 點建議：

1. 有關補強工程經費申請部分，倘地方政府能事先規劃以自籌經費辦理補強設計，並依補強設計之建議補強經費向本部申請補助，則較能避免後續因工程經費不足而須追加，影響施工期程。
2. 有關經費執行部分，倘工程經費金額超過 400 萬元者，建請地方政府應於契約中納入「得依工程進度估驗計價及付款」之相關規定，以增進預算執行進度。
3. 105 年起預計仍需補強整建之校舍數量仍多，建請地方政府務必納入

少子女化因素考量及教室集中配置等措施，俾加速完成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之目標，以維學校師生生命安全。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

各地方政府可透過相關會議再進一步宣導公開徵信之重要性，並於年度結束前，可提早函知所屬學校務必上網登錄相關訊息，以保障捐款人權益並更能取信於社會大眾，提高各界捐款意願，以發揮教育儲蓄戶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之功效。

(三)新生就學

有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填報情形一項，就學系統於 104 學年度甫啟用在案，又係屬全國性即時滾動更新資訊之整合平台，倘有一校未填報名冊，即影響其餘學校追蹤訪視工作之進行，爰仍請各地方政府本權責督導所轄國民中小學依時程完成填報，並確認所填資料正確無訛。

(四)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建議尚未達成調降目標之地方政府盡量將代課教師改聘為代理教師，將代理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並可採行多校共聘代理教師的模式，以達成逐年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的目標。

(五)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各地方政府均能因地制宜擬定年度本土教育計畫，辦理多元化本土教育相關研習及活動，具有顯著成效。未來除相關活動、研習辦理外，宜更加重視並鼓勵學生及教師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加強開設國中本土語言課程，以及落實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本土教學之功效。

另有關「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部分就本年度訪視結果顯示，今（104）年度僅 2 縣市之執行率未達 100%，其中臺北市為 98.9%、宜蘭縣為 99.2%。建議縣市後續積極營造母語學習情境，以提高學生學習母語之興趣

部分縣市將私立幼兒園推動母語日之業務，分由其他如特幼科或學前科等管轄，致相關資料未列入同一資料庫（網站）管理分享，實屬可惜。建議縣市後續可評估網站資源整合之方式，俾使資料集中、完備，亦更利於管理或運用。

本次透過線上檢核資料時，發現部分縣市建置之本土語言資源網之內容，未能即時更新，或未有專責人員進行維運，實不利資訊交流、運

用。宜豐富網站內容，並強化站內外之資源連結，以作為縣市內，甚為縣市間資源分享之平臺。

多數學校習以制訂「課程」方式配合推動母語日，惟母語日之推行較偏重情境營造，故於正規課程之外，可多朝營造校園母語情境或辦理更具生活化之活動，以增加學生參與意願，提升其對母語之認同。

(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 地方政府針對補救教學之訪視，允宜安排確實瞭解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核心內涵及清楚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之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人員，期能為深入瞭解學校補救教學實施現況，以及掌握執行困難並規劃提供必要之協助。另各次訪視紀錄應完整留存並妥適建檔，俾於不同時期或不同委員檢核學校訪視紀錄時，確實掌握學校現況，並能持續追蹤學校現況，以隨時修正或提供必要之資源協助。
2. 為及早縮減學生學力差距，地方政府應督導學校落實學習輔導小組運作及功能，針對未達基礎學力之學生，不論是否參加補救教學，均應依學生學力發展現況，提供學生所需之學習資源與協助，並應宣導教師應於課中進行第一層級補救教學。
3. 本部國教署補助之整體行政推動計畫除配合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推動之重要工作事項外，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評估所需，發展具特色之補救教學計畫。

(七)學生成績評量

各地方政府除持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確實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遵行之外，亦應透過相關會議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讓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皆能了解成績評量之相關規定與學校確保基本學力之作為，也希望藉由漸進方式形塑家長與教育現場之共識，以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學習品質。

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加強督導所轄學校落實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之原則，鼓勵教師視學生之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多元評量方式提供不同程度學生學習機會，確實運作定期評量之命題規劃與審題機制，善用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之教學型態，並結合親師力量，激發學生學習動力，以確保符合不同程度學生差異化學習之需求，促進學生多元機會。

地方政府應持續督導所轄學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情形，且於所轄各國民中小學之成績評量

制度中明文訂定預警、輔導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並建議可將各校之成績評量相關制度與規定放置於各校網站上，利於家長及學生了解相關辦法。另一方面，亦請地方政府督導所轄中小確實落實辦理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以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落後學生享有完善之補救配套措施，提升學習成效。

有關民眾陳情部分，請各地方政府接獲成績評量相關之民眾陳情案件時留意辦理時效，應於一個月之期限內盡速查明案情原由後函復陳情人，並務必副知本部國教署。

(八)教學正常化

1. 建議地方政府甄選教師時可先行了解全縣整體的師資結構，針對師資嚴重失衡的學校調查師資結構，建議校長與教評會研處訂定或修正超額教師辦法研議，應針對教師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確實開缺。
2. 學校仍應積極致力於藝能活動課程教學與排課正常化，於釋出教師缺額時仍應優先招聘具有專長之教師，且應避免專長教師擔任行政業務減少了可教學時數之情況。

(九)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

為增加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及擴大幼兒就學機會，本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非營利幼兒園相關經費。10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比例約為3.6比6.4，與102學年度3比7之比例相較，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略微提升，為達公共化及私立幼兒園比例達4比6之政策目標，亟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盤點國小空間外，加強盤點並評估國中空餘空間作為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以提供妥善之托育場域，增加平價幼兒園供應量，滿足家長托育需求，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十)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宣導免學費教育政策，擴大資訊取得之多元性及近便性，並督導轄屬公立幼兒園落實招生業務，俾保障5歲幼兒之補助權益與提升入園率；另應訂定追蹤訪查計畫，及早瞭解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學原因，研議具體有效策略，提供其必要之協助，俾落實弱勢幼兒及早教育之政策目標。

(十一)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

長，課後留園服務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評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優予獎勵，期透過此監督機制，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推動課後留園服務，並持續擴大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使雙薪家庭安心就業，並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使經濟弱勢幼兒得到應有之照顧。

(十二)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本權責持續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並積極追蹤輔導；幼兒園均應接受基礎評鑑，以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基本制度，為讓評鑑能落實，執行政府監督責任，並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更應確實將幼兒園基礎評鑑、追蹤評鑑報告上傳，並依限完成公告，以提供家長公開透明之資訊，督導幼兒園符合規定，提升幼兒受教品質。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一)老舊校舍整建

校舍補強工程易因施工產生噪音干擾教學，為降低影響，建請於暑假期間(7 至 9 月)施作，且應先行規劃施作期程，研擬必要之師生安置措施，並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施工期間務必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以維護師生權益。另請確實辦理工程施工督導及查核，以維護工程品質。倘因一個學校內需辦理補強校舍較多，更應妥善研擬師生安置計畫，並於施工期間加強安全管理。

未來督導重點，擬朝向質性規劃、因地制宜研擬，有關原項目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之發包及經費執行率將予修正，由各地方政府提出執行所屬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之完整計畫，內容應含辦理時程、預算規劃與執行、工程查核等事宜，請各地方政府預為因應。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

本(104)年度統合視導各縣(市)結果普遍優良，各地方政府均能善盡監督之職責，以利公開徵信。未來除持續積極督導外，另本部 105 年度除持續積極鼓勵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宣導、輔導學校主動發現需要照顧對象，通報並給予輔導及協助，使教育儲蓄戶募款所得及孳息能積極運

用於弱勢學童身上，發揮善款之即時功效外，亦將持續加強督導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建立學校教育儲蓄戶行政運作及網站操作妥適的處理機制與宣傳作業，以利民眾周知學校教育儲蓄戶資訊，共同募集善心資源，使弱勢學童能獲得立即協助。未來也將廣納相關人員對於教育儲蓄戶執行以來之建議，逐步改善使之更符合使用者需求，以減輕地方政府和學校行政負擔並提高捐款人意願。

(三) 新生就學

本部國教署致力於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工作，鑒於我國國民戶籍異動頻率較高，又出境個案係屬新生未入學原因之主要原因，「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業結合戶政、出入境及警政主管單位提供各地方政府相關資源掌握個案動向。為使就學系統發揮其效益，本部國教署將致力於協助各地方政府檢核並提高所轄國民中小學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個案遺漏之情事，並將請各地方政府廣續推動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及追蹤查訪工作。

(四) 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調降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並建議尚未達成調降目標的直轄市、縣(市)政府盡量將代課教師改聘為代理教師，將代理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並可採行多校共聘代理教師的模式，以達成逐年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的目標。

(五) 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1. 持續鼓勵推動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提高課程開課率及學生參與率。
2. 加強宣導現職教師獲得本土語言認證，在 104 年由學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達 60%，期在 105 年達 100%。本部國教署並已修正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補助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費用。
3. 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開課所需鐘點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本土語言指導員等，以強化推動本土教育成效。
4. 考量本指標於今年度之執行率幾乎達 100%，為促使全民重視並參與，未來母語日推動重點將以規劃結合校園、家庭及社區為方向，鼓勵縣市能以世界母語日為議題，辦理全縣市性母語相關活動，以擴大推廣

效益。

(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 各地方政府善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數據，督導及掌握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2. 確實要求學校應依據學生學力現況及時且及早完成第一層級補救教學，縮減與同儕之學力差距。
3. 針對中低年級於篩選測驗之不合格率進行預警及改善作為。
4. 配合篩選測驗期程調整，協助學校掌握學生學力發展現況、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師教學效能。
5. 宣導並推廣補救教學入班輔導與到校諮詢政策推動，落實補救教學訪視紀錄之追蹤管理與執行改善作為。

(七)學生成績評量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重要項目，簡述如下：

1. 學校須確實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各校應明文規定於各自之成績評量制度中，並妥善向學生及家長宣導，各地方政府宜納入督學視導或校務評鑑之重要項目中落實督導。
2. 請各地方政府務必督導所轄國中小遵守：「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3. 自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其 7 大學習領域需至少 4 個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方符合發給畢業證書之資格。爰請各地方政府，持續督導所轄學校儘早規劃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以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落後學生享有完善之補救配套措施，提升學習成效。

(八)教學正常化

1. 地方政府輔導學校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以系統規劃各領域(科目)教師之進用，作為學校人力資源管理之基礎。例如提供師資需求分析等相關資料，於缺額聘用之相關會議討論，決議缺額與類別，不應以教師要求，或僅思考升學學科教師之觀點決定聘用缺額。
2. 師資聘用以符合專長為原則，且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最多的科目，如健康教育、表演藝術等科目之師資，並系統規劃、逐年補足各科目缺

額教師，避免僅重視會考考試科目教師，造成嚴重配課等問題。各科目應至少聘用一位優秀、熱誠且具專長之合格教師，帶領配課教師從事計畫性之教師專業成長課程，鼓勵自我進修。

3. 建置完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授課系統，確實掌握各地方政府及各學校之教師員額，藉此督導地方政府要求學校確實填報教師員額資料，針對不足的部分，各地方政府除增聘教師外，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或是參加相關增能研習，以提高教師專業。

(九)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分攤家長育兒重任

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擴大公共化學前教保服務供應量為本部重要政策目標，因此本部積極透過提供資訊系統協助檢視供需情形、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自行擬定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相關措施、督導地方政府盤整空餘空間、持續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持續鼓勵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及定期召開公共化教保服務專案列管會議等策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另廣續鼓勵公立幼兒園於學期間及暑寒假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與及增置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之費用，符應家長托育需求，使父母安心就業。

(十) 發展優質教保服務，健全教育及照顧體系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健全學前教育及照顧體系，教育部已發布「優質教保發展計畫」訂定相關配套措施，透過中長程計畫之引領，逐步協助幼兒園發展課程自我檢視能力，繼而發展「輔導—評鑑—補助」連結之機制，帶領幼兒園全面優質化，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提升奠定基礎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7、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新北市	優	-	1. 辦理學生成長故事、辦理專業精進暨社工支持系統、確實深入瞭解學	1. 學生成績評量部分，應督導學校確實訂定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		1. 持續追蹤補救教學成效，例如：各年度篩選測驗年級不合格率之變化、會考待加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校補救教學實施現況，以及掌握執行困難並規劃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能持續追蹤學校現況，以隨時修正或提供必要之資源協助。</p> <p>2. 已訂定縣市及學校端學生成績評量辦法。</p> <p>3. 體育、視覺藝術及音樂課程由合格教師授課節數符合本次訪視標準。</p>	<p>措施。</p> <p>2. 健康教育、綜合活動及表演藝術課程由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未符合，請持續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例。</p>		<p>強學校與其學區內國小建立補救教學溝通對話平臺。</p> <p>2. 持續督導所屬學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加以落實。</p> <p>3.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p>
嘉義縣	甲	-	<p>1. 已訂定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辦法，並確實辦理本土語言認證研習，經檢視出席率高，值得肯定。</p> <p>2. 國中學生選修本土語言課程人數比例已達標準，但</p>	<p>1. 請持續鼓勵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p> <p>2. 請持續提高國中學生開班率及選課人數比率。</p> <p>3. 本次檢視資料係透過抽查網站方式進行。因該縣母語日相關業務之私幼部分屬特幼科所管，雖私幼可另提供書面資料供審</p>	教學正常化項目之得分大幅退步。	<p>1. 持續鼓勵教師參與研習並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擴充本土語言師資來源並確保教學品質。</p> <p>2. 持續鼓勵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並鼓勵學生選修，以延續本土語言之學習。</p> <p>3. 落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補助經費係依補救教學</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較去年 103 年度低，應持續鼓勵開班。</p> <p>3. 用心推動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實施校園臺灣母語日，亦鼓勵私幼（103 學年度 13 所，104 年度 8 所）申請經費補助其辦理母語日活動。</p> <p>4. 規劃建置之嘉義縣本土語言暨臺灣母語日資訊網 (http://natlang.cyc.edu.tw/natlang/) 設計用心，除整合各校本土語言相關資源，並規劃後端填報系統，鼓勵各校上傳教學計畫、母語計畫、自編教材等成果、資源，利各界分享運用。</p> <p>5. 與民間團體辦理師資媒合、確實深入瞭解學校補</p>	<p>查，然本土語言暨臺灣母語日資訊網中未含私幼資訊，實屬可惜。建議未來可規整合，使該網站內容更臻完備。</p> <p>4. 宜針對補救教學之教學及學生學習妥適規劃與師資培育大學合作事項。</p> <p>5. 應督導學校確實訂定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p> <p>6. 健康教育、綜合活動、表演藝術及音樂課程由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未符合，且健康教育由合格教師授課比率偏低，請針對比率較低之科目研擬對策，以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例。</p>		<p>推動所需規劃及執行。4. 持續督導所屬學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加以落實。</p> <p>4. 審慎思考學校整體課程節數的規劃及師資的配置，提出對於教師非專長授課或配課失當問題解決策略。</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救教學實施現況，以 及掌握執行困難並 規劃提供必要之協 助，並能持續追蹤 學校現況，以隨時 修正或提供必要之 資源協助。</p> <p>6. 已訂定縣校 市及學生成績評 量辦法。</p> <p>7. 體育及視 覺藝術由合格教 師授課節數符合 本次訪視標準， 且均高於標準 5%以上。</p>			
高雄市	優	-	<p>1. 依訪視結果瞭 解校補救教學實 施現況，針對學 校執行困難處， 規劃提供必要 之協助，且持 續追蹤執行現 況。辦理校長 層級補救教學 科</p>	<p>宜針對補救教 學整體行政推 動計畫補助經 費執行之計畫 ，妥適規劃相 關成效評估作 為。</p>		<p>1. 安排有關科技 化評量系統數 據運用說明與 實務案例分析 之課程活動。</p> <p>2. 持續督導所屬 學校訂定學生 成績評量預警 、輔導、補救 教學及相關補 救措施，並加 以落實。</p> <p>3. 持續督導學校 以教師專長排</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技化評量 系統運用 及數據分 析研習， 協助學校 瞭解學生 學力發展 及教師教 學成效， 落實學校 確實辦理 補救教學。</p> <p>2. 已由縣市 統一訂定 學生成績 評量辦法 ，大多數 學校則依 縣市所訂 之辦法作 為依準。</p> <p>3. 本次視導 藝能活動 科目由合 格教師授 課節數比 率皆符合 訪視標準 ，值得肯定。</p>			課及配課，以 確保學生受教 權益。
苗栗縣	優	-	<p>1. 已訂鼓勵 教師與學 生參與本 土語言認 證之相關 辦法，並 辦理本土 語言認證 研習。部 分研習尚 規劃有初 階及進階 課程。</p>	<p>1. 研習場次及 認證學生人 數較多，故 在資料整 理方面較 為雜亂。</p> <p>2. 總表與佐 證資料所 呈現之統 計數字前 後不一， 需仔細確 認(例如： 成績統計 表，與現 場抽</p>		<p>1. 國中閩南 語認證學 生人數較 少，建議 在發展客 語特色時 ，亦須持 續辦理閩 南語及原 住民語認 證研習， 並鼓勵學 生選修學 習。</p> <p>2. 追蹤督 導實驗課 程計畫執 行</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2. 以客家語為發展特色，通過客家語認證的學生人數多。本土語言認證總數超過千人。</p> <p>3. 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之人數比率遠高於本部國教署所定比率，值得肯定。</p> <p>4. 積極配合部裡推動母語政策，除主動發文轉知各級學校，並與學前科保持良好橫向連結，利將相關資訊轉請幼兒園配合辦理。</p> <p>5. 重視母語業務，於每年中小學校長會議上皆說明當年度推動重點，並要求校方配合，落實母語情境營造，與正規課程相輔相成。</p> <p>6. 針對偏遠國中小與</p>	<p>閱之佐證資料數量有些微落差)。</p> <p>3. 該縣母語日相關業務，其幼兒園部分屬學前科所管，故縣府推動臺灣母語日暨本土語言教學資訊網站中，未含幼兒園相關資訊(幼兒園資料：http://www.kid.mlc.edu.tw/)，雖另有提供幼教資料供審，惟無法整併於同一網站中，實屬可惜。建議未來可規劃整合事宜，使本土語言網站更臻完備。</p> <p>4. 補救教學受輔對象應符合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宜綜整相關教育資源檢核該等學校行政、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等現況與影響因素，確實釐清個別學生需求，並提列效益評估作為與結果。</p> <p>5. 學生成績評</p>		<p>成效評估結果及後續計畫結束學校教學與學習活動推動仍應持續。</p> <p>3. 對於預警、輔導、補救三類機制中，應加強督導學校辦理預警相關措施。</p> <p>4. 學校甄選代理代課或聘用兼課教師、排配課時，請考量師資結構與整體班級數配置合理性，針對教師專長排配課，使教師能依專長授課。</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補救教學課程計畫，深入瞭解學校補救教學實施現況，掌握執行困難處，提供協助並持續追蹤學校現況。</p> <p>7. 教育處及各國中訂有成績評量補充規定。</p> <p>8. 體育、視覺藝術及音樂課程由合格教師授課節數符合本次訪視標準</p>	<p>量部分，附佐證資料稍有落差，需釐清調整。</p> <p>6. 健康教育及表演藝術課程由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未符合，且比率過低，請加強了解學校未專長教師授課之原因，並研擬對策。</p>		
臺北市	優	-	<p>1. 雖在本土語開班率和學生選習人數都未達指標，但肯定教育局在鼓勵學校開班配套之用心。</p> <p>2. 本土語言認證人次達221人，值得肯定。</p>	<p>1. 本土語開班率和學生選習率低，應持續鼓勵並追蹤。</p> <p>2. 極少部分之幼兒園、國小及國中雖有說明採融入式教學來推行母語教育，卻未擇定每週至少一上課日作為臺灣母語日，不符本次檢核項</p>		持續鼓勵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並鼓勵學生選修，以延續本土語言之學習。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3. 積極宣導、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母語教學，除正式課程外，亦採生活學習、情境布置與競賽活動等多元方式推廣，提高學習機會及成效。 4. 網路教學資源豐富。	目，實屬可惜。		
新竹市	優		1. 針對補救教學學生辦理外埠學習營、暑期營隊及感恩的心卡片設計比賽與人力資源博覽會，引進多元豐富資源。 2. 已訂縣市及學校端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並落實各項措施。 3.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藝能活動科目由合格教師授課	持續協助學校落實各項學生成績評量相關措施		1. 持續推動補救教學學生多元學習活動及鼓勵與肯定參與補救教學之相關人員等正向積極活動。 2. 持續督導所屬學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加以落實。 3. 持續督導學校以教師專長排課及配課，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節數比率，皆符合訪視標準，值得肯定。			
澎湖縣	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訂定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認證，並辦理2場認證研習，教師參與度高。 國中開課率較103年提高2.1%，值得肯定。 幼兒園於推動母語日情形較去年有大幅進步。不論公幼或私幼皆有擇一上課日訂為臺灣母語日，執行率達100%。 離島公幼辦理母語日情況積極，且結合地方特色，推出特色母語教學。 辦理民間線上教材運用精進補救教學、規劃大學生教學檢核與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小代理代理比率較上年度高，均未達成降目標。 學生通過本土語認證人數低，應持續鼓勵學生參與。 本土教育資訊網 (http://www2.penghunative.phc.edu.tw/) 內容未有更新，預計於今年底配合縣府教育雲相關規劃更新內容。 各校各次訪視紀錄應由訪視委員簽名後妥適建檔留存，俾後續相關督導追蹤與協助措施之研擬及持續諮詢作業。 加強教師教學與評量專業能力，積極規劃教師相關增能研習，強化教師之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兒園部分其推動母語日情形較去年有大幅進步，訂定臺灣語日項目今年度執行率為100%。 教學正常化項目之得分大幅進步。 公立幼兒園招生及開辦課後留園比率持續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檢討代理(課)教師運用情形，並逐年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持續鼓勵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訪視資料留存建檔及後續運用，資料中心人員與委員等各自權責宜釐清。 持續督導學校落實各項評量措施。 持續督導學校以教師專長排課及配課，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掌握評鑑結果之彙整，及早完成報告上傳作業，俾如期公告。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導計畫，強化補救教學教師知能。</p> <p>6. 全縣國中小皆有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並已利用校務會議、學年會議、班親會或家庭連絡簿等方式，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相關配套事項。</p> <p>7.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藝能活動科目由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除了表演藝術科目外，皆符合訪視標準且高於標準 10% 以上，值得肯定。</p> <p>8. 轄內公立幼兒園之據點數占全縣幼兒園總數 80 % 以上，且提供之收托名額逾全縣</p>	<p>準知能，進行多元評量及高層次紙筆評量，並領導同領域教師共同編製學習單或試卷，不得使用坊間測驗卷。</p> <p>6.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表演藝術課程由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未符合，且比率偏低，請積極研擬對策，以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例。</p> <p>7. 基礎評鑑報告雖如期完成，惟報告未依限公告。</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2 歲以上幼兒人口。</p> <p>9. 公立幼兒園招生率逐步提升，104 學年成長率 11.8%。</p> <p>10. 積極輔導並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入園，輔導改善比率達 60%。</p> <p>11.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及寒暑假期間辦理課後留園之比率逐步提升，支持家庭育兒需求。</p>			
桃園市	優	-	<p>1. 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成長比率成長達 2.1%。</p> <p>2. 落實 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p> <p>3. 公立幼兒園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開辦率均較前一年度成長 11% 以上。</p>	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仍有提升之空間。		<p>1. 請廣續增設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以提供平價、近便之學前教育環境。</p> <p>2. 請督導所屬公立幼兒園積極招生，倘有缺額，請評估向下延伸招收至 2 歲幼兒之可行性，以發揮政府設立公幼之最大效能。</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彰化縣	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部分指標皆依規定落實辦理，且訂定本土語言認證之相關辦法，並鼓勵教師與學生參與認證研習。 2. 國中小學生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人數共43人(閩南語31人、客家語7人、原住民族語5人)，且各語言別皆達10%以內，符合所訂定之標準。 3. 除縣內選定之臺灣母語日外，各校亦有自訂之臺灣母語日，以生活化、趣味化、情境化和多元化等原則，鼓勵於校園環境及各項活動中推行母語教育。 4. 辦理優化學習力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104年度國中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人數，較103年度僅提高0.09%，未達給分標準，建議未來可多加鼓勵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 2. 該縣本土語言資源網(http://ntlg.chc.edu.tw)之內容停留於102年，顯見自103年起即未更新，故站內各單元未充分利用，十分可惜，宜定期維護，俾資訊交流、運用。 3. 宜綜整相關教育資源檢核轄內學校行政、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等現況與影響因素，確實釐清個別學生需求，並提列該等學校效益評估作為與結果。 4.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請針對專長授課比率過低之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成績評量項目之得分大幅進步。 2. 教學正常化項目之得分大幅退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土語言認證研習多為國小教師，建議可多鼓勵國中教師參與。 2. 持續辦理優化學習力相關作為並落實縣市與學校之三級督導。 3. 各國中小雖訂有評量辦法、制度或相關注意事項，並掛載於學校網站，但因各校掛載路徑不同及檔案無法開啟等問題，建議貴府可將各校訂定之相關辦法電子檔彙整，以利後續查詢之用。 4. 持續督導所屬學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加以落實。 5. 學校甄選代理代課或聘用兼課教師、排配課時，請考量師資結構與整體班級數配置合理性，針對教師專長排配課，使教師能依專長授課。 6. 請廣續增設公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動，豐富教學策略與學習模式。</p> <p>5. 已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訂定相關辦法，且所屬各國中小亦訂有補充規定，並掛載於學校網站。</p> <p>6. 積極辦理課後留園，滿足家長托育需求。</p> <p>7. 落實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確實督導所轄幼兒園符合相關法令規範</p>	<p>目，積極研擬對策，以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例。</p> <p>5.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相關期限應注意。</p> <p>6. 幼兒園招生率呈現負成長，仍有改善空間。</p>		<p>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以提供普及、優質、平價、近便之學前教育服務。</p>
臺中市	優	-	<p>1.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學生數高達 424 位，值得嘉許。</p> <p>2. 能訂有本土語言認證辦法，並落實辦理認證研習。</p> <p>3. 所轄學校皆建置線上母語日網站，並提供完整實施計畫及資料供瀏</p>	<p>1. 同時鼓勵學生參與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不應集中於某一種語言別。</p> <p>2. 多數學校著力以「課程教學」來推動母語日，惟母語日較偏重情境營造，除正規課程外，可朝營造校園母語情境或辦理活動</p>	<p>1.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與學生成績評量項目之得分顯著進步。</p> <p>2. 教學正常化項目之得分大幅退步。</p>	<p>1. 宜綜整相關教育資源檢核轄內學校行政、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等現況與影響因素，確實釐清個別學生需求，並提列該等學校效益評估作為與結果。</p> <p>2. 各國中小雖訂有評量辦法、制度或相關注意事項，並掛載於學校網</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覽。 4. 每年市府皆配合辦理臺灣母語日相關活動，104年成果展訂於 105.3.24 舉行「本土語言嘉年華會」，邀請全民參與。 5. 於較難推動之公私立幼兒園，皆有全面落實執行每週擇一上課日作為臺灣母語日，並融入課間活動中，成效良好。 6. 整合民間資源提升補救教學效能、辦理玩藝兒-創意生活營，活化補救教學面向。 7. 已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訂定相關辦法，且所屬各國中小亦訂有補充規定，並掛載	等，增加學生參與意願，以提升學生對母語之認同。 3. 訪視不宜僅以提報率、施測率為訪視重點、高年級試辦精緻課程計畫偏向分組教學，非針對補救教學。 4. 請針對專長授課比率過低之科目，積極研擬對策，以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例。		站，但因各校掛載路徑不同及檔案無法開啟等問題，建議貴府可將各校訂定之相關辦法電子檔彙整，以利後續查詢之用。 3. 持續督導所屬學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加以落實。 4. 請督導所屬各國中小於「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匯入課表功能)」匯入全校教職員課表，以利掌握學校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科目，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於學校網站。</p> <p>8. 音樂課程由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已符合本次訪視標準。</p>			
雲林縣	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中學本土語言開課比例及學生選課比例較去年提升許多，值得嘉許。 能訂定鼓勵師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辦法，並落實推動。 彙整之資料落實要求各公私立幼兒園負責人及園長核章並擲回統計。 於私幼部分亦多宣傳並鼓勵申請相關部會之經費補助，促公私幼皆能擇一上課日訂為臺灣母語日，故本項執行率達百分百。 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支援偏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救教學受輔對象應符合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宜綜整相關教育資源檢核該等學校影響學生學習因素，確實釐清個別學生需求，並提列該等學校效益評估作為與 請針對專長授課比率過低之科目，積極研擬對策，以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例。 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偏低，有待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本土績效評估及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項目之得分顯著進步。 教學正常化項目之得分大幅退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動國民中學階段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並提升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授課比例。 追蹤補救教學受輔學生現況及避免量化資料引用過度解讀。 請考量師資結構與整體班級數配置合理性，針對教師專長排配課，使教師能依專長授課。 除公立幼兒園持續設立外，鼓勵積極籌設非營利幼兒園，提供轄屬家長及幼兒多元優質教保服務。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學校補救教學方案，發展多元師資來源。</p> <p>6. 全縣國中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訂定相關補充規定，並已利用校務會議、班親會或家簿等方式，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相關配套事項。</p> <p>7. 結合公所人力資源進行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並積極提供未入園幼兒就學相關資訊。</p> <p>8. 公立幼兒園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教育之需</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求。</p> <p>9. 積極依法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追蹤輔導，詳實記錄各園評鑑結果及追蹤輔導歷程</p>			
新竹縣	甲	-	<p>1. 辦理績優學校經驗分享，積極宣導學校落實辦理補救教學。</p> <p>2. 各校依規定訂定學生成績評量制度。</p> <p>3.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健康教育、視覺藝術及音樂課程由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符合訪視標準且高於標準 10% 以上，值得肯定。</p> <p>4. 積極依法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除依時完成評鑑結果公</p>	<p>1. 宜綜整相關教育資源檢核轄內學校相關影響學生學習成效之因素，確實釐清個別學生需求，並提列該等學校效益評估作為與結果。</p> <p>2. 請確實督導所轄國民中小學確實訂定學生成績評量之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以利各校執行。</p> <p>3. 體育課程由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未符合，請積極研擬對策，以提高專長教師授課。</p> <p>4. 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及非營利)據點數相較前一學</p>		<p>1. 落實縣市與學校之三級督導、針對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補助經費執行之計畫，妥適規劃相關成效評估作為。</p> <p>2. 持續督導所屬學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加以落實。</p> <p>3. 配課教師之教學狀況與成效需確實掌握，必要時協助提供配課教師所需資源或增能課程，以提升教師教學能力。</p> <p>4. 請持續增設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以提供平價、近便之學前教育環境。</p> <p>5. 建請就轄內公</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告，維護民 眾 權 益 外，並就基 礎評鑑結 果為「部分 指標通過」 之 幼 兒 園 提供追蹤 輔導措施。	年度為負成 長。		立 幼 兒 園 未 辦 理課後留園之 原因進行深入 分析及歸納， 以為擬定策進 作為之依據。
屏東縣	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線上 民間教材 精進補救 教學教材 教法工作 坊、辦理大 學生教學 檢核與輔 導計畫、瞭 解學校補 救教學實 施現況，以 及持續追 蹤。 全縣國中 小皆已依 「國民小 學及國民 中學成績 評量準則」 之規定訂 定相關補 充規定，並 已利用校 務會議、學 年會議、班 親會或家 庭連絡簿 等方式，向 教師、家長 及學生宣 導相關配 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綜整學校 行政、社區 資源及教師 等影響學生 學習因素， 釐清個別學 生需求，以 規劃學校推 動補救教學 之效益評估 方式。 應利用各項 管道加強宣 導學校核發 畢業證書之 規定，並確實 訂定學生成 績評量預警 、輔導及補 救教學等相 關措施。 請針對專長 授課比率過 低之科目， 積極研擬對 策，以提高 專長教師授 課比例。 轄內幼兒園 基礎評鑑結 果為「部分 指標通過」 之園數偏多 ，另有1園 102學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救教學實 施方案項目 之得分顯著 進步。 教學正常化 項目之得分 大幅退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縣市與 學校之三級 督導、落實 補救教學相 關數據分析 及策進作為 應真實符應 教學與學習 現況。 持續督導學 校落實各項 評量措施。 請考量師資 結構與整體 班級數配置 合理性，針 對教師專長 排配課，使 教師能依專 長授課。 請持續增設 公共化（公 立及非營利 ）幼兒園， 以提供平價 優質之學前 教保環境。 請就轄內基 礎評鑑結果 為「部分指 標通過」之 幼兒園提供 必要之輔導 及協助，並 應辦理追蹤 評鑑；另追 蹤評鑑報告 及結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3. 能針對檢舉內容限期回覆情人查處結果且年度內未曾接獲檢舉函(包括監察院調查案件、本部國教署函轉檢舉案件)。</p> <p>4. 104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據點數及核定招收總數比率均成長超過1%，且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87.1%。</p> <p>5.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均積極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充分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p> <p>6. 104年已開辦1園非營利幼兒園，105年預計再設立2園，積極提供家長平價多元之教保</p>	<p>度追蹤評鑑報告未上傳。</p>		<p>請依規定期程上傳。</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服務。			
嘉義市	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本土語言認證辦法，並落實辦理政研習。 落實要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填報資料中，需於實施計畫內載明訂定臺灣母語日之時間，且於訪視私幼時，訪視人員主動提供相關教材（如歌謠光碟）供私幼學習參用，鼓勵其推動母語，實屬用心。 辦理學習典範表揚，型塑學習楷模。辦理家庭訪視，強化學習不利學生支持系統。 已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訂定相關辦法，且所屬各國中小亦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104年度國中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人數，較103年度提高0.47%，未達給分標準。 國中小學生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人數僅民生國中1名，與所規定之人數仍有落差。 宜針對各校訪視結果進行評估相關執行困難之後續策進作為與資源協助。 請針對專長授課比率過低之科目，積極研擬對策，以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例。 104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目標值為1園，惟為避免採購爭議而廢標致無法如期達標。 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查察結果，仍有部分幼兒就讀補習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本土績效評估、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生成績評量及教學正常化項目之得分大幅退步。 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未來可多加鼓勵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 鼓勵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落實縣市與學校之三級督導，以及成效評估與追蹤。 請督導所屬各國中小於「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匯入課表功能)」匯入全校教職員課表，以利掌握學校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科目，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除持續設立公立幼兒園外，鼓勵積極籌設非營利幼兒園，以提供轄屬家長及幼兒多元優質教保服務。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補充規定。</p> <p>5. 貴府訂有檢核表供學校進行檢核，值得肯定。</p> <p>6.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體育課程由合格教師授課節數符合本次訪視標準。</p> <p>7.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p> <p>8. 結合公所人力資源辦理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並積極提供未入園幼兒就學相關資訊。</p> <p>9. 103學年度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計28家，除其中</p>	<p>或安親班等機構之情形，爰請加強宣導學前教育正常化。</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1 家廢止設立許可外，餘 27 家均已完竣追蹤輔導。			
臺東縣	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確實召開 2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於會議紀錄內呈現跨局處分工。 辦理績優教學團隊與學生學習楷模評選、運用民間資源教材、瞭解學校補救教學實施現況，並規劃提供必要之協助。 全縣國中小皆有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並已利用校務會議、班親會或家庭連絡簿等方式，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相關配套事項。 利用自製的檢核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小代理代比率較上年度高，均未達成降目標。 宜針對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補助經費執行之計畫，妥適規劃相關成效評估作為。 請針對專長授課比率過低之科目，積極研擬對策，以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例。 104 年度學期間課後留園辦理項目，學期間成長率呈負成長，請持續推動轄內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有關 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項目，應於指定期間內函報本署。 	教學正常化項目之得分大幅進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記錄未包含列管個案督導佐證資料。經詢問承辦人表示，因案涉機密爰未呈現，建議仍應於會議記錄中以密件保存，以利個案處遇追蹤。 請檢討代理(課)教師運用情形，並逐年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落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補助經費係依補救教學推動所需規劃及執行。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 請廣續鼓勵公立幼兒園辦理學期間課後留園服務，以符應家長托育需求。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檢視各校訂定狀況，值得肯定。</p> <p>5.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藝能活動科目由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除了表演藝術科目外，皆符合訪視標準且高於標準5%以上，值得肯定。</p> <p>6. 公立幼兒園於學期及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充分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p> <p>7. 積極依法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追蹤輔導。</p> <p>8. 有關非常項目-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情形，104年度雖無設定目標</p>			6. 部分視導項目中，應依視導項目指定期間內函報相關資料。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值，但縣內已有1園申請辦理並完成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實屬可嘉。			
基隆市	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所屬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供學生選習比率達5.47%，值得鼓勵。 2. 已訂定鼓勵師生參加本土語認證相關辦法。 3. 據所附資料顯示，原則符合指標規定。又縣市自行編印閩、客、原之學生本土語言辭典，供學校參用，實屬用心。 4. 能瞭解學校補救教學實施現況。 5.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體育、視覺藝術及音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年閩南語通過認證人數為零，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參加認證。 2. 部分學校網站內容未與時俱進，恐不利各界分享、利用，爰請縣府多予協助、輔導各校更新資訊。 3.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部份，請各校各次訪視紀錄應由訪視委員簽名，並妥適建檔留存，且俾後續追蹤與協助措施之研擬及持續諮詢作業。 4. 有關學生成績評量制度建立，國小部分尚稱完整，惟請加強督導國中訂定評量相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土績效評估項目之得分大幅進步。 2. 學生成績評量項目之得分大幅退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積極鼓勵閩南語及客語學生參加認證。 2. 落實縣市與學校之三級督導、針對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補助經費執行之計畫，妥適規劃相關成效評估作為。追蹤補救教學受輔學生現況及避免量化資料引用過度解讀。 3. 持續督導所屬學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於其中明文訂定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且加以落實。 4. 掌握各校教師員額編制以及教師專長授課情形，鼓勵學校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應提供並要求參加相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課程由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已符合本次訪視標準。	措施之完整性。 5. 健康教育、表演藝術及綜合活動課程由合格教師授課比率偏低，請持續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例。		關增能研習。
南投縣	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本土語言認證之相關辦法，並鼓勵教師參與認證研習，出席情形良好。 國中小學生本土語言認證人數達266人，且閩、客、原通過人數皆達10%以上，符合所訂定之標準，值得肯定。 維持發展在地化教材，並兼顧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言三語推動，均衡辦理各族群母語日相關活動。 辦理績優楷模學校評選、國民中學課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中學本土語言開班例及學生選修比例較低，請貴府持續鼓勵於國民中學階段辦理本土語言課程。 本年度檢視資料時，本土教育資訊網 (http://local.kojet.com.tw/main.php) 多僅呈現書面資料，未來可考慮置放影音檔，更能引人學習。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部分，檢附資料應符合規定之資料格式，且應敘明補件資料與原送件不符合部分，以簡化資料整合時間。 健康教育、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教師多為國小教師，建議可鼓勵國中教師參與。 落實縣市與學校之三級督導，以及轄內學校補救教學成效評估與追蹤。 持續督導所屬學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加以落實。 請考量師資結構與整體班級數配置合理性，針對教師專長排配課，使教師能依專長授課。 請廣續增設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以提供平價、近便之學前教育環境。 請督導所屬公立幼兒園積極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即時補救教學策略學校領域召集人研習計畫、瞭解學校補救教學執行困難。</p> <p>5. 全縣國中、小學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p> <p>6.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音樂課程由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已符合本次訪視標準。</p> <p>7. 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及核定總招收幼生較前一學年度皆有成長。</p> <p>8. 課後留園學期間及寒暑假平均開辦率較前一年度皆有成長。</p> <p>9. 落實5歲經濟弱勢幼兒</p>	<p>育及綜合活動課程由合格教師授課比率偏低，請持續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例。</p> <p>5. 公幼招生率仍有提升之空間。</p>		<p>招生，以發揮政府設立公幼之最大效能。</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未入園追蹤訪查，並積極提供未入園幼兒就學相關資訊。			
金門縣	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訂定鼓勵師生參加本土語認證相關辦法。 善用在地特色結合民間資源，鼓勵各級學校用母語學習不同領域之課程，並結合特有民俗與在地人文風情辦理相關活動。另鼓勵學生「走出教室學習本土語言」，以營造活潑有趣之學習環境，讓學生主動學習母語。 辦理績優團隊與學生學習楷模評選、補救教材研發工作坊、瞭解學校補救教學實施現況，並持續追蹤。 縣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年度所屬國民中學並未於語文課程或彈性課程開設本土語課程，且無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選修本土語課程。 視導結果顯示，縣內師生幾乎僅學習閩南語，實際上若有使用其他語言別者，如客家人、原住民族等，亦可鼓勵其認同自身文化，學習自身母語。 應落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補助經費係依補救教學推動所需規劃及執行。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請加強督導學校建立相關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及教學正常化項目之得分顯著進步。 學生成績評量項目之得分大幅退步。 公立幼兒園招生率較前一學年度成長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研擬各項措施，鼓勵學生選修本土課程。 檢核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執行成果與經費核銷資料。 持續督導所屬學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加以落實。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 針對公立幼兒園調查表訂定全縣統一版本。 就基礎評鑑查察結果尚有不符情形之幼兒園，除提供輔導措施外，亦應協助其儘速完成改善。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準則」之規定訂定相關辦法。</p> <p>5.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藝能活動科目由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皆符合訪視標準，值得肯定。</p> <p>6. 轄內公立幼兒園之核定收托人數占全縣幼兒園供應量達89%，可充分符應家長選擇公立幼兒園之需求。</p> <p>7. 積極輔導並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入園，輔導改善比率達100%。</p>	<p>定。</p> <p>5. 公立幼兒園調查課後留園參與意願，未採用全縣統一之調查表。</p>		
連江縣	乙	-	<p>1. 發展在地化本土語言教材。</p> <p>2. 善用縣府相關資源，力求保存及發揚連江縣特色母語，如結合元宵節及2.21世界母語日辦理「馬祖文化週」，藉以推</p>	<p>1. 所屬國民中學未於語文課程或彈性課程開設本土語課程，且無師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請加強辦理。</p> <p>2. 針對補救教學訪視結果召開會議決</p>	<p>1. 推動本土績效項目之評分大幅退步。</p> <p>2. 學生評量項目之得分大幅進步。</p> <p>3. 公共化服務持續維持高比例。</p> <p>4. 落實50萬以下未入園幼兒追蹤訪查、課後留園宣導及評</p>	<p>1. 研擬強化措施，以增進師生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能力相關認證。</p> <p>2. 落實縣市與學校之三級督導、針對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補助經費執行之計畫，妥適規劃相關成效評估</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廣並擴大母語日效益。</p> <p>3. 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適性化學習、瞭解學校補救教學現況。</p> <p>4. 已訂定相關補充規定。</p> <p>5. 提供公共化服務達八成以上。</p> <p>6. 持續並落實針對轄屬幼兒園進行全面性普查及訪視作業。</p>	<p>議之後續作為應由訪視委員簽名並妥適建檔，俾後續相關督導追蹤與協助措施之研擬及持續諮詢作業。</p> <p>3. 持續協助學校落實各項評量相關措施，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p> <p>4. 有關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應於普查後當學期內積極追蹤聯繫未入園幼兒家庭，以了解家庭實際需求並提供適切就學支持。</p>	<p>鑑指定指標查察等業務執行。</p>	<p>作為。追蹤補救教學受輔學生現況及避免量化資料引用過度解讀。</p> <p>3. 持續督導所屬學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加以落實</p> <p>4. 公共化比率提高，請鼓勵申請相關輔導機制及課後留園服務，以提升教師專業及整體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p> <p>5. 連江縣預計自105學年起，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全面就讀幼兒園，鼓勵開辦課後照顧服務以提供家庭適切需求。</p>
臺南市	優	-	<p>1. 辦理數學分組教學實施方案、開發數學科閱讀為本的補救教學教材，豐富補救教學之教學資源。</p> <p>2. 已依「國民小學及國</p>	<p>1. 有關分組教學實施方案之計畫，應呈現執行成果與效益評估。</p> <p>2. 健康教育及綜合活動由合格教師授課比率偏低，請持續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例。</p>		<p>1. 宜持續推動轄內學校行政人員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數據分析功能，妥適規劃相關成效評估作為。</p> <p>2. 安排有關辦理補救教學評鑑資料綜整及審核機制分享活動。</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訂定相關規定，且所屬各國中小亦訂有補充規定。</p> <p>3. 國中端訂定之補充規定相當完整具體，有部分學校供其他學校為參考本。</p> <p>4. 國中藝能課程專長授課情形，體育、視覺藝術、音樂課程及表演藝術由合格教師授課節數已符合視聽標準。</p>			<p>3. 持續督導所屬學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加以落實。</p> <p>4. 持續督導學校以教師專長排課及配課，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p>
花蓮縣	優	-	<p>1. 為鼓勵並肯定補救教學人員，績優教師及感人故事評選活動，積極宣導補救教學實施方案。</p> <p>2. 教育處及各國中小</p>	<p>1. 宜綜整學校行政、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等現況與影響因素及需求，確實釐清個別學生需求，並提列學校執行之效益評估。</p> <p>2.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p>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項目之得分顯著進步。	<p>1. 追蹤督導縣市對學校督導補救教學實施成效之規劃與執行成果，避免量化資料引用過度解讀。</p> <p>2. 持續督導所屬學校落實執行學生成績評量之預警、輔導、補救教學</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訂有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p> <p>3. 部分學校除能將學生成績評量預警制度訂於相關規定中外，亦能具體條列，值得肯定。</p> <p>4. 學生成績評量佐證資料，現場以無紙化提供，資料尚稱完整。</p> <p>5. 體育課程(103年68%提至104年91%)及綜合活動課程之合格授課節數比率提升大於10%、音樂課程之合格授課比率提升5%，值得肯定。</p>	<p>長授課情形，視覺藝術退步，表演藝術可再努力。</p>		<p>及相關補救措施。</p> <p>3. 建請對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下降者，瞭解原因並協助學校解決困難。</p>
宜蘭縣	甲	-	<p>1. 已訂定鼓勵師生參與本土語言認證相關辦法，並持續推動師生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p>	<p>1. 持續鼓勵師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外，國中亦可踴躍開設本土語文課程。</p> <p>2. 該縣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p>		<p>1. 持續鼓勵師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外，國中亦可踴躍開設本土語文課程。</p> <p>2. 落實縣市與學校之三級督導、針對補救</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p>等措施，值得肯定。</p> <p>2. 國中小有訂定臺灣母語日之比率幾乎達 100%，且皆有建置本土語言暨臺灣母語日資訊網，分享相關資訊。</p> <p>3. 所見資料中，將母語融入課程(健康與體育、社會、數學等)之情況非常好。</p> <p>4. 持續推廣國中小數學、英語是性教學與補救教學試辦計畫、結合民間數位資源追蹤學生學習成效，豐富補救教學與學習資源。</p> <p>5.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音樂課程由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已符</p>	<p>資 訊 網 (http://blog.ilc.edu.tw/blog/blog/3226) 可再善加分類，適時更新資源連結，並整合連結各校網站，使網站內容更臻完備。</p> <p>3. 幼兒園另由特幼科所管，故進行整體性之母語日活動時，需整合幼教資訊，並掌握所轄幼兒園執行情形。</p> <p>4. 檢附資料應符合資料格式要求，以簡化資料整合時間。</p> <p>5. 現場僅提供國中資料，未提供國小資料。建議各校可將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放置各校網站上，提供學校老師及家長參考使用。</p> <p>6. 健康教育、體育、綜合活動、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課程由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未符合，且比率偏低，請針對比</p>		<p>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補助經費執行之計畫，妥適規劃相關成效評估作為。</p> <p>3. 持續督導所屬學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加以落實。</p> <p>4. 請督導所屬各國中小於「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匯入課表功能)」匯入全校教職員課表，以利掌握學校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科目，確保學生受教權益。</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 (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 施
	104年	103年				
			合本次訪 視標準。	率較低之科 目研擬對 策，以提高專 長教師授課 比例。		

非常項目：個案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部國教署一國中小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及方式如下：一、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二、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三、前款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

復查本部 95 年 12 月 19 日臺國(二)字第 0950188750 號函訂定發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非常項目：由於特殊情況，無法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予評分並計算積點，僅作為扣減積點之項目。」，該要點第 5 點第 4 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獲得獎勵經費數之計算如下：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點和之計算，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般項目及特定項目之積點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非常項目扣減積點和。2、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點總和之計算，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項目及特定項目積點總和減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非常項目扣減積點總和。...」，同時該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獲評分及積點，得提供予行政院主計處，作為中央分配予地方年度基本設施補助款之參考。」

故為期依上述規定有效落實經費執行進度之追蹤管考機制，並期提高各縣市經費執行率，以充分發揮教育資源運用之實際效益，爰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急迫或特殊需求而個案提出申請並獲本部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1,000 萬元以上之計畫型補助案件執行成效列為本部「非常項目」之考核依據，並據以做為本部分配獎勵經費及行政院主計處分配地方年度基本設施補助款之參考。

二、評定標準

(一) 整體評定標準

依核定函所列應完成期限為審核標準，逾時未完成(含未報結)者扣減積點。

(二) 各項評分說明

個別補助案件未達前開標準者，均予以扣減積點 3 點。

貳、視導結果

表 1、視導結果一覽表

直轄市 縣(市)	受補助案件名稱	應核結日期	是否於時間內 完成核結(3 點)	
			是/否	扣積點
新北市	-	-	-	-
嘉義縣	太陽館	106.12.31	-	-
高雄市	-	-	-	-
苗栗縣	苑裡國小 銅鑼國小 蟠桃國小 竹南國中	104.02.28 106.02.28 107.02.28	否	3
臺北市	-	-	-	-
新竹市	光武國中 東門國小 光華國中	106.02.28 105.05.31 106.02.28	-	-
澎湖縣	-	-	-	-
桃園市	-	-	-	-
彰化縣	埔心國中	106.02.28	-	-
臺中市	月眉國小 三合國小 社口國小 新興國小 大甲國小 永順國小 瑞峰國小	106.08.31 105.08.31 107.02.28 105.08.31 106.08.31 106.09.30 106.09.30	-	-
雲林縣	口湖國中	104.02.28	否	3
新竹縣	安興國小 東興國中	108.02.28	-	-
屏東縣	-	-	-	-

直轄市 縣(市)	受補助案件名稱	應核結日期	是否於時間內 完成核結(3點)	
			是/否	扣積點
嘉義市	-	-	-	-
臺東縣	寶桑國中	104.02.28	否	3
基隆市	-	-	-	-
南投縣	-	-	-	-
金門縣	-	-	-	-
連江縣	-	-	-	-
臺南市	-	-	-	-
花蓮縣	-	-	-	-
宜蘭縣	-	-	-	-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有關地方政府因急迫或特殊需求，採個案申請並獲本部補助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計畫型補助案件，總計有 8 縣市，19 案。有苗栗縣苑裡國小及銅鑼國小、雲林縣口湖國中、臺東縣寶桑國中因未於核定期程辦理完竣故扣減積點 3 點，其餘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上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符合預定進度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整體而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案件執行成效尚屬良好。建請本次未達成執行進度目標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就其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積極檢討，協助學校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妥以運用補助經費，確實掌握辦理進度，以提供師生安全學習環境，期能確實提升教育品質。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為有效落實經費執行進度之追蹤管考機制，並期提高經費執行率，充分發揮教育資源運用之實際效益，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急迫或特殊需求而個案提出申請並獲本部補助 1,000 萬元以上之計畫型補助案件執行成效，將據以做為本部分配獎勵經費及後續地方政府申請此類經費補助之參考。

非常項目：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本部 國教署－國中小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有鑑於少子女化潮流，城鄉人口結構變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偏遠地區學生人數遞減之學校、校區、分校及分班進行整併等措施，所遺留之校舍空間，如任其閒置殊為可惜，亦可能形成社區治安死角，為促進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期使校舍資源及空間能有效利用並拓展其多元用途，爰規劃可發揮公共資產使用效益並促進閒置空間活化之相關措施。

二、評定標準

(一) 整體評定標準

本評鑑項目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閒置校舍活化情形，若全數活化解除率達 100%者則不扣分；反之，尚待活化者依實際執行率酌予扣減積點；若為 104 年度列管之閒置校舍，未完全活化則不予計入。

表 1、104 年度「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評鑑項目、細項及扣減積點方式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扣減積點 方式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 列管情形	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解列 之情形評分。	<u>未解除列管之學校，1 校扣 減積點 1.5 點</u>

(二) 各項評分說明

1. 本項考評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閒置校舍活化情形，若全數活化解除率達 100%者則不扣分；反之，尚待活化者依實際執行率酌予扣減積點；若為 104 年度列管之閒置校舍，未完全活化則不予計入。
2. 本項之評分依本部實地訪評(或書面審查)結果評定(併入年度統合視導積點計算)。

3.未活化之校舍，加總計算後酌予扣減積點。

貳、視導結果

表 2、104 年度「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非常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評鑑項目	扣分	103 年等第
新竹市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苗栗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0	0
臺北市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宜蘭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0	5
臺南市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0
雲林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4.5	0
臺中市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基隆市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嘉義市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屏東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3	0
高雄市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南投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1.5	5
新北市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0	0
新竹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0
彰化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臺東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1.5	5
桃園市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花蓮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0
金門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嘉義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連江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澎湖縣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免訪視	免訪視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本項目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有閒置校舍而列予免評者包含：新竹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花蓮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所轄樟湖國小舊校區、橋頭國小許厝分校舊校區、草嶺國小舊校區未活化酌予扣減 4.5 分；屏東縣政府所轄惠農國小玉水分班、潮東國小崙川分校尚未活化酌予扣減 3 分；臺東縣政府所轄三合國小華源分校尚未活化酌予扣減 1.5 分；南投縣政府所轄紅葉國小梅林分班尚未活化酌予扣減 1.5 分；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待活化校舍均已解除列管不扣積點。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裁併學校前，必須先有妥善的安置計畫及接續的活化計畫，以使建物及場地減少閒置及荒廢時間，並得延續其功能，節省維修經費與避免成為治安死角。

然而，多數閒置校舍活化後常因管理經費及人力不足或地處偏僻使用率低，以致校舍再度呈現閒置狀態，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廢併校之校舍管理及維護方式需因地制宜，將評估建物本身價值、外在環境資源、本土意識及相關限制等因素列入規劃時之考量，以利活化及長久經營。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處理閒置校舍活化事宜，定期督導及填報各閒置校舍活化情形，如遇困難應積極尋求協助。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劃活化方向時應做通盤考量，使用方式亦需針對各閒置空間之特性，積極發展可行策略，並將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列入評估，避免二度閒置狀況產生，以期發揮校舍之最大公共效益。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由於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多為偏遠地區之小型學校，當地資源較為貧乏，加以交通不便及年輕人口外流等因素，如需活化再利用實屬不易，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閒置校舍活化工作，教育部委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成立專案訪視團隊，分區訪視閒置校舍(含已活化及待活化)，期許透過實務及具經驗之訪視團隊到訪，實際進行交流及給予具體建議，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達成校舍活化利用之目標。教育部賡續督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閒置校舍活化報部解除列管時程，考量閒置校舍活化須經審慎評估並做最有效之利用，未來將於列管會議中提案討論更公平有效之評分方式。

非常項目：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之校舍 補照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監察院以 103 年 5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32430249 號函文糾正有關：「教育部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中小學無照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鉅，且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顯未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監督職責，爰依法提案糾正」。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前開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本部國教署定期每月召開列管會議，並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針對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校舍，依其使用現況、建築物使用執照改善情形、耐震能力改善情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改善情形等項目進行管考，並就相關問題予以督導及協助解決。
- (二)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辦理校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含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並針對相關缺失加以改善。
- (三)無使用執照且經建議拆除者，將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期程儘速辦理拆除；倘拆除後尚須重建者，應依「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補助審查原則」辦理，並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整建經費項下支應。凡屬高震損風險校舍，且因故於拆除前仍需繼續使用者，需優先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未能依限拆除者，至遲應於 105 年底停用校舍。
- (四)無使用執照且經建議補強者，若為高震損風險校舍(詳細評估結果 $CDR < 0.5$)，原則將優先補助其辦理補強工程，相關經費由「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支應，未能依限辦理補強工程者，至遲應於 106 年底停用校舍。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依列管 103 年度所轄未領有使用執照棟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使用執照領用(或安全疑慮改善)之情形評分。

(二) 各項評分說明

- 1.總完成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扣減積點 5 分。
- 2.總完成率達 50%以上未達 60%者，扣減積點 10 分。
- 3.總完成率達 40%以上未達 50%者，扣減積點 15 分
- 4.總完成率未達 40%以上者，扣減積點 20 分。

貳、視導結果

直轄市 縣(市)	列管棟數	達改善 標準棟數	完成率	是否扣減積點	
				是/否	扣積點
新北市	35	27	77%	否	-
嘉義縣	1	1	100%	否	-
高雄市	61	44	72%	否	-
苗栗縣	10	7	70%	否	-
臺北市	3	3	100%	否	-
新竹市	-	-	-	-	-
澎湖縣	-	-	-	-	-
桃園市	130	78	60%	是	5
彰化縣	24	16	67%	是	5
臺中市	34	25	74%	否	-
雲林縣	2	2	100%	否	-
新竹縣	3	3	100%	否	-
屏東縣	4	3	75%	否	-
嘉義市	-	-	-	-	-
臺東縣	4	4	100%	否	-
基隆市	5	5	100%	否	-
南投縣	2	2	100%	否	-
金門縣	-	-	-	-	-
連江縣	-	-	-	-	-
臺南市	32	26	81%	否	-
花蓮縣	7	7	100%	否	-
宜蘭縣	-	-	-	-	-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有關 103 年度受監察院糾正列管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校舍補照及安全改善情形，總計有 16 縣市受評。僅「桃園市」、「彰化縣」改善完成率未達 70%，各扣減積點 5 點。其餘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上開案件尚符合所列進度。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整體而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於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校舍業逐步改善中，然校舍拆除重建、補強或逕行補照等程序，實需耗費相當經費，且涉及學生安置與校園整體空間盤整等問題。建請轄下學校尚未完成安全性改善或使用執照請領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積極協助學校並建立跨局處平台研商使用執照補發機制，以提供師生安全學習環境。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針對建議拆除校舍，倘未能籌編經費拆除者，至遲應於 105 年底完成校舍淨空；而建議補強校舍，應於 106 年完成補強工程，倘無法完成者，106 年底應停止使用。
- (二)本部業擬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向行政院爭取相關經費，倘成功爭取經費，將優先補助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且有安全疑慮校舍進行改善。
- (三)因使用執照補發係依據建築法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建管自治條例辦理，爰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應針對列管中校舍提出具體策略。

非常項目：持續追蹤督導教學正常化抽訪學校之 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一國中小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 (一) 本項考評係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持續追蹤輔導教育部 102 至 103 年度正常化教學抽訪之受訪學校至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
- (二) 針對未依規定辦理教學正常化之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議處相關人員。

二、評定標準

- (一) 未追蹤教育部 102-103 年受訪學校至完成改善者，扣 5 點。
- (二) 針對違反教學正常化之學校，未能依相關規定議處校長及老師等相關人員者，扣 10 點

表 1、評定項目一覽表

評定項目	項目說明	扣減積點	審查說明	評定結果說明
追蹤督導抽訪學校情形，並針對未依規定辦理者之議處情形	1.未追蹤教育部 102-103 年受訪學校至完成改善者，扣 5 點。 2.針對違反教學正常化之學校，未能依相關規定議處校長及老師等相關人員者，扣 10 點。	1.未追蹤教育部 102-103 年受訪學校至完成改善者，扣 5 點。 2.針對違反教學正常化之學校，未能依相關規定議處校長及老師等相關人員者，扣 10 點。	1. 請檢附 102 至 103 年度受訪學校之追蹤輔導資料（例如公文、會議紀錄等），無資料不予計分。 2.請檢附依「公立高級中等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議處之公文或相關佐證資料。	

貳、視導結果

104 年度追蹤視導表現不佳的學校為基隆市中正國中、南投縣延和國中、南投縣中興國中、嘉義縣東石國中及屏東縣東港高中附屬國中部等 5 校，其中屏東縣東港高中附屬國中部及基隆市中正國中等 2 校視導結果評為「部分符合」，另外南投縣延和國中、南投縣中興國中及嘉義縣東石國中等 3 校視導結果評為「少部分符合」。

104 年本署追蹤視導表現不佳的學校皆已函復本部國教署各該府及各該校改善措施，惟基隆市對於中正國中是否得設立體育班並無積極作為，未提供該校違法成立之體育班核定文件，且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相關人員懲處事宜，爰扣減積點 10 點。104 年本署追蹤視導情形說明如下表：

視導日期	視導縣市	視導學校	視導結果 ※符合教學 正常化程度	後續改善情形
10 月 22 日	南投縣	延和國中	少部分符合	縣府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50064391 號函送中興國中李校長 103 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並於來函說明三承諾，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延和國中相關人員懲處事宜，爰不扣減分數。
12 月 18 日	南投縣	中興國中	少部分符合	
10 月 28 日	嘉義縣	東石國中	少部分符合	縣府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040245275 號函復本部國教署該府及該校改善措施，本案請其本權責持續追蹤該校落實教學正常化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並依將本署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50667 號函說明(三)辦理，俟該校校長 104 學年度考績結果確定後再報本部國教署續處，爰不扣減分數。
11 月 9 日	屏東縣	東港高中 附屬國中部	部分符合	縣府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50050353 號函復本部國教署該府及該校改善措施，本部國教署請其再持續追蹤，以督導學校落實，爰不扣減分數。

11 月 23 日	基隆市	中正國中	部分符合	縣府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50209264 號函復本部國教署該府及該校改善措施，本部國教署請其再持續追蹤，以督導學校落實。惟基隆市對於該校是否得設立體育班並無積極作為，未提供該校違法成立之體育班核定文件，且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相關人員懲處事宜，本項扣積分 10 分。
-----------	-----	------	------	---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104 年本項目遭扣減積點之基隆市政府因所屬中正國中為本部國教署追蹤視導表現不佳的學校，且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相關人員懲處事宜。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學校課程計畫備查；督學視導學校依課程計畫排課、依教師專長排課、課程計畫落實、其他課程及教學實施情形；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對專長師資不足學校，加強其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專長師資。

非常項目：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 (本部國教署一國中小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為擴大多元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型態，本部業訂定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第 34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含另覓場地辦理者)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但設立以該機關或學校員工之子女為收托對象之私立幼兒園，不在此限。

另為協助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本部國教署已訂定「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均應依其分年規劃辦理目標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二、評定標準

(一) 整體評定標準

本項之評分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資料為依據，依本部實地訪評(或書面審查)結果，按評分標準扣減統合視導積點，併入統合視導積點計算。

(二) 各項評分說明

1. 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

本辦法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即委託公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含另覓場地辦理者)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如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情形，每 1 園扣減積點 3 點；倘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得予排除。

2. 依「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所訂目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數情形：

各直轄市、縣(市) 104 年度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園數未達「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所訂目標者，每 1 園扣減積點 3 點；一律依全國

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下載資料為準，資料基準日原訂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基於實務考量調整為 105 年 3 月 24 日（統合視導訪視完竣日）；各直轄市、縣（市）增設之非營利幼兒園應於前開基準日前至系統完成設立許可登載作業始得採計。

貳、視導結果

一、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22 縣（市）均無扣減積點。

二、依「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所訂目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數情形：

（一）截至統合視導訪視完竣日（105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有新北市及嘉義市 2 縣（市）104 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數未達年度目標，扣減積點情形如下：

1. 新北市：未達標園數共計 2 園，扣減積點共計 6 點。
2. 嘉義市：未達標園數計 1 園，扣減積點計 3 點。

（二）餘 20 縣（市）未扣減積點。

三、各直轄市、縣（市）訪視結果及扣減積點詳如下表：

直轄市、 縣（市）	訪視結果		
	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	依「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所訂目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數情形	總扣減積點
臺北市	0	0	0
新北市	0	-6	-6
臺中市	0	0	0
臺南市	0	0	0
高雄市	0	0	0
桃園市	0	0	0
新竹縣	0	0	0
新竹市	0	0	0
苗栗縣	0	0	0
彰化縣	0	0	0
南投縣	0	0	0

雲林縣	0	0	0
嘉義縣	0	0	0
嘉義市	0	-3	-3
屏東縣	0	0	0
臺東縣	0	0	0
花蓮縣	0	0	0
宜蘭縣	0	0	0
基隆市	0	0	0
澎湖縣	0	0	0
金門縣	0	0	0
連江縣	0	0	0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擴大公共化學前教保服務供應量為本部重要政策目標，因此本部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增設公立幼兒園及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中非營利幼兒園係由地方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辦理，以成本價經營的概念，提供平價、優質及弱勢優先之教保服務，並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且保障教保服務人員的合理薪資福利，創造一個幼兒、家長、教保服務人員、公益法人及政府多贏的合作模式。

本部預計於 5 年內（103-107 年）設立 100 園非營利幼兒園，104 年度有關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依規定積極輔導轉型，無扣點情形；至依「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所訂目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數情形，除新北市 2 園及嘉義市 1 園未於 104 年完成設立且截至統合視導訪視完竣日止仍未開辦而扣減積點外，其餘各縣（市）均已依 104 年度目標開辦非營利幼兒園。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截至統合視導訪視完竣日止，104 年度推動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仍未達年度目標之辦理縣（市）為新北市及嘉義市，其中新北市私立山北非營利幼兒園及嘉義市私立僑平非營利幼兒園預計於 105 年 8 月 1 日開辦，惟新北市仍有 1 園開辦期程尚未確定。

另新北市私立安溪非營利幼兒園及彰化縣私立平和非營利幼兒園係於 105 年 1 月始完成設立，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辦，爰其辦理進度亦有落後情形。

前開縣（市）辦理進度落後之原因，主要為其辦理公益法人委託及場地改善工程之招標案延宕或流標所致，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所涉及之採購招標案，亟需各地方政府內部多個單位協調，爰各階段如有延宕情形，將影響整體辦理進度；因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國教署擬定之工作期程規劃辦理進度，積極盤點轄內公立學校及公有場地之閒置空間，及早辦理相關作業，並主動與公益法人及相關單位進行協調，以利推動辦理。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本部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分年計畫，逐步達成各年度預期辦理目標；並透過定期列管會議及非營利幼兒園工作會議，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情形及適時協助解決所遭遇之困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年度目標擬具辦理計畫，並積極執行，本部亦訂有檢核指標，各地方政府應依各階段檢核指標執行目前辦理進度，以順利推動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另本部積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培力共識營及相關工作圈，以增進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相關知能，並建立地方政府、公益法人、審議委員、會計師及場地主管機關等相關人員之共識，以利各人員後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宜。本部亦將規劃辦理說明會或相關參訪，以利公益法人了解非營利幼兒園之精神與辦理方式，鼓勵其共同參與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讓家長選擇更多元的托育場域。

一般項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本署）自 102 年教育部（下稱本部）組織改造，承辦原訓委會所移交之「友善校園」業務迄今，本署為致力營造良好風氣之校園環境，持續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形塑適性發展的教育環境。「友善校園」乃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之觀點，期望透過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在「友善校園」的基礎上導入正向積極之心理態度，使其在當前價值多元且變遷急遽的社會中，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於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上「如師如友，止於至善」之觀念。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推動宗旨，即在建構包容、平等、尊重、互助的學習場域及校園文化，達成學校盡心、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優質氛圍，並以「建構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及「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為主要目標。

本署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要工作內涵包括「強化學生輔導體制、關懷中輟學生、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等」。而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重要執行事項包括有：

- (一) 加強人權法治觀念，保障師生權益。
- (二) 推動品德教育，養成學子良好品行。
- (三) 強化禁止體罰政策，善盡輔導管教責任。
- (四) 健全學生輔導組織與人力，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 (五) 倡導生命教育，關懷愛護個體生命。
- (六) 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 (七) 協尋中輟學生，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 (八) 保護兒童及少年，許孩子一個不受侵害之安全環境。
- (九) 落實學生輔導，協助學生適性揚才。

本署 104 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合視導訪視，自 105 年 2 月 1 日開始迄 105 年 3 月 24 日完竣，其中「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即是評核的重要項目之一，範圍包括：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

生命教育與推動學生事務工作等。本次視導因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8 縣（市）政府因 103 年度之視導結果評核優等，爰 104 年度免予訪視，共計視導 14 縣（市）政府。

期望藉由本次訪視活動，增加雙向意見交流機會，宣導政策與用意能確實傳達給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本署相關政策亦能提出改善建議。透過行政組織與資源整合，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建立健康人性的設施環境，共創安全溫馨的校園空間

二、評定標準

(一) 整體評定標準

表 1、104 年度「學生事務輔導工作」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學生輔導工作(權重 90 分)			
(一)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21%)	1. 落實輔導教師之編制及專業背景選任(12%)。	12	
	2. 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9%)。	9	
(二)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25%)	1. 103 學年尚輟率、總復學率與 102 學年比較(6%)。	6	
	2. 行政機制的運作、協調與中介教育復學輔導就讀(11/7%)。	11	7
	3. 督導學校確依法進行責任通報及提升通報品質(8/12%)。	8	12
(三) 性別平等教育 (34%)	1. 委員會運作(8%)。	8	
	2. 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12%)。	12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4%)。	4	
	4.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督導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10%)	10	
(四) 生命教育(10%)	辦理生命教育人才培訓(10%)	10	
二、學生事務工作(權重 10 分)			
推動學生事務工作(10%)	督導所屬高中職與國民中學參與「法務部 104 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10 分)	10	

(二) 各項評分說明

1. 學生輔導工作權重 90 分，配分計 90 分。

(1) 評核項目：包括

A.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B.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 C. 性別平等教育。
- D. 生命教育。

(2) 評核結果，說明如下：

表 2、「學生輔導工作」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90分(滿分)	計 1 個縣(市)，嘉義市(90.0)。
80-89分	計 8 個縣(市)，包括新北市(84.0)、苗栗縣(86.0)、臺北市(89.0)、彰化縣(85.0)、臺東縣(82.0)、南投縣(84.0)、臺南市(87.0)、花蓮縣(85.0)。。
70-79分	計 3 個縣(市)，包括屏東縣(76.0)、基隆市(75.0)、金門縣(79.0)。
0-69分	計 2 個縣(市)，包括桃園市(14.0)、宜蘭縣(27.0)

2. 學生事務工作權重 10 分，配分計 10 分。

(1) 評核項目：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2) 評核結果，說明如下：

表 3、「學生事務工作」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10分(滿分)	計 9 個縣(市)，包括苗栗縣、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臺南市。
5-9分	計 5 個縣(市)，包括新北市(7.0)、嘉義市(9.0)、南投縣(7.0)、花蓮縣(6.0)、宜蘭縣(7.0)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4、10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評鑑項目					學生事務工作 (權重 10 分)	總分 (100 分)	等第	103 年等第
			學生輔導工作(權重 90 分)				10				
			一	二	三	四					
			21	25	34	10					
新北市	2/1	何凱雁 顏婉虹	19	23	32	10	7	91	優	免訪視	
苗栗縣	2/4	蘇聖函 陳馨平	19	25	32	10	10	96	優	免訪視	
臺北市	2/18	蔡佳玲 陳曉蘋	21	24	34	10	10	99	優	免訪視	
桃園市	2/25	黃秀茶 林昱慧	9	5	0	0	10	24	丁	甲	
彰化縣	3/1	景公遠 許嘉真	19	25	31	10	10	95	優	免訪視	
屏東縣	3/8	夏璽明 顏婉虹	18	22	26	10	10	86	甲	甲	
嘉義市	3/9	謝秀美 俞靜君	21	25	34	10	9	99	優	免訪視	
臺東縣	3/10	張世忠 林昱慧	17	23	34	8	10	92	優	甲	
基隆市	3/14	張世忠 陳曉蘋	12	25	28	10	10	85	甲	甲	
南投縣	3/15	張世忠 陳馨平	18	22	34	10	7	91	優	甲	
金門縣	3/16	郭永慧 顏婉虹	19	22	28	10	10	89	甲	乙	
臺南市	3/18	徐緯義 楊宛之	20	23	34	10	10	97	優	免訪視	
花蓮縣	3/21	景公遠 黃鈺傑	19	22	34	10	6	95	優	甲	
宜蘭縣	3/24	夏璽明 黃鈺傑	13	7	2	5	7	34	丁	免訪視	

備註：評鑑項目一至二分別為學生輔導工作、學生事務工作。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 學生輔導工作

1.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表 5「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21分(滿分)	計2個縣(市)，包括臺北市、嘉義市。
18-20分	計8個縣(市)，包括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南投縣、臺南市、花蓮縣、金門縣。
15-17分	計1個縣，臺東縣。
10-14分	計2個縣(市)，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0-10分	計1個市，桃園市。

(1) 整體性優點

- A. 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小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小總校數比率達90%以上；所屬國中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中總校數比率達75%以上。顯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督導所屬國中小積極聘用專/兼任輔導教師。
- B. 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能積極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服務，協助學校更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2) 待加強部分

- A.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輔導教師專業化比率仍偏低，仍請持續落實及強化輔導教師專業比率，尤其兼任輔導教師部分，具輔導專業背景人數偏低，請鼓勵教師參加研習進修，取得輔導20學分以上之資格，以提高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資格比率。

2.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表 6「中輟學生復學輔導」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25分(滿分)	計4個縣(市)，包括苗栗縣、嘉義市、彰化縣、基隆市。
20-24分	計8個縣(市)，包括臺南市(23)、南投縣(22)、花蓮縣(22)、臺北市(24)、新北市(23)、臺東縣(23)、屏東縣(22)、金門縣(22)。
10-19分	計0個縣(市)。
0-9分	計2個縣(市)，包括宜蘭縣(7)、桃園市(5)。

(1) 整體性優點

- A. 尚輟率方面：103 學年度全國平均值為 0.045%，較 102 學年度

0.045%下降。其中下降最多的前5個縣市依序為宜蘭縣(-0.032%)、金門縣(-0.031%)、臺東縣(-0.028%)、屏東縣(-0.024%)、高雄市(-0.024%)，其中連江縣則無中輟生。

- B. 總復學率方面：103 學年度全國平均值為 86.41%，與 102 學年度 85.98%上升；總復學率達 84%以上的縣(市)包括：新北市(88.54%)、臺中市(88.40%)、臺南市(89.02%)、高雄市(90.83%)、宜蘭縣(92.21%)、新竹縣(88.07%)、苗栗縣(86.78%)、彰化縣(88.57%)、南投縣(85.93%)、臺東縣(90.10%)、花蓮縣(88.24%)、基隆市(85.16%)、新竹市(98.59%)、嘉義市(92.31%)等 14 個縣(市)。
- C. 學生輟學原因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網路的發達，變得極為複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結合警政、社政相關單位共同投入本項工作，召開跨處室會議，亦已由首長或副首長主持，並透過行政協調、個案研討、復學評估會議等機制，協助復學生就讀事宜，在相關資源共同努力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已展現良好成效。
- D.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規劃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及編列相關預算，統整性規劃高關懷學生輔導計畫，提高學生留在校園中的意願。
- E. 縣市政府均訂有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督導查核機制，督導所屬學校確依法定責任進行通報，並辦理教育研習和利用各項會議，宣導法定責任通報。
- F. 依規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兒少保護法定通報，對於通報事件能逐案檢核及陳報。
- G.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中輟通報與傳學輔導上持續規劃未來努力的方向並能依地方特色文化活動造成短期中輟人數上升，加強持續追蹤輔導措施。

(2)待改進事項

桃園市、宜蘭縣對於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兒少保護通報機制部分視導項目未檢附資料受檢。

3. 性別平等教育：

表 7 「性別平等教育」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34 分(滿分)	計 6 個縣(市)，包括臺北市、嘉義市、臺東縣、南投縣、臺南市、花蓮縣。
30-33 分	計 3 個縣(市)，包括新北市(32)、苗栗縣(32)、彰化縣(31)。

20-29 分	計 2 個縣（市），包括屏東縣(26)、基隆市(28)、金門縣(28)。
10-19 分	計 0 個縣（市）。
0-9 分	計 2 個縣（市），包括桃園市、宜蘭縣（資料未齊，無法評鑑）。

(3) 整體性優點

- A. 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 3 個月應至少開會 1 次」、「督導所屬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等 4 項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數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完成前開委員會運作事宜。
- B. 有關「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含兼任行政人員）每學年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達 2 小時之參訓比率」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訓比率多數已達成 90% 以上。
- C. 有關「所屬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數已達成 100% 目標值。
- D. 有關「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或薦送人員參加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視導細項，受訪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完成相關工作。

(4) 待改進事項

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能依據本署性別平等教育教育法規範，賡續落實性別平等。少部分所屬學校未能於處理期限內完成結案，請積極督導所轄學校儘速結案。

4. 生命教育：

表 8 「生命教育」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10 分（滿分）	計 11 個縣（市），包括新北市、苗栗縣、臺北市、彰化縣、屏東縣、嘉義市、基隆市、南投縣、金門縣、臺南市、花蓮縣。
5-9 分	計 2 個縣（市），包括臺東縣(8)、宜蘭縣(5)
0-4 分	計 1 個市，桃園市(0)。

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能依據學校特色與需求，擬具具體實施方案，積極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生命教育人才培訓相關活動，以增

進生命教育推動成效與正向發展。

(二)學生事務工作

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表 9「推動學生事務工作」項目評分情形一覽表

評分情形	縣(市)
10分(滿分)	計9個縣(市)，包括苗栗縣、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台南市。
9分	計1個市，嘉義市。
7分	計3個縣(市)，包括新北市、南投縣、宜蘭縣。
2分	計1個縣，花蓮縣。

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皆積極參與「法務部104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推動全國國中、高中職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施行法治教育。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一)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3年度及104年度統合視導訪視結果比較：

表 10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統合視導訪視結果比較一覽表

縣市 年度	新竹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臺東縣	花蓮縣	新竹縣	雲林縣	桃園市
103	優 97.50	優 95.38	優 96.50	甲 88.75	甲 87.41	優 90.00	優 90.50	甲 89.67
104	免訪視	免訪視	免訪視	優 92.00	優 95.00	免訪視	免訪視	丁 24.00
年度 比較				升等第 分數增 (+3.25)	升等第 分數增 (+7.59)			降等第 分數降 (-65.67)

縣市 年度	屏東縣	基隆市	南投縣	嘉義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103	甲 86.68	甲 87.29	甲 89.05	優 90.00	乙 76.79	優 91.90	優 93.46
104	甲 86.00	甲 85.00	優 91.00	免訪視	甲 89.00	免訪視	免訪視
年度 比較	同等第 分數降 (-0.68)	同等第 分數降 (-2.29)	升等第 分數增 (+1.95)		升等第分 數增 (+12.21)		

縣市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苗栗縣	彰化市	嘉義市	臺南市	宜蘭縣
103	免訪視	免訪視	免訪視	免訪視	免訪視	免訪視	免訪視
104	優 91.00	優 99.00	優 96.00	優 95.00	優 99.00	優 97.00	丁 34.00
年度 比較							

(二)104 年度統合視導，訪視 14 個縣（市）政府，評核結果為：

1. 優等：計 9 個縣（市），包括臺東縣、花蓮縣、南投縣、新北市、臺北市、苗栗縣、彰化市、嘉義市、臺南市。
2. 甲等：計 3 個縣（市），包括屏東縣、基隆市、金門縣。
3. 資料未齊無法評鑑：桃園市、宜蘭縣。

(三)相較 103 年度統合視導結果，104 年度評核成績明顯進步者（等第提升，分數增加）共有 4 個縣，分別為臺東縣、花蓮縣、南投縣、金門縣。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一)學生輔導工作

1.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1)為加強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比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教師進修，取得兼任輔導教師資格，以充實具輔導教師資格人力，進而促進兼任輔導教師專業比率提升，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 (2)專任輔導教師未聘足之縣市，請於每年舉辦之教師甄試積極聘用。如因故臨時出缺者，並請先行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翌年再行補足正式專任輔導教師。

2.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中輟生預防追蹤、通報、復學輔導及就讀等工作列入年度評鑑、訪視或督學視導項目，確實考核與檢討，以瞭解各學校辦理情形，並依訪視結果編列次年度預算或淘汰辦理不佳的學校。
- (2)加強各類中介教育措施學生復學就讀之回歸及評估機制。
- (3)定期召開復學輔導工作會議，以及跨處室督導會報。
- (4)中介教育係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讀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慈輝班或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若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而實務上有其復學輔導之適性課程、師資、輔導人力需求，請另依友善校園—高關懷課程計畫申請。

3. 性別平等教育

- (1)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秘書單位缺乏與輔諮中心橫向聯繫機制，致校園性別事件個案之後續輔導無法追蹤管理，建議整合相關法令，加強各層級組織之間縱向與橫向之連結，以收全面之效。
- (2)另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所屬家庭教育中心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以加強學校與家庭聯繫，並增進推展成效。

4. 生命教育

請積極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自殺守門人訓練知能培訓：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含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自殺守門人訓練)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加強學校行政與教師對生命教育的認同與推動熱情。

(二)學生事務工作

為使全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學生及家長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建立知法守法觀念，並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教師發揮創意，法務部與教育部自 97 年起共同舉辦此競賽活動，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融入教學內容。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督導所屬高中職與國民中學積極參與「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一)落實輔導教師之編制及專業背景選任

1. 為充實國中小學輔導人力，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本署自

101年8月起，於5年內分階段，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24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1人），以充實學生人數較多之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2084名（國小794人+國中1290人）專任輔導教師，期藉由中央、地方與學校的戮力合作，健全學生輔導網絡，落實營造尊重關懷與祥和之友善校園。

2. 依所規劃之補助進程，104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民中學，及31班以上之國民小學（24班以上之離島縣市國民小學）置1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年度進程聘足專任輔導教師，充實輔導教師編制，以符「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本署將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輔導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
3. 次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6點第5款第4目規定：「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3）修畢輔導40學分。（4）修畢輔導20學分。」。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兼任輔導教師符合專業比率偏低，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鼓勵教師進修，提升輔導知能，並取得兼任輔導教師資格，本署將持續督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進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以提升輔導工作品質。

(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1. 持續積極辦理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國民教育中途輟學學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預防中輟業務，積極分析學生輟學原因，並結合社會資源，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之適性多元教育機制，以有效降低中輟生，並協助其穩定就學。
2. 未來加強督導應落實對所屬學校進行兒少保護法定通報管制，對於通報事件能逐案檢核及陳報。

(三)性別平等教育

1. 未來「委員會運作」，督導重點將置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是否主持會議及是否有業務分工(如課程與教學、性別事件防治等)。
2. 「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項目，將納入性平輔導團之運作情形。

(四)生命教育

請持續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積極辦理生命教育人才培訓相關活動，以提升家長、學生、老師對生命教育的認識和瞭解，有效推展生命教育業務。

(五)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強化學生法律基本常識

104年起法務部規劃將「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改為常設性網站，平時提供國中及高中職進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及法治教育使用；另於每年競賽活動期間，增加競賽專區，進行一系列法治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包括「創意教學競賽」及「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請鼓勵師生與家長踴躍參加，以落實學校之法治教育。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11 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新北市	優	免訪視	<p>一、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所屬學校皆已辦理生命教育知能研習，達成率 100%。</p> <p>二、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p> <p>三、資料整備用心，各該視導項均有佐證資料可稽。</p> <p>四、中輟生之行政運作、協調與中介教育復學輔導就讀機制完備，並另行召開個案</p>	<p>鼓勵提升國小輔導教師專業背景教師數佔所屬國小應編輔導教師總數比例。</p>	<p>103 年度免訪視，104 年度亦為優等。</p>	<p>一、鼓勵提升國小輔導專業之教師數佔所屬國小應編輔導教師總數比例。</p> <p>二、持續鼓勵新北提升國民參政年全國法規知識網路競賽活動」。</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繫會議，已達中輟人數持續下降。			
苗栗縣	優	免訪視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定期培訓課程完整(初階、進階及高階均有辦理)。</p> <p>二、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分工明確。</p> <p>三、中輟學生102學年及103學年尚輟率均較全國平均值低;其總復學率(86.78%)亦達84%以上。成效績優。</p> <p>四、積極召開中輟復學輔導會議,分析學生輟學原因,提供適性教育輔導,以降低學生輟學。</p>	<p>一、少部分所屬學校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於處理期限內完成結案。</p> <p>二、所屬國小具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數佔所屬國小應編制輔導教師總數未達60%以上。</p>	103年度免訪視,104年度亦為優等。	<p>一、建請積極督導所屬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內完成調查。</p> <p>二、請積極提升專兼輔導教師輔導知能,以提具專業之任教師比率。</p> <p>三、請持續運用跨局處共同協業,並結合社會資源,規劃預防、追蹤及復學之適性教育護</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臺南市	優	免訪視	<p>一、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所屬學校皆已辦理生命教育知能研習。</p> <p>二、督導所屬高中職與國民中學參與「法務部104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表現優異。</p> <p>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p> <p>四、中輟學生102學年及103學年尚輟率均較全國平均值低；其總復學率(89.02%)亦達84%以上。成效績優。</p> <p>五、積極召開中</p>	<p>一、鼓勵提升國小輔導教師具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數佔所屬國小應編制輔導教師總數比例。</p> <p>二、建議應訂定教育人員責任通報獎懲辦法，以適時激勵工作人員。</p>	103年度免訪視，104年度亦為優等。	<p>受教權。</p> <p>一、鼓勵提升國小輔導教師具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數佔所屬國小應編制輔導教師總數比例。</p> <p>二、分區到校輔導功能，建議僅侷平推如何發揮所轄學校所訂性侵害、性騷擾或霸凌防治及諮詢服務等，包括安規、校內教學、人際處理</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輟復學輔導會議，提供適性教育輔導，以降低學生輟學。</p> <p>六、資料整備用心，各該視導細項均有佐證資料可稽。</p>			<p>程序及救濟方法等。</p> <p>三、請持續運用跨局處機制共同強化通報作業，並結合社會資源，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之適性多元教育護學受教權。</p> <p>四、應訂定教育人員責任通報獎懲辦法。</p>
宜蘭縣	丁	免訪視	<p>一、所屬國小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小總校數比率達90%。</p> <p>二、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之執行率達100%。</p> <p>三、所轄高中</p>	<p>一、所屬國中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中總校數比率未達75%。</p> <p>二、部份資料先行送審，事後已逾截止日期亦未送達相</p>	<p>103年度免訪視，104年度資料未齊無法評鑑。</p>	<p>一、辦理生命教育所蒐集各校活動表並無整理，建議往後先行製作各校活動一覽表，以增加資料核對效率。</p> <p>二、中輟學生</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職、國中學學生參與參與「法務部104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達成比率9.70%。</p> <p>四、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兒少保護通報機制部分視導項目未提供資料受檢，故無評語。</p>	<p>關資料，故不予評分。</p>		<p>復學輔導、兒少保護通報機制部分視導項目未提供資料受檢，故無評語。</p>
臺北市	優	免訪視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定期培訓課程完整(初階、進階及高階均有辦理)。</p> <p>二、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分工明確。</p> <p>三、所屬國中小具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數佔所屬國小應編制輔導教</p>		<p>103年度免訪視，104年度亦為優等。</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師總數130%以上。</p> <p>四、中輟生之行政運作、協調與中介教育復學輔導就讀機制完備，並能加強持續辦理次數，以達提升整體辦理績效。</p>			
桃園市	丁	甲	未提供訪視資料，故無評語。	未提供訪視資料，故無評語。	103年度甲等，104年度資料未齊無法評鑑。	未提供訪視資料，故無評語。
彰化縣	優	免訪視	<p>一、所屬國中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小總校數比率達75%。</p> <p>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定期培訓課程完整(初階、進階及高階均有辦理)。</p> <p>三、主管機關</p>	<p>一、所屬國小之輔導教師具輔導專業背景比率未達70%。</p> <p>二、部分學校(村上國小、東興國小、海埔國小、國聖國小)性平委員會開會頻度缺漏，部分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p> <p>三、104年度性別事件仍有14件未結案，雖持續追蹤催辦，仍請貴府積極督</p>	103年度免訪視，104年度亦為優等。	請加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背景培訓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分工明確。</p> <p>四、所屬高中職與國民中學參與「法務部103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參賽學校比率達100%</p> <p>五、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時數達標，教職原性平課程2小時研習亦達標，落實執行。</p> <p>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專佳人員培訓人才庫資料完整。</p> <p>七、校園性別</p>	導所轄學校儘速結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事件之追蹤與督導落實度佳，未結案見催辦落實值得嘉許肯定。</p> <p>八、102、103學年度尚輟率均較全國平均值低，且總復學率更是逐年提升，103學年度已提升至88.57%。</p> <p>九、每半年乙次的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聯繫督導會報分別由縣長、副縣長親自主持，建立跨處市合作機制，顯見對推動中輟業務的重視。</p>			
屏東縣	甲	甲	一、生命教育辦理妥善利	一、具輔導專業背景之	一、103、104年度皆為	一、調查並增聘具有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用網路收集綜整資料，並列出分項主題研習場次一覽表。辦理學校併同生命教育講座進行心理健康相關活動，教師、學生、家長共同受益。</p> <p>二、督導所屬高中職與國民中學參與「法務部104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參賽學校比率達100%，且妥適應用法規資料庫應用教材，融入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並邀請督學到校視察指導。</p> <p>三、中輟生之行政運作、協調與中介教育復學輔導就讀機制完</p>	<p>輔導教師數佔所屬國小、國中應編制輔導教師未達70%，仍有改善空間。</p> <p>二、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宜有總計畫以整合所有相關計畫。</p>	<p>甲等，惟分數由86.68降低至86.00，同等第分數降0.68分。</p> <p>二、輔導教師符合專業背景比率較103年仍無明顯改善。</p>	<p>輔導專業之教師，鼓勵進修相關專業課程分。</p> <p>二、於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年度教育計畫協調性相關計畫。</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備，並能依地方特色文化活動造成短期中輟人數上升，加強持續追蹤輔導措施。			
嘉義市	優	免訪視	<p>一、國小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小校數比率高達100%。</p> <p>二、國中之輔導教師具輔導專業背景之比率高達96.77%，非常值得肯定。</p> <p>三、中輟學生102學年及103學年尚輟率均較全國平均值低；其總復學率(92.31%)亦達84%以上。成效績優。</p> <p>四、積極召開中輟復學輔導會議，分析學生輟學原因，提供適性教育輔導，以降低</p>		103年度免訪視，104年度優等。	請持續運用跨局處機制共同強化通報協尋作業，並結合社會資源，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之適性多元教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學生輟學。			
臺東縣	優	甲	<p>一、104年度性平案件100%，有效控管學校性平事件。</p> <p>二、法規知識王闖關競賽活動，學校及學生參賽比率符合指標，學校能踴躍參與。</p> <p>三、中輟生之行政運作、協調與中介教育復學輔導就讀機制完備，已達中輟人數持續下降。</p>	<p>一、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符合輔導知能之專業比率可再提升。</p> <p>二、所屬學校生命教育活動知辦理，尚有5校未辦理，請督導學校能落實生命教育之辦理。</p>	<p>一、103年度甲等，104年度優等，分數由88.75升等增至92.00，分數提升3.25分。</p> <p>二、縣政府在103、104年「學生事務工作」皆拿到滿分，顯見對學務工作的重視</p>	<p>1.建請鼓勵所屬兼任輔導教師修習輔導學分，以具備輔導專業知能。</p> <p>2.105年度督導所屬各校，辦理生命教育活動，並可鼓勵學校建立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模式之學校特色。</p>
基隆市	甲	甲	<p>一、確實培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並透過審核機制強化專業人才知能。</p> <p>二、法規知識王闖關競賽活動，學校及學生參賽比率符</p>	<p>一、國小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比率未達指標，應提升聘用率。</p> <p>二、性平案件結案率較低，請督導學校依規定期程落實性平案件之審</p>	<p>一、103、104年度皆為甲等，惟分數由87.29降低至85.00，同等第分數降2.29分。</p> <p>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完成比率較103年無</p>	<p>一、建請鼓勵所屬兼任輔導教師修習輔導學分，以具備輔導專業知能。</p> <p>二、督導未落實輔導教師編制之學校落實輔導教師之聘任。</p> <p>三、強化學校依性平法</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合指標，學校能踴躍參與。</p> <p>三、年度2次中輟督導會報暨強迫入學委員會皆由市長親自主持，顯見市府長官對推動中輟業務的重視。</p> <p>四、定期召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評估會議，歷次皆有紀錄可查。</p> <p>五、校安通報事件逐案陳核、編列，並訂有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督導機制及相關獎懲辦法。</p>	查。	明顯改善。	相關規定，確實於4個月內完成審核並結案。
南投縣	優	甲	<p>一、104年度性平案件100%，有效控管學校性平事件。</p> <p>二、各校確實辦理生命教育活動，且能針對學</p>	<p>一、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符合輔導知能之專業比率可再提升。</p>	103年度甲等,104年度優等。	<p>一、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確實每3個月召開一次。</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生、教師及家長分別辦理相關研習或活動。</p> <p>三、建立跨處室合作機制，分別由秘書長以上層及主持協調，定期召開復學輔導就讀與回歸原校或原班評估會議。</p> <p>四、依規督導對所屬學校進行兒少保護法定通報，對於通報事件能逐案檢核及陳報。</p>			
金門縣	甲	乙	<p>一、中輟生之行政運作、協調機制完備，已達中輟人數持續下降。</p> <p>二、國中專任輔導教師之聘用比率達50%以上。</p> <p>三、縣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訂定年度計畫並進行業務分</p>	<p>一、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之聘用比率未達40%。</p> <p>二、請定期培訓或薦送人員參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p>	<p>一、103年度乙等，104年度甲等。</p> <p>二、國中專任輔導教師之聘用比率有明顯改善。</p> <p>三、已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並彙整歷年</p>	<p>一、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聘用比率仍偏低，請繼續積極聘任。</p> <p>二、請規劃105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工，且對轄屬學校應辦理事項進行檢核。</p> <p>四、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彙整歷年培訓調查專業人員名冊。</p> <p>五、依規定督導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104年9月30日前通報之事件均已結案且完成線上審核。</p> <p>六、落實辦理生命教育人才培訓，以及督導轄屬學校參與法務部104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競賽活動並獲佳績。</p>		<p>培訓調查專業人員名冊，有明顯改善。</p>	<p>培訓活動，或薦送人員參訓。</p>
花蓮縣	優	甲	<p>一、所屬國中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小總校數比率達75%。</p> <p>二、校園性侵</p>	<p>一、督導所屬高中職與國民中學參與「法務部103年全國法規資料庫</p>	<p>一、103年度甲等，104年度優等，分數由87.41升等增至95.00，分數提升7.59分。</p>	<p>請加強督導所屬高中職與國民中學參與「法務部103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定期培訓課程完整(初階、進階及高階均有辦理)。</p> <p>三、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分工明確。</p> <p>四、建立跨處室合作機制，分別由秘書長以上層及主持協調，定期召開復學輔導就讀與回歸原校或原班評估會議。</p> <p>五、依規督導對所屬學校進行兒少保護法定通報，對於通報事件能逐案檢核及陳報。</p>	<p>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參賽學校比率未達60%。</p>		<p>路闖關競賽活動」。</p>

一般項目：學校衛生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一、訪視項目概述

104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衛生項目，係由本部邀集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對 104 年度視導指標，以切合本部年度重要政策，並考量縣市政府推行實際狀況為主軸訂定指標；期透過實際視導及溝通，了解縣市政府各項學校衛生業務推展現狀及執行困難後，研商未來努力方向，共同為學生健康努力。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表 1、104 年度「學校衛生」評鑑項目、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細 項	配 分
(一) 視力不良情形(13%)	103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與 102 學年度小四之差異： 1.相同或增加 6%以下，得 8 分。 2.增加 6%-8%以下，得 5 分。 3.增加 8%-10%以下，得 3 分。 4.增加 10%-12%以下，得 2 分。 5.增加 12%-14%以下，得 1 分。 6.本項目可採線上審查。	8-1
	辦理視力保健活動（如 3010、每天戶外活動累計 2 小時）	2
	對視力不良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	3
(二)齲齒情形(10%)	103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 1.低於 55%(含) ，得 8 分。 2.55%-65%（含），得 5 分。 3.65%-75%（含），得 3 分。 4.本項目可採線上審查。	8-3
	每日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校數比率達 100%以上。	2
(三)健康體位情形(14%)	103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2 學年度之差異：	6-1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配分
	1.減少者，得6分。 2.增加0.5%（含）以下，得3分。 3.增加0.51%-0.8%（含），得2分。 4.增加0.81%-1.2%（含），得1分。 5.本項目可採線上審查。	
	103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102學年度之差異： 1.減少1%（含）以上，得6分。 2.減少0.99%-0.5%，得4分。 3.減少0.49%-0.2%，得3分。 4.減少0.19%或相同，得2分。 5.增加0.1%，得1分。 6.本項目可採線上審查。	6-1
	推動體位不佳學生健康管理之學校達90%以上（含）	2
(四)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護理人員(12%)	學校護理人員任用比率： 1.任用比率達100%，得12分。 2.任用比率達95%，得10分。 3.任用比率達85%，得8分。 4.任用比率達75%，得6分。 5.任用比率達65%，得4分。 6.任用比率達60%，得3分。 7.任用比率低於60%，得0分。 8.本項目可採線上審查。	12-0
	任用比率未達95%，但成長率達10%；離島地區任用比率未達95%，但成長率達5%。	1
	每所學校均設有1名學校護理人員	1
	學校護理人員有兼職情形	-1
(五)進行校園食品供售及學校午餐查核(13%)	進行校園食品供售查核情形： 1.查核比率達100%，或販售食品之校數超過150者，達90%；且符合販售食品規定之校數比率達95%，得4分。 2.查核比率達80%，或販售食品之校數超過150者，達70%；且符合販售食品規定之校數比率達85%，得3分。 3.查核比率達50%，或販售食品之校數超過150	4-2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配分
	者，達 40%；且符合販售食品規定之校數比率達 75%，得 2 分。	
	1.配合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督導國中小午餐每日平均上線情形達 98%以上者，得 3 分。 2.配合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督導國中小午餐每日平均上線情形達 96%以上，未滿 98%者，得 1 分。 3.本項目可採線上審查。	3-1
	每學年至少輔導訪視 3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	2
	針對未具營養師資格或相關科系之學校餐飲督導人員辦理餐飲衛生講習課程，完成 32 小時衛生講習。	2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	2
(六)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6%)	篩檢異常就醫率： 1.達 95%，得 4 分。 2.達 90%，得 3 分。 3.達 85%，得 2 分。 4.達 80%，得 1 分。	4-1
	對篩檢異常就醫率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	2
(七)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8%)	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 1.比率達 100%，得 8 分。 2.比率達 90%，得 6 分。 3.比率達 85%，得 3 分。 4.比率達 80%，得 1 分。	8-1
(八)學校衛生工作特色項目(24%)	1.飲用水管理具特色且有績效。(3%) 2.推動以生活技能為主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具特色且有績效。(4%) 3.菸害防制教育具特色且有績效。(4%) 4.腸病毒及其他傳染病衛教及防治工作具特色且有績效。(4%) 5.其他學校衛生工作具特色且有績效。(4%) 6.學校衛生年報填送情形(5%)。	24

(二)各項評分說明

1. 視力不良情形

- (1) 視力不良率=受測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受測學生總數。
- (2) 增加百分比=103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102 學年度小四視力不良率。
- (3) 103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受測學生為相同的人。
- (4) 對視力不良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除了規律用眼 3010 及天天戶外遠眺 120，請提供其他佐證方案及成效資料。
- (5) 有關視力不良率資料由本部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提供。
- (6) 護眼策略例如：體育活動、健康操，電子教學設備使用情形及對家長宣導..等。

2. 齲齒情形

- (1) 齲齒率由本部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提供。
- (2) 有關推動午餐餐後潔牙事項，含縣（市）、私立學校，請提供佐證資料（例如學校實施紀錄表、各校彙整表）。

3. 健康體位情形

- (1) 本項資料由本部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提供。
- (2) 有關推動體位不佳學生健康管理，請提供佐證資料。（例如推動體位不佳學生體能活動、飲食管理、轉介等）。

4. 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護理人員

- (1) 任用比率=(實編人數/應編人數)×100%。
- (2) 實編人數係指列入編制並已進用具公務員法定任用資格之人數(不含約聘僱、約用人員)。
- (3) 應編人數=未達 40 班學校數+40 班以上學校數×2。
- (4) 成長率：(104 年度實編人數/104 年度應編人數)-(103 年度實編人數/103 年度應編人數)。
- (5) 請提供未達 40 班學校數及 40 班以上學校數等相關佐證資料（如員額編制表）。
- (6) 兼職情形以人事及主計為主。
- (7) 本項分數如超過 12 分，以 12 分計算。
- (8) 學校護理人員如有兼職情形，由前項所得總分外扣 1 分。
- (9) 請於規定期間至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填報學校護理人員任用情形。

5. 進行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

- (1) 查核比率= $(\text{查核校數}/\text{販售食品之校數})\times 100\%$ 。
- (2) 符合比率= $(\text{合格校數}/\text{查核校數})\times 100\%$ 。
- (3) 販售食品之校數含縣(市)、私立學校，高中職不列計，但完全中學列計。
- (4) 查核工作需由專家學者或衛生局或營養師會同始得採計。
- (5) 104 年度第 1 次查核不符規定之學校，經複查 1 次符合規定者，得列計於符合規定之校數，但本部得參酌本部委託辦理校園食品訪視結果列為合格與否校數計算。
- (6) 提供佐證資料(如訪視紀錄表)。
- (7) 午餐輔導訪視比率：午餐輔導訪視校數/辦理午餐校數 $\geq 30\%$ 。佐證資料：輔導訪視學校(數)彙整表、辦理午餐學校(數)彙整表。
- (8) 餐飲督導人員餐飲衛生講習課程，請提供佐證資料：應完成 32 小時衛生講習人員名冊、已完成 32 小時衛生講習人員名冊。(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學校應派請符合規定之人員擔任辦理餐飲衛生業務督導人員。)
- (9)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營養)講習，請提供佐證資料：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名冊，標註已完成衛生(營養)講習時數。(同上開辦法，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

6. 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

- (1) 篩檢異常就醫率未達 80% 為 0 分。
- (2) 篩檢異常就醫率： $(\text{視力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text{齲齒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text{尿液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text{視力篩檢異常學生數}+\text{齲齒篩檢異常學生數}+\text{尿液篩檢異常學生數})$ 。
- (3) 提供佐證資料(如所屬學校健康檢查異常就醫學生彙整表)。
- (4) 如因偏遠地區醫療資源較匱乏未有合格眼(牙)科醫師執業地區，家長應在一年內至少帶學生複診者 1 次。

- (5) 篩檢異常就醫率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請提供佐證方案及成效資料。
 - (6) 佐證資料例如：如何協助學生就醫、校牙醫眼醫進入校園、偏遠地區巡迴服務、對家長宣導、防齲計畫預算....。
7.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
- (1) 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2)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每班導師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 (3) 比率=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100%。
 - (4)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 1 學期者（非以小時計）不列入總人數計。
 - (5)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 1 學年者，列入總人數計，專業在職進修達 6 小時者得列入進修人數。
 - (6)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 2 學年者，列入總人數計，專業在職進修達 12 小時者得列入進修人數。
 - (7) 提供佐證資料。（例如進修內容，是否符合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所需等）。
8. 學校衛生工作特色項目
- (1) 本項評分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後定之。
 - (2) 請提供縣(市)級之整體工作特色及績效評估(並附上佐證資料如相關規定、實施計畫、成效、數據等)。
 - (3) 提供縣(市)級腸病毒及其他傳染病衛教及防治整體工作特色及績效評估(並附上佐證資料如相關規定、實施計畫、成效、數據等)。
 - (4) 請以表格彙總所轄學校各議題之特色及績效。
 - (5) 學校衛生年報填送情形係指所屬學校皆依規定期限（含再次提醒）完成填報，得 5 分；否則為 0 分。包含所屬高中以下學校，不含本部所屬國立及私立學校，本項資料由本部提供。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表 1、104 年度「學校衛生」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縣 (市)	視導日期	視導人員	視導細項								總分 100%	等第	103 年 等第
			(一) 13%	(二) 10%	(三) 14%	(四) 12%	(五) 13%	(六) 6%	(七) 8%	(八) 24%			
新北市	2/1	-	-	-	-	-	-	-	-	-	-	免訪	優
嘉義縣	2/2	吳逸如	8	10	11	12	13	6	8	22.0	90	優	甲
高雄市	2/3	簡惠珠	13	10	8	7	11	6	8	20.3	83.3	甲	甲
苗栗縣	2/4	謝明舉	13	10	12	12	13	6	6	20.8	92.8	優	免訪
臺北市	2/18	胡文琳	10	10	9	12	13	6	8	22	90	優	甲
新竹市	2/23	陳慧玲	13	10	9	12	13	5	8	21.2	91.2	優	免訪
澎湖縣	2/24	林俊宏	10	10	8	0	11	2	6	19.4	66.4	丙	乙
桃園市	2/25	廖政暉	10	7	11	7	13	4	8	19.7	79.7	乙	甲
彰化縣	3/1	胡文琳	13	7	9	5	13	6	8	20.9	81.9	甲	乙
臺中市	3/2	胡文琳	10	10	8	12	13	6	6	20.6	85.6	甲	甲
雲林縣	3/3	吳逸如	10	10	10	12	13	4	6	19.8	84.8	甲	甲
新竹縣	3/7	盧俊旭	13	10	9	9	13	4	6	20.4	84.4	甲	甲
屏東縣	3/8	盧俊旭	10	10	9	12	13	3	6	19.7	82.7	甲	甲
嘉義市	3/9	林俊宏	10	10	8	12	13	6	8	19.1	86.1	甲	免訪
臺東縣	3/10	簡惠珠	13	5	8	12	11	4	8	20.7	81.7	甲	甲
基隆市	3/14	廖英秀	10	10	9	11	13	6	6	21.1	86.1	甲	甲
南投縣	3/15	廖政暉	13	10	8	6	13	6	8	20.2	84.2	甲	甲
金門縣	3/16	廖英秀	10	5	9	12	13	5	8	17.8	79.8	乙	丙
連江縣	3/17	陳慧玲	8	10	9	0	13	3	0	18	61	丙	丙
臺南市	3/18	盧俊旭 賈錦秀	10	10	8	12	13	6	8	21.1	88.1	甲	甲
花蓮縣	3/21	王姿雅	10	7	9	12	13	2	8	20.1	81.1	甲	乙
宜蘭縣	3/24	林俊宏	8	8	6	0	3	3	0	5	33	丁	乙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有關視力、齲齒、體位不良比率說明

表 104 年各縣市政府統合視導-視力、齲齒、體位不良比率

縣市別	裸視視力不良率		初檢齲齒率	過重及肥胖比率		過瘦及瘦比率	
	103 小五	102 小四		103 小四	103 中小學	102 中小學	103 中小學
臺北市	63.13	56.10	27.81	26.19	26.99	8.09	7.74
新北市	62.19	54.8	43.75	29.65	30.54	6.79	6.35
臺中市	61.41	54.93	43.32	28.27	29.61	7.45	6.76
臺南市	60.18	52.98	31.60	30.42	31.46	7.15	6.72
高雄市	58.40	53.11	43.38	31.57	32.78	6.84	6.49
桃園市	59.83	52.82	55.2	27.9	28.90	7.33	6.74
新竹縣	55.67	49.71	40.57	25.55	26.28	8.07	7.54
苗栗縣	51.9	46.34	34.93	26.61	27.95	6.49	7.11
彰化縣	61.44	55.74	55.19	31.12	32.42	6.59	6.00
南投縣	48.85	42.86	46.05	30.22	30.95	5.75	5.55
雲林縣	52.04	46.76	41.57	31.07	32.92	6.07	6.03
嘉義縣	49.85	41.58	53.89	31.31	32.12	4.95	5.26
屏東縣	45.90	38.80	46.59	32.38	33.00	6.22	6.11
宜蘭縣	49.82	43.92	46.18	26.07	27.29	7.79	7.24
花蓮縣	47.71	41.00	61.8	28.03	28.88	6.39	5.82
臺東縣	35.33	31.85	69.8	30.05	30.45	6.16	5.54
基隆市	60.69	53.48	46.91	29.07	29.98	7.02	6.66
新竹市	58.6	52.95	33.73	24.2	24.95	8.87	8.45
嘉義市	65.06	57.25	30.9	30.92	32.68	6.69	6.50
澎湖縣	55.25	47.32	18.60	27.54	28.16	6.95	6.80
金門縣	58.03	50.08	67.34	29.7	31.02	6.57	6.00
連江縣	53.57	36.54	49.23	28.49	28.21	4.42	4.68
全國	58.61	52.06	43.36	29.12	30.19	7.06	6.64

其分析如下：

(一)視力不良情形 (13%)

本視導項目分別有 2 項視導細項：103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較 102 學年度小四之差異(8-1 分)、辦理視力保健活動(如 3010、每天戶外活動累計 2 小時)(2 分)、對視力不

良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3分)。

1. 各縣市 103 學年度平均視力不良率(58.61%)較 102 學年度(52.06%)增加 6.65%。
2. 103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與 103 學年度小四相同或增加 6%以下,計有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2 縣市。
3. 101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較 100 學年度小四增加 6%-8%以下,計有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嘉義市等 9 縣市。
4. 101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較 100 學年度小四增加 8%-10%以下,計有澎湖縣等 1 縣市。

(二)齲齒情形(10%)

1. 各縣市 103 學年度國小四年級學生平均齲齒率 43.36%。
2. 103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低於 55%(含),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連江縣等 17 縣市。
3. 103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 55%-65%(含),計有桃園市、彰化縣、花蓮縣等 3 縣市。
4. 103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 65%-75%(含),計有臺東縣、金門縣等 2 縣市。

(三)健康體位情形(12%)

1. 103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平均 29.12%,較 102 學年度 30.19%下降 1.07%。
2. 103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2 學年度減少者,除連江縣外,其餘 21 縣市皆減少。
3. 103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平均 7.06%,較 102 學年度 6.64%增加 0.42%。
4. 103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02 學年度減少 0.99%-0.5%,計有苗栗縣 1 縣市。
5. 103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02 學年度減少 0.49%-0.2%,計有嘉義縣、連江縣等 2 縣市。
6. 103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02 學年度增加 0.1%以上,計有

雲林縣等 1 縣市。

(四)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護理人員 (12%)

1. 任用比率達 100%，計有：嘉義縣、苗栗縣、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臺南市、花蓮縣等 12 縣市。
2. 任用比率達 95%，計有基隆市等 1 縣市。
3. 任用比率達 85%，計有新竹縣等 1 縣市。
4. 任用比率達 75%，計有南投縣等 1 縣市。
5. 任用比率達 65%，計有彰化縣等 1 縣市。
6. 任用比率低於 60%，計有澎湖縣、連江縣等 2 縣市。

(五)進行校園食品供售及學校午餐查核 (6%)

1. 宜蘭縣未提供資料外，各縣市完成校園食品供售查核。
2. 宜蘭縣未提供資料外，各縣市皆能完成每學年至少輔導訪視 3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
3. 配合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督導國中小午餐每日平均上線情形除高雄市、澎湖縣外，餘縣市皆達達 98%以上。
4. 針對未具營養師資格或相關科系之學校餐飲督導人員辦理餐飲衛生講習課程，完成 32 小時衛生講習，除宜蘭縣未提供資料，臺東縣未完成 32 小時衛生講習外，餘縣市皆符合規定。
5.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成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除宜蘭縣未提供資料，臺東縣未完成 32 小時衛生講習外，餘縣市皆符合規定。

(六)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 (6%)

1. 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95%，計有嘉義縣、高雄市、苗栗縣、臺北市、彰化縣、臺中市、嘉義市、基隆市、南投縣、臺南市等 10 縣市。
2. 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90%，計有新竹市、金門縣等 2 縣市。
3. 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85%，計有桃園市、雲林縣、新竹縣、臺東縣、等 4 縣市。
4. 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80%，計有屏東縣、連江縣、宜蘭縣等 3 縣市。
5. 篩檢異常就醫率未達 80%，計有澎湖縣、花蓮縣等 2 縣市。

(七)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 (8%)

1. 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100%，計

- 有嘉義縣、高雄市、臺北市、新竹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南投縣、金門縣、臺南市、花蓮縣等 12 縣市。
2. 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90%，計有苗栗縣、澎湖縣、臺中市、雲林縣、新竹縣、屏東縣、基隆市等 7 縣市。

(八)學校衛生工作特色項目 (24%)

1. 飲用水管理具特色且有績效項目滿分 3 分，僅臺北市獲得滿分；3-2.5 分計有嘉義縣、高雄市等 2 縣市；2.4-2.0 分計有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臺南市、苗栗縣、新竹市、嘉義市等 17 縣市。
2. 推動以生活技能為主之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治) 具特色且有績效項目滿分 4 分，未有縣市獲得 4 分滿分；3.9-3.5 分計有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嘉義縣、臺南市、新竹市等 7 縣市；3.4-3 分計有澎湖縣、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苗栗縣、高雄市等 10 縣市；2.9-2.5 分計有金門縣、連江縣、嘉義市等 3 縣市。
3. 菸害防制教育具特色且有績效項目滿分為 4 分，未有縣市獲得 4 分滿分；3.9-3.5 分計有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嘉義縣、臺南市、新竹市等 6 縣市；3.4-3 分計有金門縣、澎湖縣、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高雄市、苗栗縣、嘉義市等 13 縣市；2.9-2.5 分計有連江縣等 1 縣市。
4. 腸病毒及其他傳染病衛教及防治工作具特色且有績效滿分為 4 分，未有縣市獲得 4 分滿分；3.9-3.5 分計有基隆市、臺北市、臺南市、新竹市等 4 縣市；3.4-3 分計有澎湖縣、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苗栗縣、嘉義市等 12 縣市；2.9-2.5 分計有金門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3 縣市；2.4-2 分計有連江縣。
5. 其他學校衛生工作具特色且有績效項目滿分 4 分，獲得滿 4 分計有嘉義縣；3.9-3.5 分計有基隆市、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苗栗縣等 5 縣市；3.4-3 分計有連江縣、桃園市、雲林縣、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等 7 縣市；2.9-2.5 分計有金門縣、澎湖縣、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嘉義

市等 7 縣市。

6. 學校衛生年報填送情形項目滿分 5 分，規定期限（含再次提醒）完成填報，得 5 分；否則為 0 分。各縣市皆在期限內完成填報，各縣市皆獲得 5 分滿分。
7. 學校衛生特色為上 4 項分數加總，總分為 24 分，未有縣市獲得滿分；24-20 分計有嘉義縣、高雄市、苗栗縣、臺北市、新竹市、彰化縣、臺中市、新竹縣、臺東縣、基隆市、南投縣、臺南市、花蓮縣等 13 縣市；19-15 分計有澎湖縣、桃園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7 縣市。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104 年度除新北市因 103 年度訪視結果為優等免訪視外，餘 21 縣市皆列為 104 年度訪視對象。

- (一) 視力不良率 103 學年度(58.61%)較 102 學年度(52.06%)增加 6.55%，增加比率未達 6%有 12 縣市，縣市政府對於學生視力不良情形仍須努力，建議依 3010 計畫於課間活動、天天戶外遠眺 120 推動視力保健活動，增加學生戶外活動時間，擬訂並執行視力保健計畫。
- (二) 在齲齒情形，103 學年度計有 17 縣市齲齒率低於 55%獲得滿分(102 學年度 18 縣市)，較 102 學年度減少 1 縣市，103 學年度齲齒率(43.36%)較 102 學年度(45.24%)減少 1.88%，齲齒率有改善。惟讓學生養成餐後潔牙習慣，仍是預防齲齒發生有效方法之一，請各縣市政府持續輔導學校落實執行餐後潔牙工作及其它防齲計畫推行。
- (三) 健康體位過重肥胖率部分，103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02 學年度減少者，除連江縣外，其餘 21 縣市皆減少，過重比率有所改善；過瘦比率，103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02 學年度減少 0.99%-0.5%，計有苗栗縣 1 縣市，過瘦比率增加。請依「學校衛生法」第 11 條規定，了解過重、過瘦增加原因，運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結合衛生單位推動均衡飲食計畫，以符合標準。

- (四) 學校護理人員任用比率達 100% 有 12 縣市、任用比率達 95% 有 1 縣市、任用比率達 85% 有 1 縣市、任用比率達 75% 有 1 縣市、任用比率達 65%，計有彰化縣等 1 縣市，尚有 2 縣市任用比率未達 60%。請任用比率未達 100% 之縣市，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積極爭取預算，編足進用護理人員，以維護師生健康。
- (五) 進行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各縣市查核比率及符合規定比率皆達 100%，請各縣市仍依「校園飲食及點心販售範圍」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規定」，持續督導所屬學校。針對未具營養師資格或相關科系之學校餐飲督導人員辦理餐飲衛生講習課程，完成 32 小時衛生講習部分，僅有 1 縣市未能完成。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部分，僅有 1 縣市未能完成，請未完成縣市政府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督導學校餐飲督導人員及餐飲從業人員每年應完成法定研習時數。
- (六) 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分篩檢異常就醫率(4-1 分)及對篩檢異常就醫率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2 分)，本視導項目獲得 6 分滿分有 10 縣市；獲得 5 分有 2 縣市；獲得 4 分有 4 縣市；獲得 3 分有 3 縣市；獲得 2 分有 2 縣市。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95% 計有 10 縣市、90% 計有 2 市、85% 計有 4 縣市、80% 計有 3 縣市、未達 80% 計有 2 縣市，建議篩檢異常就醫率未達 90% 之縣市，督導所屬學校提升篩檢異常就醫率，以維學生健康。
- (七) 學校衛生工作特色項目為 24 分，經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各縣市政府提示資料後，已將各視導細項審查意見送各縣市政府，作為辦理 105 年度學校衛生工作特色之改進參據。另學校衛生年報填送情形，學校衛生年報填送是為了解各縣市政府轄屬學校辦理健康促進計畫成績，各縣市皆於依規定期限(含再次提醒)完成填報。
- (八) 104 年度視導 21 縣市(新北市 103 年度為優等 104 年度免訪視)結果：獲得優等計有臺北市、嘉義縣、苗栗縣、新竹市等 4 縣市、甲等 12 縣市、乙等 2 縣市、丙等 2 縣市，總體成績優於 103 年度，請各縣市須持續推動學校衛生相關計

畫活動，以增進全體師生健康。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詳見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 針對因配合政策或基於縣市條件無法完全改善項目，本部將在全國體健科長會議中，請績優縣市進行經驗交流，並持續輔導，視狀況給予相關行政協助，促其改善。
- (二) 對統合視導項目成績較不佳縣市，本部將函請回復相關改進措施，並請相關業務承辦人於年度間加強追蹤輔導。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 3、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學校衛生」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嘉義縣	優	甲	1. 對於視力不良部分能將戶外活動防近視、3010眼安康融入校園教學活動，結合社區巡療服務及資源推動學齡前學童視力保健。 2. 積極推動口腔保健活動，縣內大鄉國小榮獲今年口腔保健特優學校。 3. 視力、口腔、尿液健康檢查篩檢結果追蹤複檢	1.102 學年度小四視力不良率較 103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增加 8.27% 2.每日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校數比率達 100% 以上，103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 53.89%，高於全國平均 43.36%。除正確潔牙應加強宣導使用氟化物及降低含糖食物攝取。 3.縣內學童過重比例為 31.31%高	1.103 年度為甲等；104 年度為優等。 2.視力不良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8.27%。 3.過重及肥胖比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1.85%。 4.過瘦及瘦比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0.04%。	1. 加強視力保健「近視是疾病，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 眼安康」衛教宣導。 2. 實證研究指出氟化物使用能有效預防齲齒，衛生福利部提供 6 歲以下幼童每半年免費牙齒塗氟服務，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使用、國小一年級學童免費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等福利措施。「塗氟填溝有保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就醫比率為98.61%居全國之冠。	於全國比例29.12%應加強健康體位衛教宣導。		障、潔牙少 糖好口腔 為本署學 口腔保健 導重點， 勵學童每 使用含氟 使膏(氟濃 須大於 1000ppm) 刷牙，每 日至少刷 牙2次， 睡前一 定要記 得少 糖食攝 取，每 半年及 接受塗 氟窩溝 封填並 定期拜 訪牙科 醫師， 使口腔 衛生教 育從小 紮根， 讓學童 習得技 巧，提 升自我 照顧能 力，養 成良好 生活習 慣。
高雄市	甲	甲	1. 齲齒率增加43.86%，低於55%很好。 2. 視力不良率增加5.29%良好。 3. 健康體位情形，過重及肥胖比率-1.21%執行成效良好。	1. 學校護理人員任用比率83%，有待加強。 2. 健康體位情形，體重過瘦達0.35%，請多注意學生健康。 3. 食材登錄平臺達96.25%以上，有進步空間。	1. 視力不良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5.29%。 2. 過重及肥胖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1.21%。 3. 過瘦及瘦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0.35%。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3.校園食品查核率達100%。 4.健康檢查異常就醫率達95.31%很好。 5.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進修比率達100%很棒。			
苗栗縣	優	免訪視	1. 103年11月28日辦理「視力保健高關懷群第1次工作會議」，針對14所視力不良率高學校召開，以推動其視力保健。 2. 104年7月22日辦理行動研究示範學校成果發表。 3. 查該縣府推動全縣148所國中小午餐餐後潔牙，抽查卓蘭國小學生(全校學生450人)辦理每週1次使用漱口水及每天牙進行登記，均有紀錄可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抽查溪洲國小、五穀國小、啟明國小、明仁國中、大西國中、興華國中、三灣國中、後龍國中、三義高中、苑裡高中等10校計有溫素珍等40人達衛生相關研習進修時數標準，惟五穀國小許朝凱需達12小時，經審認該員僅達6小時。	1. 視力不良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5.56%。 2. 過重及肥胖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1.34%。 3. 過瘦及瘦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0.62%。	請多宣導與鼓勵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依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4年	103年				
			<p>查。另配 合縣府執 行潔牙問 卷調查， 國中一二 年級潔牙 率達 85.86 %，國中 三年級達 81.87%。</p> <p>4. 縣府轄內 有 148 所 國中小， 推動體位 不佳學生 健康管理 之學校有 147 所， 執行率達 99.32%。</p> <p>5. 縣府轄內 148 所國 中小，學 校護理人 員任用比 率應編人 數 158 人，實編 人數 160 人，比率 達 101 %。頭份 國小超編 1 員。</p> <p>6. 縣府於 104 年 3 月 10 日 至 104 年 12 月 21 日進行校 園食品供 售查核， 轄內有 17 所國中小 所有合作 社，均有 紀錄可 查。</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7. 104年10月15日本署對該縣府訪視校園食品供售及學午餐校核，抽查南國中，訪視結果合格。</p> <p>8. 縣府103學年訪視轄內148所辦理午餐之學校，訪視次數達257所學校，執行率為173%。</p> <p>9. 縣府轄內有139所學校非營養師兼任午餐秘書，該縣府依規定建立人員名冊，並詳細管制其參加餐飲衛生講習。抽查城中國小謝嘉甄護理師於104年9月14日、9月17日、10月7日、10月21日等4日完成32小時衛生講習相關</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佐證資料。</p> <p>10. 縣府轄內有 92 間廚房，另租借 1 間廚房，廚工有 321 人，分 3 梯次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講習時數均有紀錄可查。</p> <p>11. 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該府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假育達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召開公私立中小學校長會議，會中決議指派專員對篩檢異常學生輔導與協助，俾以提升篩檢異常就醫率。</p>			
臺北市	優	甲	<p>1. 齲齒率 27.81%，為全國齲齒率最低之縣市，且與衛生局結</p>	<p>1. 103 小五視力不良率 63.13%，仍較全國視力不良率（58.61%）高，教育局</p>	<p>1. 視力不良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7.03%。</p> <p>2. 過重及肥胖比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合共同防治齲齒，值得嘉許。</p> <p>2.能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護理師，值得肯定。</p> <p>3.篩檢異常就醫率為95.07%，較全國平均值(91.42%)高，製作健康檢查異常項目衛教資料，提升家長知識。</p> <p>4.健康體位過重比率26.19%，較全國平均值(29.12%)低。</p>	<p>雖結合衛生局辦理視力保健活動，視力不良率仍偏高，建議結合幼教科，於幼兒教育階段開始推行視力保健活動並加強家庭教育，請家長配合注意，學童在家使用3C產品時間。</p> <p>2.103年中小學過瘦比率8.09%，高於全國平均7.06%，建議應加強健康體位衛教宣導，推動均衡飲食活動及活動評值。</p>	<p>0.8%。</p> <p>3.過瘦及瘦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0.35%。</p>	
新竹市	優	免訪視	<p>1.視力保健：103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與102學年度小四增加5.65%，103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每校均有視力保健策略，並作</p>	<p>1.103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8.87%較102學年度8.45%高。</p> <p>2.健康檢查篩檢異常就醫率93.91%。</p>	<p>1.視力不良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5.65%。</p> <p>2.過重及肥胖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0.75%。</p> <p>3.過瘦及瘦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0.42%。</p>	<p>1.請研議學生健康體位有效推動策略，俾使過瘦及瘦學生之體位趨於適中。</p> <p>2.請加強向健康檢查篩檢異常家長宣導帶學生就診，以及早發現及早治療。</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4年	103年				
			<p>SWOT 分析。部分學校利用園遊會設攤宣導視力保健，部分學校規劃執行課間不同的體能活動，增加學生戶外活動時間。</p> <p>2. 齲齒情形：103學年度小學四齲齒率33.73%低於全國平均值43.36%，落實推動餐後潔牙，辦理健康雙冠王活動，鼓勵學生多喝白開水，減少飲用含糖飲料，推動潔牙少糖好口腔政策。</p> <p>3. 健康體位：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103學年度教學年度減少0.75%，且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全市學校推動體位</p>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4年	103年				
			<p>不佳學生健康管 理，執行率達100 %。</p> <p>4.全市學校均依學 校衛生法規編足學 校護理人員，任用 比率100%。</p> <p>5.全市有9所國中 小設有合作社，均 有進行校園食品供 售查核。全市免費 午餐，每學年至各 校午餐輔導訪視2 次，執行率為200 %。自辦食材檢驗 ，檢驗結果建置於 雲端供各校參考 。資源共享。學校 餐飲督導人員均完 成32小時衛生講 習、學校人員每年 至少8小時衛生 (營養)講習。</p> <p>6.健康檢查結果 追蹤情形：每</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校訂定「健康檢查異常追蹤矯治健康管理計畫」，俾以提升篩檢異常就醫率。部分學校老師會帶學生去醫療單位複檢。 7.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100%。			
澎湖縣	丙	乙	1.由縣府協調牙醫師公會，统一安排牙醫到校實施篩檢異常就醫，有效解決偏鄉家庭無法就醫問題。 2.將健康領域課程在職進修情形列入校長會議管控，具成效性。	學校護理人員編制仍待持續努力編足法定員額。	1.視力不良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7.93%。 2.過重及肥胖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0.62%。 3.過瘦及瘦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0.15%。	
桃園市	乙	甲	1.校園食品供售及學校午餐查核辦理情形優。 2.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優。 3.健康體	1.學校護理人員任用比率78.3%，尚需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編足護理人員。 2.健康體位，103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102	1.視力不良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7.01%。 2.過重及肥胖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1.0%。 3.過瘦及瘦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	1.學校護理人員任用比率78.3%(成長率0.2%，雖略提升)，仍請依學校衛生法第7條規定，依法編足護理人員。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位，103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102學年度之差異為-1%，有進步。	學年度之差異為0.59%。 3.視力不良率增7.01%。	0.59%。	2. 健康體位，過瘦及瘦比率較增加，教育局從遺傳、營養及體能活動面向進行分析及改善，請持續強化相關策略及措施。 3.視力不良率增加，教育局着手改善中，請持續強化相關策略及措施。
彰化縣	甲	乙	1. 103年過重及肥胖比率(31.12%)較102年過重及肥胖比率(32.42%)減少0.73%，此項指標達滿分。另貴縣製作「學校午餐與幼兒食譜」提供各校參考，值得肯定。 2. 為提升縣內學童健康，辦理健康促進成效自主管理經費補助，值得嘉許。 3. 進行校園食品供售查核達	1.103小五視力不良率61.44%，仍較全國視力不良率(58.61%)高，教育局雖結合衛生局辦理視力保健活動，視力不良率仍偏高，建議持續加強推動視力保健活動。 2.103小四齲齒率55.19%，仍較全國齲齒率(43.36%)高，需持續加強推動口腔保健活動。 3.學校校護人員任用比率僅67.21%，建請依學校衛生	1.視力不良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5.7%。 2.過重及肥胖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1.3%。 3.過瘦及瘦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0.59%。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100%。 4. 篩檢異常就醫率為 95.82%，較全國篩檢異常就醫率 91.42% 高，值得肯定。	法規訂，依法編足校護人員。		
臺中市	甲	甲	1. 103 年過重及肥胖比率 (28.27%) 較 102 年過重及肥胖比率 (29.61%) 減少 1.34%，且低於全國平均值，值得肯定。 2. 齲齒率 43.32% 略低於全國平均值 43.36%。 3. 全市依學校衛生法規規定聘任足額學校護理人員。	1. 103 年過重及肥胖比率 (28.27%) 較 102 年過重及肥胖比率 (29.61%) 減少 1.34%，且低於全國平均值，值得肯定。 2. 齲齒率 43.32% 略低於全國平均值 43.36%。 3. 全市依學校衛生法規規定聘任足額學校護理人員。	1. 視力不良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6.48%。 2. 過重及肥胖比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1.34%。 3. 過瘦及瘦比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0.69%。	
雲林縣	甲	甲	1. 102 學年度小四視力不良率較 103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增加 < 6% 2. 103 學年度過重 (肥胖) 相較 102	1. 視力、口腔、尿液健康檢查篩檢結果追蹤複檢就醫比率為 89.39% 低於全國 91.42%，尚待加強。 2. 每日推動午餐餐後潔	1. 視力不良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5.28%。 2. 過重及肥胖比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1.85%。 3. 過瘦及瘦比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0.04%。	1. 103 學年度小 5 視力不良率高達 52.04% 仍須加強視力保健「近視是疾病，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 眼安康」衛教宣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學年度增加比率<1%，過瘦及瘦比率減少1%（含）以上，體位控制於合理範圍。	<p>牙校數比率達100%以上，103學年度小四齲齒率41.57%仍偏高，除正確潔牙應加強宣導使用氟化物及降低含糖食物攝取。</p> <p>3.縣內學童體重比例為31.07%高於全國比例29.12%應加強健康體位衛教宣導。</p>		<p>導。</p> <p>2.實證研究指出氟化物使用能有效預防齲齒，衛生福利部提供6歲以下幼童每半年免費牙齒塗氟服務，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使用、國小一、二年級學童免費第窩溝封填等福利措施。「塗氟填溝有保障、潔牙少糖好口腔」為本署學童口腔保健宣導重點，鼓勵學童每日使用含氟牙膏（氟濃度須大於1000ppm）刷牙，每日至少刷牙2次，睡前一定要記得刷牙，減少含糖食物攝取，每半年接受塗氟及白齒窩溝封填服務並能定期拜訪牙醫師，使口腔衛生教育從小紮根，讓學童習得口腔照護技巧，提升自我照護能力，養成良好生活習慣。</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慣。</p> <p>3.篩檢異常就醫率偏低可參考鄰近嘉義縣政府做法以提高篩檢就醫率。</p>
新竹縣	甲	甲	<p>1.小學五年級裸視視力不良率55.67%低於全國平均值58.61%。</p> <p>3.齶齒率40.57%低於全國平均值43.36%。</p> <p>2.健康體位情形,102學年度和103學年度比較,過重及肥胖比率降低0.73%,執行成效良好。</p> <p>3.學校護理人員任用比率100%。</p> <p>4.校園食品查核率達100%、食材登錄平臺達98%以上。</p>	<p>1.健康體位情形,102學年度和103學年度比較,過瘦及瘦比率增加0.53%。</p> <p>2.學生健康檢查之篩檢異常就醫率87.79%,與其他縣市比較稍較低。</p>	<p>1.視力不良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5.96%。</p> <p>2.過重及肥胖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0.73%。</p> <p>3.過瘦及瘦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0.53%。</p>	<p>1.健康體位102學年度和103學年度比較,過瘦及瘦比率增加,建議加強均衡引食教育或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地方或中央委員協助輔導。</p> <p>2.偏鄉地區篩檢異常就醫建議,請衛生局提供山地偏鄉地區牙科、眼科醫師巡迴就診時間門診表,教育處配合轉知學校。</p>
屏東縣			<p>1.小學五年級裸視視力不良率45.9%低於全國平均值58.61%。</p> <p>2.健康體位情形,過</p>	<p>1.齶齒率46.59%高於全國平均43.36%。</p> <p>2.學生健康檢查之篩檢異常就醫率89.7%,與其他縣市比較</p>	<p>1.視力不良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7.1%。</p> <p>2.過重及肥胖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0.62%。</p> <p>3.過瘦及瘦比率</p>	<p>1.有關齶齒率高於全國平均部分,建議可藉由健康促進地方或中央輔導委員協助輔導。</p> <p>2.偏鄉地區篩</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重及肥胖比率-0.62%執行成效良好。 3.學校護理人員任用比率100%。 4.校園食品查核率達100%、食材登錄平臺達98%以上。	稍較低。	104 年度較103 年度增加0.11%。	檢異常就醫建議，請衛生局提供山地偏鄉地區牙科、眼科醫師巡迴就診時間門診表，教育處配合轉知學校。
嘉義市	甲	免訪視	學校廚工全面強制參加研習，執行成效佳。	學生健康狀況檢查紀錄表單部分資料，欠缺填寫日期或填表人簽章。	1.視力不良率104 年度較103 年度增加7.81%。 2.過重及肥胖比率104 年度較103 年度減少1.76%。 3.過瘦及瘦比率104 年度較103 年度增加0.19%。	結合民間單位辦理飲食營養教育計畫及編撰視力保健教材具特色，建議移列學校衛生工作特色項目佐證資料。
臺東縣	甲	甲	1.齲齒率35.33%低於平均值43.36%。 2.視力不良率增加3.48%執行成效良好。 3.健康體位情形，過重及肥胖比率-0.4%執行成效良好。 3.學校護理人員任用比率100%。 4.校園食品查核率達	1.齲齒率69.8%有待加強。 2.健康體位情形，體重過瘦達0.62%，請注意學生健康是否有疑慮？ 3.健康檢查異常就醫率達87%，有改進空間，請加油。 4.請加強未具營養師資格之餐飲督導人員餐飲衛生32小食講習及其從業	1.視力不良率104 年度較103 年度增加3.48%。 2.過重及肥胖比率104 年度較103 年度減少0.4%。 3.過瘦及瘦比率104 年度較103 年度增加0.62%。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100%、食材登錄平臺達99%以上。</p> <p>5.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進修比率達100%很棒。</p> <p>6.護理師、教師共同編寫教案及自製教具並協同教學，且將教案分給縣內教師參考，此精神值得鼓勵，請貴處對該護理人員及教師予以鼓勵。</p>	人員衛生8校食研習。		
基隆市	甲	甲	<p>1.視力、口腔、尿液健康檢查篩檢結果追蹤複檢就醫比率為95.16%高於全國91.42%。</p> <p>2.進行校園食品供售及學校午餐查核達100%。</p> <p>3.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護人員，任用比率100%。</p>	<p>1. 102學年度小四視力不良率較103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增加7.21%。</p> <p>2. 103學年度過重(肥胖)相較102學年度雖減少0.83%，但過瘦及瘦比率增加0.36%，市內學童過重比例為29.07%趨近於全國比</p>	<p>1.視力不良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7.21%。</p> <p>2.過重及肥胖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0.91%。</p> <p>3.過瘦及瘦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0.36%。</p>	<p>1.加強視力保健、健康體位衛教宣導。</p> <p>2.學童學習口腔照護技巧，除正確潔牙應加強宣導使用氟化物及降低含糖食物攝取，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29.12%。</p> <p>3. 每日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校數比率達100%以上，103學年度小四齲齒率高於全國46.91%，43.36%。</p> <p>縣內學童過重比例為31.07%高於全國比例29.12%。</p>		
南投縣	甲	甲	<p>1.努力辦理學童視力保健，改善學童視力不良情形。</p> <p>2.校園食品供售及學校午餐查核辦理情形優。</p> <p>3.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優。</p> <p>4.降低學童齲齒率，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情形優。</p> <p>5.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優</p> <p>6.健康體位，103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102學年度之差異</p>	<p>1.學校護理人員任用比率80.9%，尚需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編足護理人員。</p> <p>2.健康體位，103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102學年度之差異為0.20%。</p>	<p>1.視力不良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5.99%。</p> <p>2.過重及肥胖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0.73%。</p> <p>3.過瘦及瘦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0.2%。</p>	<p>1.學校護理人員任用比率80.9%，雖成長4.27%，仍請依學校衛生法第7條規定，依法編足護理人員。</p> <p>2.健康體位，過瘦及瘦比率較增加，教育局從遺傳、營養及體能活動面向進行分析及改善，請持續強化相關策略及措施。</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為-0.72%，有進步。			
金門縣	乙	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校園食品供售及學校午餐查核達100%，且每學期每校個訪2次。 2. 配合學校衛生法：編足學校校護人員，任用比率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學年度小四視力不良率較103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增加7.95%。 2. 每日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校數比率達100%以上，103學年度小四齲齒率67.34%高於全國43.36%。 3. 103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102學年度雖減少1.32%，但過瘦及瘦比率增加0.57%，縣內學童過重比例為29.7%也高於全國比例29.12%。 4. 視力、口腔、尿液健康檢查篩檢結果追蹤複檢就醫比率為88.47%低於全國91.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力不良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7.95%。 2. 過重及肥胖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1.32%。 3. 過瘦及瘦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0.5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力不良率仍偏高，建議從幼兒教育推廣護眼運動，並加強家庭教育，請家長關心注意學幼童視力健康。 2. 加強健康體位衛教宣導。 3. 齲齒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加強宣導餐後睡前刷牙，養成學生良好口腔衛生之良好習慣。 4. 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偏低，請研擬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
連江縣	丙	丙	1. 視力保健：103學年度小五視力不	1. 103學年度小四齲齒率49.23%高於全國	1. 視力不良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17.03%。	1. 請研議學生齲齒、健康體位有效推動策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良率與102學年度小四視力不良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媒合視光學會醫師及驗光師至莒光及東引地區免費為學生視力檢查及配鏡。宣導戶外活動帶太陽眼鏡及帽子等護眼觀念，辦理視力保健巡迴講座。</p> <p>2.齶齒情形：落實推動餐後潔牙。</p> <p>3.健康體位：103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102學年度減少0.83%，有進步。學校推動體位不佳學生健康管理。</p> <p>4.全縣學生享有免費午餐，完竣學校午餐輔導訪視44.4%，學校餐飲人員亦</p>	<p>平均值43.36%。</p> <p>2.103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102學年度增加0.33%，且高於全國平均值。</p> <p>3.未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聘用護理人員。</p> <p>4.食材登錄平臺每日平均上線情形僅82%。</p> <p>5.健康檢查篩檢異常就醫率93.47%。</p> <p>6.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僅44%。</p>	<p>2.過重及肥胖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0.28%。</p> <p>3.過瘦及瘦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0.26%。</p>	<p>略，俾使學生口腔健康、體位適中。</p> <p>2.請依學校規章衛生法規定聘用護理人員。</p> <p>3.請落實各於校每日常於食育部食平登錄，並檢視其正確性。</p> <p>4.請加強向健康檢查篩檢異常家長宣導帶學生就診，以及早發現及早治療。</p> <p>5.請鼓勵健康相關課程教師踴躍參與專業在職進修研習。</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學年至少8小時衛生(營養)講習。 5.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克服天候，讓醫缺離島之學生至眼科複診。			
臺南市	甲	甲	1.齲齒率31.8%低於平均值43.36%。 2.健康體位情形，過重及肥胖比率-1.04%執行成效良好。 3.學校護理人員任用比率100%。 4.校園食品查核率達100%、食材登錄平臺達99%以上。 5.健康檢查異常就醫率達95.17%。 6.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進修比率達100%。	1.103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較102學年度小四增加7.21%。 2.健康體位情形，過瘦及瘦比率7.15%，增加0.43%，較全國7.06%高。	1.視力不良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7.2%。 2.過重及肥胖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1.04%。 3.過瘦及瘦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0.43%。	1.偏鄉地區篩檢異常就醫建議，請衛生局提供山地偏鄉地區牙科、眼科醫師巡迴就診時間門診表，教育局配合轉知學校。 2.視力不良率60.18%，稍高於全國平均58.64%，視力不可逆，視力預防保健應從家庭做起，建議體健科與幼教科、社教科結合，從家庭教育、幼兒照護班、安親班著手，推廣視力保健活動。 3.過胖過瘦比率略高於全國均，建議加強均衡飲食。
花蓮縣	甲	乙	1.102學年度小四視力不良率較103學	1.103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相較102學年	1.視力不良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6.71%。	縣府已與門諾醫院許明木醫師針對偏遠學校視力異常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增加小於6.71%。</p> <p>2.每日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校數比率達100%以上，103學年度小四齲齒率61.8%高於全國43.36%，除正確潔牙應加強宣導使用氟化物及降低含糖食物攝取。</p> <p>3.校園食品供售及學校午餐查核比率達100%。查核頻率：每學期一次，另該校學生數達500人以上者，則一學期查核2次。</p> <p>4.對於視力不良部分能將戶外活動防近視、3010眼安康融入校園教學活動中。</p>	<p>度雖減少0.85%，但過瘦及瘦比率增加0.57%，應加強健康體位衛教宣導。</p> <p>2. 103學年度篩檢異常就醫率63.71%，為全國最低。本縣府已針對篩檢異常就醫率該縣府於104學年已提出改善策略方案。(與門諾醫院許明木醫師合作：點亮眼疾兒童視界公益護眼偏鄉兒童篩計畫，針對偏遠學校常學學生複檢並提供清寒學生免費配鏡)</p>	<p>2.過重及肥胖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0.85%。</p> <p>3.過瘦及瘦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0.57%。</p>	<p>生複檢並提供清寒學生免費配鏡，對於許明木醫師的愛心值得嘉許。</p>
宜蘭縣	丁	乙	訪視現場無提供資料	訪視現場無提供資料	1.視力不良率104年度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 本(104)年度 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 措施
	104年	103年				
					103 年度增加 5.9%。 2.過重及肥胖比 率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1.22%。 3.過瘦及瘦比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0.55%。	

一般項目：藝術教育重點業務（本部國教署 —原民特教組）

壹、訪視項目概述與評定標準

因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及專責推動藝術教育業務，104年「藝術教育重點業務」之統合視導項目為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謹述如下：

一、訪視項目概述

依據98年11月18日公布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35條規定有關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方式，規範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特殊教育方案」（即不採集中成班模式）方式辦理。原國民中小學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該法修正後勢必造成衝擊，爰立法院附帶決議「請教育部於特殊教育法公佈後六個月內，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解決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優班問題。」經本部蒐集各界意見召開相關會議研議修正後，於99年2月25日公告「高級中等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除98學年度以前已成立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仍依原核設編班方式繼續辦理至該班學生畢業為止外，99學年度起各縣市均改採依「藝術教育法」辦理國民教育階段集中式藝術才能班。為了解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持續將「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列為視導項目，104年度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二、評定標準

（一）整體評定標準

本年度「藝術教育」之指標，係由地方政府針對各項業務執行成果進行自評，並依此填具自評表，視導當日再由本部訪視人員進行複評，透過書面或網站呈現各項佐證資料，據以複核計分，未據佐證料或所附資料不明確者，則視情形不予計分或酌予扣分。

整體總分共100分，每一訪視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單選其一，

計分方式以累進或積分方式計分。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丁等（未滿60分）。

(二)各項評分說明

訪視項目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依據推動業務情形，細分為3項目進行視導。視導項目、視導細項及配分如下表：

表1、104年度「藝術教育重點業務」視導項目、視導細項及配分一覽表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分數
(一)藝術才能班是否依設立標準辦理(40)	1.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均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15)。	15
	2.各班應設置藝術專長教師員額及運用情形 (1)無聘用專長教師：0分。 (2)有專長教師但聘用數不足每班1人：15分。 (3)國中專長教師聘用每班1人(含1人)以上，國小專長教師聘用每班1人以上，(舞蹈班暫不列入計算)：25分。	25
(二)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20)	依據規定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	20
(三)藝術才能班進行督導訪視情形(40)	1.訂定訪視計畫。	10
	2.104年有辦理督導業務，並有訪視結果報告。	15
	3.督促學校改善。	15
	小計	100

整體總分共100分，每一訪視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單選其一，計分方式以累進或積分方式計分。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丁等(未滿60分)。

貳、視導結果

一、整體視導結果等第

103年度統合視導共視導設有藝術才能班且102年度未達優等

之 5 縣市，本年度藝術教育業務成績如下(依視導順序排序)：

(一) 優等：基隆市、新北市、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

(二) 甲等：無。

104 年度統合視導共視導設有藝術才能班且 103 年度未達視導之 15 縣市，本年度藝術教育業務成績如下(依視導順序排序)：

(一) 優等：新竹市、苗栗縣、臺北市、宜蘭縣、臺南市、雲林縣、臺中市、嘉義市、屏東縣、高雄市、南投縣、新竹縣、彰化縣、桃園市、嘉義縣。

(二) 甲等：無。

表 2、104 年度「藝術教育重點業務」項目統合視導結果等第總表

直轄市、 縣(市)	視導 日期	視導 人員	評 鑑 項			總 分	等 第	103 年 等第
			(一)	(二)	(三)			
新竹市	書審	陳錫鴻	40	20	40	100	優	無
苗栗縣	書審	陳錫鴻	40	20	40	100	優	無
臺北市	書審	陳錫鴻	40	20	40	100	優	無
宜蘭縣	書審	陳錫鴻	30	20	40	90	優	無
臺南市	書審	陳錫鴻	40	20	40	100	優	無
雲林縣	書審	陳錫鴻	30	20	40	90	優	無
臺中市	書審	陳錫鴻	40	20	40	100	優	無
嘉義市	書審	陳錫鴻	30	20	40	90	優	無
屏東縣	書審	陳錫鴻	30	20	40	90	優	無
高雄市	書審	陳錫鴻	30	20	40	90	優	無
南投縣	書審	陳錫鴻	30	20	40	90	優	無
新竹縣	書審	陳錫鴻	30	20	40	90	優	無
彰化縣	書審	陳錫鴻	30	20	40	90	優	無
桃園縣	書審	陳錫鴻	40	20	40	100	優	無
嘉義縣	書審	陳錫鴻	30	20	40	90	優	無

二、視導結果分項說明

(一) 藝術才能班是否依設立標準辦理。

依據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有關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方

式，規範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特殊教育方案」（即不採集中成班模式）方式辦理。原國民中小學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該法修正後勢必造成衝擊，爰立法院附帶決議「請教育部於特殊教育法公佈後六個月內，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解決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優班問題。」經本部蒐集各界意見召開相關會議研議修正後，於99年2月25日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經視導資料審查結果，各縣市均依指標辦理設班事宜。

（二）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

本項指標係期學校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藝術教育法第12條：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縣市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包括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

（三）藝術才能班進行督導訪視情形

本項指標重點在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訪視。訪視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督促改善並追蹤輔導。自99學年度起各縣市改採依藝術教育法辦理國中小藝術才能班以來，縣市配合依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12、13條及本視導項目，已逐年加強對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辦理，協助各校班相關課程、師資、教學資源等運作正常。

參、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本「藝術教育重點業務」項目，104年度需視導15縣市，均

已達獲優等評分，分析其原因及重點加強部分如下：

本部國教署於 102 年度推動「促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實施計畫，於 101 學年度起委請專家學者到 20 縣市辦理藝術才能班訪視（金門縣、連江縣尚未設藝術才能班），大部分縣市對於藝術才能班之督導項目確能依訪視改進建議積極推動。

另為落實 101 學年度起實施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分區辦理各縣市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研習，大部分縣市均能掌握藝術才能班課程內容綱要「探索、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專題學習」等五項核心知能督導學校落實。

各縣市對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專任教師雖核有員額編制表，惟部分縣市各類班藝術專任教師仍有不足或無，建請各縣市應視各類班發展特色，督導每班均能有藝術專任教師，以符學生學習及各班發展目標。另對於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及代課教師部分縣市學校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補助外聘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並依規定基準支給外聘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特予提醒各縣市確依規定督導辦理。

二、對地方政府後續行政措施之整體建議

各縣市應依本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47290C 號「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應編列補助外聘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並依其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支給基準之下限規定辦理，並應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修正藝術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督導各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支給事項。

- (一) 縣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核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藝術才能班每班應置具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以符合專業藝術教育推展。
- (二) 99 學年度起各縣市改採依藝術教育法辦理國中小藝術才能班以來，部分縣市已加強對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協助各校班相關課程、師資、教學資源等運作正常。
- (三) 本部頒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於 101 學年度

起施行，藝術才能班課程應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設班目標及理念規劃之，並審查教師自編教材及實施課程評鑑。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請各縣市加強督導審核。

- (四) 建議國中小各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規劃，除應符合專業藝術教育培育目標外，並應考量區域均衡及各階段銜接規劃，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規定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對於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已符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

三、本部未來督導重點與策進作為

- (一) 持續督導各縣市辦理藝術才能班應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修正之「藝術教育法」第 8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等規定辦理。
- (二) 本部國教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網站已於 103 年起建置藝術才能班外聘藝術專業教師人才庫，協助各縣市藝術才能班就近遴聘專長教師協助教學，請配合推動運用。
- (三) 本部 103 年起持續規劃藝術才能班優良課程模組推展，將辦理教學增能、典範學校推動教師核心知能研習及成果發表會，請各縣市積極配合推動。
- (四) 請縣市加強掌握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基本資料、教學設備及畢業後學生流向，並配合本部系統建置之填報作業。
- (五) 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起訂定推動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104-108 年)，規劃補助藝術才能班相關教學設備、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知能研習及學生相關情意營隊活動，屆時請配合國教署相關推展計畫辦理。

附錄、視導結果彙總表

表3、104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藝術教育重點業務」項目視導結果彙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新竹市	優	免訪視	一、各班設置藝術專長教師員額及運用情形良好。 二、依規定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並持續規劃藝術才能班進行督導訪視。		103年未辦理訪視	1. 積極鼓勵將推動之相關業務承與分落並落實法規。 2. 本部將持續輔導狀況給予相關之協助。
苗栗縣	優	免訪視	一、各班設置藝術專長教師員額及運用情形良好。 二、依規定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並持續規劃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		103年未辦理訪視	1. 積極鼓勵將推動之相關業務承與分落並落實法規。 2. 本部將持續輔導狀況給予相關之協助。
臺北市	優	免訪視	一、各班設置藝術專長教師員額及運用情形良好。 二、依規定辦理學		103年未辦理訪視	1. 積極鼓勵將推動之相關業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生入班鑑定並持續規劃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p> <p>三、各階段藝術才能班業務由專責單位辦理，利於整體規劃。</p>			<p>承與分 享並落 實法規。</p> <p>2. 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予相關之協助。</p>
宜蘭縣	優	免訪視	依規定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並持續規劃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	有核設藝術才能班教師員額，惟部分學校實際進用藝術專任教師數仍需持續充實。	103年未辦理訪視	<p>1. 積極鼓勵將之相關業務承與分落 實法規。</p> <p>2. 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予相關之協助。</p>
臺南市	優	免訪視	<p>一、各班設置藝術專長教師員額及運用情形良好。</p> <p>二、依規定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並持續規劃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p>		103年未辦理訪視	<p>1. 積極鼓勵將之相關業務承與分落 實法規。</p> <p>2. 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予相</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行政之協助。
雲林縣	優	免訪視	依規定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並持續規劃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	有核設藝術才能班教師員額，惟部分學校實際進用藝術專任教師數仍需持續充實。	103年未辦理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鼓勵縣市將推動之相關業務承與分落實法規。 2. 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予相關之行政協助。
臺中市	優	免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班設置藝術專長教師員額及運用情形良好。 二、依規定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並持續規劃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 		103年未辦理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鼓勵縣市將推動之相關業務承與分落實法規。 2. 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予相關之行政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協助。
嘉義市	優	免訪視	依規定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並持續規劃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	有核設藝術才能班教師員額，惟部分學校實際進用藝術專任教師數仍需持續充實。	103年未辦理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鼓勵縣市將推動之相關業務承與分落實法規。 2. 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予相關之協助。
屏東縣	優	免訪視	依規定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並持續規劃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	有核設藝術才能班教師員額，惟部分學校實際進用藝術專任教師數仍需持續充實。	103年未辦理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鼓勵縣市將推動之相關業務承與分落實法規。 2. 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予相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行政之協助。
高雄市	優	免訪視	依規定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並持續規劃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	有核設藝術才能班教師員額，惟部分學校實際進用藝術專任教師數仍需持續充實。	103年未辦理訪視	1. 積極鼓勵將推動之相關業務承與分享並落實法規。 2. 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予相關之協助。
南投縣	優	免訪視	依規定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並持續規劃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	有核設藝術才能班教師員額，惟部分學校實際進用藝術專任教師數仍需持續充實。	103年未辦理訪視	1. 積極鼓勵將推動之相關業務承與分享並落實法規。 2. 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予相關之協助。
新竹縣	優	免訪視	依規定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並持續規劃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	有核設藝術才能班教師員額，惟部分學校實際進用藝術專任教師數仍需持續充實。	103年未辦理訪視	1. 積極鼓勵將推動之相關業務承與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 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p>享並落實法規。</p> <p>2. 本部將持續並視狀況予相關之行政協助。</p>
彰化縣	優	免訪視	依規定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並持續規劃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	有核設藝術才能班教師員額，惟部分學校實際進用藝術專任教師數仍需持續充實。	103年未辦理訪視	<p>1. 積極鼓勵將之業務承享並落實法規。</p> <p>2. 本部將持續並視狀況予相關之行政協助。</p>
桃園市	優	免訪視	<p>一、各班設置藝術專長教師員額及運用情形良好。</p> <p>二、依規定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並持續規劃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p>		103年未辦理訪視	<p>1. 積極鼓勵將之業務承享並落實法規。</p> <p>2. 本部將持續並視狀況予相關之行政協助。</p>
嘉	優	免	依規定辦理學生	雖有核設藝術才能班	103年未辦	1. 積極鼓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上年度(103)與本(104)年度比較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
	104年	103年				
義縣		訪視	入班鑑定並持續規劃藝術才能班督導訪視。	教師員額，但學校實際進用藝術專長專任教師有待持續充實。	理訪視	勵縣市將推動相關業務承與分享並落實法規。 2. 本部將持續輔導並視狀況予相關行政協助。